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4 年第 11 期 总第 480 期

出版日期：11 月 20 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

数智技术赋能“两创”的时代走向及其价值意蕴

张艳国 陆嘉豪 1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新的文化生命体”的历史唯物主义内涵	林 密 张亚茹 8
列宁职业革命家思想的三维审视	林进平 李锦华 16
马克思对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科学观的双重超越	周宏胤 23
康德判断的量与量的范畴对应关系	
——一个发生学的破解	钱 捷 何珊珊 29
二律背反：不可化解的自我矛盾	
——论理性的辩证问题与批判的先验化解	张 广 36

政 法 社会学

整合—交换—参与：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组织逻辑	
——基于小区物业治理案例的考察	吕志奎 王玉莹 43
BBNJ 协定关于传统知识的利用与保护及我国的因应	黄 瑶 高晨晨 53
政府推动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双重制度逻辑	王 创 62
群团组织融入中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逻辑与路径	
——以广东的工会实践为例	陈泳欣 邓智平 67

经济学 管理学

以标准协调扩大制度型开放：中国的实践与经济效应	
侯俊军 丁琪琪 叶家柏 岳有福 74	
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有效性的实证研究	
——基于银行风险与经营效率的视角	何 平 傅竞驰 84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数字普惠金融的动态减贫效应与作用机理

——基于县域层面数据的实证分析

张兴祥 温沁妍 史九领 **92**

粤港澳大湾区审计制度创新理论与实现路径探索 谭劲松 林 红 赵毅东 蔡贵龙 **100**

历史学

两宋衙职及其吏役化去向

董春林 **107**

明初六部制的演变与形成

黄阿明 **120**

东亚同文书院东南亚调查的演变及其本质

曾育荣 陈正韩 **134**

文学 语言学

从模糊的镜像中发现“人类的共性”

——钱锺书牛津论文的发表与修订

张 治 **144**

追寻“裡面的生”

——和辻哲郎的尼采论及其思想史位置

柏奕旻 **154**

五四精神的跨地域改写与跨媒介再现

——以曹禺剧作在香港的电影改编为中心（1953—1963）

苏 涛 **161**

算法机制与智媒时代文学生产的美学逻辑

——兼及“文学终结论”的算法想象与可能性进路

张 伟 **169**

英文摘要

17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11, 2024

Digital Intelligence Empowering the Direction of the New Era and Value Implication of “Two Creations”	Zhang Yanguo and Lu Jiahao (1)
The Historical Materialist Meanings of the “New Cultural Entity”	Lin Mi and Zhang Yaru (8)
A Research on Lenin’s Thought of Professional Revolutionists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Lin Jinping and Li Jinhua (16)
The Double Transcendence of Marx’s View of Science to the Old Materialism and the Idealism	Zhou Hongyin (23)
Kant’s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Quantity of Judgments and the Categories of Quantity —A Genetic Explain	Qian Jie and He Shanshan (29)
Antinomy: Insoluble Self-Contradiction —On the Dialectical Problem of Reason and the Transcendental Resolution of Criticism	Zhang Guang (36)
Organizing the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at the Primary-Level: A Case Study of Residential Property Governance	Lv Zhikui and Wang Yuying (43)
On Utiliz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under the BBNJ Agreement and China’s Responses	Huang Yao and Gao Chenchen (53)
The Dual Institutional Logic of the Government’s Promotion of Retired Soldiers’ Participation in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Wang Chuang (62)
The Logic and Path of Mass Organizations Integrating into China’s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A Case Study of Trade Union Practice in Guangdong	Chen Yongxin and Deng Zhiping (67)
China’s “Standard Harmonization”: Characteristic Fact and Value Co-Creation	Hou Junjun, Ding Qiqi, Ye Jiabai and Yue Youfu (74)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Deposit Insurance in China: Based on the Bank Risk and Operational Efficiency	He Ping and Fu Jingchi (84)
The Dynamic Poverty Alleviation Effect and Mechanism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County Level Data	Zhang Xingxiang, Wen Qinyan and Shi Jiuling (92)
Exploration of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for Audit System Innovation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Tan Jingsong, Lin Hong, Zhao Yidong and Cai Guilong (100)
Yazhi (衙职) and Its Clerical Officialsization in the Two Song Dynasties	Dong Chunlin (107)
The Reform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Six-Ministry System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Huang Aming (120)
The Evolution and Essence of the Toadobunshoin in Southeast Asia	Zeng Yurong and Chen Zhenghan (134)
Discovering the “Universal Human Traits” from Blurred Mirror: The Publication and Revision of Qian Zhongshu’s B. Litt. Thesis in Oxford	Zhang Zhi (144)
In Pursuit of “Inner Life”: Watsuji Tetsurō’s Study on Nietzsche and Its Position of Intellectual History	Bai Yimin (154)
Transregional Rewrite and Transmedia Representations of the May Fourth Spirit: On Film Adaptations of Cao Yu’s Plays in Hong Kong, 1953-1963	Su Tao (161)
Algorithmic Mechanism and the Aesthetic Logic of Literary Production in the Era of Intelligent Media —And Algorithmic Imagination of the-End-of-Literature Theory and Its Possible Approaches	Zhang Wei (169)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数智技术赋能“两创”的时代走向及其价值意蕴^{*}

张艳国 陆嘉豪

[摘要]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到来，数智技术赋予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强大的动能。但数智技术的缺陷也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两创”之路陷入困境，数智鸿沟加深、数据标准不统一、技术潜力尚未完全开发、文化认同危机、文化价值扭曲、文化内涵淡化、文创产业权责模糊等问题凸显。对此，我们要不断夯实数智技术文化底座，守护并传承中华文明基因；坚决打破文化发展的惯性思维，坚定摆脱传统路径依赖；创新数智文创产品多元输出形式，激发大众文创新动力；坚持以完善制度体系为主要抓手，营造良好的数智文化创新环境；深刻把握生态文化内涵要义，进入数智生态文明新境界。

[关键词]习近平文化思想 数智技术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11-0001-07

“文化关乎国本、国运。”^①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先导性实践价值。习近平文化思想科学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规律，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与先进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赋予当代中国先进文化建设崭新内涵和创造活力。它深刻揭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时代方向和实践路径，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性与时代性，传承性、赓续性与创造性、创新性，民族性与世界性有机结合、完美统一起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把握“两创”的时代性，掌握其规律性、体现其主动性，就是要按照“时代特点和要求”“时代的新进步新进展”，^②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要求和总体部署，写好数智技术赋能“两创”这篇大文章，做好“传统与现代的有机衔接”，^③“加快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④“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⑤为此，必须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根本遵循，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总要求、总部署和总目标，在文化建设上紧扣数智技术赋能“两创”的时代走向，深刻揭示其价值意蕴，坚定文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重大招标项目“习近平关于历史科学重要论述理论内涵和重大意义研究”(LSY2D21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艳国，华中师范大学博雅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 武汉，430079）；陆嘉豪，江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江西 南昌，330022）。

①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页。

②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57页。

③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第11页。

④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32页。

⑤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第34页。

化强国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提升自觉性，增强主动性，谱写“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①的壮丽篇章。

一、数智技术助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是时代趋势

第一，数智技术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特征，有助于赓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长度。数智技术固有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对于维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连续性至关重要。中国的历史、艺术和哲学发展源远流长，数智技术是连接过去与现在的纽带，为当代社会建立了连接古代智慧的桥梁。我们借助数智技术深入挖掘古代智慧，将其与当代社会的需求相结合，实现古今文明对话与交融。这种融合，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和珍视祖先创造的历史和留下的文化遗产，也为当代社会提供丰富的思想资源和解决方案。

第二，数智技术具有实时性、交互性特征，有助于拓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广度。数智技术以其独特的实时性和互动性，拓宽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范围。数智化是大众传播领域的传播技术手段，它是以数智制式全面替代传统模拟制式的转变过程。^②在互联网平台上，数智技术为人们获取和体验文化魅力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即时感”。数智媒体将传统乐曲、视觉艺术、文学和表演艺术等文化内容即时共享，跨越了时空限制。这不但促进了更广泛的传播，而且也强化了内容与受众群体之间的动态互动。数字平台的互动特性，使个体不仅能主动或被动地接收文化信息，还能深入参与学习和体验，实现与中华文化的积极互动。在培养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层次鉴赏方面，这种互动作用必不可少，因为它鼓励观念和视角的双向交流，打破文化障碍和刻板印象。此外，数智技术适应多种格式转换，以大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呈现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历史底蕴和丰富美学质感，吸引具有不同兴趣和学习偏好的受众群体。

第三，数智技术具有多样化、可扩展性特征，有助于赋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新的时代内涵。“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催生了文艺形式创新，拓宽了文艺空间”。^③数智技术凭借多样性和可扩展性特点，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注入新时代的独特内涵。这不仅标志着文化的感知、互动、价值和发展方式的转变，也开创了文化传承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新境界。数智技术的多样性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多条价值路径，不但打破了传统文化赋值的单调性，还迎合了受众的不同偏好。^④无论是通过文创商品、数字旅游还是文化设计，每种赋值都提供了一种独特的视角，通过这些视角探索和欣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性和复杂性。此外，可扩展数智技术的适应能力，容纳不断增长和演变的文化内容，确保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呈现不是静态的，而是不断衍生的。它提供海量优质的普惠性公共文化服务，促进跨文化和跨国思想交流，畅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与全球文化实践的对话渠道，从而丰富文化叙事视角，使之在数智时代重新被赋予内涵和活力，以新的姿态呈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

二、数智技术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中的具体应用

第一，数智技术助力国民历史素质提升。国民素质是现代化的基石，^⑤国民的历史素质则是一个民族走现代化发展道路的必要条件。人们运用数智技术，让国民充分认识历史的发展脉络，认同深厚的历史价值底蕴，探寻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在教育层面，各级教育阶段采用多媒体情景式教学，并朝着“专业化”“智能化”和“全面化”的趋势发展。2021年，全国中小学（含教学点）互联网接入率达到100%，超过3/4的学校实现无线网络覆盖，99.5%的学校拥有多媒体教室，多媒体教室总数超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42页。

^② 李春华：《文化生产力与人类文明的跃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72-74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325页。

^④ 周建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逻辑进路与实践创新》，《理论月刊》2022年第10期。

^⑤ 仲伟民：《历史知识教育与国民素质之思》，《群言》2020年第2期。

过 400 万间，学校配备的师生终端数量超过 2800 万台。^① 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与推广方面，“云展览”“数字博物馆”是近年来博物馆行业兴起的一种展览模式，从“云端”到线下、从传承到创新，“数字+”、“智能+”与“博物馆+”积极互动，孕育出大量的新实践。各项展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5G、VR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由“静”化“动”，使文化入心，进一步增强了国民的历史自信。

第二，数智技术优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产业创新。在文化和创意产品方面，数智技术重新定义了设计和生产过程。3D 打印和数字图形设计等技术使结合传统美学和现代感的文化产品创造成为可能，从而吸引更加广泛多样的观众与消费者。如汉服的“数字出圈”“茅酒之源”的数智孪生场景呈现、2022 年北京冬奥会“沉浸式+非遗文化”彰显文化浪漫等。在文化内容呈现与演绎方面，数智技术增强文化内容，特别是在影视领域。包括 CGI 和 VR 在内的先进数智技术，让电影制作者和内容创作者能够以身临其境的方式向大众呈现丰富的中国文化叙事，如影视作品《哪吒之魔童降世》《封神》《满江红》等。在文化旅游领域，数智转型标志着资源利用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数智技术将文化景点转变为动态型、互动性体验，游客可以享受增强现实（AR）导览。其中，利用数字叠加技术加入丰富的历史背景讲解、历史故事再现，从而增强文化旅游的教育和体验价值。如对于敦煌文化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通过数字化、信息化等高技术手段，推动流散海外的敦煌遗书等文物的数字化回归，实现敦煌文化艺术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数字化共享。”^②

第三，数智技术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遗产保护。在文化遗产面临着城镇化和环境退化威胁的背景下，数智技术成为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遗产的支柱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调研时强调：“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古籍典藏的保护修复和综合利用，深入挖掘古籍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③ 目前，在存储和修复领域，数智技术已经实现革命性进步。高分辨率的 3D 扫描和数智成像技术能够精准复制文物，这不仅有助于文物的物理修复，还能够虚拟复现其原貌。此外，利用先进算法和人工智能的数字修复技术，为受损文物的修复和重构开辟了新途径，将宝贵的历史文物从损失的边缘拯救回来。在收集与分类方面，数智技术提供了更系统、更易于获取的方法。实施目录系统方案，确保了文化资产管理更为高效和准确。系统配备复杂的搜索算法，方便信息的快速检索和交叉参考，从而助力教育与研究工作。智能技术具有数据调动、数据学习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能力，在对文物图案、纹饰和文字进行比对分析时，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数智技术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的困境与风险

一是数智鸿沟导致参与主体单一化，“两创”阵地呈现极端年轻化趋势。数智鸿沟凸显代际间差异。相较于数智时代的年轻人来说，老年人由于接触新技术的机会有限，适应能力较差，常常处于劣势地位。这种差距不仅使老年人被数智技术边缘化，还限制其参与技术创新和创业的机会，导致“两创”的主体倾向于年轻化，形成老年群体“文化代表性”缺失的问题。此外，与年龄相关的数智排斥还具有广泛的社会经济含义，它限制了文化创新过程中视角和经验的多元化，抑制了技术方案的创造力和包容性。随着文创产品日益面向年轻化，老年消费者的市场缺席既是数智技能缺乏的直接后果，更是市场和设计者忽视老年群体需求的客观反映。这种偏向年轻化的设计和市场策略，不仅在经济上使老年群体被边缘化，而且也在文化层面上剥夺了他们接触和参与文化创新的机会。

二是各主流文化数据库标准不统一、不规范，亟需进行调整。我国的文化数据建设总体势头向好，

^① 吴丹、丁雅诵：《以数字变革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人民日报》2023 年 2 月 13 日第 10 版。

^② 习近平：《在敦煌研究院座谈时的讲话》，《求是》2020 年第 3 期。

^③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人民日报》2022 年 4 月 26 日第 1 版。

但在数字档案建设中面临着“东部强、中西部弱”“点上强、面上弱”的差异性和不平衡性问题，存在规划设计考虑不全、政策规范落实不细、业务标准执行不准、信息化人才不多等管理问题。^①例如，各数据源关于非遗的数据库，在数据格式、描述标准和访问权限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其信息资源在编码和抽象化过程中存在多种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为非遗信息资源的建设、描述、利用等工作带来困扰，导致人们对文化遗产形成片面理解，并阻碍开展有效的研究和保护工作。其中，最棘手的问题是缺乏统一的元数据模式。此外，区域性文献使用权限影响数据库的查询和获取，“一手”资料往往局限于纸质版馆藏，无法做到网络共享，往往造成“数据垄断”现象。

三是智能技术的潜力尚未完全开发，中国智慧恐被数智遗弃。在国际上，以 OpenAI 为代表的 GPT 领先闭源大模型正在加速生态建设，早在 2016 年 OpenAI 就对公众开放其技术，发布了第一版 GP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 模型；但在国内，商汤、百度、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中科院等单位旗下的大模型在 2023 年 8 月才完成备案，于当年 9 月才能正式上线面向公众提供服务，它采用的是国外的数据大模型。由此可见，我国的智能技术应用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在全球通用的大模型数据中，中文语料仅占 1.3%，大部分都为西方语料所主导，如果中国持续使用西方价值观数据训练大模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容易被“智能便车”所抛弃，中国式的认知方式将被淹没，中国智慧将会被遗忘。这是值得警惕的。

四是全球文化的混杂与拼凑，将产生文化认同危机。在全球化浪潮中，各国、各地区文化元素被频繁性打乱重组，在这种文化混杂与拼凑过程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可能只被抽取出上下文，与其他文化元素混合，导致其原有特性和含义失真。例如，国内外许多知名时装品牌对中国非遗文化最直观的体现，来自于鲜明的视觉符号，所谓的“中国风”仅停留于表面，让人产生一种思想印记：“中国风”就一定是有“龙”、有“凤”、有“刺绣”、有“瓷器”等。但这些元素、符号背后蕴含的意义未必被世人所知。因此，如何以一种更鲜活的方式突破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记忆符号，以此触动大众的认同感，就成为重要课题。此外，国外在热衷“中国元素”的背后，是对中国消费市场潜力的巨大需求。由此，产生出大量以中国元素为题材的外国作品，它们借用“中国元素”的外衣，获得入境许可，其内核却是宣扬西方价值，造成文化价值输入、文化产品入侵，一方面，使接受过良好传统文化教育的群体产生“自我怀疑”，另一方面，接受传统文化教育的薄弱群体（特别是青少年）则会对“似曾相识”的外来文化产生一种认同感，而对本土文化产生认同危机。

五是过度追求“数智文创”商业化和流行性，造成文化价值扭曲。数智文创过度追求商业化和大众化，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保存和传承面临深刻挑战。在互联网和数字媒体时代，内容的快速消费和生产优先考虑的是产品的即时性和吸引力，而不是文化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这一转变归因于传统与现实的价值衡量标准。一方面，在历史上，中国文学和艺术创作与中国丰富的文化遗产和哲学思想紧密相连，而现代创作成功的衡量标准是大众性流行、经济收益和社会欢迎；另一方面，数智文创的量产可能导致文化完全商品化，中国传统元素被肤浅地挪用，而对它们的起源和意义却没有理解和尊重。网络游戏和虚拟现实体验中使用中国传统的人物、图案和美学，优先考虑听觉、视觉、触觉吸引力，而不是文化的内涵价值。因此，这一趋势不仅扭曲和淡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还可能使年轻一代远离民族文化的根脉。

六是数字信息的过载和碎片化，使民众难以深刻、全面理解文化内涵。在当代数智化景观中，信息过载和碎片化成为公众深入、全面理解文化内涵的显著挑战。在信息过剩的时代，人们能够轻而易举地获取大量数字内容。然而，这种便捷性导致悖论效应：它并没有增强理解，而是使注意力碎片化，扭曲了理解。数字媒体的特点是快速、简短、夸大，在数字格式转换中，数字文化资源过度追求吸引力，而

^① 冯剑波：《高质量推动全国数字档案馆建设》，《中国档案》2022 年第 4 期。

牺牲了文化的深度和细腻度，鼓励大众形成一种浅尝辄止的恶习。此外，数字平台的算法驱动特性使受众的认知在“乐享其成”中被禁锢在“信息茧房”^①的有限领域内，数字平台往往以用户参与度为优先考量，而非在于信息的准确性，这进一步削弱了民众对文化多样性和复杂性的认识与接触。

七是数智文创产业的权责划分不清晰，制度保障作用被弱化。在数智文化和创意产业发展格局中，权利和责任的划分存在明显的模糊性，导致机制保障作用的效能减弱。数智文创产业面临着知识产权管理、收益分配和监管监督方面的独特挑战。以数字艺术市场为例，区块链技术和异质代币（NFT）的出现彻底改变了艺术的创作、所有权和交易方式。NFT项目虽然承诺赋予艺术家更多作品的权利和公平的补偿模式，但它也引发了技术、法律、交易、洗钱、金融等方面的风险与挑战。在数智领域，创作者、消费者和分销商之间的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不仅阻碍了海量数据的高效流通与多元价值的实现，也不利于利益分配和使用标准化发展。此外，我国法律对个人数据与企业数据的保护水平已经比责任规则要高，数据确权因此没有实际意义。^②现有的版权法律通常落后于技术创新的步伐，无法解决新形势的数字表达和传播问题。这一情况因数智文化和创意产业的全球性而加剧，该产业超越了传统的地理和管辖区域边界，给政策协调带来重大挑战，也引发了对质量控制、误信息传播以及有害内容扩散的担忧。

四、数智技术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的优化路径

（一）不断夯实数智技术文化底座，守护并传承中华文明基因

第一，充分利用数智技术的教育手段，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文化服务平台。构建服务民众的文化终身学习体系，是加快推进文化教育现代化、建设文化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战略任务。要“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③汇聚中国乃至世界的优质文化资源。一方面，进一步创设多样化的文化学习模式，如利用AI技术实现与开展历史人物“穿越式对话”，实现沉浸式体验学习；利用移动终端设备搭建大众与专家学者的对话平台，实现互动式交流学习；利用大数据资源整合技术为国民提供系统化文化学习资料，实现针对性系统学习。另一方面，利用算法和数据分析，策划与个人偏好和文化背景共鸣的文化内容，增强文化体验的相关性和深度。这种个性化不是静态的，而是要求实现个体的动态参与。

第二，鼓励学者和专家跨学科合作，确保数智技术与传统文化的良性契合。在数智时代，这种跨学科的合作涵盖计算机科学家、历史学家、哲学家、文学家、伦理学家、社会学家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的专家，创造性整合一种协同效应，通过数智手段提升传统文化的内涵。有效的跨学科合作还涉及不同学科专家之间的持续对话和反馈循环。定期互动、联合项目和共享知识交流平台对于数智技术与传统文化整合而言，是创造了一种动态响应的新方法。从本质上讲，鼓励跨学科合作不仅是单纯利用各个领域的优势赋能文化“两创”，而是在数智领域内构建一个协调统一的文化框架，使传统文化内涵与时代科技价值合理融洽地整合起来，形成一个整体架构、一种话语体系。

第三，建立统一规范的文化数据库，提高文化资源的可利用性。一是对代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的文化艺术品进行细致的策划和选择。邀请专家学者遵循严格的标准，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各种元素——古典文学、书法、绘画和音乐到历史、哲学文本、民间故事和古代文物中选取最具代表性的元素入库，从而保证数据库的学术性。二是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主流价值相关语料库建设。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语料的构建与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有机结合，提高文化资源库的实用性和参与度，面向全球访客。三是重视数据库维护和更新。这包括定期审查和添加新发现或新认可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同时，需要不断进行技术更新，以确保数据库与不断发展的数字标准和用户期望保持兼容。

① [美] 凯斯·R. 桑斯坦：《信息乌托邦》，毕竟悦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7-8页。

② 周汉华：《数据确权的误区》，《法学研究》2023年第2期。

③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第33页。

（二）坚决打破文化发展的惯性思维，坚定摆脱传统路径依赖

第一，深化各层次教育的数智化建设，打破数智技术赋能传统文化教育上的保守性。努力改变文化内容、体现形式过于单一，靠死记硬背掌握文本文献，缺乏对其实质内涵进行深入理解和探索其当代意义的传统路径依赖。各级教育部门要与时俱进，加大对数智化教育的投入，强化数智“硬件”，优化数智“软件”，对教育教学工作者的现代化素质提出更高要求。

第二，积极借鉴国外有益成果，打破数智技术赋能优秀传统文化地域上的偏见。域外有一些值得借鉴的成功案例。如日本动画之所以风靡世界，得益于其对日本传统文化的深刻理解和创意表达；挪威作为一个融合自然景观与民族传统的国家，善于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展示其生态文化与民族文化，其极光观赏享誉全球，其民族舞蹈和音乐经常通过在线视频和社交媒体传播，走向世界。

第三，注重文化创新创造中保留传统的“人情味”，消除数智技术赋能优秀传统文化思想上的排斥情绪。在文化创新的语境下，人文关怀是至关重要的，它表达了对人类情感、需求和尊严的关注，又体现文化传承和发展的责任感。在传统文化创新创造过程中，需要平衡科技与人文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科技手段的优势，同时保留寓于优秀传统文化的人文情感和精神内涵。大力宣传数智技术在保护和创新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优势，增强公众对数智技术与传统文化融合的认同感，尊重并包容不同人群的文化理念和认知传统，在尊重文化多样性中推动文化融汇发展。

（三）创新数智文创产品多元输出形式，激发大众文创新动力

第一，拓宽数智化创作渠道，降低创作门槛，促进文创与公众的深度互动。要充分利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潜力，扩展数智创作渠道。如观众基数较大的抖音、“B站”、微信公众号、快手等APP，为创作者提供了便捷的平台和工具，使他们能够探索新的艺术表达形式，积极参与共创潮流。特别是针对时间、精力、各项保障较为充裕的退休老年群体，图书馆、社区中心等基层部门可以加强其数智素养和创意技能培训，向这类群体提供技术支持。通过这种互动渠道，“专业消费者”和“自主创作者”的角色可以自由切换，使创作者能够更加广泛地与大众分享他们的作品并接收实时反馈，从而“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①

第二，提高数智文化产品的创收效益，激活数智文创产业的内生活力。一是技术创新发挥着关键作用。将人工智能、VR和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整合到数智文化产品中，显著提升其吸引力和功能性。^②二是深入理解市场和消费者偏好。进行全面的市场研究，以识别新兴趋势和消费者需求，包括分析消费者行为，了解市场的人口成分，紧跟全球文化趋势，通过有效的盈利策略提高数智文化产品的收益潜力。

第三，加强跨界交流合作的可持续性，推动数智文创产品多元化输出。一是建立一个鼓励跨层级、跨领域交流与合作的政策框架。政府和国际机构在推动不同文化和创意领域之间合作的政策制定方面，扮演着关键角色，关键是要形成一个有利于自由交流思想和数智内容的良好环境。二是利用技术进步加强跨层级、跨领域合作。三是培养跨学科合作文化。这是数智文化和创意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鼓励技术人员、艺术家、教育工作者和商业专业人士等开展跨界合作，推动数智文创产品多样化输出。

（四）坚持以完善制度体系为主要抓手，营造良好的数智文化创新环境

第一，建立数智创意产业的权责划分机制，确保数智文创产业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对数智产权制度高度重视，进行了积极探索。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对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和产品经营权进行整合，提出了被称为“三权分置”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这从权利角度对数智文创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但还需在责任认定层面出台科学的规章制度。

^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第32页。

^②叶妮、喻国明：《基于AIGC延展的创新性内容生产：场景、用户与核心要素》，《社会科学战线》2023年第10期。

第二，建立健全专业化文创人才培养体系，为数智文创注入新活力与创新动力。一是教育领域必须发挥关键作用。如高校、民间培训机构需要设计和实践具有艺术创造力与数智能力相结合的课程体系。这些课程应与文化研究、知识产权法和数智伦理等模块有机互动、相辅相成。二是产学研合作对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国家战略需求紧密对接，具有重要意义。在高校中试点设立一系列相关专业课程，结合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等专业领域，推动一级学科建设。建立高校与建设单位相结合的人才联盟，共同开展联合培养和选拔活动，填补、弥合学术研究和行业需求之间的鸿沟。三是评估和调整教学体系，是确保持久性和有效性的必要条件。这涉及定期评估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行业趋势。在实践中，积极吸取教育从业者和专业人士的反馈意见，不断完善和更新培训项目。

第三，建立数智文化信息质量过滤和筛选机制，形成真实、可信的评估体系。一是利用先进算法和人工智能（AI）技术来分析大量的文化内容。根据其内容、年代、价值等质量参数来识别和分类数据，以识别高质量内容，并过滤错误信息、低质量或不相关的材料。二是建立专家学者评估机制，提供AI无法单独完成的细致见解和定性评估。三是创建一个具有参与性和透明度的评估系统。这个系统兼容来自创作者、消费者和文化专家等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反馈。这种参与性方法确保充分吸收多样化观点，增强评估系统的可信度和权威性。

（五）深刻把握生态文化内涵要义，进入数智生态文明新境界

第一，促进传统生态智慧与现代环境需求实现数智融合。中国生态文化深深根植于古老智慧之中，倡导尊重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古代智慧，是中国现代环境理论的基石。立足于传统生态文化的本质特征，借助数智技术深入研究历史文献、民间传统和乡土实践，有利于提取与当代生态相关的经验。为了实现传统生态智慧与现代环境需求的数智融合，政府、企业和学术机构应该鼓励创新和科技转化。政府提供资金和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和学术机构开展与数智化相关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同时，建立科技转化平台，促进传统生态智慧与现代数智技术有机结合。学术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有助于推动传统智慧实现数智化转型。

第二，重视先进数智技术在生态管理中的应用。一是我国在技术领域取得的巨大进步，为环境监测、数据分析和资源可持续提供了强大的管理工具。卫星成像、大数据分析、AI驱动的预测模型和物联网应用在监测环境变化、预测生态趋势和制定有效策略方面具有巨大潜力；同样，物联网设备可以实时监测空气和水质，便于在环境退化时迅速采取行动。二是利用大数据技术打破传统数据采集和整合障碍。建立环保部门、其他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之间的环境信息共享机制，促进部门之间的沟通和环境诉求表达。科学解决传统生态治理所面临的危机和困难，充分体现大数据技术在政府和社会之间实现赋能与赋权的双向互动。

第三，促进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整体策略。落实并体现打造数智生态文明的新要求，需要全社会积极参与。这不仅包括政府和专家学者，还包括普通民众，其日常选择和行动会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数智平台提供互动学习体验，为公众展示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丰富知识。通过社交媒体活动、自然生态系统的虚拟现实体验和在线公民科学项目，有效吸引人们的兴趣，培养其对生态文化产生更深层理解的情趣和提升其欣赏能力。

责任编辑：许磊

哲 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新的文化生命体”的历史唯物主义内涵^{*}

林 密 张亚茹

[摘要]造就“新的文化生命体”的前提是通过对人类历史发展规律与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及其时代特征的深刻把握。“新的文化生命体”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的逻辑延续和当代发展，是对中华文明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第二个结合”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两者的有机统一共同构成了“新的文化生命体”的内在文化精神，这既蕴含着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也兼具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和面向未来的精神特质。

[关键词]习近平文化思想 新的文化生命体 第二个结合 历史唯物主义

[中图分类号] B03;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1-0008-08

在2023年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新的文化生命体”概念，这是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的历史关键期，中国共产党坚持“两个结合”，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创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重大原创性贡献，构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两个大局”的现实背景下，考察“新的文化生命体”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是21世纪马克思主义面临的重大理论问题。这要求我们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根基，深入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形态和人类文明发展、共同体和世界历史的普遍规律及其与当代中国文化发展特殊经验的辩证统一关系，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问题的哲学思考提升至崭新的高度。

一、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新的文化生命体”的历史生成与逻辑证成

历史唯物主义坚持“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阐述现实的生产过程，把同这种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从市民社会作为国家的活动描述市民社会，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阐明意识的所有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而且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①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立足于“现实的人”的物质生产和社会交往这一历史基础，确立了文化发展和文明变迁的“新唯物主义”原则。总体来看，主要包含三个方面的意蕴：物质生活的生产与再生产是共同体文化和人类文明产生和发展的基础，由生产关系衍生出的社会意识和上层建筑，逐渐生成了基于人与人之间有机联系的“社会有机体”；文化的转型

^{*} 本文系福建省社科基金研究阐释习近平文化思想重大项目“习近平文化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的丰富与发展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林密，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亚茹，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福建 厦门，361005）。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44页。

和“世界的文学”是资本主义现代化和全球扩张的历史后果；同时，这一过程也是形成有机统一的“文化生命体”，为共产主义阶段“真正的文化共同体”创造主客观条件的现实运动过程。

（一）历史发展规律视域中“新的文化生命体”的逻辑证成

历史唯物主义是合规律地把握历史、推动社会发展的历史科学，真正回答了人类社会形成的内生动力和蕴含的文明逻辑。马克思指出，人的实践活动具有二重性：它既是人类与自然进行物质变换的过程，也是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基于实践所生成的生产关系，即一定时期的经济基础，人与人之间衍生出了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并逐渐结成“社会有机体”。这表明，社会发展在诸多情况下不仅仅是经济问题，其必然会受到文化精神和文化模式的影响和制约。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马克思提出了总括社会一切关系有机运动的“社会有机体”原理：“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有机体。”^①这一理论不仅在微观层面科学阐释了作为复杂机体的社会，其内部各种关系的生成、相互依存、运动发展以及消亡的动态过程和总体结构，也从宏观上概括了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在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各个层面的应用。

首先，借用生物学遗传基因理论中的“有机体制”，马克思将社会比作一个“生命有机体”，指出任何有机体制作为一个总体，“使社会的一切要素从属于自己，或者把自己还缺乏的器官从社会中创造出来”，^②间接揭示了物质生产与其他生产之间的关系。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生产力构成了文化发展和人类文明变迁的动力源泉，由生产关系构成的社会经济结构是整个社会结构的现实基础，支配着“一切关系”成为一种“有机体”的运动。其次，在社会共同体实践中，人类不仅创造了历史，同时也创造了物质、精神和政治文明等，形成不同的文明形态。而作为社会结构中最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和全局性的文化，则构成了“生命有机体”大厦的基石。最后，社会有机体理论以人的发展和解放为主线，是一个分析“各种社会关系如何运动并最后凝聚于人类本身发展之中的更为宏大的社会发展理论”。^③简言之，马克思的社会有机体理论以“合理形态的辩证法”揭示了作为自然历史过程的历史发展规律和一定条件下的特殊规律，其理论旨归在于通过“人体解剖”以考察“猴体”，指明当下存在的依据以及向未来发展的方向。就文化维度而言，即要求我们在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去探索建构一种集多种要素和特性于一体的“新的文化生命体”。

（二）社会形态演进视域中“新的文化生命体”的历史生成

马克思对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揭示集中体现在他关于人类文明形态的研究之中。马克思以资本主义社会为参照，以社会有机体理论为中介，从人的发展视角科学阐述了人类历史发展的三大社会形态及其演进的历史必然性。^④文化作为一种历史地熔铸在人的活动和社会总体文明中的稳定的生存方式，自然构成了马克思破除资本主义文化模式，以及构建以共同文化和共同利益为基础的“自由人联合体”的重要视域。在此意义上，三大社会形态可被视为从文化模式上对人类文明形态的划分：基于自然主义或经验主义文化模式的传统农业文明、基于理性主义文化模式的现代工业文明、体现主体创造性文化模式的共产主义文明。每一次文明形态的更迭都意味着一次深刻的文化转型，即人的生存方式的根本改变。

泛泛地考察人类社会的文化模式和文明形态绝非马克思的研究旨趣。在马克思那里，文化理论作为一种资本主义批判，深刻揭示了现代工业文明下，文化的现代化和全球化何以构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必然。马克思指出，在现代工业文明阶段，人将自身的活劳动能力从直接作为生产客观条件的关系中解放出来，成为能够自由支配自身劳动力的劳动者。人与人之间通过抽象劳动和交换价值所形成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37页。

③ 陈志良、杨耕：《论马克思的社会有机体理论》，《哲学研究》1990年第1期。

④ 即从最初发生的人的依赖关系，到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再到建立在共同社会财富基础上的自由个性和个人全面发展。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07-108页。

普遍的社会联系，构成了民族文化共同体和世界历史的基础。然而，正像卢卡奇揭示的资产阶级思想的二律背反，文化的现代化和全球化却呈现出非常吊诡的面向。一方面，西方理性主义文化模式将人对自然的依赖转变为对理性的依赖，推动了传统农业文明向现代的转型。此过程不仅凸显出文化的巨大力量，同时也使得文化因素成为支撑人的生活以及政治、经济和交往活动的内在机理。另一方面，资本为寻求剩余价值的投资空间，“启动了一个无止境扩张的社会关系生成过程”，^①将世界范围内的各种文明形式都卷入了资本主义文明体系。与此相伴的，是“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民族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②因而，从世界历史形成的客观必然性来看，“文化生命体”也必将经历这样的阶段：走出传统农业文明和孤立的民族文化模式，迈向普遍关联的文化现代化和普遍必然的世界历史进程。

（三）人类解放视域中“新的文化生命体”的文明意蕴

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生产方式的更迭是判断文化模式和文明形态“新”或“旧”的内在依据。现代工业文明对传统社会中社会关系的历史变革，使得一种以资本为基础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确立起来。资产阶级所建构的世界体系，一方面使西方现代工业文明凌驾于农业文明和一切非资产阶级文明，使东方从属于西方；另一方面，也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和人与人之间的普遍联系。具体而言，在人的层面，工业文明借助于现代科学和文化知识，使人告别了神权和专制统治下的分裂状态，促进了人和社会关系的现代化。在全球层面，伴随现代工业文明的全球蔓延，“人的现代化”或“人的充分发展”同时也呈现为人的世界历史化趋势。辩证地看，人的现代化和世界历史化是“民族命运共同体”形成的基础，而“民族命运共同体”恰恰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人与人之间的普遍联系为前提。正如恩格斯所批判的，资本主义“是人类在走上自我认识和自我解放道路之前所走的一步，可是正因为它是这样的一步，所以它仍然是片面的，还陷于矛盾之中”。^③虽然资产阶级文明带来了人类文明形态的深刻转型，但其却深陷自我构设的文明话语中。当前全球愈发深重的文明危机不仅意味着资本主义文明“神话”的破产，也为不堪忍受异化状态的无产阶级在全球层面达成普遍联合，创造出新型人类文明提供了契机。

综上，在历史唯物主义高度，马克思恩格斯在揭示人类社会有机性的同时，指出了文化之于社会历史发展的重要作用；在批判资本主义现代工业文明内在矛盾的同时，也肯定了这一矛盾过程对于孕育超越其自身生产关系的必然性，指出了人类文明发展的共产主义趋向。这为我们破除资本主义霸权主义的文化逻辑，进而在马克思主义给出的历史发展前景中重新思考新型人类文明指明了方向。向共产主义文明过渡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主动构建面向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有机生命总体——“新的文化生命体”，这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在世界历史浪潮中主动激活中华文明、召唤“文明自觉时代”到来的历史能动性。因此，基于新时代的文化使命，探究我国在“两个大局”的历史关键期提出“第二个结合”，推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和面向未来的文化的历史必然性，无疑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面向现代化：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

在马克思看来，“旧的社会有机体”中蕴含着人类文明新形态所必需的条件：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推动的工业文明进程，不仅是物质生产方式的现代化，也是文化的现代化与世界历史化进程，并最终生成一种普遍的、以个性自由和个人全面发展为内核的社会形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文化现代化和全球化的动力机制，然而，人类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却同时意味着西方现代文明形态要使用强权取代其他民族传统文明。正如《共产党宣言》中揭示的，“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的文明，即变成资产者。”^④

① 鲁品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伟大构想：马克思“世界历史”思想的当代飞跃》，《哲学动态》2018年第3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8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5-36页。

众所周知，中华民族的现代化是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被迫开启的。不同于西方社会通过文化的“内在创造性转化”方式完成了文明转型，中国传统农业文明不具有内生地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文化因素。^①首先，从近代中国的现代化探索来看，现代化和独立自主是近代中国争取民族独立，摆脱“落后文明”屈辱头衔的两大历史课题。纵观人类历史，“任何大规模的现代化进程都必须通过一场彻底的社会革命来为它奠基，从而使这一现代化进程获得必要的社会基础。”^②在中国的现代化探索中，以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为定向的社会革命使得中国的现代化事业与马克思主义建立起了本质联系，使得古老中华文明的现代转型和跨越式发展的可能得到确证。中国人民之所以选择马克思主义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不仅是因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使落后国家快速完成工业化进程，真正实现民族独立，避免仅仅跟随西方现代化和文明体系亦步亦趋；同时也在于，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互契合才能有机结合。”^③这正是共产党人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找到正确革命道路和推进中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关键因素。

其次，从人类历史发展规律来看，现代化对于各个民族和国家来说，都是一种普遍性的、无法回避的历史命运，但特定国家的历史环境、社会条件和文化传统对于现代化道路的选择具有关键影响。正如马克思在《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明确反对把自己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道路的“历史概述”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这不仅是因为“历史概述”非但不足以从“抽象”上升为“具体”，而且“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更有为西欧资本主义道路和意识形态辩护的嫌疑。^④在现代化的道路问题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方面坚守马克思主义的“具体—总体”，另一方面又以“两个结合”创新了马克思的历史发展理论，提供了一种超越西方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方案。基于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经验的深刻总结，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第二个结合”，进一步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奠定了文化根基。他指出：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必然走自己的路。如果不从源远流长的历史连续性来认识中国，就不可能理解古代中国，也不可能理解现代中国，更不可能理解未来中国。”^⑤这一重要论断不仅昭示了文化传统是作为一个民族或国家中最深沉的力量，而且指明了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本质联系，使得文化的重要性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中格外显豁。

最后，从新时代的文化使命来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是“新的文化生命体”形成的历史语境。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之下探索出的中国道路，是在把握普遍历史趋势下，通过“两个结合”将历史规律具体化为中华民族的道路选择。习近平总书记以“又一次的思想解放”重申推进“第二个结合”的重要意义。“第二个结合”造就的“新的文化生命体”，“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⑥这不仅是基于当今中国生产力的巨大成就所作出的新判断，而且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立足新时代把握中华文明现代转型的历史主动性。中国共产党的百年现代化探索历程已经科学回答了“中华文明向何处去”的历史课题。立足于新的历史方位，在占有现代文明成果的同时，中华民族还必须能够历史地重建自身的伟大传统，而这样的传统并不现成地存在于遥远的过去，它只有在一种新文明类型的开启中才能得到深层次重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结合’不是‘拼盘’，不是简单的‘物理反应’，而是深刻的‘化学反应’。”^⑦就此而言，正是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了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赓续提供了现实基

^① 张梧：《新的文化生命体：基于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的考察》，《哲学研究》2023年第11期。

^② 吴晓明：《中国式现代化与独立自主的文化精神》，《光明日报》2023年9月4日第15版。

^③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29-730页。

^⑤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⑥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⑦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础，^①而“新的文化生命体”则进一步奠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文化根基。

三、面向世界：推动“新的文化生命体”走向世界

如果说作为现代化进程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构成了推动中华文明的现代转型的历史语境，那么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则构成了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的历史契机。历史和现实的发展越来越证明了马克思“世界历史”思想的科学性与前瞻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站在世界历史的高度审视当今世界发展趋势和面临的重大问题。”^②在世界“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③“新的文化生命体”的提出彰显了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的时代价值，将马克思的“世界历史”思想提升至了新的高度。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将“世界历史”的形成归源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指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④《资本论》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思想，强调各个国家的现代化发展道路都是“世界历史”进程的一部分。“当马克思意义上的‘世界历史’崛起之后，马克思所说的‘世界文学’（广义的精神文化）的时代便随之开启。”^⑤正如马克思所言，“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种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⑥

“世界的文学”作为“世界历史”的组成部分，是各个民族或国家文化发展的必然进程，也正是在这一进程中，文化要素得以全球流动并汇聚成了世界文明的百花园。然而，当前“世界的文学”却具有西方化的特点，并呈现出文化帝国主义肆虐和资本主义文明侵略性扩张的种种全球性恶果。这是因为：“世界历史”进程并非仅仅是资本主义地理的平面扩张，更是资本主义文明的全球殖民。“世界历史”并非是无实体的内容空洞，资本主义现代性在开辟世界历史之时，也布局了现代世界的“支配—从属”的权力关系和“中心—边缘”的世界格局。资本在追求经济全球化的同时，势必将其经济权力转化为文化权力，从而向全球推行有利于资本全球积累的文化和文明模式。如今，世界已进入马克思所说的“世界历史”中的全球性时刻。虽然现代性仍是一项未竟的事业，但目前的世界历史秩序并非是凝固的、一成不变的，而是处于矛盾运动的过程中。这一罕见的历史变革期呈现出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长期共存、资本主义文明陷入困境的重要特征。^⑦而唯有改变由资本扩张逻辑主导的旧的世界文明格局，才能真正实现世界和平发展与人类文明进步。

从大历史观出发，以独立自主和现代化事业为主线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在世界历史进程中展开的，并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逐渐成为当今世界格局的重要变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文化强国建设中取得了丰硕成果。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在以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破解“现代化=西方化”迷思的同时，亦使从文明角度重新解释多元现代性成为可能。就此而言，“新的文化生命体”既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因为它展现了其在文化主体性和新文明属性方面的世界历史意义。

第一，在文化主体性上，走向世界的“新的文化生命体”具有双重内涵。一方面，“新的文化生命体”以“历史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在世界范围内凸显了中华文明的鲜明特征。纵观世界各国的文化建设，有主体性的文化才有凝聚力、引领力和辐射力，这是一个民族坚持文化自信，保持精神独立自主的最基础的力量。中国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文化大国，巩固文化主体性无疑有助于我们在

① 刘同舫：《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唯物史观阐释》，《社会科学战线》2023年第12期。

②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5月5日第2版。

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5页。

⑤ 何中华：《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看“两个结合”的意涵》，《哲学研究》2023年第9期。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5页。

⑦ 龚云：《“第二个结合”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历史研究》2023年第5期。

文化上保持自信自立，以精神上的独立自主保障现代化建设：没有文化主体性，在现代化建设中必然会在直观地占有资本主义文明成果时迷失自我，最终丧失精神上的独立性；强调中华文明的文化主体性，并非是所谓的文化复古主义，而是以更加自信和主动的姿态推动中华文明走向世界，在借鉴世界范围内人类文明成就的过程中获得持久的生命力。

另一方面，走向世界的“新的文化生命体”是以“当代中国”为主体的中华文明。作为整体的文明，是一个包含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层面的有机体。如果说在“第一个结合”下，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实现了经济、政治和文化等领域的巨大飞跃，那么“第二个结合”则更加注重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方面的文化主体性，这是因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在世界舞台上展现其意义时，需要“在文化层面彰显当代中国作为主体的特殊性质”。^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一个历史转折期，文化的重要性在此时更为突出地表现出来。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正是在当下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历史性实践中，获得了“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②与此同时，在“第二个结合”下，“两创”又同时表现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自我扬弃，并形成更高形式的、有机的“文化生命体”的辩证过程。其所造就的“新的文化生命体”不仅是立足本国的、具有民族特色的中华文明的现代形态，更是面向世界的当代中国文化创新的成果。

第二，在文明属性上，走向世界的“新的文化生命体”致力于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在当下的全球化进程中，资本主义文化霸权进一步巩固了不合理不公正的世界秩序，加剧了全球现代性文化冲突与危机。而在这个“风险社会”面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开辟的世界历史进程不仅使科学社会主义在21世纪焕发出了强大生命力，更为解决人类解放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并成为一个关于人类文明普遍进步的叙事。从文明的属性来看，“新的文化生命体”是马克思的资本现代性批判和“改变世界”学说的当代回响：在广泛吸收现代文明先进成果时自觉肩负起扬弃资本主义现代化弊端的文化使命，在资产阶级文明的限度上重新定义现代文明；以胸怀天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理解不同民族价值内涵，“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弘扬中华文明蕴含的全人类共同价值”。^③从世界层面来看，“新的文化生命体”与人类的整体进步紧密联系，其致力于构建的新的全球文明治理体系就是要避免陷入“修昔底德陷阱”和“国强必霸”的资本发展逻辑，从而开启一种超越资本现代化逻辑和异化文明悖论的新文明类型。

四、面向未来：作为人类文明新形态

理解“新的文化生命体”的世界历史意义，重点在于把握“新的文化生命体”之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科学与道义制高点。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是“对人类文明最大的礼敬”。^④以此来看，作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新的文化生命体”，不仅是中国式现代化在文化实践上的独特表达，还蕴含着与全人类共同价值和共产主义文明的内在关联，具有面向未来的精神特质。因此，站在科学与道义的双层高度，“新的文化生命体”呈现出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自觉把握，并在“两个结合”中对三大规律作出了原创性贡献。

首先，在对社会愿景的追求上，“新的文化生命体”倡导全人类共同价值，顺应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作出了原创性贡献。马克思将人的发展作为社会三大形态的划分标准，使得人的解放理论同时兼具了社会形态与人类文明更替的意义。由此来看，实现共产主义就不仅在于消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且需要走向人类解放，使人的内在本质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得到全面发挥。

① 刘同舫：《“第二个结合”与文化主体性的巩固》，《思想理论教育》2024年第1期。

② 习近平：《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求是》2019年第12期。

③ 习近平：《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求是》2022年第14期。

④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从《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到《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论断得到了不断深化。马克思指出，被“物”宰制的资本主义文明形态绝非是人类文明的最终命运，而仅仅是其轨迹。资本主义文明虽开创了所谓的“文明世界”，但这种“建立在劳动奴役制上的罪恶的文明”^①是以极其伪善的面目登场的分裂型文明，其自诩为“进步”和“文明”的象征，但却是最具有隐蔽的“野蛮本性”^②的文明模式。由资本主义所确立的现代文化也并非它所标榜的那样是通往“美好社会”的精神图景，反而以霸权主义文化肆虐全球，进而放大了现代社会的“不确定之痛”。这不仅表明资本主义文明的全球性策略已陷入危机，同时也证明资本主义文明注定只是人类文明历程中的“过渡性文明”。马克思指出，世界历史的终极走向与人的解放道路同属一个过程，人类社会最终会走向从资本主义文明内部生长出来的，能够扬弃资本主义的共产主义文明。世界历史进程已经证明了马克思恩格斯预言的科学性与前瞻性。在资本主义现代文明日益走向反面的当下，习近平文化思想科学把握了马克思所揭示的人类文明形态更替的客观规律及其在复杂现实中的发展变化，以造就“新的文化生命体”展开了对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探索性实践。在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人类历史并非孤立的国别发展的历史，而是作为总体的世界历史在演进。在此进程中，国家、民族和人民之间的内在联系呈现出越来越休戚相关和命运与共的特点。在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第二个结合”又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下大同”“和而不同”等理念融入人类自由和解放的论域中，致力于探寻和构建人类共存共荣的价值逻辑。全人类的共同价值应以全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人类文明发展成果的共享为前提，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结果，将文明所追求的目标视为“尊重各种文明，平等相待，互学互鉴，兼收并蓄，推动人类文明实现创造性发展”。^③正是因为占据世界历史发展以及科学和道义的高点，“新的文化生命体”以中国实践和中国经验为解决世界性问题提供了新思路和新办法。

其次，从社会主义建设规律来看，“新的文化生命体”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底色，构建“新的文化生命体”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必由之路。社会主义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马克思主义建立本质联系的关键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首先是社会主义，这是从马克思主义那里来的。”^④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在如何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长足发展等问题上作出了原创性解答，开创了一个关于社会主义文明的历史性叙事。在此意义上，“新的文化生命体”既是中国共产党推进文化建设的理论结晶，同时又深刻反映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新使命、新要求、新目标。

一方面，“新的文化生命体”坚持“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将“精神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要求之一，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母体”资源之一。^⑤社会主义将人类发展与共同富裕问题紧密相连，致力于实现人的美好生活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物质贫困不是社会主义，精神贫乏也不是社会主义。”^⑥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是重要的人类权利，与物质生活共同富裕一同内在于社会主义的本质之中。在寻求如何使社会生产力长足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⑦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成功破解了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之谜”：如果说在苏联解体、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遭受严重挫折之时，中国共产党将坚持先进文化建设融于现代化事业中，经受住了历史的考验，那么“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7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690页。

③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 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光明日报》2015年9月29日第2版。

④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⑤刘同舫：《人类命运共同体文化构建的“母体”资源》，《山东社会科学》2024年第1期。

⑥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22年10月16日第1版。

⑦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

制度，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①更是成为再次面临世界变局时，当代中国引领伟大社会变革的战略定力所在。另一方面，“新的文化生命体”的目标在于构建一种社会主义新文化，从而通往新型社会主义文明。虽然20世纪初，西方马克思主义从人类社会普遍联系的动态过程中定位了文化的社会再生产功能，倡导一种以变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根本旨趣的社会主义共同文化，^②但在当下文明的“必然的过渡阶段”，^③“新的文化生命体”的潜能主要体现为在文化上对资本主义霸权主义文明形态的可行替代，即以一种全新的社会主义文明取而代之。从社会有机体理论出发，当代中国“新的文化生命体”也须植根普遍的现代化过程，在吸收资本主义文明积极成果的基础上，“把自己还缺乏的器官从社会中创造出来”，^④最终生成成为总体的人类文明新形态。

最后，“新的文化生命体”是中国共产党把握历史规律，掌握历史主动的创造性理念，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新的文化生命体”厚植于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伟大实践中，蕴含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和中华文明的文化基因，在引领中国发展的同时为世界作出了举世瞩目的贡献。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党，也是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党。这一初心使命正是“新的文化生命体”在社会主义文化中的表达。

在共产党执政宗旨和奋斗目标上，“新的文化生命体”立足于人类社会的哲学立场，以实现“自由人联合体”为未来图景，深化了对人民在文明更新与人类解放中的主体地位的认识。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归宿是人的解放，这不仅是世界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造就“新的文化生命体”的动力与目标。在这一历史性延展中，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造就的“新的文化生命体”植根于以人的解放为旨归的生产方式，立足于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既是“古今中西”“旧邦新命”的交流交融交汇，更是打破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再生产，使人的自由个性、能动性与创造性得到真正实现的新文明形态，并呈现出了追求文明交流互鉴的“人类意识”和“解放意识”，为人类探索更好的世界图景提供了中国方案。“新的文化生命体”作为“第二个结合”的重大理论成果，强调中国共产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面对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和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尖锐的现实危机，将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确立为根本制度，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党和国家的迫切需要。这不仅是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和关乎国家政治安全的根本任务，更是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作为中国共产党的重大理论突破，“新的文化生命体”坚守的就是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为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

在人类历史的整体视域下，“新的文化生命体”是过渡到共产主义文明历史过程的一种有机生命体，它通过实现个体的自由个性、能动性和创造性为人类解放创造前提。“新的文化生命体”是中国共产党在“历史之变”的复杂性中对人类历史发展规律与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及其时代特征的深刻把握，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283页。

② 林密：《意识形态、日常生活与空间——西方马克思主义社会再生产理论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265-26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16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37页。

列宁职业革命家思想的三维审视^{*}

林进平 李锦华

[摘要]列宁职业革命家思想有其产生的历史处境以及丰富的思想内涵和独特的主体条件。在资本主义已进入帝国主义时期，为对抗资本主义的职业化、专业化、组织化，无产阶级要推翻资产阶级政权，迎来自己的事业，没有一个专业化的革命家组织是难以取得成功的。列宁深刻地认识到这一点，为此提出了他的职业革命家思想，并从职业革命家的政治使命、职业特性和专业素养等方面阐释了该思想的丰富内涵。列宁的职业革命家思想无疑是一思想创新，该思想的形成得益于他俄国的革命传统、深刻的理论造诣、丰富的革命历练和务实的政治能力。

[关键词]列宁 职业革命家 专业化 思想创新

[中图分类号] A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1-0016-07

列宁关于职业革命家及革命家组织的思想是列宁建党学说的重要内容。关于职业革命家及革命家组织对俄国革命的意义，列宁曾经自信地声称：“给我们一个革命家组织，我们就能把俄国翻转过来！”^①而事实正是如此，列宁凭借其俄国的革命传统、深刻的理论造诣、丰富的革命历练和务实的政治能力，提出了富有创见的职业革命家思想。这一思想以其强调职业革命家的政治使命、职业特性和专业素养等丰富内涵，为其时俄国的无产阶级政党走出革命的泥潭，走向革命的胜利提供了深远的理论指引。

一、列宁职业革命家思想产生的历史处境

马克思恩格斯曾说：“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的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② 19世纪末，世界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过渡到垄断阶段迈入帝国主义时期，生产的集中导致垄断组织的产生并加深分工的专业化进程。专业化的时代趋势也促使列宁思考应如何打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在组织建设上的专业化掣肘，建设一个专业化的革命组织。

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时期最典型的特点之一，“就是工业蓬勃发展，生产集中于愈来愈大的企业的过程进行得非常迅速”。^③ 资本主义从分散的手工业生产过渡到集中的大工业生产，生产效率大大提高。生产的集中导致卡特尔、辛迪加等企业垄断同盟组织的形成，并促进了分工的专业化和职业化。以金融银行业为例，原本由企业家要做的事已转由“职员”完成，金融行业的分工也逐渐形成，大银行领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论与实践研究”(23ZDA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林进平，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锦华，中山大学集成电路学院讲师、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列宁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2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44页。

③《列宁全集》第2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32页。

导人的专业化有所加强。“这样的专业化，只有在整个银行企业的规模很大，尤其是在银行同工业的联系很广的时候，才能设想。”^①在分工专业化趋势下，垄断组织高度重视职业化专业性人才队伍建设。

与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时期、垄断组织不断促进工场手工业作业方式向专业化的集中大工业大机器生产发展的时代趋势不同，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俄国社会民主党在组织上却陷入了专业化的困境。业余的“手工业方式”组织模式导致俄国社会民主党组织屡遭破坏。19世纪末，包括列宁在内的“老年派”工人运动领导层悉数被监禁或流放，之后接管工人运动领导权的“青年派”又逐渐演变为俄国社会民主党的机会主义派别——经济派。经济派否认党的领导和党的组织中心，迷恋于手工业方式的组织形式，夸大工人储金会、工人联合会等工人经济组织的作用，甚至将这些组织“同革命家的组织混为一谈”。^②列宁很早就意识到这种倾向的潜在危险。在流放前，即1897年2月14日至17日，列宁就同青年派进行了长时间的争论，焦点“主要是组织问题”。^③流放后，列宁又持续批判经济派的机会主义主张。他指出，“手工业方式”的经济派固守自己的小作坊，反对劳动社会化，难以与规模更大、效率更高的对手竞争。经济派就如“一群农民操起木棍”，试图“进攻现代的军队”。^④为了进行有效的斗争，工人需要正规军，而不仅是自发的群众高潮，这需要集中和严格的分工，需要立足于现代化大规模生产的革命组织。正如资本主义从分散的手工业生产过渡到集中的大工业以提高效率一样，革命运动也必须从地方主义过渡到全国统一的政党。为此，他提出要建立“巩固的、集中的革命家组织”。^⑤

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已于1898年宣告成立的情况下，革命家最迫切的任务是将党打造成为“一个能使政治斗争具有力量、具有稳定性和继承性的革命家组织”，^⑥以不断提高党的工作专业化水平，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职业革命家承载了列宁在专制俄国建立一个专业化革命组织的希望。

二、列宁职业革命家思想的丰富内涵

作为一名革命家，列宁痛惜“我们由于自己的手工业方式而败坏了俄国革命家的威信”，^⑦那些假的俄国社会民主党人用降低党的任务、模糊工人的阶级政治意识的宣传来“玷污革命家的称号”。^⑧列宁焦虑于俄国革命家形象受损以及社会民主党组织受困。1900年，在流放结束前夕，他“夜不能寐”，“在失眠的夜里周详地考虑着自己的计划”。^⑨由列宁领导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计划以创建党报——《火星报》着手，将党报的特派员网络打造成为党的组织中心，并赋予了以特派员群体为代表的“职业革命家”这一概念新的内涵。

（一）职业革命家的政治使命

“主体，尤其是革命性的政治主体问题，是以实现‘人类解放’为目标的经典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的核心内容。”^⑩列宁对无产阶级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政治主体进行了科学的建构。职业革命家被列宁视为政治主体——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具有天然的政治属性，肩负着关乎社会主义革命未来的政治使命。

对无产阶级进行政治教育，提高其阶级政治意识，被认为是职业革命家的政治使命之一。列宁批评

^①《列宁全集》第27卷，第357页。

^②《列宁全集》第6卷，第111页。

^③《列宁全集》第6卷，第32页。

^④《列宁全集》第6卷，第97页。

^⑤《列宁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28页。

^⑥《列宁全集》第6卷，第100页。

^⑦《列宁全集》第6卷，第120页。

^⑧《列宁全集》第6卷，第121页。

^⑨[苏]娜·康·克鲁普斯卡娅：《列宁回忆录》，哲夫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3页。

^⑩胡顺、吴冠军：《政治主体：黑格尔、马克思与齐泽克》，《国外理论动态》2020年第3期。

经济派所谓工人经济斗争内部可以发展工人的阶级政治意识的错误观点，认为“阶级政治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给工人”，^①而承担这一灌输任务的便是具有坚定无产阶级政治意识的职业革命家。为了澄清党内弥漫的经济主义不良影响，对工人阶级进行政治教育势在必行，职业革命家重任在肩。职业革命家“只有在它总是比斗争中的群众先走一步，为群众指明道路时，才能在这种冲突中完成自己的使命”。^②因此，列宁强调，职业革命家要加强与群众的联系，“应当到居民的一切阶级中去”，^③深入各行各业群众当中灌输政治知识，开展政治教育，阐明党的政治任务，发展工人的阶级政治意识。

创建以职业革命家组织为主体、坚持革命领导权和推翻专制统治政治任务的无产阶级政党组织，是职业革命家的另一项重要的政治使命。列宁将职业革命家组织视为“一个担负着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使命、思想使命和培育新文化使命的载体”。^④他深刻地认识到，任何革命运动的持久发展，都必须依靠一种稳定的和能够保持革命继承性的领导者组织，这种组织的构成“主要应当是以革命活动为职业的人”，^⑤即职业革命家。职业革命家以推翻俄国专制制度为己任，该政治任务的实现，有赖于建立一个“能够领导无产阶级的全部解放斗争的革命家组织”。^⑥他认为，经济派坚持同厂主和政府作经济斗争的经济任务，放弃推翻专制的政治任务，迷恋于手工业方式的组织模式，这导致了党组织的分散。因此，他们“一次也不会碰到建立更复杂的革命家组织的问题”。^⑦在列宁看来，职业革命家的政治目标“就是夺取政权”。^⑧

（二）职业革命家的职业特性

列宁认为，职业革命家“是以革命活动为职业的人”。^⑨从职业身份的角度而言，它意味着职业革命家要放弃原来从事的职业，原有的职业差异也会被淡化。职业革命家在革命组织内“专职”开展革命活动的职业特性，有别于传统兼职或业余的革命者，那就必须要用一种新的视角来阐释革命组织与革命者之间的关系。为此，列宁基于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历史经验、通过国际工人运动的横向对比以及客观的实践成效，科学揭示了革命组织与职业的革命者之间的关系。

在当时运动危急状态下，党内缺乏领导者和擅长组织才能的革命家。如何“培养出在党的活动方面能够同知识分子革命家具有同等水平的工人革命家”^⑩成为党内难题。对此，列宁通过对比，分析归纳了培养革命家的两种路径。第一种是自发生成的，群众自发觉醒后，越来越多的职业革命家将会从这支队伍中涌现出来，像德国的倍倍尔等。但该路径具有明确的条件限定，只能在政治自由的国家方可行之有效。第二种路径，则依托于党组织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⑪列宁认为，在专制的俄国，只能采取第二种路径来培养职业革命家。

列宁还对职业革命家的“职业”特性进行阐释。针对经济派提出的工人每天在工厂做 11 个小时的工已无法承担其他各种革命职能的错误观点，列宁予以批驳并阐发了职业革命家的职业身份及其与党组织的关系。他指出，凡是有专门才干的工人以及是“有希望的”工人鼓动员，都不应当在工厂做 11

① 《列宁全集》第 6 卷，第 76 页。

② [匈] 卢卡奇：《列宁——关于列宁思想统一性的研究》，张翼星译，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第 51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6 卷，第 76 页。

④ 何萍：《重读列宁的〈怎么办？〉——基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问题》，《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4 年第 1 期。

⑤ 《列宁全集》第 6 卷，第 118 页。

⑥ 《列宁全集》第 6 卷，第 112 页。

⑦ 《列宁全集》第 6 卷，第 107 页。

⑧ [俄] 弗拉基米尔·尼古拉耶维奇·舍甫琴科：《列宁的两个形象：职业革命家和伟大的改革者》，陈爱茹译，《国外理论动态》2020 年第 3 期。

⑨ 《列宁全集》第 6 卷，第 106 页。

⑩ 《列宁全集》第 6 卷，第 124 页。

⑪ 《列宁全集》第 6 卷，第 126 页。

个小时的工。党组织要“设法使他靠党的经费来维持生活”，^①要使他们“习惯于完全由党供给，变成职业革命家，把自己培养成为真正的政治领袖”。^②党应当主动肩负起培养职业革命家的工作。^③

在列宁看来，职业革命家的培养必须依托统一集中的坚强党组织才有可能。^④统一集中的党组织是培养职业革命家的前提，分散的手工业方式的狭小地方组织工作基础是“不能形成良好的革命家组织的”，^⑤“一个组织若是结构松散、职能不明确、专业化的领导便难以产生”。^⑥职业革命家通过党的组织体系对自己的能力素养进行全方位锻造，在具体的革命实践中不断扩大自己的活动范围，丰富个人的经验和技能，扩大自己的眼界和知识。同时，他们要以其他地方的政治领袖为榜样，“力求提高到同这些领袖一样的水平，力求做到既了解工人群众，又具备新鲜的社会主义信念，同时也具有无产阶级在同训练有素的大批敌人作顽强斗争时不能没有的专业技能”。^⑦

（三）职业革命家的专业素养

列宁特别重视职业革命家的专业素养。他认为，职业革命家从事革命要进行大量的宣传、鼓动和组织工作等，而这些工作需要职业革命家拥有相应专业素养，如理论水平、思想品质、专业技能等。他甚至认为，“单个的职业革命家的素质决定了群体的素质”。^⑧

职业革命家在工人运动中极其重要的作用和地位，对其专业素养提出了“比普通党员更高、更严格的要求”。^⑨职业革命家首先必须要具备自觉性和首创精神，能够引领革命运动。列宁认为，要想“建立起一种连续不断的、前后相承的、能够领导全部运动的组织”，^⑩身为领导者的职业革命家，其在知识、技能、态度等方面的专业素养要比一般的工人群众和中等工人更高，要走在运动的前列引领工人群众和中等工人，而不是把自己降为工人群众或中等工人。^⑪

在专制俄国极端恐怖统治下开展革命，职业革命家秘密活动的专业技能被提到很高的位置。要与训练有素、谍网密织的政治警察等敌人作斗争的革命现实需要，要求革命者就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甚至是秘密活动熟练的行家里手、专职的“专家”。^⑫尽管缺少专业化是当时社会民主党人的“最大缺点之一”，^⑬但列宁还是认为“革命经验和组织才能，是可以学到的东西”，^⑭是可以通过革命组织专业训练传承下去的。为此，他“要求革命家有很好的专业训练和极严格的分工”，^⑮并深信经过长期的专业训练，世界上任何政治警察都难以战胜职业革命家队伍。^⑯而且革命要成功，职业革命家还须具备坚定的革命信念和为革命献身的决心和毅力。具备这种毅力、养成这种品质，比习得革命专业技能更为重要。列宁认为，职业革命家之间必须断绝来往，其全副精力都必须贡献给这种不显眼的、单调的革命工作，其全部生活都要“服从枯燥的和严格的规定”。^⑰“不仅能把晚上的空闲时间贡献给革命，而

① 《列宁全集》第6卷，第126页。

② 《列宁全集》第6卷，第162页。

③ 周治滨：《列宁职业革命家思想探微》，《理论与改革》1991年第4期。

④ 《列宁全集》第6卷，第124页。

⑤ 《列宁全集》第6卷，第99页。

⑥ [德]罗伯特·米歇尔斯：《寡头统治铁律——现代民主制度中的政党社会学》，任军锋等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1页。

⑦ 《列宁全集》第6卷，第126页。

⑧ 丁世俊：《列宁论“职业革命家”》，《党建研究》1990年第2期。

⑨ 周治滨：《列宁职业革命家思想探微》，《理论与改革》1991年第4期。

⑩ 《列宁全集》第6卷，第51页。

⑪ 《列宁全集》第6卷，第124页。

⑫ [英]尼尔·哈丁：《列宁主义》，张传平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2页。

⑬ 《列宁全集》第6卷，第122-123页。

⑭ 《列宁全集》第6卷，第31页。

⑮ 《列宁全集》第6卷，第138页。

⑯ 《列宁全集》第6卷，第127页。

⑰ 《列宁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51页。

且能把整个一生贡献给革命”。^① 献身精神是职业革命家专业素养中的核心和基础，是职业革命家必备的政治操守。^②

三、列宁职业革命家思想提出的主体条件

马克思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③ 列宁对职业革命家思想的构建无疑是一思想创新。这一创新离不开他所处的时代，但时代并不天然地催生思想，这一思想的破茧而出得益于列宁善于在俄国革命传统中汲取有益营养，以及其深刻的理论造诣、丰富的革命历练、务实的政治能力等独特的主体条件。

(一) 善于从传统中学习

列宁职业革命家思想的提出，离不开他对俄国革命传统的批判性汲取。列宁的成长之路与俄国民粹派、民意党的革命传统密不可分。列宁的职业革命家某种程度上也被描述为一种作为民粹派继承者的角色定义。据理查德·派普斯 (Richard Pipes) 考察，在 1887 年到 1893 年间，列宁曾加入过三个完全由民意党追随者组成的组织。^④ 苏联历史学家一般不会否认列宁对民意党人的敬意和追随。在列宁妻子克鲁普斯卡娅的回忆录中就证明了这一点。她认为列宁通晓秘密活动工作，对拥有娴熟秘密活动工作技巧的俄国民意党人常怀敬佩之心。“他熟悉有过道的院子，善于巧妙地愚弄暗探，教我们怎么用化学药水在书上写字，怎样作暗号，还想出了许多绰号。”“他有民意党人的优良的技能。难怪他用那样尊敬的心情谈老民意党人米哈伊洛夫。”^⑤

在列宁的职业革命家思想中，不时能看到他对俄国社会民主主义运动史上的革命先驱的推崇，像赫尔岑、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以及 19 世纪 70 年代的那一批杰出的革命家，都是他景仰的对象。^⑥ 列宁认为，职业革命家必须向先进看齐，职业革命家为革命献身的精神品格“决不逊于前辈的革命者”。^⑦ 可以看出，俄国的革命传统和典范人物成为列宁提出职业革命家思想的灵感和鲜活的资源宝库。

(二) 深刻的理论造诣

列宁之所以能够从传统中批判性学习和获取灵感与资源，也在于他是一位理论高手，他的职业革命家思想体现了他深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造诣。

一方面，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根据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无产阶级只有组织成为与有产阶级的一切旧的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才能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才能实现消灭阶级的最终目标的思想，^⑧ 列宁进一步强调“无产阶级在争取政权的斗争中，除了组织，没有别的武器”。^⑨ 列宁还根据他们关于共产党人“胜过其余无产阶级群众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的观点，^⑩ 强调作为党的领导者的革命家要肩负起提高无产阶级的阶级政治意识的使命。另一方面，列宁还批判吸收了英国费边社会主义者韦伯夫妇 (悉·韦伯和比·韦伯)《英国工联主义的理论和实践》(Industrial Democracy, 1897 年) 一书中有关专业主义的思想。列宁分别于 1898 年 3 月至 8 月及 1899 年 9 月至 1900 年 1 月翻译了该书的第一、二卷。^⑪ 他在《怎么办？》中称赞

① 《列宁全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337 页。

② 刘彦昌：《列宁“职业革命家”思想的真谛与领导干部奉献精神的永续》，《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3 年第 1 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70-471 页。

④ Richard Pipes (ed.), *Revolutionary Russi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28.

⑤ [苏] 娜·康·克鲁普斯卡娅：《列宁回忆录》，第 10 页。

⑥ 《列宁全集》第 6 卷，第 24 页。

⑦ 《列宁全集》第 2 卷，第 451 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577 页。

⑨ 《列宁全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415 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第 44 页。

⑪ 《列宁年谱》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202、236 页。

韦伯夫妇是“两位造诣很深的学者”，^①并引用了《英国工联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第一卷第一章《原始的民主》有关“代表机关和设置专职人员”的内容。^②

韦伯夫妇的《英国工联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第一卷第一章《原始的民主》和第二章《代议机构》论述了专业主义的思想。他们总结了工会组织的变化特点，指出工会组织在从地方向全国性组织转变过程中，慢慢抛弃了轮流担任代表以行使职能的“原始民主”的理念和形式。随着工会组织内部分工的增加，出现了“脑力官员”和“专业职员”。专业职员整天在办公室工作，很快就掌握了一门专业技能，这是他的同事在长凳或锻炉上无法企及的；并且随着工会组织工作的日趋复杂，专业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一个普通的工匠已经无法有效地完成这项工作”。^③为此，韦伯夫妇特别强调职业化、专业化的重要性，认为工人缺乏提出有效解决方案或管理政府的必要知识，应该听从那些“长期训练的专业人士”。^④列宁深受他曾翻译的韦伯夫妇的著作中“职业管理者”和“职业代表”思想的影响。^⑤他曾表示：“翻译这本书很有意思，因为这本书很有用”。^⑥也许正是借鉴了韦伯夫妇的“职业”术语及其蕴含的“专业化”的意蕴，他才重新定义和锻造了以《火星报》一批著名的代办员为代表的“职业革命家”——他们是拥有专业秘密工作经验的、意志坚强的马克思主义者。

（三）丰富的革命历练

列宁对职业革命家的专业技能以及职业革命家组织的专业分工的强调，还与他丰富的革命历练息息相关。列宁清醒地认识到，在专制统治下从事秘密的革命活动，倘若没有革命组织上的专业分工，倘若革命者对秘密活动的方法和隐秘的方式不了解、不娴熟，革命者就无法逃脱一个强大的专制政府密探网，无法跟专制政府作斗争。列宁这一认识与他早期组织彼得堡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的实践经验密切相关。列宁早期在彼得堡开展革命活动时已经展现出过人的从事秘密活动的能力。列宁创办彼得堡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时，他的职业化、专业化的组织建设思想愈发突出。尽管斗争协会在当时成立时间不长，组织规模不大，但他已经成功带领无产阶级与俄国专制政府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并迫使专制政府让步。列宁高度评价斗争协会的组织成效，认为它是无产阶级政党的萌芽，相信“这样的组织就会是既适合我国条件的工人党组织，又会是反对专制制度的强大的革命党。”^⑦

在领导斗争协会开展革命活动时，列宁不得不思考一个现实的实践问题：革命者如何在政府严密的密探网中开展活动，如何在专制政府迫害革命的强大反动力量和反革命手段中取得成就，并且“屹然不动”？列宁的创见是强化革命组织的专业分工和提高革命者的专业技能。“由于有目的的行动的需要，党也必须在一定程度上采用分工”。^⑧列宁高度重视斗争协会的分工，据他的不完全统计，协会内部就作了11种工作分工，且每一种工作对革命者的要求也不一样。列宁深刻地认识到，要与专制政府进行斗争，就必须加强和发展革命纪律、革命组织和秘密活动，而开展秘密活动“首先就要求各小组和个人实行专业分工”，并且统一联系的工作“必须交给‘斗争协会’的为数很少的核心分子。”^⑨他在实践中发现，只要革命组织的内部分工越严格，革命者秘密活动的专业技能越精湛、越是忘我地投入到细小不显著的

① 《列宁全集》第6卷，第58页。

② 《列宁全集》第6卷，第135页。

③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Industrial Democracy*, London: Longman, 1920, pp.15-16.

④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Industrial Democracy*, p.18.

⑤ 参见 Robert Mayer, “Lenin and The Concept of The Professional Revolutionary”,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Summer, 1993, vol.14, no.2, p.254.

⑥ 《列宁全集》第5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1页。

⑦ 《列宁全集》第2卷，第444页。

⑧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关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杜章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442页。

⑨ 《列宁全集》第2卷，第450页。

和局部性的工作中，革命事业就越可靠，政治宪兵和奸细就越难以发现革命者。

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和丰富的革命历练使列宁意识到：对抗专制政府亟需一个专业化的革命组织，在革命组织分工专业化的要求下，需要有做各种各样工作的人，需要有各种各样才能的人，并且分工之下统一联系的工作职责须由革命组织中的核心分子——职业革命家来承担。

（四）务实的政治能力

职业革命家思想的提出，还与列宁务实的政治能力密不可分。可以说，职业革命家思想恰是列宁务实的政治能力的展现。他认为，一个统一和巩固的党组织必须建立在尽可能稳定的基础之上，这“不是简单地一道命令就可以办到的，不是只根据某一次代表会议的决定就可以实现的，必须经过一番努力”。^①在结束流放之前的1900年，列宁就针对如何建立一个集中统一的党组织问题，提出了基于职业革命家思想的集中制建党组织计划，旨在通过建立一个中央机关报，培养以党报代办员为代表的职业革命家，组成一个职业革命家组织，进而将党的组织建立起来。

不可否认，这一计划“具有明显的时代印记”。^②因其组织策略赋予了职业革命家便宜行事的集中权力，强调要“把所有秘密的职能集中在数量尽量少的职业革命家手里”。^③在秘密的工作中，党组织采用集中制原则，由职业革命家组成的各级领导层“拥有至高无上的、不受监督的、不对其他人负责的、不经过选举的权力”，^④以及行使直接决策、直接干部任免等权力。对此，罗莎·卢森堡等思想家也有过微词和批评，担心职业革命家组织的集权会导致“中央委员会成了党的真正积极的核心，而其他一切组织只不过是它的执行工具而已”。^⑤但基于强烈的现实感，列宁认识到，尽管职业革命家的集中制观点被指责是不民主的主张，但“当今的情况只能这么做”。^⑥是故，当1907年孟什维克指责《怎么办？》的职业革命家组织思想是错误的时候，列宁指出了孟什维克的立论犯了一个主要错误：“他们把这一著作同一定的历史背景、同那个在我们党的发展中早已成为过去的一定时期完全割裂开来了”。^⑦作为一个务实的政治家，列宁认为，一个真正的革命者最大的危险在于“忘记了恰当地和有效地运用革命方法的限度和条件”。^⑧

可以说，在资本主义业已进入帝国主义时期这一特定历史阶段，列宁的职业革命家思想为俄国革命的胜利起到了思想先导和组织准备的作用，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二大的团结、巩固、稳定的局面准备了条件。“职业革命家完成了他们在俄国无产阶级社会主义运动史中的使命”，^⑨为俄国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专业化无产阶级政党组织，并最终迎来了俄国无产阶级事业的胜利。

责任编辑：罗 萍

①《列宁全集》第4卷，第285页。

②刘彦昌：《列宁“职业革命家”思想的真谛与领导干部奉献精神的永续》，《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3年第1期。

③《列宁全集》第6卷，第119页。

④《列宁全集》第8卷，第361页。

⑤《卢森堡文选》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01页。

⑥[苏]托洛茨基：《托洛茨基自传》，胡萍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167页。

⑦《列宁全集》第1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93页。

⑧《列宁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57页。

⑨《列宁全集》第16卷，第96页。

马克思对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科学观的双重超越^{*}

周宏胤

[摘要]马克思高度赞赏科学在历史上的推动作用，并把自己定位为一名科学家，终其一生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开展研究。从狭义上看，马克思的科学观指马克思对于科学研究之性质、方法和目的的理解。马克思科学观的形成受到英法旧唯物主义和德国唯心主义两大传统的影响。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一起提出了历史科学概念，并在随后的著作中逐步完成了关于历史科学的方法论建构，实现了对两大传统科学观的批判性继承与超越。马克思的科学观中蕴含着丰富的方法论资源，对其进行准确解读，可以为我们把握中国当下的具体现实，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提供有益的方法指引。

[关键词]马克思 科学观 旧唯物主义 唯心主义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11-0023-06

在总结马克思一生的成就时，恩格斯曾提到马克思的两大科学发现——作为“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的唯物史观以及作为“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所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的运动规律”的剩余价值学说。恩格斯指出：“马克思在他所研究的每一个领域，甚至在数学领域，都有独到的发现，这样的领域是很多的，而且其中任何一个领域他都不是浅尝辄止。他作为科学家就是这样。……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①正如恩格斯所言，通观马克思的著作，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马克思对于科学的推崇。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把自己也定位为一名科学家，以严谨的科学态度来对待手头的研究工作。从狭义上看，马克思的科学观指马克思对于科学研究之性质、方法和目的的理解。对此，近年来学界已有诸多讨论，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包括：俞吾金和段忠桥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哲学性质的论争，^②王南湜对于马克思历史科学概念的讨论，^③吴晓明关于马克思历史科学方法论的讨论，^④萧诗美提出的马克思的科学观革命，^⑤以及夏莹论证的马克思对于 Science 和 Wissenschaft 两种科学类型的超越。^⑥还有论者对马克思的科学观作了广义理解，把马克思关于科学技术之社会意义的思考，以及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科学技术的异化使用之批判也纳入其中。

* 本文系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阿尔都塞的结构因果论研究”(TJZX21-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宏胤，广州美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南开大学哲学院博士后(广东 广州，510006)。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1-602页。

② 参见俞吾金：《历史唯物主义是哲学而不是实证科学——兼答段忠桥教授》，《学术月刊》2009年第10期；段忠桥：《历史唯物主义：“哲学”还是“真正的实证科学”——答俞吾金教授》，《学术月刊》2010年第2期。

③ 参见王南湜：《认真对待马克思的“历史科学”概念——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特征的再理解》，《哲学研究》2010年第1期。

④ 参见吴晓明：《作为历史科学方法论的历史唯物主义》，《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⑤ 参见萧诗美：《论马克思的科学观革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2007年第1期。

⑥ 参见夏莹：《试论马克思哲学的“哲学性”及其方法论原则》，《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3年第1期。

马克思出生并成长于德国，受法国思想影响确立了自己的研究方向，并在英国写就了自己代表性的科学著作《资本论》。为了对马克思的科学观进行准确定位，本文选取了马克思思想生成和发展过程中对其影响最深的两大思想传统——英法旧唯物主义传统和德国唯心主义传统的科学观为参照系。需要提前澄清的是，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传统及其代表人物的划分问题上，传统解释主要是以本体论上的差异（即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为标准。鉴于马克思本人并未像旧形而上学家那样提出一套关于世界的本体论主张，此处没有采纳传统解释，而是从方法论的视角理解两大传统之间的差异。

一、英法旧唯物主义传统的科学观

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英法两国唯物主义的理论史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培根被马克思称为“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近代科学观在培根处得到了最早的表述。^①培根认为，科学的目的是在认识自然的基础上获得支配自然的力量，达到造福人类的效用。衡量知识的标准是其实用性。关于科学的研究的恰当方法，他认为是“新工具”——归纳法。具体而言，就是正面和反面事例的权衡、证实和证伪的结合。不过，培根所说的物质保留了诸如冲动、活力等一系列感性丰富性。正因如此，马克思才说：“唯物主义在它的第一个创始人培根那里，还以朴素的形式包含着全面发展的萌芽。物质带着诗意的感性光辉对整个人发出微笑。”^②霍布斯彻底地推进了培根的唯物主义思想。他把世界和人看作机器，把物质归结为物体，把物质运动归结为位移，把物质属性归结为广延。更为关键的是，他把观点、思想、观念视为摆脱了感性形式的物体世界的幻影，而科学只能为这些幻影命名。在霍布斯之后，洛克详尽论证了培根关于知识和观念起源于感性世界的基本原理。他区分了物体的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第一性质是物体的大小、形相、数目、位置、运动，它们是物体固有的、可以通过数学语言加以描述的属性；第二性质是指物体的颜色、声音、气味、滋味，它们被归于物体所作用的心灵。这一区分是近代科学所导致的客观的科学世界和主观的生活世界之间的分离在哲学上的反映。

在法国方面，马克思指出：“法国唯物主义有两个派别：一派起源于笛卡尔，一派起源于洛克。”^③笛卡尔试图建立一种所有科学门类都统一于哲学的科学观。在他看来，科学的统一性不在于研究对象，而在于其普遍适用的数学方法，他称这种方法为“普遍科学”（mathesis universalis）。在哲学立场上，笛卡尔表现出明显的二元论特质：他一方面倡导天赋观念、上帝是最高实体、心灵独立存在等唯心主义观念；另一方面又承认物质实体的独立存在，提倡用数学方法和机械论术语去解释自然现象。18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继承了笛卡尔的机械唯物主义和洛克的经验论，他们通常被称为百科全书派。拉美特利主张物质是宇宙间的唯一实体，人体也是一台物质机器，心灵是物质的一种特性。霍尔巴赫则进一步主张表面上由人的思想和意志造成的历史事件实际上也受物理和生理规律支配。狄德罗、孔狄亚克和爱尔维修是洛克学说的继承者，他们把“感觉作为一切知识的来源”，还将唯物主义的思想用于理解社会生活，强调社会环境对于人的影响和塑造作用。

总体而言，英法唯物主义传统思想家们的科学观尽管在细节上侧重不同，但却表现出以下五点共同特质。第一，科学方法的数学化，探究事物真正本性的“实体性”思维被替换为确定事物行为相互依赖性的“函数性”思维，对自然现象的经验关系的数学表述取代了对其的语词处理。第二，科学因果观的机械化，认为最终的因果性必须到物理原子的运动中去寻找，自然界被剥夺了任何内在趋向和目的，它并非有机体，也没有理智和生命，而是被视为一台由运动微粒所推动的巨大机器。第三，科学认识论的经验化，感性和经验被当作知识的重要来源。第四，科学目标的实用化，科学不再是经院哲学家们的思辨游戏，而是满足人的实际需要的工具。第五，科学世界与生活世界的分裂，科学史家柯瓦雷对此曾有过精辟的总结：近代科学“把我们生活、相爱并且消亡于其中的质的可感世界，替换了几何学在其中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3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27页。

具体化的量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每一个事物都有自己的位置，唯独人失去了位置。”^①

二、德国唯心主义传统的科学观

与英法两国相比，德国在16至18世纪的科学发展相对落后，其科学传统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英法科学传统的回声。尽管如此，德国唯心主义传统的哲学家们还是提出了不少关于科学的独到见解，构成对于英法唯物主义传统的科学观的实质性推进。一般认为，德国唯心主义传统所理解的科学（Wissenschaft）与英法唯物主义传统中所理解的科学（Science）存在差异。英法唯物主义传统所理解的科学主要是狭义的自然科学，而在德国唯心主义传统中，Wissenschaft首先意味着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包括一切有系统的知识，如哲学、语言学、历史、文学、数学、自然科学、宗教、医学、法学。

康德是德国唯心主义传统的奠基人，他所理解的“科学”的首要特征就是具有系统的统一性。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指出：“系统的统一性就是使普通知识首次成为科学、亦即使知识的一个单纯聚集成为一个系统的东西”。^②在《纯粹理性批判》第二版序中，康德区分了三种主要的科学类型：数学、自然科学（物理学）和形而上学（先验哲学）。在他看来，数学和自然科学都相继走上了科学的道路，只有形而上学（先验哲学）尚不满足成为科学的条件。康德为自己划定的任务便是给出一种作为科学的形而上学，并反过来回答作为科学的数学和自然科学何以可能的问题。^③可以说，康德的科学观为德国唯心主义传统的科学观提供了最初的标杆。

在康德之后，费希特提出了“知识学”（Wissenschaftslehre），其德文含义便是“关于知识的科学”。费希特把科学看作一门严格的系统知识，认为科学必须从一个唯一的不证自明的原理上推导和表达出一个完整的命题系统。谢林接受了康德和费希特关于科学作为体系的观点，在《先验唯心论体系》的开篇，他就指出这部著作的目的是把先验唯心论“拓展为全部知识的一个体系”。^④而这一任务必须通过自然哲学和先验哲学两种科学的合作才能完成。作为德国唯心主义传统的集大成者，黑格尔所理解的科学也是体系性的。在《逻辑学》著名的“必须用什么作科学的开端？”这一小节的开篇，黑格尔明确指出现代科学的架构方式是公理化演绎系统：其要旨就是从最基本、最简单的要素出发，自行演绎出整个科学大厦。^⑤对于唯物主义传统的知性科学，黑格尔给予了高度肯定，他指出：“科学的知性形式是向一切人提供的，为一切人铺平了的通往科学的道路”。^⑥然而，他批判了知性科学外在地把抽象原理加诸经验杂多的“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弊端，并提出了哲学科学的方法主张：“哲学，由于它要成为科学，正如我在别处说过的，它既不能从一门低级科学，例如数学那里借取方法，也不能听任内在直观的断言，或使用基于外在反思的推理。而这只能是在科学认识中运动着的内容的本性，同时，正是内容这种自己的反思，才建立并产生内容的规定本身。”^⑦辩证法便是黑格尔建构哲学科学所倚仗的关键思维程序。辩证法使得黑格尔打破了知性科学所设定的种种范畴之间的对立和界限，为主体与客体、自然与心灵、现象与物自身之间裂痕的弥合提供了方案，同时也经由概念的扬弃运动把历史的视野引入了哲学和逻辑的范围。在《小逻辑》中，黑格尔还将辩证法从思维程序推广为一种普遍的、客观存在的事物逻辑。

英法唯物主义传统的机械论科学把生命现象还原为物理意义上的原子运动，这种抽象的解释引起了德国唯心主义传统思想家们的普遍不满。在康德、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处共享的对于科学之体系性、整体性和内部联系的追求与当时德国思想界流行的活力论互相配合，一起促成了他们对于“有机体”（organismus）概念的采纳。此外，作为社会有机体的细胞的个人也被理解为有生命的、自主的

① [法] 亚历山大·柯瓦雷：《牛顿研究》，张卜天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31页。

②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79页。

③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8-23页。

④ [德] 谢林：《先验唯心论体系》，先刚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第4页。

⑤ 参见 [德]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51页。

⑥ [德]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8页。

⑦ [德]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4页。

实体（主体），这也为人的自由和能动性留下了空间。

综上，从康德、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关于科学的论述中，可以总结出德国唯心主义传统科学观的以下四点特质。第一，强调科学的体系性，任何知识想要成为科学，就必须以体系的面貌出现。如果说康德的体系性哲学尚且把自己限制在纯粹理性的范围之内，把自身的任务规定为替其他科学提供形而上学基础，经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发展的体系性哲学则逐步丧失了必要的限度意识，从一个绝对的理论起点出发，将其他门类的科学作为必要的环节加以演绎，进而达到某种一体大全、无所不包的知识总体。第二，区别于英法唯物主义传统科学观所强调的“经验加归纳”的科学方法，德国唯心主义传统的思想家们更加青睐“自明原则加演绎”的科学方法。如果说康德尚且把感性经验与先验范畴作为科学知识必不可少的双重基点，那么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则把科学知识的基点收束在一端之上，先验自我、本原行动和绝对精神都是作为科学体系唯一的、绝对的起点而被设定的。第三，提出了辩证逻辑来化解知性科学所遭遇到的矛盾与对立。第四，提出了关于生命和社会现象的有机论理解。

三、从自然科学到历史科学：马克思对英法旧唯物主义传统科学观的超越

马克思的科学观是在与英法旧唯物主义传统和德国唯心主义传统科学观的交锋交融中形成的。首先可以肯定的是，马克思从英法旧唯物主义传统的科学观中吸收了诸多要素，其中最为重要的是马克思对于数学化、模式化的科学理想的接受。众所周知，马克思不满足于做一名纯粹解释世界的哲学家，而是提出了改变世界的响亮口号。而想要有效地改变世界，则必须以决定论式的科学理论作为指导，这也是马克思花费数十年写作《资本论》的缘由。在《资本论》的第一版序言中马克思声明：“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①马克思把自己类比于研究物理过程的物理学家，把经济的社会形态发展类比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在充分的事实论据的基础上，他以严谨的科学逻辑证明“利润率下降规律”，揭示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历史性存在之本质属性，从而证明了超越资本主义的可能性，为人们有效地改变资本主义世界提供了科学依据。

在吸纳旧唯物主义科学观中合理要素的基础上，马克思也对其展开了彻底的批判。如前所述，旧唯物主义科学观割裂了自然与人、科学世界与生活世界之间的联系，马克思对此有着清晰的认识。早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就已经提出：“自然科学将抛弃它的抽象物质的方向，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抛弃唯心主义方向，从而成为人的科学的基础”。^②马克思弥合自然与人、科学世界与生活世界之间裂缝所采取的关键步骤，就是把人类的感性活动确立为科学的起点。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感性的人的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③马克思的这一见解带来了唯物主义史上的巨大变革。它意味着最为直接的存在并非感性对象本身，而是感性的人的活动。而感性的人的活动首先就是从事生活资料生产和再生产的历史的活动。因此，从感性的人的活动出发，就意味着把现实的人类的历史活动作为了唯物主义的立足点。旧唯物主义以抽离于人的感性活动之外的感性对象出发，在自然科学领域尚且可以产生可靠的知识，但一旦把自己的视野拓展至人类历史活动，就注定只能提出抽象的见解。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那种排除历史过程的、抽象的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的缺点，每当它的代表超出自己的专业范围时，就在他们的抽象的和意识形态的观念中显露出来。”^④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基于人的实践活动的新唯物主义的观点拓展为一种全新的科学：“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⑤这种历史科学以“处在现实的、可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9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9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42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16页。

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为前提，对他们能动的生活过程进行描述。于是，“历史就不再像那些本身还是抽象的经验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些僵死的事实的汇集，也不再像唯心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想象的主体的想象活动”。^①这一关于历史科学的声明事实上标志着马克思开始超出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科学观的视野建构全新科学方法的开端。他们认为：“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关于意识的空话将终止，它们一定会被真正的知识所代替”。^②以历史科学为研究纲领，马克思和恩格斯从生产力和分工的发展出发解释了所有制的变迁。尽管此时马克思关于历史的解释仍有抽象化和一般化的问题，但相较于旧唯物主义的历史解释，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对历史科学的研究方法进行了总结：“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③这段话就是我们耳熟能详的马克思对于唯物史观的经典表述。这意味着马克思超越了唯物主义传统的经验主义历史观，他不再满足于对僵死的历史事实进行经验性归纳与总结，而是提出了一种从整体上把握历史事实、触及社会现实根本的方法论原则。除此之外，马克思还对“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与“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进行了区分。^④相较于变动不居的“意识形态形式”，经济生活的领域“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加以描述。正因如此，马克思才得以建构起关于不同历史阶段的物质生产方式的超时空的科学模型，才能够实现追求确定性的科学理想。可以说，正是借助这一区分，马克思才为历史科学划定了恰当的对象，使得历史科学真正成为可能。

四、历史科学方法论的建构：马克思对德国唯心主义传统科学观的超越

马克思同样从德国唯心主义传统科学观中吸收了诸多要素。首先，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在《资本论》第二版跋中，马克思区分了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他表明，自己在研究方法上认同并采纳了唯物主义传统所提倡的经验归纳法，但是在对于经验材料的组织和分析上则更多倚重黑格尔的辩证法。辩证法不仅为马克思组织经验材料提供了便利，其中所蕴含的否定性、历史性原则更是赋予了马克思的科学观点无穷的批判力量。正因如此，马克思才说：“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⑤不可忽略的是，马克思也指明了自己的辩证法与黑格尔辩证法的根本性差异。他指出，黑格尔把思维过程从抽象到具体的辩证法当作实在主体的自我认识、自我展开，而他自己则强调思维具体和现实主体之区别，认为所谓思维具体不过是人的思维对于头脑之外的社会现实的理论把握。因此，作为这种把握方式之结果的思维具体，只是一种超时空的、模式化的科学结构，并非处于流变之中的实在世界自身的结构。就此而言，马克思避免了把思维具体混淆为现实主体，实现了对于德国唯心主义传统科学观的超越。

其次，马克思也批判地继承了德国唯心主义传统科学观对于统一性和体系性的追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开篇曾提出：“我考察资产阶级经济制度是按照以下的顺序：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⑥尽管马克思最后真正完成的只有其中的资本部分，但“六册计划”却体现了马克思对于经济学的研究以一种庞大的关于社会结构的体系性设想为背景。在 1866 年 2 月 20 日写给恩格斯的信中，马克思说道：“在像我这样的著作中细节上的缺点是难免的。但是结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25、525-52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2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91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第 592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第 22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第 588 页。

构，即整个的内部联系是德国科学的辉煌成就”。^①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马克思所追求的科学体系性是一种有限的体系性，而不是唯心主义传统的一体大全式的体系性。他认为，“历史科学”对于实在世界的把握仅仅是一种特定的亦即“思辨地、理论地”进行把握的方式，而非唯一可能的把握方式，除此之外还有“艺术精神的，宗教精神的，实践精神的”把握方式。这样，“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②的实在世界在不同的把握方式中便会呈现为不同的形象。这进而意味着，任何一种把握方式所把握的世界形象并不等于实在世界之本身，尽管任何一种把握方式所把握到的世界形象如果是一种真正的把握的话，都会具有某种真理性。

最后，马克思对于德国古典哲学传统的“有机体”概念也作了批判的使用。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就沿用了黑格尔刻画国家所运用的有机体概念，此后也反复借用这一概念来进行论证。^③马克思把社会的经济领域视为“有机整体”，认为其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同时，“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④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马克思更是直接指明：“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有机体。”^⑤通过对于有机体概念的借用，马克思得以说明社会有机体的诸要素间存在的统一性，而社会的这种本质规定恰好是无法直接以数量关系表达的，因此也就超出了现代经济学能够把握的领域。在有机体观念的指引下，马克思一方面强调了经济结构对于社会结构的其他部分的统摄作用，另一方面强调了社会结构各个层次之间的动态联系。在卢卡奇的解读中，这体现为马克思对于总体概念的强调。而在阿尔都塞的解读中，这体现为马克思所持有的一种特殊的结构因果观。尽管用语不同，但他们所指出的都是马克思思想中继承自德国唯心主义传统科学观的同一成分，即有机体概念。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对于有机体概念的使用只是拟实的，它只是马克思用于理解社会现实的一种思维具体，一种在充分占有经验材料之生命后得出的“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而不能等同于现实的社会实在。它的作用仅在于为我们认识复杂社会整体提供一种调节性的、整体性的观念。在这点上，马克思与对社会有机体作了实在论理解的黑格尔存在区别。^⑥

五、结语

随着马克思科学研究工作的推进，他关于科学研究之性质、目的和方法的认识也逐渐清晰，其科学观也逐步成型，最终在其《资本论》中得到了最为清晰的表述。马克思的科学观充分吸纳了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科学观中的合理要素，并实现了对二者的双重超越。第一，强调自然与人、生活世界与科学世界的统一，以人的价值引领科学发展。第二，把现实的人感性活动作为科学建构之基点，提出了区别于自然科学的历史科学。第三，合理地划定了历史科学的研究领域，把物质生产领域确立为精确科学的研究对象，并由此出发对社会现实的其他层面进行阐释。第四，严格区分思维具体和现实主体，反对大全一体式的唯心主义思辨历史哲学，强调理论科学对于世界的把握只是众多把握方式之一，为其他关于世界的把握方式（如实践、艺术、宗教）留下了空间。第五，吸收并改造了黑格尔的辩证逻辑，为科学思维注入了历史性与批判性。第六，引入有机体这一调节性理念，为我们理解社会结构的内在统一性提供了方法基础。马克思科学观所蕴含的上述要旨具有深厚的方法论意义，为我们准确把握当下中国社会现实和世界历史走向，建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了有益的方法指引。

责任编辑：罗 萍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3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5页。

③参见马天俊：《有机体隐喻：从黑格尔到马克思》，《哲学研究》2021年第11期。

④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23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0-13页。

⑥参见刘宇：《论马克思方法论唯物主义的演进方式——从发生论的描述到目的论的解释》，《哲学动态》2021年第3期。

康德判断的量与量的范畴对应关系

——一个发生学的破解^{*}

钱 捷 何珊珊

[摘要]康德著作诠释史上存在一个“悬案”：为什么在康德的不同文本中，判断表中量的契机与范畴表中量的范畴之间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对应关系？与多数对此问题发表过看法的诠释者不同，我们并不预设康德从一开始就对这种对应关系有着既定的观点。因为决定这个对应关系的乃是超绝逻辑的核心课题，即范畴如何使得认识的对象成为可能。康德在不同文本中给出了不同的对应关系这个事实，很可能恰恰表明他关于这一课题的思想有一个逐渐明确的过程。我们一方面基于对康德的相关思路的考察，揭示了康德相关文本变化的原因，另一方面也指出，康德相关文本的年代学与这一变化是吻合的。于是，对于上述悬案，我们给出了一个发生学的破解。

[关键词]判断表 范畴表 对应关系 集合的统一性 三段式

〔中图分类号〕B516.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11-0029-07

一、康德判断的量与量的范畴对应关系问题

众所周知，判断表给出了康德发现纯粹的知性概念即范畴的“引导线索”，其理由为，正是相应的范畴使得以诸判断形式来表达的认识成为可能。因此，判断表的四个名目以及每个名目之下的三个契机与范畴表的四个类别以及每个类别之中的范畴将存在必然的一一对应关系。然而诠释者们很早就发现，在判断表的量的契机与范畴表的量的范畴之间，这种对应关系（以下简称“对应关系”）由于康德的（生前已发表及未发表的）文本而变得不确定，甚至是矛盾的。具体地说，人们看到，在《纯粹理性批判》（以下简称“《批判》”）的两个版本和《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以下简称“《导论》”）中，康德给出的对应关系是：全称判断—统一性（Einheit），^①特称判断—复多性（Vielheit），单称判断—全体性（Allheit），我们将称此为“A对应”；而在康德生前未发表的《反思集》和诸《形而上学讲稿》（以下简称“《形而上学》”）中，除了个别地方与《批判》一致之外，大多数地方给出的都是与《批判》不同的另一种对应关系：单称判断—统一性，特称判断—复多性，全称判断—全体性，我们将称此为“B对应”。^②面对这种情况，想象康德只是随意地排列了判断表或者范畴表，从而没有必要对我们所看到

作者简介 钱捷，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教授；何珊珊，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博士研究生（广东 珠海，519082）。

^① Einheit 这个术语在《纯粹理性批判》的汉译本中，译者一般会根据其对上下文的理解而译作“统一性”或“单一性”。由于本文的讨论恰恰涉及 Einheit 在康德使用中的含义微妙且重要的差异，为避免因采用不同汉译名可能会给读者带来的先入之见，所以一律将之译作“统一性”。统一性可以有单一性的意思，反之则不然。

^② 给出了 A 对应的康德文本（标有文本完成的年代）有以下几种。《纯粹理性批判》，1781年第1版，1787年第2版；[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64-65页（A70/

的不一致去问个为什么，这样一种想法是不值得认真对待的。原因至少是：既然两表之间存在着一种构成性的线索，那么在书写时不是顺理成章地依照这种内在的联系而要随意地写成另外的样子，这是难以想象的；何况这种不一致的现象并不存在于两表的其他名目与类别之间，而只是存在于量的名目与类别之间，这就更值得一探究竟了。也正因为如此，一直以来都有诠释者试图对这种现象做出解释，然而结果总是或者赞同 A 对应，或者赞同 B 对应，至今也未能获得一个统一的认识。但努力对此问题寻求一个恰当的答案，这很有可能在将我们对康德思想的了解引向深入的同时，提示我们这个对应关系问题的背后有着极其复杂的原因，并且这原因体现了康德超绝逻辑（transcendental logic）的极度深刻性，同时也表明了它的困难性。

二、已有的解决对应关系问题的不同方案

现在，我们在诸多关注对应关系问题的诠释者中，分别挑选出有代表性的赞同 A 对应或赞同 B 对应的几位，并概述其所持立场的理由。

（一）赞同 A 对应的观点，按照其理由大致有两类。一类以阿迪克斯（Erich Adickes）和斯密（Norman Kemp Smith）为代表。作为著名的康德著作的编者、注释者和诠释者，阿迪克斯虽然注意到康德早期文本（《反思集》第 4700 条）对于对应关系的书写与《批判》的不一致，但还是以康德在《批判》第二版的形而上学演绎中所补充的 § 11 中之所言——“第三个范畴到处都是由该类别的第二个和第一个范畴的结合中产生出来的。于是，全体性……被看成不过是作为统一性的复多性”^①——为依据，说明《批判》中 A 对应的理由：既然全体性实际上就是一种统一性，那么将全称判断对应于统一性的做法是可以理解的。^② 斯密对阿迪克斯的说法表示了赞同。^③ 这种解释多少有些流于表面，并未深入作为依据的康德上述说法的内在逻辑，而且我们会问，那么单称判断又为何对应于全体性呢？特别是，如果对后面这个问题依然利用康德的上述说法来回答，则无疑会导致全称判断与单称判断的混淆，而这又直接与康德判断表的三分法原则相冲突。另一类以戈拉也夫（Felix Grayeff）、汤普森（Manley Thompson）、赫费（Otfried Höffe）和邓晓芒为代表。赫费试图借助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的反比关系来解释《批判》中的 A 对应。全称判断主词的外延被涵盖于同一个谓词的范围之中，所以这种判断对应于统一性；而单称判断的主词作为个体拥有它所应拥有的（可说是无限的）一切可能谓词所表达的属性，所以这种判断对应于全体性。^④ 这种看法实际上与戈拉也夫的理解如出一辙。^⑤ 邓晓芒显然也采取了完全相同的看法。^⑥ 相比而言，汤普森更加细致地探讨了对应关系问题。他通过复杂的论证，力图建立判断的量的契机与一条线的量之间的类比，即单称判断的主词作为个体其诸多属性类似于一条线上诸多的部分，而这使得他在事实上同样将理解的根据落在了（单称判断主词的）概念的内涵上。^⑦

（二）赞同 B 对应的观点，按照其理由大致有三类。第一类以华特生（John Watson）与齐良骥为代表。

B95），第 71 页（A80/B106）。《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21，1783 年；《康德著作全集》第 5 卷，李秋零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305-306 页。《形而上学（Mrongovius）》1783 年；Immanuel Kant,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Hrsg. von der Königlich Preuß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以下简称“Ak.”), Bd. XXIX, Hälfte 1, Teil 2., 1983, S.801-802. 给出了 B 对应的康德文本有以下几种。《反思集》(第 4700 条), 1773-1775 年；Ak. XVII, 1926, S.679。《形而上学（Volckmann）》，1784-1785 年；Ak. XXVIII-1, 1968, S.396。《形而上学（von Schön）》，年代不详；Ak. XXVIII-1, 1968, S.480。《形而上学（Dohna）》，1792-1793 年；Ak. XXVIII-2.1, 1970, S.626。《形而上学（Vigilantius）》，1794-1795；Ak. XXIX-1.2, 1983, S.985。

①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 75 页（B110-111）。

② Erich Adickes, *Kants Systematik als systembildender Factor*, Berlin: Mayer & Müller, 1887, S.42-43.

③ [英] 斯密：《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解义》，韦卓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年，第 229-230 页。

④ [德] 赫费：《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现代哲学的基石》，郭大为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26 页。

⑤ Felix Grayeff, *Deutung und Darstellung der theoretischen Philosophie Kants. Ein Kommentar zu den grundlegenden Teilen der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Hamburg, 1951, S.107.

⑥ 邓晓芒：《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句读》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304-305 页。

⑦ Manley Thompson, “Unity, Plurality, and Totality as Kantian Categories”, *The Monist*, APRIL, vol.72, no.2, 1989, pp.168-189.

有趣的是，前面提到的《批判》B111 上康德的那个说法恰恰被他们据以说明《批判》中判断表将判断的量的契机顺序颠倒了。因为在他们看来，单称判断对应统一性，全称判断对应全体性，这是理所当然的。既然第三个范畴是由第一、第二个范畴产生的，则量的范畴就应该按照统一性、复多性和全体性的顺序排列，从而判断表中量的契机就应相应地排列为单称、特称和全称。齐良骥还特别引用了《判断力批判》“导论”的最后一个注释，以证明范畴表中量的范畴必定以上述顺序排列。^① 第二类以弗雷德 (von Michael Frede) 与克鲁格尔 (Lorenz Krüger) 为代表。他们通过对《批判》第二版超绝演绎 § 14 中“范畴是关于一个一般对象的概念，通过这些概念，对象的直观就在判断的逻辑机能的某个方面被看作确定了的”^② 这句话的诠释，说明了“如果我们现在考虑在直观中必定有哪种综合，以便判断能够被认为在量上是确定了的，那么唯一合理的回答就是：我们必须能够以这样的方式综合杂多，使得我们面对着一个、多个或一组对象；于是我们将能够做出单称、特称或全称的判断”。^③ 最后一类以龙格奈丝 (Béatrice Longuenesse) 为代表。她直接依据康德在《导论》的 § 20 中所给出的第二个注释而主张 B 对应。因为在该注释中康德已经明确地将单称判断对应于统一性。^④

由此可见，对应关系问题仍然是悬而未决的：诠释者们各自找出若干康德的相关文本，以自己对康德范畴学说的理解加以诠释，得到的结论或者有利于 A 对应，或者有利于 B 对应。但无论是哪一种情况，都难以获得普遍的认同。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大致有如下几点：一是对问题的处理过于简略，乃至充其量只能说是提供了一种看法，却不能说是对之有所论证。比如阿迪克斯和斯密，他们用以支持 A 对应的根据，即第三个范畴产生于第一、第二个范畴的结合；或更直接地，全体性乃是作为统一性的复多性，也被华特生与齐良骥用作支持 B 对应的根据，这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二是对康德相关文本的理解存在错误。例如戈拉也夫、赫费与邓晓芒借助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的反比关系来解释《批判》中给出的 A 对应。但这一反比关系乃是普通逻辑的法则，而范畴与判断的关系所体现的却是超绝逻辑，所以解释后一种关系时仅仅依据这种法则是不妥当的。特别是，在《批判》的形而上学演绎的 § 9 中康德为自己采用了不同于传统普通逻辑的二分法的三分法，将单称判断独立于全称判断作为一个契机列出加以辩护时，就已经表明了他在看待这两种判断以及它们和范畴的关系时，所持的并非是普通逻辑的而是超绝逻辑的（即将判断“作为知识而在量的方面”加以考虑的）立场。三是未能令人信服地处理康德文本中与诠释者自己所支持的对应关系不一致的情况，这一点尤其涉及赞同 B 对应的诠释者。因为毕竟 A 对应是康德生前出版的《批判》的两个版本，以及《导论》所选择的对应关系。将它说成是康德的随意书写所造成的错误显然不妥，因为这难以解释为什么在《批判》的第二版中康德依然保留了这样一种选择。特别是，龙格奈丝所援引的《导论》 § 20 的那个注释的确可说是一个有利于 B 对应的证据，但紧接着这个注释的 § 21 中康德给出的依旧是 A 对应，这就更难将之归咎于康德的一时疏忽了。当然，《反思集》与诸《形而上学》中康德所给出的 B 对应也对赞同 A 对应的诠释者造成了类似的困难，虽然比较起来不那么显著，因为那毕竟是一些未发表的手稿，更何况绝大多数都还是康德的学生们的课堂记录。

所有这些都让我们感到对应关系问题的棘手，甚至怀疑它是否能够有一个更为明确的答案。但除了力图在更加深入地理解康德的文本及其思想的基础上寻找这样一个答案之外，似乎没有别的选择。

^① [加] 华特生：《康德哲学讲解》，韦卓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114-115 页。齐良骥：《康德的知识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123 页及该页上的注释。齐良骥所引用的《判断力批判》“导论”中的话表明了康德的三分法排列顺序的根据：“1) 条件，2) 一个有条件者，3) 从有条件者与它的条件的结合中产生的概念”。《康德著作全集》第 5 卷，第 207 页。

^②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 86 页 (B128)。

^③ Von Michael Frede & Lorenz Krüger, “Über die Zuordnung der Quantitäten des Urteils und der Kategorien der Größe bei Kant”, *Kant-Studien*, vol.61, 1970, S.28-49.

^④ Béatrice Longuenesse, *Kant and the Capacity to Judge*, Charles T. Wolfe, tra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248-249. 在这个注释中，康德有“当我（在单称判断中）从统一性开始，并这样向全体性前进时”之说。参见 [德] 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康德著作全集》第 4 卷，李秋零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304 页。

三、范畴发生的三段式与双重视角困难的克服

范畴是这样一种概念，通过它们，“对象的直观就在判断的逻辑机能的某个方面被看作确定了的”，而对于量的范畴——统一性、复多性和全体性——来说，那就是它们规定了直观中对象在判断中作为主词的量。这种量，也正是康德在判断表中将量的契机区分为单称判断、特称判断和全称判断的依据。由此可知，康德这时是以一种集合的方式来对待判断的主词概念的外延的。事实上，这正是康德基于超绝逻辑的立场对传统的普通逻辑加以改造，以三分法取代后者的二分法的原因。这一点我们可以很清楚地从他对这种改造所做的辩护中看到。就判断的量的契机来说，康德指出：

逻辑学家们有理由说，在把判断运用于理性推论中时，单称判断可以如同全称判断一样来对待。因为正是由于单称判断根本没有外延，它的谓词就不能只连系于包含在主词概念之下的某些东西，而被另一些东西排除在外。所以这谓词毫无例外地适用于那个概念，就好像这概念是一个拥有某种外延、而这谓词适用于这外延的全部意义的普适性概念一样。相反，如果我们把一个单称判断只是作为知识而在量的方面与一个普适性判断加以比较，那么单称判断与普适性判断的关系就如统一性对无限性的关系一样，因而就本身来说是与普适性判断有根本的区别。所以，如果我把一个单称判断 (*judicium singulare*) 不只是按其内部的有效性，而是也作为一般知识按其与别的知识相比较时的量来估价，那么它当然就是与普适性判断 (*judicia communia*) 有区别的，并且值得在一般思维各契机的一个完整的表中（虽然并不是在那个只限制在诸判断之间相互运用的逻辑中）占一个特殊的位置。^①

在这段话中，康德首先陈述了传统的普通逻辑将单称判断归并到全称判断的根据，在于以类的而非集合的方式看待判断中主词的外延。然后他表明，如果以集合的方式来对待判断中主词的外延，则单称判断与全称判断的关系就是统一性与无限性之间的关系了。而这样一来，就必须将这两种判断加以区分，既然统一性与无限性在这里存在着一个对于超绝哲学来说全然无法忽视的区别，那就是前者的实在性与后者的非实在性（即不可完成性）。^② 明白了这个道理，就不难理解康德为什么会在《批判》中将全称判断和单称判断分别对应于统一性和全体性（即采取 A 对应）：因为在单称判断中主词的外延作为只有一个元素的集合乃是一个完成了的全体；而全称判断则相反，其主词的外延作为一个集合有着无限的元素从而无法完成，所以不能合法地使用“全体性”这个概念。^③ 在这样做的同时，康德将全称判断对应于统一性，此统一性显然亦不可能是作为集合的元素的统一性，而是其主词概念的内涵对于主词（从类的角度看待的）外延的完全的覆盖性。这样理解康德对于 A 对应的采用并非一种牵强，^④ 因为在康德的思想中的确存在着这样两种统一性。

我们后来就把关于一切实在性的总和的这个理念实体化了，这正是因为：我们把知性的经验运用的分配的统一性辩证地转变成了一个经验整体的集合的统一性，并在这个现象整体上设想一个把一切经验性的实在性都包含于自身内的单一之物，于是这个单一之物就借助于已经提到过的那个超绝的偷换，而被混同于某种居于一切物之可能性的顶峰，并为对这些物的通盘规定提供了实在条件的物的概念了。^⑤

显然，只有将那对应于全称判断的统一性理解为分配的（即类的）统一性，才能够既吻合康德选择 A 对应的事实，又不会不合法地接受一种实无限（即可完成的无限），也就是说，不会导致“超绝的偷换”。

①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 65 页 (A71/B96-97)。

② 最后这一点康德并没有在这段引文中直接说出，但无论从这段话的上下文还是从康德在其他许多地方的论述（这些论述中有些在本文后面将会被提到，如《导论》§ 20 中的那个注释），都可知这是其中固有之义。

③ 这里根本不考虑全称判断的主词的外延是有限元素构成的集合的情况，因为超绝逻辑或超绝演绎的论域无疑只是那些真正普遍的认识，如科学的命题甚至于科学的普遍规律。

④ 对于康德在《批判》中所采取的 A 对应，奥苏里凡也有类似的理解。参见 John M. O'Sullivan, *Vergleich der Methoden Kants und Hegels auf Grund ihrer Behandlung der Kategorie der Quantität*, Berlin: Reuther & Reichard, 1908, S.60-61。

⑤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 465-466 页 (A582-583/B610-611)。

然而，事情并非如看起来那么简单，因为这样一种解释意味着在 A 对应中同时存在着对于判断的主词的外延的两种不同视角，即类（或分配）的视角与集合的视角。这种视角的双重性显然是 A 对应的一个固有缺陷。并且不难理解，这乃是一个必须克服的缺陷，既然康德从一开始就是从超绝逻辑的立场上来处理判断与范畴之间的关系的，而这又决定了选择集合的视角是必然的。我们很快就会看到，康德的诸文本中存在着 A 与 B 两种对应这个事实乃是康德理论的这种内在要求的体现，或者说，正是这一理论的内在逻辑导致了康德相关文本的演变关系。无疑，在对这种演变关系加以刻画之前，我们首先需要做的，自然是认清这一内在逻辑之所是。

这种超绝逻辑的第一要义，乃是范畴使认识成为可能。但隐藏在 A 对应中的双重统一性背后的真正困难，恰恰在于：如果全称判断的主词的外延作为集合是无限的，从而是非实在的、不可完成的，那么这种判断本身又如何是可能的，尤其是如何因为范畴而成为可能的呢？按照超绝演绎的方略，这个问题等价于：全体性范畴是否能够对应于全称判断，而非对应于其主词的外延作为集合只有一个元素的单称判断？或者直言之，在超绝逻辑中，B 对应是否可能？回答这个问题的线索隐藏在“超绝辩证论”与“超绝感性论”之中。在前者的“纯粹理性的二律背反”一章的第 9 节的第 2 小节中，康德说道：

如果我分割一个在直观中被给予的整体，那么我就在从一个有条件者进向其可能性的诸条件。对这些部分的分割（subdivisio 或 decompositio）就是在这些条件的序列中的一种回溯。这一序列的绝对总体性只有当这回溯能够一直达到单纯的部分时才会被给予。但如果一切部分在一个连续进展的分解中又总是可分的，则这个分割、即从有条件者向其诸条件的回溯就 in infinitum[无限地] 进行；因为这些条件（即这些部分）都已包含在这个有条件者本身中，而由于这个有条件者在一个包括在它的边界之间的直观中整个地被给予了，这些条件也就全部都一起被给予了。”^①

这段引文中包含着总体性范畴的合法性的秘密，当认识的对象是纯粹的（例如在几何学中），在此情况下，这不难理解。实际上，这也正是康德会在“超绝感性论”中说“空间被表象为一个无限的被给予的量”^②的原因。但对于经验对象，事情就不那么简单了。康德之所以在“超绝辩证论”中又会说“一个无限的被给予的量……是不可能的”，^③其原因亦在于此。然而，由此却不能得出总体性范畴对于经验对象无效的结论。因为康德对于人类认识模式的理解是溯因的而非枚举地归纳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整个范畴结构充当了溯因推理的验前基础。人类认识，特别是自然科学，就是一个由溯因关系构成的系统。其中溯因（推理）关系是将范畴运用于自然现象的结果，而溯因推理之所以必定形成一个系统，则是康德称为合目的性的理念的范导性作用使然。^④这样一种范畴结合着理念的构成—范导作用机制产生了一个奇特的效应，那就是：科学定律是可能的，但科学定律的确证是不可能的。这后一点意味着任何现实地获得的科学定律都是可错的。这个机制具体到总体性范畴与全称判断的关系的语境中，那就是在整个范畴结构起作用的前提下，总体性范畴使得全称判断成为可能，尽管在任何时候，这种判断都是可错的。^⑤

这样一种超绝逻辑显然不是普通逻辑所能够涵盖的。^⑥这种超绝逻辑体现在诸量的范畴之间的关系

①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 426-427 页（A523/B551）。

②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 29 页（B39）。

③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 364 页（A431/B459）。

④ 参见 [德] 康德：《判断力批判》，《康德著作全集》第 5 卷，第 189-190 页。

⑤ 关于康德所理解的人类认识模式之为溯因推理，以及在此模式下科学定律是可能的但其确证是不可能的（即它们是可错的），参见钱捷：《头上的星空——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与自然科学的哲学基础》，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3 年，第二部分，特别是其中的第二章“判断力的功效——论康德对休谟问题的回答”和第四章“什么是康德的‘第二类比’？”。

⑥ 在今天的康德研究中，有不少诠释者或清楚或含混地断定范畴是由“判断的逻辑机能”产生的，同时对于这种“逻辑”的理解从根本上说却只在于普通逻辑。龙格奈丝对于康德的“判断的能力”的系统阐述是这种观点的代表，它将这种观点推到了极端，以至于将范畴置于了从属于判断的形式的地位。参见 Béatrice Longuenesse, *Kant and the Capacity to Judge*。结果使得阿里松向她质问道：“范畴都上哪儿去了？” Henry E. Allison, “Where Have all the Categories Gone? Reflections on Longuenesse's Reading of Kant's Transcendental Deduction”, *Essays on Ka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这种对于康德的理解与本文所阐述的观点无疑是对立的，从而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

上，正是“全体性……不过是作为统一性的复多性”，而更为一般地，体现于整个范畴结构，则是“第三个范畴到处都是由该类别的第二个和第一个范畴的结合中产生出来的”。这样一种范畴的发生学后来在黑格尔那里被普遍化为一种“正题—反题—合题”的三段式，即所谓辩证逻辑。范畴的这种三段式逻辑的深刻性在于，它将上述理念对于范畴的系统化作用的非构成性正面地表达为一种辩证法，从而克服了单纯范畴的构成性作用的潜无限性。我们知道，正是这种潜无限性，阻碍了康德将全称判断主词的外延视为一个可完成的集合，从而在《批判》中不得不将类的或分配的统一性配置给全称判断，却将集合性的全体性配置给了单称判断。简言之，范畴发生的三段式的发现，使得康德在对应关系问题上摆脱双重视角的困境并最终使合理化对应关系成为可能。

四、一个解决对应关系问题的新方案

上一节的分析使我们了解了范畴与判断的诸契机，特别是量的范畴与判断的量的契机之间对应关系的本质——是范畴使得相应的判断契机成为可能。康德在其诸文本中对于对应关系的书写取决于对这种本质的认识。由此，我们就能够为这种书写及其在不同时期的文本中的变化找到某种逻辑。

首先，《批判》第一版之所以会采用 A 对应，最为可能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判断表的量的契机的排序是基于传统的普通逻辑的排序再加上补充的单称判断而形成的（这与判断表中质的契机的排序情况相似），而传统的普通逻辑的排序依据的是类的或分配的统一性视角。^① 所以康德将全称判断对应于统一性范畴，这是可以理解的。二是毕竟超绝逻辑要求从集合的视角来看待判断，一旦这样做，全体性就只能配置给单称判断而不是全称判断。不过，如我们已经指出的，这样形成的 A 对应存在着视角的二重性困难。如果单纯从集合的视角来看，统一性应该配置给单称判断，结果是不得不把全体性配置给全称判断。^② 但这显然违反了康德思想中的一个根深蒂固的信条，即在范畴所运用的现象层面不存在实无限。《导论》§ 20 的那个注释就是对此信条的明确宣示。^③ 因此，看来选择 A 对应（尤其是当其有着视角的二重性缺陷时）多少是不得已而为之的。

其次，视角的不一致所带来的张力依然存在。这一张力的消除显然只能以将全体性范畴配置给全称判断所可能导致的对于康德上述信条的冲击得到缓解为前提。然而这绝非一件易事。这一点从我们在“超绝辩证论”中康德明确地，甚至是反复地强调一个无限的被给予的量是不可能的就可以看出。这多少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在《导论》§ 20 中，当康德已经从集合的视角将单称判断对应于统一性的时候，在紧接着的 § 21 中依然维持了 A 对应：在这里与在《批判》中一样，一旦采取这个视角，康德立刻就意识到全体性的未完成性。^④ 《形而上学 (Mrongovius)》的时间与《导论》大致相同，那里也采取了 A 对应，亦可作此理解。但从冲突的张力中摆脱出来，为全体性乃至为各类别中所有处于第三位的范畴自身的可能性奠基，这想必是康德挥之不去的念头。这一点在《导论》中亦有所显露。《导论》§ 21 虽然与《批判》一样地选择了 A 对应，但却有一个不同，那就是在《导论》中，作为量的范畴的统一性、复多性和全体性之后分别在括号中标注了“度” (Maß)、“量” (Größe) 和“全” (Ganze)。将这一做法与 § 20 最后一段中关于几何学原理中线被“归摄在量的概念之下”^⑤ 的例子加以对照，从而将这里的“度”“量”和“全”做“超绝辩证论”中所说的被分割的部分在“直观中整个地被给予了”那样的理解，就不难意识到这时的全体性范畴使全称判断得以可能的作用在康德那里多少已经有所根据了（虽然如后面还会提

^① 如上节所述，这一点从《批判》中紧接着判断表所给出的对于量的契机的三分法的辩护就可看出来，既然在那里康德首先就说明了传统的普通逻辑对于判断形式的分类是依据类的视角的。这个视角对于排序的支配（将全称判断列在首位）还可从《导论》§ 20 的那个注释中康德所言看到：传统的普通逻辑只是将特称判断当作全称判断的“例外”。

^② 更早的《反思集》(第 4700 条) 所采取的 B 对应正是基于这一视角，虽然那时康德很可能还没有系统地形成他的形而上学演绎。

^③ 第二版的“超绝感性论”的“空间概念的形而上学阐明”中说得也许更清楚：“没有任何概念本身能够被设想为仿佛把无限数量的表象都包含于其中的”。[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 29 页 (B40)。

^④ 顺便指出，在这个注释中，康德表示愿意用“复称判断” (judicia plurativa) 取代“特称判断” (particularia)，其原因就在于他明确地采取了集合的视角。

^⑤ [德]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康德著作全集》第 4 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304 页。

到的，这种根据始终未能以构成性的方式被给出）。正如我们在上一节已经指出的，这最终也成为包括全体性在内的所有四个类别中处于第三位的范畴自身所以可能的根据。这一点以三段式的表述方式在《批判》的第二版中被加了进去。

最后，尽管如此，第二版《批判》依旧保留了 A 对应。但这似乎已经不那么重要了，因为显然即便当初对于 A 对应的选择亦有其理由，在康德的心目中，现在天秤毕竟已经不可逆转地朝向 B 对应倾斜过去。出现于《导论》之后的《形而上学 (Volckmann)》和《形而上学 (von Schön)》就采取了 B 对应，^①特别是在第二版《批判》数年之后的《形而上学 (Dohna)》和《形而上学 (Vigilantius)》中依然保持了这一选择，这显示了康德在对应关系上的最后决定。存在于这个事实背后的，是 B 对应所蕴含的以康德的范畴理论为核心的超绝逻辑。如果有人因为这将导致颠倒判断表中量的契机的顺序，即将全称与单称互换位置，而觉得这至少会与此表后面的质的契机的顺序不相协调，既然单称判断而非全称判断才与质的契机中排列在最后的无限判断一样是康德所增加的，那么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因为实际上恰恰相反，只有调换顺序之后，量的契机的排序才真正能够与其他名目的契机的排序一致起来，例如无限判断与全称判断而非单称判断一样，都涉及某种内在的不确定性。^②在这种情况下判断的诸名目中排列于第三位的判断（全称判断、无限判断、选言判断和必然判断）全都唯有通过那三段式的第三项（全体性、限制性、共同性和必然性范畴）才成为可能，正如我们在上一节对于全体性范畴如何使全称判断成为可能的分析中所揭示的那样。

几乎此前所有涉及对应关系问题的诠释者都墨守了一个设定，那就是康德对于这种关系必有一个从一开始便了然于心的判断。但以上关于对应关系问题的探究及其结果，却进一步支持了我们在本文一开始便对此问题所做的另一种设定。即由于它不是一个单纯的书写顺序的问题，在它的背后，隐藏着康德范畴理论中最为深刻而困难的、直接涉及验前范畴合法性的要素，康德对于它的思考一直没有停止。这种思考所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恰恰在于上述三段式中第三项自身的合法性，或者更确切地说，在于康德并不能够借助黑格尔那样的辩证逻辑以非构成性的方式来论证这种合法性。事实上，康德在《导论》中在再次明确了自己看待判断主词外延的集合视角的同时，就已经（虽然是一带而过地）断言了每一类别的范畴之间的三段式关系，^③但他始终缺少对于这种关系的一种构成性的论证。^④这大概也会使甚至在第二版《批判》中明确地增加了关于这种三段式的陈述之时，康德仍然保留了 A 对应的做法变得不那么难以理解：问题本身的困难性使得纵然是像康德这样哲学家也会——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变得犹豫不定。但不管怎样，在《导论》之后 10 年间的多次形而上学讲座中，康德都选择了 B 对应这个事实，让我们能够设问：假如最后有第三版的《批判》，康德会不会采用 B 对应，而将判断表中全称判断与单称判断的位置加以调换呢？

今年是康德诞辰 300 周年。我们觉得，对于康德的纪念，没有比探究这位世界哲学史上的巨人的思想历程并努力像他那样沉思更好的了。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形而上学 (von Schön)》的年代未能确定，但估计是 1780 年代末期。参见 Steve Naragon, “The Metaphysics Lectures in the Academy Edition of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Kant-Studien* 91. Jahrg., Sonderheft, 2009, pp.189-215。

^② 例如，在全称判断的情况下，主词的外延的潜无限性会带来不确定性（它具体表现在判断的可错性上）；而在无限判断的情况下，则如康德所说：其主词“被放在这无限领域中剩余的地方。但这个剩余的地方……却仍然还是无限的”。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 66 页（A72/B98）。

^③ 参见 [德]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康德著作全集》第 4 卷，第 329 页。

^④ 就在《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出版的同一年的 8 月 26 日，康德在给舒尔茨 (Johann Schultz) 的信中赞赏后者独立地意识到这种三段式关系的同时，曾隐晦地表示了范畴的这种性质包含了某种重要的发现，但自己在这方面无能为力甚至看不清它的真实面目。[德]康德：《彼岸星空——康德书信选》，李秋零译，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1 年，第 135-136 页。另外，关于黑格尔的辩证逻辑的非构成性，可参见钱捷：《超绝发生学原理》第 1 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0 章第 2 节。

二律背反：不可化解的自我矛盾

——论理性的辩证问题与批判的先验化解^{*}

张 广

[摘要]理性的“二律背反”触发了康德对理性的批判。然而之所以批判，却并非只因为有了“二律背反”。作为明显的争议“二律背反”曝出了潜在的问题。不过表面的争议还不是引发问题的深层动机。甚至潜在的“辩证”也只是导致“二律背反”的不当手段，而不是问题涉及的正当诉求。在“二律背反”这一部分尽管运用先验的化解，《纯粹理性批判》揭示了问题的深层所在，但局限于宇宙论这个理性外在的运用，它既不能本质地阐明“二律背反”内在的理性自身的矛盾，也没有触动根除“二律背反”而须克抑的理性自身的主观。因此，“二律背反”的根除实际上还有赖于《纯粹理性批判》发展出一个普遍的理性自身的“规范”。

[关键词]二律背反 《纯粹理性批判》 直观 理念 规范

[中图分类号] B516.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1-0036-07

学界对康德的“二律背反”(Antinomie, 以下简称“背反” A407/ B434)^①的评价可以说是泾渭分明。一方面，因为缺少一个详尽的学术源流的梳理，它被认为如同杜撰。^②再者，看似公开、公平、公正的处理，也有不置可否、标准不一、不知所云的嫌疑。^③此外，相对于提出了正当建构的“规范”(Kanon, A53/B77)的“分析论”，处在“辩证论”之中的“背反”处理的是不当的“幻象”(Schein, A293/B349)，并且是导致取消“理想”(Ideal)的“争论”(Widerstreit, A407/B434)，因而也不免因负面而为人所轻视。^④另一方面，“背反”会被赞赏不仅汇集了理性的不同形态(参见 Gegenstand, A853/

* 本文系安徽省教育厅重大项目“康德划界与超越问题研究”(K220443017)、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康德鉴赏理论的现象学解释”(22FZW010)及安徽大学科研启动项目(S020318024/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广，安徽大学哲学学院副教授(安徽 合肥，230039)。

① 文中依照惯例标注《纯粹理性批判》(以下简称“《批判》”)AB 两版相应页码。

② 就像 Allison 所介绍的那样，这一指责由来已久，而且相当普遍。参见 *Immanuel 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hrsg. von Georg Mohr und Marcus Willaschek, Berlin: Akademie Verlag, 1998, S.487-489。Kreimendahl 为此引入了“稻草人”(Strohmänner, S.417)这个说法，认为“背反”不过是《批判》为了说明自己的见解而抛出来的一个靶子。当然，他也指出了《批判》已经表明它的立足点在于批判理性自身(Vernunftvermögen überhaupt)，而不是批判相关的著述(Bücher)与其体系(Systeme)(AXII)。

③ 参见 Gerichtshofe der Vernunft, A501/B529。其中，“公开”是指所有的宇宙学命题《批判》都列了出来。“公平”是说正反命题都给予了展示，并说明了各自提出的依据。“公正”是指正反命题都追溯到了理性之上，都以“先验的理念论”做了处理。与之相对，“不置可否”是说《批判》并未站在一方命题之上批判另一方命题。“标准不一”指尽管都是宇宙学命题，但是四对命题《批判》却分作两类命题，给了不同的解决。“不知所云”说的是对为什么一定要化解“背反”，《批判》还没有在动机上给予充分的说明。

④ 这一方面的表现就是，对《批判》的研究总是停留在范畴演绎之上，或者至多会谈论一下先验图式部分，来说明知识何以可能，而没有意识到“分析论”涉及的知性仍是理性的外在的运用。相对于此，“辩证论”处理的“幻象”不止是错认理性的“谬误”，也有理性自身的“背反”，乃至延伸到统合理性的“理想”。在后一方面，对于整个辩证问题的处理，不仅集中在“背反”，且集中在提出先验自由的第三对“背反”的阐述，因而不仅忽略了“背反”的整体处理，也忽略了“辩证”的整体理解。矫正这些问题，形成了本文的动机。

B881)，也阐明了理性陷入自我对立的成因（参见 Ursprung, A854/B882），并且提供了必要的化解（参见 Methode, A855/B833）。因为，它不仅把自己追溯到了“伊壁鸠鲁主义”（Epikureism）和“柏拉图主义”（Platonism）的对峙（A471/B499），进而也借助范畴表与假言推理的形式（参见 Grundsätze, A409/B436）齐集和展示了自己，最终还以“先验的理念论”（transzentaler Idealism, A491/B519）贡献了必要和可能的化解。

对于致力于化解形而上学问题^①的《批判》而言，消除“背反”无疑正中其意。因此，这一部分无疑关系到其“核心”。^②因为，在分出了直观（Anschauung, A19/B33），又剥离了范畴（Kategorie, A80/B105），进而还以“我思”（Ich denke, A434/B401）提出了辩证的“谬误”，终于在“总体”（Totalität, A407/B434）之上《批判》提出了足以瓦解理性普遍运用的“背反”。同时，较之于奠基“真理”的“分析论”，“背反”处于消除“幻象”的“辩证论”之中，在这里它带来的也不是“绝望”（Hoffnungslosigkeit），而是摆脱“迷梦”（Schlummer）的清醒（A407/B434）。不过，尽管提出了化解的可能，但是在“背反”这一部分，它还是没有展示化解的必要。因为，“背反”只是暴露了力求避免的理性自身的分化，它还不是化解要维护的理性自身的统一。同时，出现了“背反”，也表明了理性总有陷入分歧的可能，因而它的统一也要面向自己总有可能的“背反”。

一、总体：不同于直观的概念

为化解宇宙论中的“背反”，《批判》将其依据假言推理和范畴表推导出来的四对宇宙学命题划分成了两类，即两对来自数量和质量这两种范畴的“数学命题”（mathematische），以及两对来自关系和模态这两种范畴的“力学命题”（dynamische, A529/B557）。之所以有这样的划分乃是因为它认为前两对命题都与表象有关，因而形同数学，即涉及理性在直观上的运用。也正因为此，它判定它们必然为假。因为，它指出受限于具体的直观，不可能有普遍的世界表象。易言之，它们涉及的只是主观的设想，而非客观的感知。不同于此，在力学的认知中事物的存在不仅体现为外在的表象，也可以反溯到内在自身的规定。由此，《批判》指出后两对命题不仅涉及外在的呈现出来的“此在”（Dasein），也可以联系到可以构成事物内在规定的普遍的“概念”（Begriffe）（A529/B557）。借此，不同于必然为假的两对数学命题，它判定后两对力学命题可以为真。

这一分割的处理可以直接与《批判》对范畴的两类划分关联起来：在四种范畴之中，涉及外在的“直观”（Anschauung）的数量和质量两种范畴被它划分入了“数学的范畴”，与之相对关系到具有不同原因的“此在”（Dasein）的关系和模态这两种范畴被它划入了“力学的范畴”（A160/B199）。当然，不同于处于“分析论”作为知性规则的范畴，处于“辩证论”的宇宙学命题中的世界是一个超验的总体，它完全超出了具体的客观的表象，因而只是一个纯粹主观的概念，也就是理念。除了“自然”（Natur）这个外在直观的总体之外，《批判》还为力学的命题引入了先验的“自由”（Freiheit）（A533/B561）这一出于概念的智性原因。以此它才判定：不同于数学命题存在于具体的表象之下，不可能有超验的直观，因而必然为假，两对力学命题还关系到出于概念的自由这一主观的领域，故而它们可以为真。如此，以截然不同的解答，《批判》可谓“背反”式地化解了“背反”。

之后的“方法论”中，“数学知识”和“哲学知识”的区分也可以看作是上述处理的说明和延伸。在这一区分上，《批判》指出：数学知识源自“概念的构造”（Konstruktion der Begriffe），而哲学知识则完全“出于概念”（aus Begriffen, A713/B741、A837/B865）。这就是说，尽管同样都是理性的知识，因

^① 参见 Frage, AVII。《批判》之中形而上学问题可以在多个意义上理解。在狭义上，指的就是形而上学体现为“背反”这样的自我否定。在更大的意义上，指的是与三个理念，即“灵魂”“自由”和“上帝”相对应的“谬误”“背反”和“理想”三个辩证问题。本文结合了这两个意义。

^② 参见 Heinz Heimsoeth, *Atom, Seele, Monade Historische Ursprünge und Hintergründe von Kants Antinomie der Teilung*, Stuttgart: Meinz, 1960, S.5。对此，Heimsoeth 依照康德给出的线索，还有一个哲学史的梳理。

而都可以追溯到理性上来，但数学体现于表象，受限于具体的直观，因此并不直接表现普遍的理性。不同于此，理性不仅为直观提供了一个普遍形式的“知识系统”(System der Erkenntnis, A838/B866)，还带来了“人类理性的目的”(teleologia rationis humanae, A839/B867)。基于此，利用哲学理论认知的“学院概念”(Schulbegriff)与实践运用的“世界概念”(Weltbegriff, A838/B866)，《批判》进一步地说明了自己不仅是提供体系形式的“科学”的“导引”(Propädeutik, A841/B869)，也发展人类理性因而关系到道德存在的“智慧”(Weisheit, A850/B878)的启蒙。以此，它突破了认知的界限，将理性的综合带入了实践的领域。

事实上，“背反”的揭示及其分作两类宇宙学命题的化解，最终都可以追溯到《批判》一开始就做出的并且作为基本划分贯彻自身始终的两个知识元素的区分，即“直观”(Anschauung)和“概念”(Begriffe)的区分上(A50/B74)。由此，《批判》也就可以看作是一个理性在这两个认识元素上的不同运用的混淆所带来的理性“辩证”问题的解决。这么一来，一方面对应于反题认识的对象也就被《批判》指向一个“感性的实体”(Sinnenwesen)，因而内容上应当是无限的“现象”(Phaenomena)(A248 f/B306)，而不能是一个总体的实体。与之相反，另一方面对应于正题它也关系到一个“知性的实体”(Verstandeswesen)，因而形式上是一个普遍的“本体”(Noumena, A249/B306)，而应该超出一切现象。因此，一方面《批判》也就预设了数学命题皆假的缘故：不会有超验的感知；另一方面，它也预设了力学命题为真的可能：作为纯粹概念的理性还包含有一个智性的原因。不过，如此它也就带来了同一个理性的两个不同的运用的分化，即对应于直观的感性和对应于概念的知性。

显然，“背反”在《批判》之中涉及理性的不同运用，以至于突破了认知的界限；涉及实践的运用，所以不免庞杂而费解。然而，也正因为如此它的出现和化解才会招致质疑：既然直观和概念是如此不同，那么为什么还会分不清它们，将它们混淆，从而因为“辩证”而陷入了没有休止的“背反”？同时，出现了“背反”，并且经久不息，不仅表明了人类理性潜在的问题，因而应当批判人类理性，也表明了“背反”绝非仅出于无心，因而批判的化解也包含有刻意。因为，如果不是有什么将直观和概念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以至于不能将它们分离，那么也就不会将它们混淆，以至于因为“辩证”而陷入“背反”。因此，如果不是存在着或者寻求着一个理性不同运用的统一，并且以之能整合分化，让相对的运用并行不悖，乃至相得益彰，那么就是出现了“背反”，不也没必要去化解？可见，“背反”不过是问题的表征，在它之下还存在着一个需要被揭示和力求要维护的分化了的理性自身的统一。

二、辩证：与直观的混淆

出现在宇宙论之中，“背反”首先表现出来的不是别的什么，就是对世界总体的认知出现了分化：作为一个总体世界如何存在，有了截然相反的判断。易言之，如正题所言，为了有一个整体的认识，世界应为一个总体。同时，亦如反题所示，为了保持认知的开放，世界不能是一个总体。当然，处于宇宙论的超验总体讨论之下，“背反”实质上体现的并非真实世界的自相矛盾，而是理性思维自身的分化。因为，超出具体的现象而集现象于一个无限的总体，只能来自主体的想象，而非客观的事实。因此，实际上它关系到的是感性和知性这两种理性不同的运用的竞争，即相应于正题的综合和相应于反题的表象的竞争。当然，作为世界总体的设想，宇宙论关系到具体的直观，甚至没有与直观的结合，作为普遍规定的理性也不至于让人将自己错认为直观，从而引发辩证，导致自身的“背反”。因此，“背反”既关系到概念之中的理性自身的规定和分化，也关联到它在直观至上的运用与结合。

应该说，将概念与直观区别开来，《批判》就引入了“背反”。因此，实际上不是到了“背反”这一部分，而是随着“元素论”被划分为“感性论”和“逻辑论”两个部分，“背反”就已经被带入了《批判》。因为，区分开了直观和概念这两个不同的认识元素，也就展示了两个完全相对的认知功能：具体的感性与普遍的知性。再联系到同一个理性，它们就是理性的不同运用，即感性的表象和知性的综合。而借助直观和范畴的先验演绎，《批判》也将直观和概念都与同一个理性关联了起来。

因此，直观和概念的划分对《批判》而言不止区分开了感性和知性这两个不同的认识能力，同时也区分了同一个理性的两个不同运用。可见，“感性论”和“逻辑论”的划分就已经将体现在“背反”之上的理性的不同运用的对立带入了《批判》。当然，在“感性论”和“分析论”中，《批判》只是将感性和知性分别追溯到了同一个理性，展示为其两个不同的运用，还没有如在“背反”那里将这二者对立起来，从而展示为理性自身的矛盾。

较之于阐明“真理”的“分析论”，处于消除“幻象”的“辩证论”之中的“背反”处理的不是“图式论”最终呈现的存在于判断力之中的直观和概念的有机结合所产生的切实认知，而是完全脱离了直观却又被错认为直观的概念，也就是理念。并且，在“辩证论”之中，不同于“谬误”只是单纯这两者的混淆，也就是错认概念为直观的“幻象”，“背反”还将“辩证”的二者混淆推究到了一个理性两个不同运用的对立，也就是正题中力求统一的概念和反题中尽力扩展的表象的竞争。此外，通过“先验理念论”，《批判》还表明出于错认纯粹概念为具体的直观的混淆，因而出于“辩证”的“背反”还可能无法化解。因为，若将作为纯粹主观概念的“总体”错认为客观的直观，那么“背反”也就会被认作是事实上的矛盾，而不是主观上理念的分歧。如此一来，它也就失去了依靠纯粹概念自身的主观性提出自己运用乃至调和自身的对立的可能，变成了事实上不可更改的矛盾。

当然，即使有了“背反”也不意味着就否定了理性的客观运用的可能，甚至“背反”的产生就是源于要实现这一客观的运用。“背反”的出现确实反映出了在理性的运用之中会出现感性和知性的竞争。一方面为了具有一个普遍的认知，必须如正题那样形成一个总体的认知。另一方面，为了有一个开放的认知，必须如反题要求的那样，不能有一个封闭的总体认知。不过，在“背反”“先验理念论”的化解上也能看到，作为纯粹主观的概念的理性独立于直观，因而可以独立于自身运用的分化，为自己的超验运用提供一条主观的原则。当然，这一原则也如《批判》所示，并非像范畴那样是“建构性的原则”(konstitutives Prinzip)，而只是“协调性原则”(regulatives Prinzip)(A509/B537)。不过，也正有了这样的限制，《批判》才表明了理性的主观，因而不仅可以独立于表象为自身客观运用提供可能，也可以为调和自身的“背反”提供可能。此外，也正是为了理性客观的运用能够得以可能，才不免将概念错认为直观，从而产生“辩证”，以至于“背反”。

不过，不得不说，正如《批判》也注意到的那样，尽管出现了“背反”，因而暴露了潜在的“谬误”，从而提醒人们去批判认识，进而修正自身理性的运用。但是，因为源自混淆的“辩证”，也就不易发现“背反”的原因。正如《批判》区分出了直观和概念这两个元素所表明的那样，这两个元素在认知之中各有专长，相互补充，合为一体，不能分离。没了直观，概念就没了具体的内容。同时，没了概念，直观也没了普遍的形式(参见leer和bind，A75/B51)。因此，为了认识的完整，必须将它们合而为一，视为一体，因而不免会忽略它们的差别，将它们混为一谈，从而陷入“辩证”，以至于“背反”。甚至，即使出现了“背反”，知道在认知中理性的运用可能有问题，也还是无法找出导致“背反”的辩证的“谬误”(参见Dunkelheit，AVIII)。在没有准确区分出直观和概念之前，也就不能确定矛盾是出现在直观之上，还是在概念之下，因而也就不能说明“背反”真正成因与其化解的可能。

然而，尽管相互需要，互为补充，合为一体，不可分离，以至于产生“谬误”而诱发“背反”也不易察觉，但是作为纯粹主观的概念，理性也不允许将自己与纯然客观的直观相混淆。作为客体的具体表象，直观总要与对象相对应，因而即便有普遍的形式，它也还是要局限于可能经验的范围，因而并不直接展示为理性。不同于此，作为普遍的思维规定，虽也与具体的表象相结合，并体现为直观的规则，然而只有在思维的普遍规定上，理性才能得到本原的说明。并且，“背反”的出现也表明了作为混淆的“辩证”并非完全不能察觉。在共同的认知对象上暴露出了分歧，也就表明了认识具有主观性。因此，也只有回到理性自身才能本原地揭示“背反”，从而才能调和“背反”。更不要说，即使不是为了本原地说明“背反”，从而协调理性自身，就是为了获得统一的世界认知，也要求回到理性，消除“背反”所带来的

分歧。为此，也就要像《批判》所做的那样，在认识中区分直观和概念，并从概念出发，进而从理性自身出发，面向“背反”，探讨理性普遍运用的可能。

三、背反：与自身的对立

尽管出现在了宇宙学之中，因而理性在这里承担着认定外部世界为何这一总体任务，甚至就是被取消了“建构性”的认知功能，《批判》也还是为其保留了一个“协调性”的认知功能。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通过一个“先验的理念论”，它还是将“背反”追溯到了理性自身上。为此，首先《批判》不仅在“背反”的“关切”（Interesse, A465/B493）上引入了道德。进而，也以其“先验理念论”的化解将世界“总体”追溯到了理性自身之上。此外，在第三对“背反”的化解之中还引入了“先验的自由”，并指出它虽然不是实在的对象，但仍构成一个可思的原因。还有，在第四对“背反”上，它也提出了总体的总体，因而提出理性自身的综合。可见，《批判》对“背反”的处理，不仅维护了理性外在运用的认知可能，也涉及理性自身的分化和调和，因而“背反”有待于在理性自身上来加以认识。

在“辩证论”一开始对理性与“理念”的解释之上，通过与推理这一思维功能联系起来，《批判》就将它的讨论追溯到了理性自身，也就是主体自身的综合之上。因为如此一来，它就不仅有别于“感性论”将作为纯粹概念的理性与空间和时间这样的直观形式区别开来，也有别于“分析论”将其与范畴这样运用到直观之上的知性概念区别开来，从而完全展示为主体自身思维的综合。如此，显然《批判》不再只是一个直观的理论，或者一个知性的理论，而是延伸到了理性自身的说明。更不要说，无论是在空间和时间的说明上，还是对范畴的演绎上，《批判》都提供一个先验的说明，即将它们追溯到了思维自身的普遍规定之上，因而已经与理性自身联系了起来。因此，事实上，不只是“辩证论”，包括“分析论”和“感性论”在内，都不应只被看作是解析认识成分的“元素论”，而也应看作是分化为两个不同运用的理性的说明。

并且，与其他的形而上学问题相较，也就是与“谬误”和“理想”相较，在《批判》之中“背反”更能凸显在“辩证”之中的理性自身的问题。一方面，尽管都源自与直观的结合，都源自在这种结合之中被误认为直观，因而它们都隶属于混淆这一“辩证”的错误。不过，不同的是，较之于“辩证”皆基于错认，因而皆忽略了理性自身，作为明显的争议“背反”提醒了人们认识存在着问题，因而需要反思，从而为发现理性自身的规定提供了契机（参见 Euthanasie, A407/B434）。另一方面，正因为出现了全面的矛盾，“背反”也系统地展示了认识的主观性，因而带出了理性自身。在带来自我否定的问题的同时，它也表明了在认识之中主体并不是全然被动的，而是有赖于主体自身的选择和判定。此外，因为这里涉及的是认识的基础原则，“背反”还表明，理性不仅影响认识，它还可以左右认识的基本走向，决定认识的基本形态。

与此同时，就说明理性的主观性而言，《批判》对“背反”“先验的理念论”的处理也揭示了形而上学问题的理性属性。以此，它足以与“知识学”对于基本公理的演绎和“精神现象学”（文中简称“现象学”）对于客观精神的阐述相颉颃。一方面，通过将世界这一总体从直观中完全剥离出来，追溯到概念之上，它抵达了“知识学”视作自明却未能说明的“自我”。^①并且，也和“知识学”区分出“自我”和“非我”一样，通过“背反”，《批判》也揭示出了理性自身的矛盾。另一方面，通过引入道德这一“关切”，它和“现象学”一样突破了认识论的框架，表明了理性不只是主观的形式，也是客观的规定，它包含有足以影响实在主体自身的诉求和目的。^②此外，通过引入“先验的自由”，它还突破了

^① 参见 Beweisen, Ficht, *Grundlage der gesamten Wissenschaftslehre*, Hamburg: Meiner, 2017, I 91。就理性作为无条件的规定无法证明，这一点“知识学”与《批判》主张“先验的自由”对人而言只有思的可能而无现实的实在实质是一样的：作为普遍的规定理性无法也不需要在具体的直观之上找到自己的起源和存在。相关的论述，还可以参见“规训”一章，《批判》对于数学的证明和哲学的证明之间的区分，以及《实践理性批判》之中关于“理性事实”的说明。

^② 参见 Schicksal,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18, VI b。

“命运”对主体的否定，展开了主体在客观世界的可能。可见，在“背反”之上，《批判》不仅同“知识学”一样，已经在“自我”之上展开了知识的基础，同样也和“现象学”一样，将主观的规定结合入了客观的实在。

应该说，即使没有将认识追溯到超验的世界总体，进而没有将认识与理性自身的综合联系起来，只要主体在知识之上扮演一个建构性的角色，那么认识上的分歧也就关联着一个主体自身的问题，因而关联着一个理性自身的问题。而运用“先验的理念论”，《批判》也区别于客观的直观将“背反”明确地追溯到了概念之上，因而追溯到了理性这一思维自身的规定之上。这么一来，即使在宇宙论之中，因而谈论的是一个理性在直观之上的运用，它也还是将“背反”追踪到了概念这一主体自身的规定之上。更不要说，在“背反”的化解上，《批判》不仅借助范畴表将“背反”由表象引向了一个理性自身的总体，同时借助“先验的自由”也说明了世界总体的可能存在于一个智性的原因，甚至引入了实践的“道德”关切。这么一来，尽管没有赋予理性以独自认识对象的“建构性”功能，但是《批判》还是为其保留了一个“协调性”的功能。不过，它也表明了“背反”不仅涉及理性的客观运用，也关系到理性自身的分化。因此，除了提出其客观运用的可能，“背反”也需要在理性自身的调和上来加以化解。

四、批判：与自我的和解

作为“背反”的化解，无疑《批判》应当是一个和解。它应让陷入分化的理性的运用重归于一统。而借助直观和概念的区分，《批判》也表明了“背反”不止于出现了认知方式的分别，也延伸到了理性自身的分化。因此，要化解“背反”，根除导致“背反”的“辩证”，就不能止于在表面的直观上提出理性客观运用的可能，也要在深层的概念上创造理性自身的调和，奠基上述运用。并且，化解也不应回避，而应当兼容理性自身的分化。“背反”的出现不仅出于与外在直观的混淆，因而因为“辩证”而无法在概念的主观性上得到调和，它也出于内在的理性自身的主观，出于理性排他的“独断”的运用。如此不仅不能消除“背反”，兼顾理性的不同关切，反而还强化了“背反”，以至于取消了理性的普遍运用。同时，作为可能的矛盾，“背反”也无法回避。因此，化解不仅要回到理性，提出理性客观运用的可能，还要超越理性自身的主观，以一个普遍的主体性来规范理性不同的客观运用。

借助“先验的理念论”，在“背反”这一部分尽管已展开了理性的主观性，因而也提供了化解“背反”的可能，但是在这里《批判》并没有直接地提出理性自身分化和调和。在这一部分，尽管它不仅首先在理性的“关切”上就引入了道德，进而也在第三对“背反”的化解上引入了“先验的自由”，最终还在第四对“背反”上提出了总体一般。因此，在多个地方它都在突破认知的界域，联系到了理性自身的综合，以至扩展到了实践的领域。不过，局限在宇宙论总体的问题，因而这里的化解仍然局限于说明理性客观运用的可能，而不是理性自身的分化和调和。尽管《批判》借助直观和概念的区分，将“背反”由“自然”追溯到“自由”，乃至提出了理性自身的综合，但是这首要满足的还是提供世界以总体这一外向运用的可能，而不是提出内在的理性自身的综合。因此，“背反”在这里并没有从理性自身的综合这一争议内在的目的上得到内在的化解，而只是在世界这个直观的总体，因而只是在理性外在的客观运用上得到表层的处理。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批判》就止于表面。首先，在接下来的“理想”这一部分，借助选言推理，《批判》就提出了在第四对“背反”之中提到的总体一般，因而提出了理性自身的综合。当然，同样也因为存在于“辩证论”这一清除与“真理”相对的“幻象”的认识能力划界的任务之下，它也一样没有直接提出理性综合自身的诉求和实现，而是将自己的重心放在了否定在本体论上发展出来的各种上帝存在的证明上。事实上直到与解析元素的“元素论”相对的建构体系的“方法论”中，有关于理性自身的综合才被直接地提出，因为，在这一部分中《批判》明确地提出了理性自身的“实践”关切（A465/ B828）。如此，理性的综合在《批判》中才真正摆脱了表象这一外在的运用，转向了自身的综合和建构。在这一部分《批判》不仅提供了理性自身的建构，还提出了以“应该”来配享“希望”的

信仰 (A805/ B833)。如此,《批判》不仅让自己跨出了认识的领域,还投射出了发展人类理性于现实世界的一个“纯粹理性的历史”。

此外,还值得注意的是,在“方法论”部分《批判》也调和了“背反”。通过直观和概念的区分以及超验的理念的提出,《批判》明确地表明了理性的综合并非外在对象的给予,而是纯粹内在的思维的建构。如此一来,一方面它确实可以否定理性为外物的给予,从而认定其为主体自身的建构,进而可以独立于事实的自我否定,在主体自身的思维上保留理性客观运用的可能。不过,另一方面,它也表明了作为纯粹主观的概念,即使运用于直观理性也无法因为自己的主观而避免发生可能的分化。因此,即使它可以在主观性上得到调和,但是同样也会因为自身的主观性而不免会有自身的分化。更不要说,运用到直观还会因为“辩证”而让自身的分歧无法调和。可见,作为分歧,“背反”不仅因为矛盾而提供了批判和修正的机缘,同时它也表明了理性自身的主观性,因而有无法避免的分化。对此,《批判》也确定了理性的普遍运用不能是“独断”的,而只能是“争论”的 (A739/ B767)。

作为理性认识能力的划界,《批判》无法不说明理性应如何外在地直观,然而作为理性自身问题的化解,它也应本源地阐明应当如何内在地思维。通过直观和概念的区分,进而追溯到一个概念自身的综合,它不仅给直观揭示了一个系统的科学形式,同时也提出潜在于直观之下的理性自身的建构。对此,“背反”呈现的不止是理性在其客观运用之上出现了不同的方式,也展开了理性自身关切的分化。因此,它的化解就不能只提供一个理性外在运用的可能,而也应从理性自身的统一来加以根除。于此,在“背反”这一部分《批判》不仅规避了导致“背反”来弥补的“辩证”,也潜在地提供了化解理性自身冲突的可能。不过,在这一部分化解实质上只是提供了理性外在运用的可能,而没有提出和调和理性自身的“背反”。因为局限于宇宙论这个外在的运用,它还没有以“理想”提出理性自身的统合,尤其是没能展开“理想”还包含的满足理性自身诉求和实现的实践意义。

五、结论

“背反”只是表征,而非根由。并且,它不仅呈现了潜在的不当运用,因而触发了修正的批判,同时也遮蔽了内在的正当诉求,模糊了争论本原的目的。“背反”的出现,一方面确实暴露了存在于客观运用之中的理性自身的分化,因而为《批判》审视理性,协调其运用提供了必要的契机。然而,另一方面,作为表面的争论“背反”也隐去了争论是为了维护理性的普遍运用的可能,以至于原本为维护这一运用才导致的“背反”反倒成为否定这一运用的可能的证明。可见,为说明理性的“背反”,阐明批判理性的必要,除了要在“背反”之上规避理性不同运用的分化,说明重建理性客观运用的可能之外;《批判》还要将“背反”追溯到理性自身的统一,说明陷入以及化解“背反”皆出于寻求维护理性自身统一的这一内在的需求。

在“背反”这一部分《批判》的处理不仅未能充分说明化解“背反”的意义,还同样表明了其作为理性对立的不可根除。借助直观和概念的区分,《批判》一方面的确可以表明理性属于纯粹主观的建构,因而“背反”并不意味着其客观运用的实际上的不可能,而只意味着思维分出了相对的诉求,故而它仍可以在理性的主观性上得以可能并得以调和。然而,另一方面,它也同样表明了理性的运用不仅必然会因为“辩证”而陷入“背反”,同时虽有调和的可能,但却无法从根本上清除。因为,不仅与直观的结合无法使其避免被错认,因而会使其无法在自身的主观性上得到调和;同时,作为纯粹的主观的规定,它也无法消除自身的主观性,因而也同样会因为“独断”而“背反”。此外,尽管已有突破认识论的迹象,但是在“背反”这一部分《批判》并没有展示“背反”的理性自身的意义,特别是它的实践意义。

责任编辑: 罗 莹

整合—交换—参与：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组织逻辑

——基于小区物业治理案例的考察^{*}

吕志奎 王玉莹

[摘要]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把基层治理同基层党建结合起来，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是新时代中国特色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总体战略方向。那么，应该如何把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组织起来？社区是城市基层治理和城市居民生活的基本单元，是承载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空间。住宅小区是城市居民生活的主要场所，推进小区物业治理现代化是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的重要环节。以小区引入专业化、市场化的物业治理为案例，研究小区群众自治机制、物业服务市场机制以及多元协同治理机制的生成逻辑，以形成政治整合基础上资源交换和多方参与的基层治理格局，有助于探析以人民社区为依托的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运行机制，探索党建引领下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有力社会良性互动、资源整合、价值共创的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构建路径。

[关键词]基层治理 社会治理共同体 小区治理 物业治理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11-0043-10

一、研究背景和问题提出

“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在新时代已经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且系统完整的理论体系、实践体系和话语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思想理念和体制机制的重大创新，构成了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治理共同体”闪耀着“共生”“共建”“共治”“共享”的价值理念，使作为国家治理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社会治理体系重振活力、秩序与效能。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重要内容。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设过程一定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与构建进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以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推进城市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开创了社会治理新路径。

社区是城市治理和居民生活的基本单元，是承载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空间。“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到城乡社区，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强了，社会治理的基础就实了。”^①“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的一个优势就是把城乡社区基础筑牢。”^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社区治理只能加强、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强化制度执行力研究”(20ZDA108)及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城中村社区物业治理结构研究”(2024FG0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吕志奎，厦门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玉莹，厦门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福建厦门，361005)。

①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基层治理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年，第3页。

②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基层治理论述摘编》，第7页。

不能削弱。”^①社区是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层基础。有研究显示，我国城市居民平均约75%的时间在居住社区中度过；到2035年，我国约有70%的人口生活在居住社区。^②社区由多个生活小区构成。小区是由具有“相互依存的利益”的活动单位和个人组成的生活共同体，这些活动单位和个人本身含有“依赖、冲突和秩序”这三项原则。小区作为城市居民生活的主要场所，其治理模式与效能发挥直接关乎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发展进程。2022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建立健全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双向选择机制。这使得小区在引入物业治理基础上形成多元共治的“治理共同体”成为保障居民居住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及衡量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因素。但建造于2000年以前的老旧小区，由于设施老旧、分布零散、自我造血功能差以及自治混乱等原因，普遍成为物业企业忽视的对象，且日益成为制约我国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建设的一大短板。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必须抓好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项基础性工作。^③老旧小区如何顺利引入专业化物业企业从而实现物业治理，成为城市更新的重中之重，也是切实保证最广大人民享受“高品质生活”的关键所在。

本文选取A小区引入物业治理作为案例，通过考察以老旧小区为典型的小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机制与路径，尝试回答如下几个问题。第一，作为基础条件薄弱的老旧小区如何组织小区社会治理共同体？第二，小区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实践的运作机制是什么？第三，小区社会治理共同体组织起来的普适性路径是什么？本文所采用的A小区案例和材料来自于笔者实践调研所得，^④主要是从对A小区成功引入物业企业并形成多元小区社会治理共同体这一过程的考察，以期探寻小区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关键所在，并尝试总结小区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机制与路径，为新时代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参考。

二、文献综述和理论框架

（一）文献综述

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是“两个结合”的逻辑必然。社会治理共同体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的中国实践总结，具有政治性和社会性双重属性，^⑤蕴含深厚的中华传统文化底蕴。^⑥社会由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构成社会系统的四大基本要素包括：一是作为社会构成主体的人是社会系统的基本要素；二是作为社会物质基础的物；三是作为社会发展过程的经济、政治等；四是作为社会精神活动的社会思想。^⑦为了预防专业化劳动分工对社会共同体运行过程中资源配置和价值创造的破坏性，客观上需要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作为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以维持社会秩序。社会治理共同体在本质上是人存在的重要形式，是作为政治共同体的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认为：“如果在考察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等等时把人的存在的这些社会形式看做人的本质的实现，看做人的本质的客体化，那末家庭等等就是主体内部所固有的质。人永远是这一切社会组织的本质，但是这些组织也表现为人的现实普遍性，因而也就是一切人所共有的。”^⑧他强调：“人的实质也就是人的真正的共同体。离开这种实质而不幸孤立，远比离开政治的共同体而孤立更加广泛、更加难忍、更加可怕、更加充满矛盾”。^⑨恩格斯认为：“先前的一切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在本质上是共同的生产，同样，消费也是在较大或较小的共产制共同体

①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基层治理论述摘编》，第6页。

② 马语：《因地制宜推进完整社区建设》，《人民日报》2023年9月12日第5版。

③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基层治理论述摘编》，第6页。

④ 本文对于厦门市A小区物业治理转型案例的资料来源，主要是基于笔者2022—2023年对该市建设局、相关街道、社区以及A小区的相关政府工作人员、社区网格员、物业企业负责人、小区业委会成员及相关居民进行的问卷调查与深度访谈，并且通过多次走访厦门市A小区，在现场参观基础上获取小区治理一手资料、相关新闻报道与政府工作文件。

⑤ 赵宇峰：《社会互助：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新驱动》，《南京社会科学》2021年第12期。

⑥ 汤媛：《中华优秀礼仪文化之于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三重意蕴》，《长白学刊》2022年第6期。

⑦ 王沪宁主编：《政治的逻辑——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6-47页。

⑧ [德]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293页。

⑨ [德]马克思：《评“普鲁士人”的“普鲁士国王和社会改革”一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87页。

内部直接分配产品。”^①社会治理共同体传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很多元素，包括天下为公、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民为邦本、为政以德的治理思想，九州共贯、多元一体的大一统传统，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的交往之道等。

从理论概念上讲，中国场景中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不同于西方滕尼斯提出的与“社会”相对立的“共同体”概念，也不同于韦伯提出的“邻里共同体”概念。滕尼斯认为，“共同体是持久的、真实的共同生活，社会却只是一种短暂的、表面的共同生活。与此对应，共同体本身应当被理解成一个有生命的有机体，而社会则应当被视作一个机械的集合体和人为的制品。”^②他认为，只要在人们通过自己的意志、以有机的方式相互结合和彼此肯定的地方，就会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共同体形式。^③罗尔斯认为，“正义的社会实现是共同体的一种价值”，^④“社会和许多社团的集体活动以及调节着它们的最大共同体的公共生活，肯定着我们的努力并激励我们作出贡献”。^⑤韦伯认为，邻里共同体是“社区”的原始基础，只有通过同一种包括很多邻里共同体的政治共同体行为的关系，才能建立起地道的社区。^⑥一般而言，邻里共同体建立在实际的、持续的居留地点相近这一简单的事实基础上。^⑦邻里共同体在多数情况下指的是居住相靠近的家族共同体的邻里，由于空间的相靠近而被赋予了久远或短暂的利害与共关系。而所有家族共同体的成员都凭着血缘相同的身份相互认同，组成一个紧密的整体，没有这一血缘关系的内在网络，这个群体便不可能存在。^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对于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特别是作为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发展的新目标，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逐渐成为基层治理研究的关注点和热门议题。学术界围绕这个话题开展的理论研究可以归纳为三种观点。

第一，党建引领论，强调基层党建对于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引领和驱动作用。恩格斯认为：“联合活动、互相依赖的工作过程的错综复杂化，正在到处取代各个人的独立活动。但是，联合活动就是组织起来，而没有权威能够组织起来吗？”^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⑩从理论逻辑来看，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本质是党的全面领导权威在基层社会的实现和存在，使基层治理摆脱无秩序状态。社会治理共同体是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社会的一种政治形式。基层治理离不开党建引领，需要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政治整合作用，将政府、市场、社会、群众等各方面力量凝聚在一起。通过各地实践案例总结形成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新模式来看，以人民性的社区治理为出发点，积极寻求党组织发挥引领功能，充分发挥居民自治功能，是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社区治理新格局的突出表征。^⑪此外，随着物业企业等专业化市场力量作为融入城市治理的新生力量，通过由物的管理不断延伸为人服务的范围，成为切实保证最广大人民享受“高品质生活”的关键所在。并且在社区治理研究场域中，同样开始强调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对物业企业的吸引和聚拢，并且积极探索总结“红色物业”“党建+物业”等的创新性组织联结，来实现小区物业治理效能的充分发挥。

① [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93页。

② [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张巍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第71页。

③ [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87-88页。

④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532页。

⑤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532页。

⑥ [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406页。

⑦ [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第404页。

⑧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3页。

⑨ [德]恩格斯：《论权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75页。

⑩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41页。

⑪ 王浦劬等：《国家治理现代化：制度与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43-158页。

第二，多元参与论，关注多元利益主体在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中的角色定位与效能发挥。在多元治理主体的角色定位上，除了强调政府部门以及社区作为行政性主体对于其他治理主体的聚合及资源配置作用，注重对党员、乡贤等治理积极行动者作为小区自治性主体的发掘与动员外，还开始注重对基层治理中社会性治理组织的激励与培育。^①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城市治理现代化，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② 多元参与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途径。城市社区物业企业作为基层治理市场主体，对于推动地方政策创新与治理实践发挥着重要作用，建设“物业治理共同体”是更好衔接社区协商、社区协同、社区参与制度安排，更快提高物业治理社会化、民主化、协同化水平，推进当代中国基层社会有序发展和提升基层治理强大效能的核心支持和关键密码。^③ 对于治理共同体中的多元主体关系定位，注重让社会治理各主体全方位体现于社会治理制度的各环节、融入社会治理实践的各方面，以民主协商议事作为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关键路径，实现社会、公众与党和政府一起在共同治理中达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价值追求。^④

第三，情感认同论，重视社会治理共同体组织结构中的权责秩序与情感价值。一方面，强调权责对称的秩序构建是基层治理共同体实现合作共治的必备基础，这便需要建立完善的科层制运作的行政机制、交易性运作的市场机制、自我管理的社会机制，并厘清相关机制的适用情景与场域，以实现党和政府、居委会、居民、物业公司等多方主体参与的社区共治；^⑤ 另一方面，强调情感治理作为从中国文化基因中衍生出来的“柔性”手段是维系社区治理共同体的重要策略，通过采用说服、教育、讲道理、沟通交流感情等较为温和的方式来处理社区纷繁复杂的公共事务，从而缓解社区治理张力、拓展社区治理空间、增强社区温度，增强居民守望相助的意愿，实现自下而上的社区治理效能与自上而下的社区治理合法性双提升。^⑥ 相关研究还进一步考虑到利用中国这种特有情感依托来构建基层治理共同体的权责网络，通过创新激活中国社区地缘形成的社群性与社区精神，以形成一种始终坚持“人”的共生共在的秩序与活力动态平衡的基层治理共同体。^⑦

既有研究从多视角多案例对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构建进行全方面的切入分析，但治理重心仍多以社区单元为主，较为忽视小区作为基层治理更小单元的可能性和有效性。^⑧ 并且现实表明，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建设并非一种普遍固定的治理结构样态，其多样性的特征要求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因地制宜。^⑨ 因此，本文采取个案研究方法，聚焦老旧小区治理单元，围绕小区治理共同体建设动态发展过程，尝试分析总结具体化与可操作化的机制与路径，以期丰富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二）理论框架

在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过程中，关键就是要统筹好政府、社会、市民等多元主体间的关系，^⑩ 通过让社会、公众充分融入原有社会治理体系，从而真正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对于城市社区小区而言，治

① 李友梅：《新的社会阶层参与社会治理：理论内涵、实践探索与推进机制》，《江海学刊》2021年第6期。

② 《习近平在上海考察时强调 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 加快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人民日报》2023年12月4日第1版。

③ 陈荣卓、刘亚楠：《社区物业治理共同体的形塑与发展——基于H街道社区物业治理的观察》，《社会主义研究》2020年第6期。

④ 郁建兴：《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建设路径》，《公共管理评论》2019年第3期。

⑤ 杨宏山、李悟：《赋权与引领：城市社区共治的行动逻辑》，《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

⑥ 刘建军：《社区中国》，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232-235页。

⑦ 刘琼莲：《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评价标准：秩序与活力的动态平衡》，《中国行政管理》2021年第11期。

⑧ 肖滨：《基层政治参与单元有效运行的中国方案——浙江省打造“基层单元”实践经验的理论解读》，《政治学研究》2023年第3期。

⑨ 郁建兴、任杰：《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实现机制》，《政治学研究》2020年第1期。

⑩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年，第149-150页。

理主体的权责失衡、自治与能动性不足，同样需要通过党的积极引领和政府的有效管理来调动和激励居民群众、利益相关者等的支持和参与，并积极探索以体制机制创新来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共同体组织网络的路径。究其本质，就是要构建一种在党建引领下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有力社会良性互动、紧密融合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小区治理共同体（图1）。

1. 党建引领激活基层治理的活力与秩序。作为基层治理现代化发展形式之一的小区治理共同体，是在党建引领下形成的基层治理组织体系、

制度体系和责任体系。一方面，由社区党组织向小区单元的纵向延伸，以“扎根型”党组织建设^①强化党对居民群众的影响力与动员力，调配资源、协调关系，整合群众意识、凝聚群众认同，在充分发挥小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激发党和居民群众共同治理的主体意识，并构建党建引领的小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实现小区治理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另一方面，在党员内嵌于小区多元治理主体中达成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横向扩展，通过区域化党建联建优势加强市场等利益相关者与社会治理的耦合，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小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并在高效聚合小区各类治理资源基础上落实发展成果的共建共享。

2. 有为政府激励市场主体和社会参与。在小区治理场域，有效市场的形成和有为政府对于市场主体的放权和激励、对于小区自治主体的赋权和指导密切相关。作为普遍建造于2000年以前的老旧小区，资源的零散、房屋的陈旧以及居民思维的固化，使得物业企业作为市场主体难以有效嵌入小区治理并发挥作用。这便首先需要政府通过相关经济政策的激励和扶持来促使市场主体能够在享受一定权益基础上顺利进入小区社会治理系统。之后，通过政府等行政性主体的有所为和有所不为，鼓励和支持企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治理，赋权和指导小区自治主体和物业企业进行良性合作，放权市场主体在小区领域内进行要素资源的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大化，通过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秩序，让各类市场主体有序参与、公平竞争，逐步激发小区自身“造血”与“输血”功能，促进市场经济社会化发展，实现小区治理共同体的长效化运营。

3. 共建共治共享促进基层社会共同体成长。“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不仅是肯定多元主体在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更需要打造一种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②从小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动态发展过程看，共建共治共享，三者相互交融、循序递进，是多元治理主体在面对城市小区复杂性和多样性特征下形成的一种闭路循环式聚合优化。首先，共建是基础前提。只有明确了党建引领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有力社会各赋其能、同向发力的“人人有责”行动者网络，多元主体才能够同心同向实现共治并最终达成共享。其次，共治是关键手段。一个现代化的社会应该呈现出活力与秩序的有机统一，对于小区治理来说，便是需要依靠“法治、德治”来提升小区的“自治”水平，以“三治融合”的共治手段，在厘清多元主体权责边界的基础上，通过相应体制机制创新促使社会力量有序参与“人人尽责”，并为最终的主体共享治理成果权利统一分配职责。最后，共享是目标激励。小区治理共同体的存在与运行，最终是为了提升居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实现闲置资源的高效利用，形成小区民主和谐的良好局面。而共享目标的实现离不开共建与共治，同时“人人享有”的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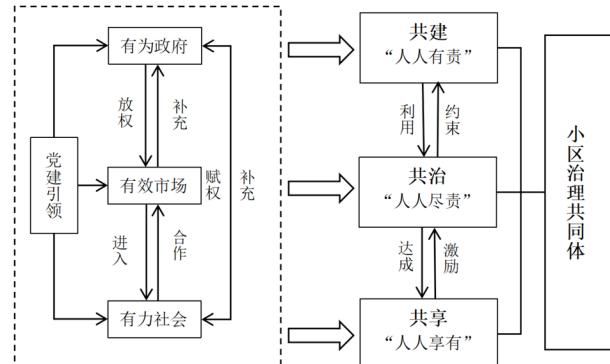


图1 小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框架

^① 王浦劬、王刚主编：《新时代中国特色地方治理现代化创新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238-240页。

^②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基层治理论述摘编》，第49页。

愿景同样会作为一种激励机制刺激多元主体在参与治理中培养社会认同，使得治理共同体在运行过程中不断得到巩固。

三、以小区物业治理为场景考察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运行机制

本文基于 A 小区成功引入物业治理的案例，探讨小区治理多元主体激活并形成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运作机制与实践路径。A 小区是 20 世纪 90 年代建于厦门市的老旧小区，在建造初期是作为邮电职工宿舍的单位型住区且并未形成具有明显边界划分的封闭式小区形态，后经“房改房”及社区行政规划形成具有 7 栋 13 梯的生活型小区单元。A 小区在居民构成上主要由年纪偏大的原单位退休职工组成，邻里之间存在较高的关联性和熟悉度。近年来，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老旧化严重、小区治理混乱无序”，成为 A 小区治理的突出问题。随着市、区、街道及社区关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推进以及对小区自治组织建设的不断重视，2021 年 3 月，A 小区在社区党委和居委会的指导以及相关法律、政策规范下重新组建业委会和小区党支部，并在当年 6—11 月享受由市政府指导、街道推动的“先尝后买”专业化物业服务模式试点工作之后，^① 积极推动小区进行物业治理，于 2022 年签署引入物业服务公司。此后，A 小区多元治理主体参与的物业治理系统开始运转，并且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形成党建引领下上级政府及居委会指导、小区业委会主导、物业企业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小区治理共同体有效运行机制。

（一）政治整合机制：党建引领小区双向治理协同

小区作为由基层群众自治且直接发挥作用的公共治理场域，需要坚持和发展“居民的事居民议，居民的事居民定”的理念，在增强小区居民归属感与主人翁意识下，提高基层治理和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水平。^② 这就需要党建引领来激活小区居民人民主体意识并构建自治性组织，形成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整体合力，构建各方主体同向发力、共建美好生活的基层治理共同体。从 A 小区的治理实践来看，社区党委首先通过“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谋幸福”的价值引领发掘并动员小区优秀党员联合小区能人组建业委会，并在有效发挥业委会和党组织治理效能基础上团结凝聚居民群众参与小区公共事务，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形成可持续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1. 党建引领纵向治理协同。从党组织结构的纵向延伸看，A 小区在社区党委组织下进一步构建了“小区党支部—楼道党小组—党员楼长（中心）户”的小区党建格局，保证党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并通过党员作用的发挥和引领，调动起居民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一方面，从 A 小区成功引入物业并生成治理共同体的过程来看，正是通过纵向的党组织构建促使社区党委以党建价值引领发掘并激活小区优秀党员和能人重组小区业委会，保障小区业委会有效发挥自治效能，同时也为物业企业的市场主体引入和治理共同体的生成奠定基础。A 小区业委会主任在谈及小区业委会重组和物业引入情况时说：“之前小区的业委会就像是一个名存实亡的机构，小区里面脏乱差也没有人管，后来社区党委开会，也私下来小区看过好多次，跟我说，咱们作为老党员干部，接受的教育就应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当时正好我也退休有精力，想着也是为小区群众做贡献，就在街道和社区的指导和支持下动员小区其他党员和积极群众重新组建业委会。说实话，业委会作为一个不发钱又耗时耗力的组织，做这些真的是因为党员‘为人民服务’的无私奉献精神在（支撑）……在签物业公司的時候，我们也是会遇到居民不理解和不愿意的情况，我们都是通过楼道党员和楼栋长的宣传以及接收群众意见来推动（这件事情）。”（20221103LM）^③

另一方面，从 A 小区治理共同体高效且和谐的运作过程来看，党的纵向组织结构延伸不仅强化了小区内部对于公共事务处理的自治性，也进一步激发了居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实现以党组织的纵向延

^①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http://js.xm.gov.cn/gzdh/fcwy/tzgg/202107/t20210712_2565907.htm，2021 年 7 月 12 日。

^②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基层治理理论述摘编》，第 51-52 页。

^③ 访谈资料（20221103LM），括号内序号由访谈日期与被访者姓名拼音首字母构成。

伸推动小区自治向“末梢神经”的蔓延。负责 A 小区的社区网格员介绍：“A 小区组建党支部、业委会并引入物业之后，(由党支部书记兼任主任的) 业委会和物业开始对小区进行规范管理，形成了‘物业帮忙管理小区、小区业委会督促物业’的良性循环，不会再把所有的任务(本应由小区自行处理的事务)全部压在社区身上，只有在涉及从上到下的任务安排或者需要社区相关支持时会由业委会与社区对接，A 小区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政府倡导的自治管理。”(20221012ZDP) 在 A 小区居民看来：“大家原先就都是一个单位的同事，看到小区党员们不求回报地为小区做事情，我们也不可能理所应当地享受，小区里要是有一些能做的小事，我们也是会积极主动去做一做的。并且小区在成立党支部、业委会和签署物业之后，也相应建立微信群，群里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公司(成员)都在，大家有问题就在群里反映，不再出现找社区还不一定能找到人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小区居民参与小区事情的积极性。”(20221021JM)

2. 党建引领横向治理协同。在党建引领横向拓展上，A 小区通过党员嵌入贯穿于小区治理各个主体中，使得小区治理共同体形成一种由党组织联结的治理体系。据社区网格员和 A 小区业委会主任介绍以及从《关于 A 小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公示》文件看，A 小区业委会主任同时兼任小区党支部书记，并在社区党委指导下团结带领小区其他党员及居民群众进行物业治理路径探索。业委会其他成员，部分是小区楼道党小组成员甚至是党员楼长，同居民群众联系密切，还有一位是为小区提供部分物业服务的电信公司党员，与小区党组织存在勾连。^①A 小区这种由各治理主体党员聚合构成的“红色业委会”自治组织是促使小区多元治理主体实现行动统一和治理和谐的重要形式，增强了小区居民对于小区治理的认可度和参与积极性。

在谈及小区业委会、居民群众和物业公司等主体间进行横向协同的具体表现时，A 小区党支部书记兼业委会主任以小区安装门铃门禁和监控摄像头等安防系统设施为例，阐述了小区“红色业委会”如何发挥治理能动性。例如，通过公示与入户宣传保证居民知情权并获得其有力支持，善用提供设备方的电信公司同小区间的亲密关系争取最优成本，委托物业公司作为专业代理人签订协议并持续跟进，还积极寻求社区及街道政府相关资金和政策支持。回顾整个过程，A 小区党支部书记兼业委会主任表示：“因为这个东西(设备安装)是对大家安居乐业有好处的，我们(业委会)作为各位居民信任选出的(组织)，也是尽力与物业、政府还有电信公司那边进行协商与交接争取最大优惠，最后达成政府补贴一点、电信公司优惠一点、我们自己出一点的结果。说实在的，我们(业委会)也就是做点实实在在的事情，像老一代革命家为什么和群众关系非常亲密，为什么共产党能走到现在？就是因为(他们)实实在在做事，一心一意为了百姓，宁可自己吃亏，也不可能让别人吃亏。”(20230323LM)

(二) 资源交换机制：“先尝后买”盘活小区物业服务市场

老旧小区作为我国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建设的“痛点”，其薄弱的基础条件使得小区治理难以利用有效市场对资源的最优配置，满足居民美好生活需求。而 A 小区能够顺利引入物业并实现小区治理共同体转型，离不开“有为”政府创新利用资源投放政策激励市场主体进入小区治理，以及 A 小区积极把握机遇并发挥自身治理能动性，依靠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双重优势”，强化多方资源统筹整合，形成可持续化运行发展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

1. 利用“先尝后买”发挥有效市场作用优化配置资源。对于 A 小区来讲，其引入物业管理的道路并非一帆风顺。早前业委会和物业公司的不作为使得小区居民对于物业企业入驻小区后所提供的管理服务质量普遍持怀疑态度，并且 A 小区占比较多的老人在传统的保守思想影响下，在未切实享受到物业管理服务前并不愿意先行缴纳物业管理费用，这又进一步加剧了物业企业不愿意入驻老旧小区。

为了打破这种桎梏，2021 年 A 小区积极利用所在街道投入资金创新开展的“先尝后买”专业化物业服务模式试点工作，实现在 3—5 个月的时间里，居民在未缴费的前提下先行享受物业企业提供的

^① A 小区内部文件：《关于 A 小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公示》。

保洁、保安、维修等服务。此外，A 小区还同时利用上级政府其他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以增强物业管理效果的方式刺激居民需求和吸引后期物业企业入驻。例如，A 小区在社区支持和指导下“成立业委会和党支部来申请老旧小区改造的‘以奖代补’政策，积极与街道、市建设局对接申请老旧小区改造的‘雨污分离’‘墙体面改造’等项目，以减少物业企业在入驻后对老旧小区的前期投入成本。”（20221012ZDP）社区在引导物业企业入驻 A 小区时同样也会给予其一定支持。据物业企业管理者描述，社区在引导物业公司入驻 A 小区时承诺“会支持物业前期摸排入驻小区存在的可利用资源，例如停车位或者闲置公房等，并会积极促成物业同相应的市直管部门进行交涉以获取闲置公房资源等的利用。”（20220624GY）此外，市级政府也在积极指导街道及社区探索有效的物业管理模式，试图通过对较大范围的“连片式”物业管理以及依托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投资、改造、管理一体化模式等探索，以期能够在大范围的老旧小区及其周边片区进行改造，同时整合利用公共资源，降低物业企业后续管理维护的成本。^①就 A 小区的物业企业而言，其已完成包括 A 小区在内的两个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入驻，并采取“共用式”的管理模式，使客服、维修工实现在同个社区内两个小区“共用”，并且聘请的保安巡逻范围也相应扩大为两个小区的区域，以期通过平摊的形式来降低物业管理的成本，实现物业管理长效化运营。

2. 运用“菜单式”选择和累进运营规则保障长效治理。“先尝后买”的资源投放政策机遇为 A 小区成功引入物业企业市场主体创立了一个良好开端，但是实现老旧小区的长效治理还需要因地制宜构建市场化的累进运营规则。“其实小区居民作为原先单位的退休职工，并不是没有钱，就是需要让他们看到物业提供的服务和产生的变化后，再进行宣传引导，并且在物业费的收取上也需要一步步的慢慢来。”（20221103LM）A 小区引入物业治理并形成小区治理共同体便是根据自身治理发展情况，在对小区内部的广告位等基础设施性资源以及对居民等收取管理费用的人力物质资源进行高效整合与评估的基础上，创新制定并实施的物业管理规则。

首先在物业管理服务选择上，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使得电信公司坐落于 A 小区区划范围内，这导致电信公司实际上在门卫保安监管和相关公共道路保洁上承担了一定管理服务，因此，A 小区居民在引入物业公司时并不需要其再承担相同的管理服务，而是通过菜单形式来选择物业公司提供保洁（主要负责居民楼栋、居住区道路的保洁与垃圾分类）、领事（管理事项反映的客服中介）、维修（主要包括楼道灯、楼栋大门等公共设施）、保安（主要是负责巡逻）等服务。这种对于小区已有资源的整合和利用，将极大降低小区居民物业管理费用的收取标准，这也将进一步促进居民对于小区物业治理的接受程度，逐步形成小区居民缴纳物业管理费用享受专业化物业服务的良好循环。

其次在物业管理费用收取上，A 小区业委会和物业公司积极沟通探讨，创新形成“8+2”收费模式，即由居民自行承担每平方米每月 8 角钱物业费，业委会从公维金中支出每平方米每月 2 角钱管理费。这使得 A 小区在有效解决小区治理成本问题的基础上，实现物业企业作为新兴治理主体提供专业化服务以缓解小区业委会所需处理的部分公共事项负担，最终有效发挥小区内部“造血”与“输血”功能，保证小区物业治理的持续性和长效化。

（三）多方参与机制：多元主体协同促进共建共治共享

小区治理主体混乱是普遍制约老旧小区引入物业治理并构建小区治理共同体的重要因素，A 小区在物业治理方面的成功转型，也体现在其构筑了一种民主和谐稳定的小区社会治理共同体模式，即多元主体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参与小区治理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群机制。这种机制是在融合小区“自治、德治、法治”基础上形成的多主体共治模式。

1. 小区物业治理“三驾马车”共治基层公共事务。在小区治理过程中，随着居民生产生活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传统以行政主导的社区居委会治理已不再满足现实需要，亟需小区业委会和物业公司引入并形成小区治理的“三驾马车”齐头并进、同轴共转，以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高效与良

^① 厦门市建设局内部文件：《关于在无物业管理小区及城中村实施物业管理的工作意见》。

性互动。从 A 小区物业治理实践来看，“三驾马车”能够达成协同并有效运转，关键在于多元治理主体能够明确自身角色定位并充分发挥能动作用，这主要通过规范、信任和互惠的连接来促成。^①

根据 A 小区党支部书记兼业委会主任描述，在 A 小区安装门铃门禁和监控摄像头等安防系统设施的公共事务处理中，小区业委会作为广大业主民主选出、代表其表达利益诉求的组织，根据业主公约与业主自治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②通过公告公示和入户宣传等向居民群众征求意见，并在物业对该事项进行专业报价评估基础上，积极与电信公司（设备提供方）协商谈判，并与社区街道政府对接寻求支持，最终达成“政府补贴一点、电信公司优惠一点、我们自己出一点”的最优结果。而物业公司作为入驻 A 小区的专业管理的主体，则主要在《物业服务委托协议》基础上，^③对可提供相关安防系统设备的多家公司进行费用的评估对比，为业委会对于该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并在与业委会协商之后，通过业委会的授权委托，代表 A 小区与电信公司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对于社区居委会来讲，其作为衔接政府与小区、物业公司的组织机构，在与 A 小区业委会互动沟通中主要发挥引导作用，促成其与负责安保的派出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对接以获取资金等支持。（20230323LM）

此外，在对小区公共事务的处理上，A 小区居民认为：“小区成立了业委会与引进物业服务以后，我们基本上关于小区内部公共设施维修事项就找物业报备，而其他像疫情防控、邻里纠纷等事务则主要会找业委会或者楼栋长，基本上没啥大事不再去找社区，一般都是业委会跟居委会进行对接。不再会出现有问题找不到人的情况。”（20221021JM）

2. 小区物业治理“三治融合”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多元主体切实有效发挥其权责是小区治理共同体建构并保持的理想状态，但是在现实中，完全依靠道德规范约束治理主体自身行为将会增加基层治理混乱无序的风险，而完全依靠强硬的法律规制不仅会增加地方法律制定压力，还会进一步导致基层活力的丧失。因此，对于小区治理共同体的秩序约束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换选择，在“德治”与“法治”相融合的刚柔并济的状态下实现“自治”效能的最大化。

在涉及相关治理主体未履行自身职责的情况，A 小区业委会主任表示：“我们一般会先尝试‘讲道理’，如果道理讲不通我们就会要采取强硬手段进行处理。例如，对于一些居民拒不缴纳物业管理费的，我们首先会利用大家之前同在一个单位共事的关系推心置腹地说明‘享受了服务就需要缴纳费用’的道理，如果就是不听的便会根据小区村规民约的章程追究其责任甚至限制其继续享受物业相关服务；对于物业企业不履行职责的，我们一般会由业委会出面对其进行提醒，如果不听的也会上报社区和街道对该企业的信用进行评分降级，甚至可以根据合同法来终止与它的合作。不过大多数情况下，大家也都是通情达理的，作为我们这样的老旧小区，物业企业现在提供的服务说实在也都是很好的，我们基本上都还没有走到那种使用强硬手段的地步。”（20221103LM）

四、以人民社区为依托的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构建路径

城市社区是人集中生活居住的重要场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的核心是人，关键是十二个字：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城市工作做得好不好，老百姓满意不满意，生活方便不方便，城市管理和服务状况是重要评判标准。城市管理和服务同居民生活密切相关。”^④“推进城市治理，根本目的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⑤城市是人民的城市，社区是人民的社区。以人民社区为依托建设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坚持为民服务宗旨，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做到居民有需求、社区有服务，让社区成为居民最放心、最安心的港湾。

第一，确立“一核多元”城市基层治理结构。A 小区在党建引领下不断探索实现有为政府、有效市场、

① 何艳玲：《人民城市之路》，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年，第 134-137 页。

② A 小区内部文件：《厦门市 A 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厦门市 A 小区管理规约》。

③ A 小区内部文件：《物业服务委托协议》。

④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基层治理论述摘编》，第 14 页。

⑤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基层治理论述摘编》，第 23 页。

有力社会的良性互动和紧密融合，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小区治理共同体模式。一是坚持党建引领“一核”激活并生成“多元”治理主体。通过充分发挥政党对于小区的价值引领、制度引领、组织引领和行动引领能力，并在社区治理主体助力下，以“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党组织结构建设和党员嵌入模式激活小区“红色业委会”等自治主体的生成，并进一步引导其引入物业企业市场主体，加大社区物业服务有效供给。二是坚持规范、信任和互惠保证“一核多元”治理主体的合法性地位。通过增强优化基层治理权力清单制度和多元主体参与小区治理的相关法律合同规范，明确多元主体角色定位和事项范围，理清主体间关系；注重坚持以党建精神融入和信息化参与平台建设提升居民群众对小区治理共同体合法性地位的认同。

第二，创新“多元共治”基层治理协同机制。地方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必然带来协同关系的复杂多样，这便需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好目标、利益、行政安排、信任与协同的关系，并通过机制创新促成政府、市场、社会从彼此分隔到相互联系，从竞争走向合作。^①为推进老旧小区实现专业化物业服务供给，街道政府创新开展“先尝后买”专业化物业服务模式试点工作，以行政手段尝试转变政府治理能力较高而社会发育程度较低的现状。而A小区也是积极抓住这种自上而下的资源投放政策机遇，根据小区自身实际情况，创新引入“项目清单”式的管理服务，保证小区物业服务供给精细化的同时节约了成本，提升了治理效能。此外，A小区业委会还在社区居委会引导下，与物业公司在协商、互惠的基础上创新形成“8+2”分层式物业管理收费模式，以保证小区治理共同体的稳固性和长效性。

第三，构建“活力秩序”有机统一治理格局。A小区治理共同体实质上构建出一种刚柔结合的城市基层治理格局。一方面，有机结合自身单位型老旧小区的特点，利用单位“隐形在场”所赋予老旧小区内部多数居民独特的社会身份归属感和认同感，以“党建引领”和民主协商等柔性规范，激发多元主体基于相互信任、互惠规范树立“人人有责”的治理精神。另一方面，强调以理性化法律制度作为底线，明晰多元治理主体的权责范围，坚守刚性的法治对激烈矛盾和冲突的根本性解决，以保证“人人尽责”的落实到位。最后，在刚柔并济的“人人有责、人人尽责”城市基层治理秩序下，“人人享有”的民主和谐式小区才会实现并持续。

基层社区是建设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单元。“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促进共同富裕、打造高品质生活的基础性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牢牢记在心上、时时抓在手上，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②老旧小区引入物业治理是推进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以高效能治理促进小区物业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一种路径选择。本文以厦门市A小区引入物业治理实践为个案分析，将物业企业作为市场主体进入基层治理场域作为一种前提条件，剖析小区治理共同体的建设逻辑，即在党建引领下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有力社会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人民社区治理共同体模式。并且，从A小区的实证案例中还发现，小区治理共同体的形成需要逐步构建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物业服务市场机制以及多元协同社群机制，通过确立“一核多元”基层治理主体地位、创新“多元共治”基层治理协同机制以及构建“活力秩序”有机统一治理格局三条路径递进发展，不断深化和巩固小区治理共同体，以适应复杂性社会的各种挑战。现实场景下A小区社会治理共同体虽然在建构上初具雏形，各主体也发挥出一定作用，但由于形成的小区社会治理共同体还处于初期阶段，各主体间的角色定位与权责划分因小区公共事务的复杂性还存在一定模糊性，因此对于小区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和长效运行的机制与路径仍待调适。

责任编辑：许磊

① 郁建兴、张利萍：《地方治理体系中的协同机制及其整合》，《思想战线》2013年第6期。

②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基层治理论述摘编》，第7-8页。

BBNJ 协定关于传统知识的利用 与保护及我国的因应^{*}

黄 瑶 高晨晨

[摘要] BBNJ 协定前所未有的强调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其对传统知识的利用与保护模式包括两方面：对“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承继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利用与保护的模式；对广义的海洋传统知识，发展出“利用为主、保护为辅”的新框架，这种新框架首次被确立为一项国际协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贯穿 BBNJ 协定的四个主要部分，主要表现为以传统知识作为基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ABNJ）建立海洋保护区等划区管理工具。“当地社区”作为权利主体，是 BBNJ 协定对传统知识保护与利用的重要落脚点。我国沿海当地社区所持有的丰富传统知识可以为我国海洋医药的发展做出贡献，并对在 ABNJ 建立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产生影响。但我国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存在被盗用的风险；在利用传统知识作为划定保护区的基准时，我国当地社区的权利在特殊情况下可能被削弱，不利于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对此，我国应着手调查、收集和研究沿海当地社区的海洋传统知识，并根据 BBNJ 协定完善国内法律法规和制度，以应对 BBNJ 协定批准及生效后的可能影响。

[关键词] BBNJ 协定 传统知识 当地社区 划区管理工具 海洋遗传资源

[中图分类号] D99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1-0053-09

2023年6月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又称 BBNJ 协定)，作为全球海洋治理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最新成果，已进入各国批准阶段，预计未来2—5年内获批生效。BBNJ 协定涉及传统知识及其持有者的表述近30处，涵盖了其所有四个主要议题。在此前的国际文书中，传统知识通常仅零星出现，这体现了 BBNJ 协定对传统知识的重视。目前，国内外学者关于 BBNJ 协定传统知识的研究集中于其通过前，对传统知识核心条款的讨论尚不多见。^① 我国丰富的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存在被盗用的风险，这将危害我国传统知识持有者的利益。在 BBNJ 协定高度重视传统知识的背景下，传统知识也存在被滥用以实现政治化目的之风险，从而危害我国海洋权益。有鉴于此，本文拟深入研究 BBNJ 协定关涉利用和保护传统知识的规定，进而探讨其后续履约问题，即我国应如何适应 BBNJ 协定保护与利用当地社区传统知识的规定和精神，以应对其获批生效后可能带来的影响。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全球海洋治理的国家实践及其发展态势研究”(20VHQ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黄瑶，中山大学/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海洋法团队教授；高晨晨，中山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例如，施余兵、庄媛：《论 BBNJ 国际协定中的传统知识权利主体问题》，《太平洋学报》2023年第2期。

一、BBNJ 协定利用与保护传统知识的模式与特色

BBNJ 协定未对传统知识的含义做出界定，国际法上也不存在传统知识的统一定义。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又称 CBD) 秘书处的文件较好地总结了传统知识的特征：“传统知识是指世界各地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实践，其由几个世纪以来获得的经验发展而来，并适应当地文化和环境，通过口头方式代代相传，往往是集体所有”。^① CBD 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下简称《名古屋议定书》) 的相关规定，一同构成 CBD 体系下的传统知识利用和保护模式。CBD 与 BBNJ 协定具有密切的关系。一方面，二者具有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共同目的，二者的管辖范围在地理上形成互为补充：CBD 调整国家管辖范围内的生物多样性问题，而 BBNJ 协定调整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问题。此外，CBD 有 196 个缔约方，是具有广泛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因而成为蓝本，为 BBNJ 协定提供重要借鉴。另一方面，BBNJ 协定的产生有其历史必然性。在该协定问世之前，缺乏一个全球性的跨部门公约来建立、实施和执行国家管辖范围外的生物多样性措施(尤其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海洋保护区)。再者，已运行 30 余年的 CBD，其传统知识模式因仅实现单一的环境目标而被诟病。^② 在此背景下诞生的 BBNJ 协定不仅继承了 CBD 模式的精髓，还发展了以充分实现传统知识权利主体的经济和文化权利为目标的模式。

(一) “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利用与保护并驾齐驱

BBNJ 协定第 13 条对 ABNJ 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做出规定。对照观之，CBD 第 8 (j) 条与《名古屋议定书》第 5、7、12 条都是利用和保护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条款。在基本权利和义务方面，BBNJ 协定下利用和保护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模式高度借鉴了 CBD 以及《名古屋议定书》，^③ 但在公平公正分享惠益方面，BBNJ 协定仅继承了 CBD 较为谨慎的态度。惠益分享是为了回报当地社区等权利主体对利用其传统知识进行研究、开发、商业化所做出的贡献，是当地社区等主体同意利用其传统知识的动力和逻辑后果。相较于《名古屋议定书》，BBNJ 协定并未明确提及“公平公正分享惠益”，只规定了对于传统知识的获取和利用“应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那么，BBNJ 协定这种“未明确提及”是否在实质上阻止了传统知识的惠益分享？从以下三点看，并不尽然。其一，应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表明使用者和权利主体须就获取和利用的对价、嗣后开发与商业化所产生惠益的分享方式、义务、程序、时间、争端解决等条件达成一致同意，这些条件本身就已构成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分享协议。其二，BBNJ 协定的序言规定，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得理解为削弱或取消当地社区等权利主体的现有权利。获取和利用当地社区等主体的传统知识却不将惠益分享给他们，无疑构成了“生物海盗”(或称“生物剽窃”) 行为，与 BBNJ 协定的宗旨不符。其三，从 BBNJ 协定的一般原则看，“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属于“一般原则和方法”，BBNJ 协定的各个部分和具体条款的解释都不能背离“一般原则”，很难说“未提及”构成实质性阻碍。除利用与保护的客体必须是“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外，BBNJ 协定下的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模式基本传承了 CBD 的利用与保护模式。

(二) 海洋传统知识：“利用为主、保护为辅”的框架

BBNJ 协定第 7 条首次在国际协议中将“利用传统知识”上升到一般原则和方法的地位，如下两点值得关注。

第一，广义上的“利用为主、保护为辅”模式。BBNJ 协定第二部分以外的传统知识均不限于“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是广义的海洋传统知识，以下行文若无特指，所指称的“海洋传统知识”或“传统知识”均为广义的海洋传统知识。BBNJ 协定规定仅“利用”它们以实现其各个部分的目标。

^①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the Convention on Biodiversity”, 2021, CBD website: <https://www.cbd.int/doc/publications/8j-brochure-en.pdf>, 20 June 2024.

^② 陈杨：《论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保护》，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8 年，第 86-88 页。

^③ 在利用与保护传统知识的权利和义务主体方面，三个文件均认为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只限于“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而保护传统知识的义务主体是缔约国。此外，三个文件也在不同程度上规定，缔约国须制定法律保护权利主体在获取传统知识方面的“事先知情同意权”。

这种“利用”不限于以进行研究开发为目的，是广义上的利用，其使用者除狭义的研究开发者外，还可能包括三种。第一种为缔约国，根据 BBNJ 协定第 7 条，从后续利用传统知识建立划区管理工具、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规定也能看出，缔约国可利用传统知识为它们的诉求和立场提供支持。第二种为当地社区等权利主体，根据 BBNJ 协定第 19 条，他们本身也可利用传统知识参与到划区管理工具的进程中，维护自身权益。第三种为整个国际社会，从利用传统知识划定保护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能够保护 ABNJ 的环境与生物多样性、最终造福全人类的结果看，整个国际社会都是传统知识广义上的使用者。

那么，仅提及对传统知识加以利用，是否意味着可以不对其进行保护？正如学者所指出的，通过对传统知识的“利用”也能实现保护传统知识的目的。^①“保护”可以有多个层次的含义，“事先知情同意”等条款是排除第三方未经同意利用的狭义上的保护。而广义上的保护则包括：保存、发扬和传承传统知识，使其不失传、不退化；通过传统知识保护和实现其持有者的各项权利；实现传统知识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经济上的效用最大化等。将“利用传统知识”确立为国际协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暗含着这种利用通常有利于保存、传播和发展传统知识。国家作为利用方和义务主体，必须遵循另一项一般原则“尊重当地社区等主体的权利”，包括不得损害当地社区等主体的权利。可以说，BBNJ 协定的这种“利用”方式促进了对传统知识“广义上的保护”。

第二，关于“一般原则和方法”的解读。BBNJ 协定第 7 条的“一般原则和方法”通常理解为“一般原则”和“一般方法”，该条项下的 14 款规定中，只有第 (1)(2)(4)(5) 款明确表述为“原则”，第 (3) 款“海洋科学研究自由以及其他公海自由”虽未表述为“原则”，但它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明确规定的原则。该条第 (6) 至 (8) 款均表述为“方法”。而第 (9) 至 (14) 款既未表述为“原则”，又未表述为“方法”。不难看出，这 14 款是按照重要性的顺序排列的，原则在前，方法在后。因此，在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利用传统知识”理解为“一般方法”更为恰当。需指出的是，在 BBNJ 协定谈判阶段，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与我国存在海洋划界争议的岛屿国家，连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曾多次提出要求，须特别关照“群岛国家”，其周边海域生物多样性丰富，很可能成为潜在的海洋保护区，而这些国家大多存在高度依赖海洋资源的沿海土著居民或当地社区。因此，它们强调在不同阶段都应纳入作为利益攸关方的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确保其特殊利益，^②该要求获得了他国的广泛默许。最终，BBNJ 协定将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确立为划区管理工具的基准（basis）之一。

（三）海洋传统知识成为在 ABNJ 建立划区管理工具的基准

BBNJ 协定第三部分是关于“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规定。该部分的目标除了通过划区管理工具养护、可持续利用拟保护的区域外，还包括“支持粮食安全和其他社会经济目标，包括保护文化价值”等体现当地社区等利益攸关方权利的目标。BBNJ 协定在国际文书中首次如此强调当地社区等利益攸关方的重要性在于：一方面，当地社区等主体的传统知识有助于识别和划定环境脆弱、亟待保护的区域；另一方面，未经其同意所建立的保护区也有可能限制他们对区域的进入和一贯利用，影响其世代依赖的谋生方式。历史上，只关注生态目标而忽视与传统知识相关的经济、文化权利曾经导致许多海洋保护区的失败。^③这方面，BBNJ 协定的相关做法显示如下两个特点。

一是传统知识贯穿建立划区管理工具的各个阶段。鉴于过往的历史经验教训，BBNJ 协定的经济与文化目标极大地突破了 CBD 等仅以环境为目标的公约体系的局限性。作为利益攸关方的当地社区，连同其所持有的传统知识，贯通 BBNJ 协定划区管理工具的各个阶段，根据 BBNJ 协定第 19、21、24、26 条，这些阶段的决策均应“基于（on the basis of）”传统知识，表明传统知识已成为划区管理工具

^① 陈杨：《论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保护》，第 49-50、87-88 页。

^② 蒋小翼、卢萃文：《BBNJ 国际协定谈判中的主要争议点及各方立场评析》，《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3 期。

^③ Patrick Christie, “Marine Protected Areas as Biological Successes and Social Failures in Southeast Asia”, *American Fisheries Society Symposium*, vol.42, 2004.

的制定、修订、延长或撤销等各个环节的关键基准之一。二是传统知识上升至与“科学”并重的地位。BBNJ 协定对传统知识的重视在于将传统知识上升至与“科学”并列的高度，这主要体现在划区管理工具和环境影响评价部分。BBNJ 协定分别规定“利用现有最佳科学和科学信息”^① 和“利用传统知识”作为一般原则和方法，并贯穿整个 BBNJ 协定（第 19、24、26、31、35、37 条）。值得注意的是，该协定在谈判阶段的《修订草案》与正式文本有着微妙的差别，其分别规定在划区管理工具和环境影响评价方面，应“考虑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知识，包括……相关传统知识”。^②措辞“考虑”相对正式文本的措辞“基于”无疑效力更弱。另外，“包括”的措辞意味着“科学”包括了传统知识，这也是其他国际协定过去采取的一贯做法。^③

以上 BBNJ 协定有关利用传统知识的创新性规定，标志着在人类与海洋的关系上向“人与海洋共生”迈进了一步。作为近 20 年来最重要的全球海洋立法，BBNJ 协定承认传统知识在占全球 60% 面积的 ABNJ 海洋生态治理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重视基于当地社区等主体与海洋交互所积累的宝贵传统经验对可持续利用和保护人类海洋家园的助力。此外，鉴于依赖海洋维生的“脆弱社区”往往最先受到海洋环境恶化的影响的情况，BBNJ 协定以充分实现他们的经济和文化权利为目标，使一切规则最终落实到具体的传统知识权利主体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身上。篇幅所限，下文仅探讨“当地社区”这一重要权利主体的解读。^④

二、当地社区作为 BBNJ 协定传统知识权利主体的特点

当地社区（local communities）又称“传统社区”，也译为“地方社区”。“当地”在中文里有“本地、人物所在或事情发生的地方”的含义。^⑤“社区”是舶来语，有“居住在一起/同一地区的，或有共同利益/身份认同感的一群人”之意。^⑥学者和国际机构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当地社区这一概念适用于“传统捕鱼社区”“近海渔民”和“手工捕鱼地区”等，^⑦这些沿海渔民社区构成 BBNJ 协定下的当地社区，他们不属于土著居民，使用传统的而非工业化捕鱼方式，在近海或远洋从事小规模的捕鱼生产活动，世代保持着与海洋密切的关系和生活方式、积累了大量海洋传统知识。此外，渔民构成当地社区也被《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所确认。CBD 的专家组总结了当地社区可能表现出的 24 个共同特征，其中“自我认同”（self-identification）是唯一不可或缺的构成要件，沿海渔民社区符合大部分主要特征的要求。^⑧以下分析 BBNJ 协定涉及当地社区条款所反映出的几个特点。^⑨

^① 关于该概念，可参见 Erika Allen Wolters, Brent S. Steel, Denise Lach, et al., “What is the Best Available Science? A Comparison of Marine Scientists, Managers, and Interest Groups in the United States”, *Ocean & Coastal Management*, vol.122, 2016.

^② UN General Assembly, “Revised Draft Text of an Agreemen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Marine Biological Diversity of Area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 A/CONF.232/2020/3(2019), pp.18, 25, United Nations: <https://documents.un.org/doc/undoc/gen/n19/372/88/pdf/n1937288.pdf>, 20 June 2024.

^③ 例如，《预防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渔业协定》规定，应定期审查“包括土著与当地知识在内的科学信息”。

^④ 关于 BBNJ 协定中另一类传统知识权利主体的“土著居民”，我国于 1995 年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评论首次较为完整地阐述过我国立场，即中国不存在土著人问题。详见 E/CN.4/WG.15/2, 1995。

^⑤ 冯志纯主编：《现代汉语用法词典》，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 年，第 212 页。

^⑥ Susan Ellis Wild (ed.), *Webster's New World Law Dictionary*, Wiley Publishing, 2006, p.81.

^⑦ 参见 Naomi Roht-Arriaza, “Of Seeds and Shamans: The Appropriation of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Knowledge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7, no.4, 1996; Adriana Bessa, “Traditional Local Communities: What Lessons Can Be Learnt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from the Experiences of Brazil and Scotland”, *Review of European,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24, no.3, 2015.

^⑧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范畴内的当地社区代表专家组的报告”，UNEP/CBD/WG8J/7/8/Add.1 (2011 年)，第 10-11 页，<https://cbd.int/kb/record/meetingDocument/81937?Event=WG8J-07>, 2024 年 6 月 20 日。

^⑨ 除这些显著特殊性外，BBNJ 协定利用与保护的传统知识的一个潜在条件是“与海洋相关”的传统知识，持有此类知识的当地社区一般是居住在大陆沿海或岛屿的渔民社区、采珠人社区和一些世代居住在渔船上的“水上社区”等。

(一) 生活方式非传统性

CBD 因要求当地社区必须“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遭到批评，^①诚如有学者所言，那些有能力参加传统知识惠益分享谈判的人，明显已经不再体现“传统生活方式”，但其可能是当地社区后裔，并自我认同为当地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这一严格的要求可能导致所有的当地社区都被排除在外。^②此外，“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限制可以到何种程度也是模糊的。例如，美国等《国际捕鲸管制公约》的缔约国允许原住民为“自给性捕鲸行为”使用除长矛等传统工具外的枪支等现代设备，这种现代捕杀方法得到动物福利非政府组织认可，认为这些方法比传统武器更人道。^③因此，作为对上述批评的回应，《名古屋议定书》未明确要求当地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相比 CBD，BBNJ 协定删去了“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限制，不对当地社区附加任何条件。BBNJ 协定似乎采取了一个更加广阔的定义，即不论当地社区是否体现传统生活方式，只要持有海洋相关传统知识，他们都有权参与到 BBNJ 协定下传统知识的保护和利用中；而具体关于这些传统知识在多大程度上能被利用，或能够对建立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产生影响，要通过逐案分析才能确定。

(二) “尊重当地社区权利”成为一般原则和方法

BBNJ 协定首次在国际协定中将“尊重当地社区权利”上升到一般原则和方法的地位。如同“利用传统知识”一样，“尊重当地社区权利”的一般原则和方法在 BBNJ 协定的后续各个部分均规定了具体的权利和义务。一方面，当地社区的许多权利义务是与传统知识相辅相成的，在获取当地社区所持有的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时，其有“事先知情同意权”和“惠益分享权”。另一方面，当地社区作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权是独立于传统知识的，即无论当地社区是否持有相关的传统知识，只要他们在相关海域从事生产活动、是利益攸关方，根据 BBNJ 协定第 19、21、48 条，他们都有权参与其下建立划区管理工具、环境影响评价、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中。以往，各国在公海开展诸如划定保护区等活动时，应“适当顾及”他国在公海的利益。^④在 BBNJ 协定下，缔约国在公海划定保护区时也必须顾及各国当地社区在区域内的活动和利用，正如同其序言所规定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在通常情况下不得削弱和取消当地社区在区域内既已存在的权利”。但需注意到，这一“既已存在的权利”存在被削弱的可能。

(三) “当地社区”的权利可能被削弱

BBNJ 协定序言规定，土著居民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削弱，而当地社区的权利只是“在适当情形下”不得削弱，这暗指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削弱当地社区的权利。此外，BBNJ 协定第 7 条作为一般原则也体现了这种区分。这种被削弱的可能虽未在 BBNJ 协定中逐条提及，但作为一般原则已贯穿 BBNJ 协定的条文。对此可归结为如下三种可能导致当地社区的权利被削弱的情况。

第一，当地社区与土著居民权利相冲突的情况。由于土著居民在 BBNJ 协定中，乃至在国际法上有特殊地位，其权利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削弱。在土著居民与当地社区的权利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当地社区的权利须让位于土著居民的权利。例如，土著居民可以为生计需要进入划定的禁渔区内继续从事捕鱼劳动，而当地社区则被排除在禁渔区之外。这种情况极有可能在若干国家存在海域争议时被一些国家所滥用，从而成为排除其他国家的当地社区进入划定区域的政治化手段。我国存在面临此种情况的风险，详见下述。无论如何，BBNJ 协定对任何传统知识主体的保护不应成为其滥用权利的理由。许多国家土著居民数量众多，有些国家全国人口都是土著居民，^⑤如果允许大量土著居民进入海洋保护区继续捕捞，很

^① Lyle Glowka, Francoise Burhenne-Guilmin and Hugh Syngle, *A Guide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IUCN, Gland, Switzerland, 1994, p.11.

^② Michelle Rourke, “Who Are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nd What Is ‘Traditional Knowledge’ for Virus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Journal of Law and Medicine*, vol.25, no.3, 2018.

^③ Gregory F. Maggio, “Recognizing the Vital Role of Local Communities in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s for Conserving Biodiversity”, *UCLA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vol.16, no.1, 1997.

^④ 黄瑶、杨文澜：《论国家适当顾及义务在新型私人公海活动中的适用》，《学术研究》2022 年第 5 期。

^⑤ Gurdial Singh Nijar, “Traditional Knowledge Systems, International Law and National Challenges: Marginalization or Emancip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24, 2013.

可能导致养护鱼类等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失败。根据各国已有的经验，划区管理工具应包括灵活地使用各种工具来管理划定的区域，不应仅限于禁渔区，也可限制对某几种数量严重下降的物种的捕捞，或限制捕捞工具、方法等，而不应简单粗暴地允许一类有捕鱼权的群体进入，而将另一类有捕鱼权的群体排除在外。

第二，当地社区之间权利相冲突的情况。例如，在同一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中，有若干当地社区提出了相冲突的诉求，为协调各方利益，这些当地社区的权利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削弱，可能无法进入其一贯维持生计的海域从事生产，因此应得到适当补偿。由于当地社区目前没有统一定义，前文已述，当地社区的“自我认同”是目前唯一不可或缺的构成要件，这可能导致部分不属于当地社区的人自我认同为当地社区，从而造成这一概念的滥用。例如，打着“渔民”的幌子实行大规模工业化捕捞的行为。

第三，建立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所带来的环境价值远高于当地社区的经济文化价值。例如，在根据 BBNJ 协定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情况下，当地社区的权利可能被削弱，这也符合 BBNJ 协定第三部分拟实现的五个目标之间的等级次序，亦即，海洋可持续利用的目标高于经济文化目标。此种情况下，由于影响到了当地社区的生计，也需给予其适当补偿。

三、因应 BBNJ 协定有关传统知识利用与保护的我国之策

我国法律中尚不存在“当地社区”的表述。我国在《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国家中期报告中曾明确表示，我国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属于 CBD 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当地社区。通过前文分析，我国沿海渔民社区也可适用 BBNJ 协定的当地社区概念。据此，我国沿海少数民族和渔民社区构成 BBNJ 协定下的“当地社区”，^①有必要对如若 BBNJ 协定获批生效后对我国的可能影响做成预判。

（一）我国海洋传统知识的现状与展望

我国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包括：其一，根据 BBNJ 协定可“利用”于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的广义海洋传统知识；其二，BBNJ 协定利用和保护的“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在利用前者建立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时，我国当地社区的权利存在被削弱的可能。此外，我国也存在许多传统知识难以确定持有者的问题。

1. 我国有丰富的海洋传统知识。第一种是远洋航行中积累的知识。千百年来，当地社区的航行实践并不区分处于“公海”还是“专属经济区”，只能粗略归类为“远洋航行”和“近海航行”。“远洋”近似国家管辖范围外区域，而“近海”相当于国家管辖范围内海域。我国当地社区在长期的远洋航行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南海渔民曾经每家一本的《更路簿》是个中代表，记录了从海南到西沙、南沙各岛礁，乃至远行到南海周边国家的航线和航程，和航行中应该注意的事项，涉及丰富的天文、地理、航海和民俗等方面的知识。^② 渔民为在海上谋得生路所摸索、总结出的在南海航行的航线便是捕鱼的最佳习惯路线，这些路线不仅起到指示地理位置的作用，所经之处也往往伴随着物种的极大丰富，对附近海域的生物多样性具有指示作用。此外，《更路簿》对海域海况、岛礁的形态作了描述和区分，对季风、风暴、海浪、潮汐、洋流等天象气候和水文情况亦有详细记录。^③ 《更路簿》记载的海南渔民世代总结并口传的航海知识谚语，如“看天作恶风”“巳亥得见鸟即收船”等^④ 也是气候变化的风向标。当地社区在远洋航行中积累的航线、风向、海浪、极端天气、气候变化等知识有助于实现 BBNJ 协定划区管理工具的目标，即保全生物多样性和抵御气候变化。

^① 有学者认为，在中国，无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只要他们长期实践与国际文书目标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为发展知识、创新和实践做出了贡献，就应被视为当地社区。Zheng Xiaou, “Key Legal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goya Protocol: The Case of China”, *Review of European,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28, no.8, 2019.

^② 王利兵：《记忆与认同：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南海〈更路簿〉》，《太平洋学报》2019年第3期。

^③ 阎根齐、吴昊：《清末至民国时期南海〈更路簿〉兴盛原因探微》，《太平洋学报》2022年第4期。

^④ 刘莉：《渔权与海权：海南岛沿海渔民的历史考察与现实意义》，《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第二种是在近海积累的物种知识。许多洄游物种一生中不同阶段会在不同海洋水域生活。^①在一国近海区域所积累的洄游物种的知识往往体现了该等生物在公海的活动规律及公海的污染情况。京族是我国独特的沿海少数民族，其在长期的海洋渔猎活动中总结了关于洄游物种渔期和渔汛的传统知识。京族渔民能够通过观察海水寻找鱼群，根据不同的海水涨落确定捕获鱼类的品种和方法，并总结了不同洄游鱼类的洄游规律。此外，春季的鱿鱼、夏季的鲨鱼等因寻找产卵和孵化场所而形成了“生殖洄游”；秋季的马母鱼、夏季的马鲛鱼等因追逐近岸小鱼群形成了“索饵洄游”；京族渔民甚至能通过海水颜色来估计海水下鱼群的数量。^②掌握这些洄游物种的生命周期规律对于划区管理工具拟选定的地理位置、拟采取的措施都极为重要。

第三种是环境管理的知识。疍民是我国一支特殊的族群，他们“生于海上、以舟为宅、随潮往来、捕鱼为活”，世代生生不息在南海开疆守土。^③根据现居三亚藤海社区疍民所述，其采用传统的捕鱼方式，渔网网眼较大，“太小的鱼从网眼里跑出去了，鱼还可以慢慢长大，之后还有鱼抓”。^④此外，京族古老的“喃字”确立了渔民渔网范围、捕鱼秩序等村规民约，对打鱼的时间、数量、种类都有严格的规定；且京族有一项延续至今的传统，打鱼实行一天一网，绝不贪多，即使没有打到鱼，一天之内也不再下网。^⑤京族还有祭神期间禁止捕鱼和自发季节性休渔的实践。^⑥这些适当有序的传统捕捞方式促进了人、海、鱼的可持续发展，在客观上起到了维护海洋环境生态的作用。明清时期，福建渔民捕鱼有许多禁忌。^⑦这些捕捞禁忌不仅养护了近海的生物多样性、也间接改善了远洋的生物多样性。

需留意的是，我国的少数民族和渔民当地社区拥有丰富的海洋传统知识，但在利用该等知识建立划区管理工具时，这些社区在相关海域的既有权利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受 BBNJ 协定保护的。

2. 我国当地社区的权利或被削弱的风险及应对。如前文所述，根据 BBNJ 协定，当地社区的权利在与土著居民发生冲突时可被削弱。近年来，与我国在南海存在海洋划界争议的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邻国纷纷开始承认其领土上的少数民族为土著居民，并指派其土著居民代表参加土著居民权利问题的会议。^⑧尽管 BBNJ 协定第 6 条声称不妨害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争端，但如果其他南海周边国家借机提出在我国南海地区建立诸如海洋保护区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提议，来掩盖阻止我国进入相关海域的政治化目的，且该等划区的决定若经缔约方大会表决通过，那么这些国家的土著居民的权利将优先于我国当地社区的权利，这将意味着我国当地社区可能被排除在划定区域外，而他国的土著居民则可以进入划定区域。对此我们不得不防。

根据 BBNJ 协定第 23 条，我国可以对不顾我国意见而强行通过的划区管理工具的决定提出反对，此时划区管理工具的决定对我国不具有约束力。但我国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采取与所反对的决定具有同等效果的替代措施。不难看出，这种替代措施也须建立在我国当地社区在区域内的既有权利和传统知识的基础之上。换言之，无论我国同意或反对一项划区管理工具的决定，我国及我国的当地社区均应提交具有划区基准地位的相关传统知识，以支持我国在划定相关区域的诉求和立场。

如若我国决定批准 BBNJ 协定，那么我国应立即着手调查、收集、研究沿海当地社区的海洋传统知识，并收录到我国拟建立的包括传统知识在内的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当中，以支持我国在划区方面的诉求。

① 华敬忻：《渔业法学通论》上册，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226-229 页。

② 钟珂：《民国以来京族海洋渔捞习俗变迁及其文化蕴涵研究——以广西东兴市𬇕尾村京族为个案》，广西师范大学 2010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周俊：《口述史视野中的海南疍民与南海关系研究》，《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6 期。

④ 王诗媛：《与浪共舞：三亚藤海社区的社会生活变化与发展研究》，西南民族大学 2023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⑤ 冯霞：《京族传统海洋文化的“和谐”价值观及其逻辑理路》，《社会科学家》2022 年第 6 期。

⑥ 陈云：《京族海洋文化展现及其时代价值》，《今古文创》2021 年第 18 期。

⑦ 陈国强主编：《崇武大岞村调查》，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0 年，第 266 页。

⑧ James Anaya,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Consultations on the Situ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Asia”, A/HRC/24/41/Add.3(2013), pp.5-6, United Nations: <https://documents.un.org/doc/undoc/gen/g13/160/49/pdf/g1316049.pdf>, 20 June 2024.

2014年，因应我国加入《名古屋议定书》制定了部门规范性文件，^①但因该文件效力位阶较低，且未能对调查的主体、权责等做出规定，相关调查的执行难以据此得到保障。过去，我国许多单位也曾多次在各地沿海进行过海洋传统知识的调查，但这些调查存在宏观调控和规划不够、力量分散、低水平重复、调查不完全的问题。^②在我国已成为多个传统知识相关条约的缔约方的背景下，我国各部门、各研究机构在收集、调查传统知识方面应加强交流与协作、统一规划、提高效率。

3. 我国传统知识对应的当地社区缺位的情况及应对。BBNJ 协定反映了国际法倾向将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确立为传统知识的唯一主体的趋势。在调查、收集和研究海洋传统知识时，我国应重视传统知识与其持有者当地社区的联系。我国法律中没有当地社区的概念，历来以行政区划来划分区域，一些传统知识可能存在经过多年已难以确定持有者的情况。由于 BBNJ 协定关于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的协商“对当地社区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并须由当地社区提交其传统知识，因此我国可组织曾在沿海进行过海洋生物资源调查的单位会同当地政府一起调查和识别持有相关传统知识的当地社区，使传统知识与当地社区实现“一一对应”的关系，个人、家庭、家族、村集体等均可作为持有者，并协调好同一传统知识可能有多个持有者的情形，以尽力填补传统知识所对应的当地社区缺位的情况。

自 CBD 制定以来，我国未曾指派当地社区代表参与国际文书的谈判进程和国际标准的制定，而许多国家的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都已活跃在国际法的舞台上，积极参与各项国际文书的谈判和标准的制定进程。其实我国也应选定当地社区代表积极参加 BBNJ 协定生效后的履行、后续实施细则的制定等进程中，以维护我国的有关权益。

（二）我国“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现状与展望

1. 我国有丰富的“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此等传统知识可能包括三种。第一种是远洋航行中积累的关于物种地理位置、特性的知识。航行者在传统远洋航行中获得的用以维持生计和医药的海洋动植物知识应属于此类。当地社区可能行驶到远离大陆的海岛、沉没的海山等附近，他们有机会发现和积累新物种的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包括这些物种的地理位置信息，如生物的聚集地、产卵地、幼时栖息地等，以及初步判断哪些生物具有被用作食物、化妆品、解毒、医疗等特性。这对于研究开发具有潜在商业价值的海洋生物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国沿海渔民从明清开始发展远洋渔业，开发了台湾渔场、日本海渔场、南沙群岛渔场、东南亚渔场以及美国加利福尼亚渔场这五大远洋渔场，所谓“采捕非大洋不能得鱼”。^③ 1977 年版的《中国药用海洋生物》揭示了许多我国渔民积累的海洋中药传统知识后来成为“利用海洋遗传资源”的基础，并为科学工作者的研究开发提供大量线索的事实。例如，刺松藻，是广泛漂浮于公海的马尾藻的一种，具有清热消暑的功效，广东沿海民间“用刺松藻煮汤作消暑饮料”“用作驱蛔虫药”。^④ 2012 年，澳大利亚南十字星大学的研究者根据中医药著作有关马尾藻的内容，对马尾藻进行研究并得出结论：马尾藻的抗癌、抗炎、抗菌和抗病毒活性，归功于其生物活性代谢物，可用于治疗桥本氏甲状腺炎等甲状腺疾病。^⑤ 此乃我国沿海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为外国所利用之一例。

第二种是洄游物种特性相关的传统医药知识。前文已述，洄游物种往往洄游于一国管辖水域和公海之间，在近海区域可以获取载有公海海洋遗传资源的洄游物种，并积累与之有关的传统知识。在我国浩瀚的古代医药典籍中，记载了大量洄游于公海与我国管辖水域的生物的医药知识，包括玳瑁、蝠鲼、海鳗、鲨鱼等。例如，白短鯽多洄游于公海和大陆沿岸，“广东漁民用以治疗肺痨及作滋补品”，鱼肉主治

^① 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部 2014 年发布的《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分类、调查与编目技术规定（试行）》对传统知识的调查方法做了规定。

^② 张吉德、管华诗等：《回顾海洋药物专业委员会的创建与海药学科的发展——纪念中国药学会成立百周年》，《中国海洋药物杂志》2007 年第 4 期。

^③ 欧阳宗书：《海上人家：海洋渔业经济与渔民社会》，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年，第 169-183 页。

^④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后勤部卫生部、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编：《中国药用海洋生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 年，第 136、28 页。

^⑤ Lei Liu, Michael Heinrich, Stephen Myers, et al., “Toward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Medicinal Uses of the Brown Seaweed Sargassum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Journal of Ethnopharmacology*, vol.142, 2012.

病后体虚、肺结核等。^① 2024 年, 我国研究团队根据中医药典籍的指引, 首次对白短卿进行染色体级基因组组装和注释, 为今后研究该物种的基因组学、生物学和药用价值奠定了坚实的基础。^②

第三种是产生于公海、后被移动至沿岸的物种的知识。这一类别包括浮游生物等可于海水中被潮水或台风移动的物种的相关知识, 典型代表之一为“龙涎香”, 实际是抹香鲸肠内分泌物, 其可能被抹香鲸排出体外或因抹香鲸死亡而遗于公海, 后被潮水冲至我国海岸上。关于其干燥后可制成香料或化妆品, 或作为中药可“化痰、散结、利气、活血”^③ 的特性, 都属于我国沿海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

2. 预防“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被盗用的建议。载有我国沿海当地社区关于上述海洋生物医药知识的中医药典籍都是公开渠道可获取的信息, 可被国外研究者和商业开发者自由利用, 诸如在韩国注册的我国中药牛黄清心丸^④ 和被若干国家注册的青蒿素专利等事例,^⑤ 已造成我国每年数十亿美元的进出口损失。而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保护的主要对象是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 从经典的知识产权保护角度看, 这些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已经处于公有领域, 属于人人都可自由使用的对象, 是不受保护的。^⑥ 尽管如此, 我国当地社区所持有的海洋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宝藏远远不止已进入公共领域的那些, 尚有大量口口相传的民族医药等传统知识有待发掘。对于这些传统知识, 我们既应积极开展调查和研究, 又需通过制定法律法规予以法律保护。

如前所述, 在 CBD 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基础上, BBNJ 协定对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保护做出了一定补充, 而这种保护需经由国内立法予以实施落实。我国因应加入《名古屋议定书》而于 2016 年制定了《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但它目前尚未通过, 仍在修改中。如我国拟批准加入 BBNJ 协定, 也需依据其要求酌情修改该《草案》。例如, 该《草案》的适用范围包括“我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 根据上文分析, 我国当地社区的部分传统知识可能获取于 ABNJ, 应针对此点酌情修改。此外, 根据以上《草案》, 我国“鼓励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向省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传统知识”, 对于已集体签订惠益分享协议的传统知识, 未经登记的持有人须在六个月内向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方可参与惠益分享。无论是“主动登记”还是“主动申请”, 都对我国沿海少数民族和渔民当地社区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其结果很可能将他们排除在保护与惠益分享之外。这一点值得留意。

再者, 虽然以上《草案》对“我国获取”和“外方获取”作出了区分, 但如前文所述, 一国的国内立法难以约束他国的盗用者。鉴此, 我国还应尽快建立兼顾保密与信息共享的传统知识数据库, 并利用 BBNJ 协定的信息交换机制进行链接, 以便对我国尚未进入公共领域的传统知识进行利用与保护。事实上, BBNJ 协定反映了对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保护的发展趋势, 无论我国是否批准 BBNJ 协定, 均应完善我国传统知识相关法律制度。

正如《荀子·天论》所言:“万物各得其和以生, 各得其养以成”。尊重和反映大自然规律的传统知识是人类文明对现代社会的馈赠。利用和保护好海洋传统知识, 有利于海洋环境的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当地社区等主体的经济与文化权利, 乃至推动人类文化遗产和文明的传承。这也是 BBNJ 协定对传统知识的利用与保护的旨意。鉴于 BBNJ 协定在全球海洋治理中的重要地位和影响力, 我们应高度重视 BBNJ 协定的后续履约问题, 未雨绸缪, 适时完善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为有效利用和保护我国海洋传统知识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责任编辑: 王冰

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后勤部卫生部、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编:《中国药用海洋生物》, 第 136-141、135-136 页。

② Zhou Chaowei, Liu Qi, Qu Yinquan, et al., “The First Chromosomal-Level Genome Assembly and Annotation of White Suckerfish Remora Albescens”, *Scientific Data*, vol.11, 2024.

③ 邓家刚、郝工伟等主编:《海洋中医药学》, 南宁: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8 年, 第 109-110 页。

④ 宋晓亭主编:《中医药传统知识的法律保护》,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年, 第 273-277 页。

⑤ 余瀛波:《青蒿素基本专利与我失之交臂》,《法制日报》2015 年 10 月 8 日第 6 版。

⑥ 齐芳、田雅婷:《中医药知识产权该如何保护》,《光明日报》2009 年 7 月 8 日第 5 版。

政府推动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双重制度逻辑

王 创

[摘要]推动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和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议题。重视并支持退役军人实现社会融入和参与社会建设，形成多元治理主体协同共治的基层治理体系，有助于打造基层治理新格局。研究发现，政府推进退役军人重新融入社会生活，以及推动退役军人形成参与基层治理的合力，深刻反映出个体“再社会化”与群体“再组织化”的内在逻辑。基于此，构建政府推动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双重制度逻辑分析框架，有助于更加深入地理解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逻辑。

[关键词]退役军人 社会治理 再社会化 再组织化 制度逻辑

[中图分类号] D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1-0062-05

政府引领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和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①社会治理以实现和维护群众权利为核心，推动多元社会主体协同共治及社会治理管理体制创新。如何吸纳不同的社会力量，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成为一项重要的时代命题和理论问题。退役军人作为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人力资源，正在成为基层治理的新兴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退役军人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和强军兴军事业。”^②退役军人经过部队长期高强度的训练、高标准严要求的培养，其在政治思想、志愿服务、应急备战等方面具备先天优势。退役军人融入社会力量，对于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以及社会整体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地方政府如何推动和引导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是本文关注的核心问题。

一、文献回顾与案例选择

由于基层治理事务的复杂性与资源的有限性，在治理过程中容易出现治理碎片化、封闭化和等级化等问题，^③导致基层治理时常陷入“行政有效、治理无效”的困境。^④政府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成为破解基层治理困境的重要路径之一。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推动多元主体、要素聚集在基层治理事务中，构建起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格局，这不仅需要在心理层面建立信任关系，还需要在主体和机制层面

作者简介 王创，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41）。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54页。

^② 《习近平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切实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服务保障好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人民日报》2024年7月30日第1版。

^③ 彭勃、杜力：《“超行政治理”：党建引领的基层治理逻辑与工作路径》，《理论与改革》2022年第1期。

^④ 林闽钢：《超越“行政有效、治理无效”的困境——兼论创新社会治理体系的突破点》，《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4年第5期。

进行平台建设，^①从而促进“行政有效”和“治理有效”一致性的实现。退役军人服务社会的创新实践，为观察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提供了样本，也亟需加强理论关注。由于现有研究将个体与群体分割开来而导致存在研究局限，难以解释现实中如何调动退役军人个体的基层治理参与意愿以及如何促进退役军人群体进行组织化、制度化的基层治理参与行为等问题。

本文以S省经验为分析对象，构建“个体再社会化—群体再组织化”分析框架，并应用至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尝试阐释作为多元主体中的“一元”的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何以持续的过程，探寻其背后的制度逻辑。本文收集了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的相关案例，尤其是对退役军人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S省的实践经验进行了梳理和总结。一是建立典型做法的案例库。赴当地的军创企业、退役军人服务站、基层党支部等地了解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真实情况，在2023年获取了S省21个地市所辖区的优秀案例，了解S省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的基本情况。二是总结经验做法。S省政府从退役军人个体和群体层面，开展了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建设，帮助退役军人融入社会和服务社会，一定程度上激活了社会治理主体参与的活力。一方面，S省政府通过政策宣传、实地调研、联系退役军人、搭建交流平台等方式，在基层治理过程中建立地方政府与退役军人之间的信息传递与组织动员，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和参与社会公共事务，通过激发荣誉感使其成为巩固政权稳定的可靠力量，通过彰显价值感使其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通过突出归属感使其成为服务社会建设的骨干力量，通过弘扬使命感使其成为支持应急处突的精锐力量，通过强化道德感使其成为加强价值引领的中坚力量。另一方面，地方政府不断创新退役军人社会参与模式，打造政策引导、多方互补、全社会参与的资源供给体系，为退役军人提供社会支持和资源。

二、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个体“再社会化”与群体“再组织化”解释

协同治理理论强调通过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公众等多主体的协同合作来解决公共问题，实现一致的目标。退役军人作为多元主体中的“一元”，需要积极引导和推动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并发挥相应的作用。而计划行为理论强调个体在做出行为决策时，会受到行为态度、主观规范和知觉行为控制的影响，因而可以通过有效的激励策略来满足组织成员的需要，从而提高组织绩效并实现组织目标。基于此，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可视为个体行为“再社会化”和群体行动“再组织化”的双重塑造过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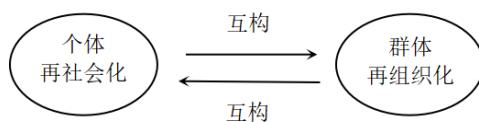


图1 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解释路径

（一）个体“再社会化”：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角色转换

“再社会化”是指个体在社会情境或社会角色发生重大变化时，为适应新情境而在生活习惯、行为准则、价值观念等方面做出重大调整和重新学习的过程。对于退役军人来说，其经历了从军队环境到社会环境的转变，需要经历一个“再社会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退役军人不仅需要适应新的社会规则和职业要求，还需要调整自己的心态和行为习惯，以适应更为灵活多变的社会化生活，这可能会引发退役军人的新旧角色冲突、职业转换困难等困境。因此，退役军人个体的“再社会化”过程即是行为方式、行为认知、行为动机的“再社会化”，通过社会融入的推动机制、社会参与的引导机制以及参与行为的激发机制，实现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角色转换。

一是社会融入的推动机制。惯习转换的惰性会因“军转民”的瞬时性引发退役军人的适应性困境，直接影响其社会融合进程，^②需要通过行为方式的“再社会化”促进退役军人的社会融入。通过落实退役军人权益，如在优抚政策、教育优惠、就业扶持等方面建设，以及对退役军人的健康和福利方面的支持，帮助退役军人顺利过渡到新的角色，重新融入社会，并在社会治理中实现个人成长和发展。同时，积极提供其他类型的资源和支持，以帮助退役军人克服各种挑战，促进退役军人的就业安置和社会融入，

① 欧黎明、朱秦：《社会协同治理：信任关系与平台建设》，《中国行政管理》2009年第5期。

② 胡国恒、王增文等：《退役军人社会融合的属间差异及属内差异逻辑》，《公共行政评论》2023年第4期。

有效提高退役军人的就业竞争力和适应能力，帮助他们顺利转型到社会生活中，并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例如，S省在省、市、县各级均设立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形成了覆盖全省的服务网络。数据显示，S省建立起五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27618个，专兼职服务队伍3.9万人，同时开展了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行动和星级示范创建活动，为退役军人群体提供应有的服务保障和情感关怀。

二是社会参与的引导机制。统筹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建立在主体高度认同的基础上，包括强化退役军人的身份认同、构建声誉支持与军民互动体系，以及帮助退役军人顺利融入社会、发展个人潜力。具体包括通过建立身份认同强化社会参与意愿，^①正确认同退役军人的身份，加强社会认知与支持，引导“退伍不褪色”的理念，共同建设一个关心和支持退役军人的社会环境，从而促进退役军人全心全意投入到新的服务环境中。通过建立价值认同强化社会参与意愿，树立追求社会公共利益的价值观，强化退役军人的社会责任感，提升其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建立情感认同强化社会参与意愿，以社区网络为依托，帮助退役军人建立新的社交关系，加强与其他退役军人、组织成员和社区居民的联系与互动，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满足感，从而促使他们更加投入和积极参与基层治理。例如，S省G市率先成立退役军人心理工作站，打通退役老兵心理健康的“最后一公里”，通过营造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的工作氛围，不断提升退役军人的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

三是参与动机的激发机制。政府通过机制和方法的有效设计与有机结合，形成促使退役军人积极参与基层治理的手段，通过外源与内生动力的共同驱动，激励他们为社会做出贡献。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的动机可能来自于军人责任感、荣誉感、成就感等的驱动，他们需要将这些动机内化为自己的行动动力，形成持续参与社会治理的意愿。除了原有的动机外，退役军人个体在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中会进一步拓展自己的动机来源。退役军人通过参与社会治理项目、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进一步实现人生价值，体验到帮助他人的快乐，从而增强自己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例如，S省通过颁发聘书的形式挖掘专职老兵调解员力量，以制度明确职能定位，确保规范运行，形成了以党建引领为核心，以“老班长工作室”“老兵调解室”为载体，以“荣誉指导员”等为主力的新时代退役军人服务矩阵，充分发挥“老兵服务老兵、老兵带动老兵”的优势。

（二）群体“再组织化”：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路径创新

社会的组织化是一个社会中的不同群体基于特定的目标而组织起来，并通过组织的形式解决社会问题或创造社会福利的过程。^②退役军人群体作为基层治理过程中的重要参与力量，也需要进行“再组织化”，实现群体力量的聚合与群体资源的整合。在这一过程中，需要通过培育治理能力、优化组织方式和完善制度设计等构建一个有效的组织动员体系，推动退役军人群体实现“再组织化”，更好地发挥退役军人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从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创新路径来看，可以通过以治理能力培育、组织秩序生产、政策保障塑成为核心的社会治理行动路径推动退役军人群体的“再组织化”。

一是通过治理能力的培育机制，实现治理主体的增权赋能。政府引导发挥退役军人的专业技能和经验，在专业领域为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为基层治理提供专业技能和服务能力。这就包括以学习能力为起点的社会适应，通过针对性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军人对于知识和技能的系统性掌握程度，提供继续发展和成长的机会。以适应能力为支点的资源撬动，根据社会治理需求和目标开展适应性培训，提升退役军人群体的技能水平，并将这些技能应用于实际工作中。以专业能力为轴心的共同行动，激励退役军人群体积极发挥专业知识和技能，共同为社会做出贡献。案例中，S省退役军人在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的组织下，主动加入各类志愿服务队，如加入义警队，参与社区日常巡逻，维护社区治安。在帮

^① 张淑华、李海莹等：《身份认同研究综述》，《心理研究》2012年第1期。

^② 胡重明：《再组织化与中国社会管理创新——以浙江舟山“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为例》，《公共管理学报》2013年第1期。

助他人的过程中退役军人展现了自身的责任感，也赢得了社会的认可和信任，提升了退役军人群体的社会形象。

二是通过组织秩序的生产机制，构建稳定的参与治理结构。组织化的载体和平台是推动退役军人群体参与社会治理有序化的基础要件，不仅要有专门的组织机构作为载体进行统筹，还要有组织化的平台提供参与渠道，形成稳定的人际关系以及政社协同的结构化稳定状态，从而推动退役军人在基层治理的专业领域发挥其专业技能和经验。一方面，通过整合性秩序的生产，以示范项目的营造、参与渠道的拓展，为退役军人群体提供能够发挥技能和经验的平台以及必要的资源和服务，促进他们相互支持、分享经验，实现退役军人之间的协调合作并形成治理合力。另一方面，通过专业化秩序的生产，将退役军人群体嵌入特定的社会领域中并发挥相应的作用，借助其专业能力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案例中，S省通过鼓励和支持退役军人积极融入基层政权建设，着力推选具有较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方向把控能力的“兵干部”“兵人才”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推动“兵支书”成为基层党组织的带头人，有助于增强党的执政基础，为党的长期执政提供坚实支撑和可靠力量。

三是通过政策保障的塑成机制，形成差异化的福利保障。综合考虑精神和物质层面、激励因素和保障因素，依情况分类实施奖励机制，常态化表彰退役军人的杰出表现和贡献。这包括建立合理的发展通道，构建正式的、制度化的晋升机制，通过评估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的表现和贡献，建立倾斜性支持，为他们提供相应的晋升机会和职业发展路径。此外，可以与相关机构和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为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提供机会渠道和政策支持。例如，S省A市针对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和退役后补评或者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残疾退役军人，根据该类群体的致残原因与等级进行差异化待遇与保障，建立起统筹平衡的优待体系，落实“公平的差异化”福利衡量指标，促成不同群体内部、群体之间的公平感，以规范化的物质激励促进治理群体的参与激情；通过光荣牌置办到位、荣誉立功报送到位、榜样典型树立到位等褒扬措施加强以退役军人为主体的精神激励。

（三）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逻辑：一个整体性解释

通过上述分析，本文归纳出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逻辑这一新解释。制度逻辑的整体解释涉及如何共同保证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能力的有效发挥，以及组织方式的良好运转。具体来说，对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行动逻辑进行分析，发现“个体再社会化”与“群体再组织化”两者之间兼具独立性与递进性、彼此支撑且整体聚合，推动着退役军人从“零散个体”到“组织队伍”的层次递进。因此，理解和把握退役军人个体“再社会化”和群体“再组织化”的独立性、递进性特征，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退役军人在基层治理中的角色和作用，为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提供更有效的支持和帮助。从更深层次而言，个体“再社会化”与群体“再组织化”之所以能够可持续发展，得益于政府实施的政治化机制、政策化机制和长效化机制，有助于形成对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逻辑的新解释。此外，本文还对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潜在偏差与优化路径进行了思考。

1. 整合性分析框架。本文形成了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分析框架，在阐释个体“再社会化”与群体“再组织化”的基础上，进一步理解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逻辑，为社会治理协同体系的研究提供参考。这一制度逻辑的解释包含以下三方面。第一，政治化机制为其参与基层治理和获取社会资源奠定了基础。政治化机制涉及组织权威、价值认同等核心要素，为组织行动的开展提供了充足的合法性。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具有很强的政治性要素，地方党委政府在党建引领下实现各个部门合作参与的综合推进，通过积极与各类社会组织、企业等建立合作关系，拓展了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服务领域和渠道，同时为退役军人提供了参与基层治理活动和服务的平台及机会，提供了组织权威和价值引领等各种不同的政治资源。第二，政策化机制为其参与基层治理和获取政策支持提供了渠道。政策化机制旨在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协调社会群体间的利益关系，其涉及成功经验的正式化和制度化，为组织行动的开展提供充足的合规性。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具有很强的政策性要素，依靠在国家法律基础上构

建的政策体系，保障退役军人群体的权益和利益。通过完善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相关政策，加强与其他部门和组织的合作与对接，形成多方协同的工作机制，从而在政策体系中整合资源，提高工作效能。以退役军人群体为纽带，在党委政府和公众之间建立民主协商和共同参与机制，进一步提升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第三，长效化机制为其参与基层治理和获取持续激励做出了保障。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具有很强的持久性要素，涉及社会融入、社会动员和激励，为组织行动的开展提供充足的合理性。在退役军人群体参与志愿活动和志愿服务时，需要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确保他们的参与得到合理的待遇和保障。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增加激励机制的范围和灵活性，通过表彰等激励措施让退役军人群体感受到重视和认可，增加退役军人的满意度和忠诚度，进一步激发他们的热情和动力，促进他们持续积极参与基层治理。

2. 适用范围。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是当前基层治理创新的重要趋势，确定其适用边界或地方经验的外推界限具有重要意义。就学术研究的价值而言，本文正视了基层治理中“行政有效，治理无效”的悖论，提出针对如何调动和引导退役军人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制度逻辑，构建适合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的概念和理论，提出理解中国之治的分析框架，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话语体系。但就观点适用性而言，尽管本文在明确研究问题、发掘案例价值、提出抽象解释方面做出了一定努力，但提出的研究发现和理论贡献在推广时还受限于部分因素。这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典型案例可能受限于客观因素而影响解释力。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逻辑，其形成是一个反复调适的过程，以应对动力不足及新的基层治理挑战。但该制度逻辑受限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地方主政官员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在理论推广时受到地域或其他客观因素的限制，在普及性上具有一定的局限性，需要因地制宜进行调整。第二，退役军人自身特质的特殊性导致理论框架难以解释其他社会主体参与基层治理的行动逻辑。由于退役军人特殊的成长经历，其正确的价值观、顽强的精神、强健的体魄以及强大的本领，也使得退役军人比一般群众团体具有更高的社会工作参与度，并且在类似抢险救灾等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的社会治理事务中，担任着较为核心的、不可替代的角色。

三、研究结论

当前，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在提高党的威信、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和传播正能量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不仅为我国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还进一步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与社会团结。总的来看，目前退役军人群体已初步成为基层治理的有效资源。政府在退役军人组织体系建设、部门协调机制建立、社会保障政策完善等方面做出的势力，有效提升了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活动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也推动了中国基层治理的规范化进程，使社会多元参与丰富化和可持续化，推动新时代基层治理高质量发展。

目前，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在我国还是一个新鲜事物。尽管党和国家出台多项政策要求做好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权益保障、身份转化工作，但在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方面仍处于起步阶段。随着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不断发展，审视制度逻辑的适用边界、激励规则设计、组织协同运作和制度规范建设等关键问题，应是学界进一步关注的重点。未来，应着力把握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的动力契机，加强多元治理主体的协同联动，筑牢各方资源保障体系，推动退役军人更好地参与基层治理。

责任编辑：王冰

群团组织融入中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逻辑与路径

——以广东的工会实践为例^{*}

陈泳欣 邓智平

[摘要]群团组织是中国福利服务供给的重要主体之一，遵循福利多元主义的理念，建构反映群团组织特殊结构位置的中国式福利多元体系。聚焦素有困难职工帮扶和“送温暖”工作传统的中国工会，以在职工帮扶上积极作为的广东工会为例，探究工会救助融入中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逻辑与路径，旨在助力中国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进而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福利供给模式，提升我国福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更好满足人民尤其是困难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关键词]福利多元 工会救助 中国式福利多元体系

[中图分类号] D41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1-0067-07

一、问题的提出与理论框架：中国式福利多元体系中的群团组织

社会救助作为一项应对“社会保险失灵”的救急制度，体现了国家对困难群体的兜底责任，是福利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救助的制度设计与执行水平也反映了国家的福利治理能力的高低。作为目前我国社会救助工作的纲领性文件，《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明确提出：“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这意味着需要构建一个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救助体系。这体现了福利多元主义倡导的理念，^①即福利的规制、筹资和提供由不同的部门共负责任、共同完成。^②在分析中国的福利供给问题时，福利多元主义更是为中国的实践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例如在城市困境儿童的福利提供、^③农民工城市融入服务体系建构、^④社会服务购买中政府与NGO的关系^⑤等领域的研究中，福利多元主义都作为理论视角被加以运用，体现了福利多元主义的理念与中国福利供给实践具有较强的契合性。

*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促进困难群体共同富裕的社会政策体系建设研究”(22JZD025)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项目“共同富裕背景下工会角色与新业态从业者权益保障研究”(GD22XS H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泳欣，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520)；邓智平，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改革开放与现代化研究所/社会学与人口学研究所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5)。

① 韩克庆：《市场逻辑抑或国家责任：中国社会保障新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181-182页。

② 彭华民、黄叶青：《福利多元主义：福利提供从国家到多元部门的转型》，《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③ 高丽茹、万国威：《福利治理视阈下城市困境儿童的福利提供——基于南京市FH街道的个案研究》，《学术研究》2019年第4期。

④ 姚进忠：《福利多元：农民工城市融入服务体系建构的社会工作行动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1期。

⑤ 岳经纶、郭英慧：《社会服务购买中政府与NGO关系研究——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东岳论丛》2013年第7期。

对于福利供给部门的分类问题，学者们先后形成了“三分法”“四分法”“五分法”的学术观点。按照经典的“福利三角”观点，社会福利应该由国家、市场和家庭三方提供，这三方也分别代表了公共组织、正式组织和私人组织。^①主体“四分”则是将市场、国家、社区和民间社会视为社会福利的多元提供者，^②尤其强调民间社会能在政府、市场、社区之间建立联系纽带的特殊作用。^③“福利五边形”的概念进一步将福利物品的来源划分为公共权力、市场、家庭、社会网络和会员组织。^④

那么，如果对中国的福利供给主体进行分类，群团组织这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组织结构形态应该处于何种结构性位置呢？群团组织既不同于多元主义所描绘的非政府组织、“利益集团”，也不同于西方国家中与政府相抗衡、相对峙的“市民社会组织”，而是基于我国特殊的历史、文化、社会、民情的体制内的诉求表达、整合性组织，有其独特的结构定位。这种结构地位使其具有独特优势：既与执政党有密切的联结，有体制内资源的支撑，有充足的政治合法性，又有扎根基层群众的厚实社会合法性基础。^⑤随着2015年群团组织改革的启动以及同年首次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的召开，群团组织越来越被赋予在社会治理中承担角色、发挥作用和打造阵地的使命。这充分表明，群团组织是中国特色国家治理体系的有机结合部分，在中国式现代化中承担着不可忽视的政治责任和使命任务。显然，群团组织同样是中国福利服务供给的重要主体之一，是建构中国式福利多元体系中具有特色的组成部分，与福利供给的其他主体相互补充、密切配合。由此，反映群团组织特殊结构位置的中国式福利多元体系得以建构（表1）。

表1 中国式福利多元体系中的群团组织

部门	市场	国家		社会		个人/家庭
福利生产部门	市场	政府职能部门	群团组织	社会组织	非正式部门/家庭	
行动协调原则	竞争	科层制	科层制、引领与代表性	志愿性	个人/家庭责任	
需方的角色	消费者	社会权公众	特定群众/会员	一般公众/特定群体	个人/家庭/社区成员	
交换中介	货币	法律	组织与服务	说理与沟通	情感	

涵盖群团组织的中国式福利多元体系，是福利多元主义中国化的重要体现，展现了中国社会福利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那么，群团组织在社会福利供给中扮演怎样的角色？现实情况怎么样，存在何种不足，以及有何提升路径？为了系统回答上述问题，通过参与式观察与深度访谈获取研究资料。在2023—2024年，笔者先后走访广东省及各地市的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职工服务综合体等地，实地了解工会在职工帮扶工作方面的实际情况，并对负责相关工作的工会干部和职业化工会工作者、困难职工及其家庭进行访谈，这些访谈信息对深化研究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文聚焦素有困难职工帮扶^⑥和“送温暖”工作传统的中国工会，以在职工帮扶上积极作为的广东工会为例，探究工会救助融入中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逻辑与路径，旨在助力中国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进而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福利供给模式，提升我国福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更好满足人民尤其是困难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工会救助的发展及其与社会救助的逻辑关系

工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的源起与发展过程，与国家的经济与社会结构变化密不可分，是我国经济社

① 何文炯、王中汉：《论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的多元共治》，《学术研究》2021年第8期。

② 彭华民、黄叶青：《福利多元主义：福利提供从国家到多元部门的转型》，《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③ 彭华民、黄叶青：《福利多元主义：福利提供从国家到多元部门的转型》，《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④ 刘涛：《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的德国长期照护保险制度研究》，《公共行政评论》2016年第4期。

⑤ 康晓强：《群团组织的中国逻辑》，人民网：<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7/0920/c40531-29546152.html>，2024年4月3日。

⑥ 工会体系主要使用“职工帮扶”这一概念，其实质是一种“工会救助”，本文出于尊重工会体系用语习惯及与社会救助话语衔接的需要，综合使用“职工帮扶”与“工会救助”两个概念，不作区分。

会结构转型的一个缩影。20世纪90年代初期，受结构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国有和集体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下岗职工激增，部分职工生活困难。在此情况下，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总”）于1992年元旦期间开展“送温暖”活动，以受灾地区、亏损企业的困难职工、离退休职工为主要对象进行走访慰问，为其送去基本生活物资。随后，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推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全总进一步将“送温暖”活动升级为“送温暖工程”，实现了“送温暖”活动的经常化、制度化、社会化。随着国企改制背景下下岗职工人数的不断增加，工会的“送温暖工程”还涵盖了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等内容，帮助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此外，区别于民政系统的救助内容，工会救助还将帮助困难企业扭亏增盈列为内容之一，通过帮助困难企业进而为职工提供就业岗位。^①

2000年以后，工会救助进入了新的阶段。一方面，全国范围内先后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为工会救助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例如，自天津市总工会在2002年建立全国首家困难职工救助中心以来，全国200个大中城市相继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并于2011年在全国的地市级城市和县级应建城镇实现了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全覆盖，为困难职工提供信访接待、政策咨询、生活救助、就业帮扶、法律援助等“一条龙”服务。除此之外，全国乡镇、街道和企业等基层工会还建立帮扶站点达3万多个。另一方面，工会救助开始涵盖非工会会员，例如只要家庭中有一名职工会员，该家庭的其他成员也会被纳入工会救助的潜在对象。^②较典型的例子就是全总2005年启动的“金秋助学活动”，对困难职工家庭的上学子女给予学费资助和生活补贴。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打赢脱贫攻坚战高度重视，工会的救助工作也迈上了全新的台阶。全总于2016年印发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把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列为重点，明确加大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帮扶和保障力度。此外，为规范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和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工会先后制定下发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发〔2015〕2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6〕7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6〕36号）等文件，使工会的救助工作更制度化、规范化、有序化。

2014年，我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颁布，为工会救助进一步融入全国社会救助体系提供了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明确了由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体制机制，这是我国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的内容，而工会就是社会力量参与的典型代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构建综合救助格局。相关的政策文件为工会持续参与社会救助、在社会救助工作大格局中积极发挥工会力量奠定了重要的合法性基础。同时也预示着工会救助体系必须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融合发展，形成整体合力。有学者更直接指出工会救助与国家社会保障之间的关系，即工会救助的目标是保障职工基本生活、促进职工发展，具体的方法是资金帮扶和技术服务，将工会服务保障与国家社会保障相连通，实现共享资源、互为补充、相互联系的工会保障制度体系，这种体系是能够持续发展的，最终能够成为广大职工防范生产生活中各类风险的最后一道防线。^③在社会救助制度建构之时，要对多元主体全面整合，既要强调社会救助的国家责任，也强调发挥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的力量。^④

^① 新华社：《全国工会系统送温暖工程和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纪实》，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jrzq/2012-01/05/content_2037610.htm，2012年1月5日。

^② 杨仕娴：《论我国工会救助的法律问题》，湖南大学2021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朱勋克：《社会救助法新论》，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5年，第224-225页。

^④ 李薇、丁建定：《主体整合：构建中国多元化社会救助制度》，《社会保障研究》2013年第2期。

整体而言，伴随着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社会结构转型不断深入，工会救助不断调整救助内容、救助形式和救助对象。救助内容由扶贫济困向救助、维权、服务等综合帮扶转变，体现了救助重点从保障基本生活向促进劳动关系和谐、收入分配合理、实现体面劳动等方面的扩展；救助形式由单一性免费帮扶向公益性与项目制运作相结合转变；救助对象由困难职工向全体职工会员及其家庭扩展。这也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提出的“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的法定要求。总之，工会救助越来越融入到社会救助的整体格局之中，成为我国社会救助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社会参与力量。

三、工会救助工作的实践：基于广东的案例

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强调，要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及时做好因各种原因返贫致困职工的帮扶救助。对此，全总结合全国脱贫攻坚的任务要求，提出到2020年实现困难职工全部解困脱困的目标。作为经济大省，广东各级工会按照“因地制宜、资源整合、精准施策、协调推进”的原则，以“健全机制、制度保障”为主线，为广大职工提供了具有工会特点的普惠性、常态性、精准性帮扶措施。

（一）广东省工会救助工作基本情况

1. 以顶层设计和制度保障推进全省的工会救助工作。广东省总工会先后制定了《广东省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工作实施细则》（2017年）、《广东省工会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0年）、《关于全面决战决胜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的实施意见》（2020年）等若干政策文件及工作指引，建立起送温暖慰问、困难职工帮扶和生活保障服务相互衔接的工会救助帮扶格局。同时，根据广东省总工会制定的《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挂牌督战实施方案》（2020年），省总工会领导牵头组成了10个督战组，对任务较重、困难较大的地市进行实地重点督查。按照省总工会要求，各市、县、区工会也分别建立了一把手抓解困脱困的领导体制，落实“成立一个专班、发动一次宣传、制定一个方案、开展一次评估、组织一次督查、完善一个机制、进行一次总结”的“七个一”工作举措，先后出台了多项工作规划和系列政策文件。2016—2020年期间，全省共成立解困脱困工作专班184个，抽调工作人员1246人，为完成解困脱困各项专项任务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人员保障。此外，为更好地促进各地工会的救助经验分享，省总工会编印了工会系统内部资料《脱贫攻坚半月报》，通过每半月向全省工会系统通报脱贫攻坚工作动态进度、案例分享、亮点经验等形式，形成了省总积极主动督导指引、各地市相互借鉴促进的整体合力，最终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目标任务得以顺利完成。

2. 为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提供多元化的救助服务。自从工会的困难职工救助帮扶逐渐扩大救助对象，覆盖面已扩展至困难职工及其家庭。针对不同的救助对象，工会提供的救助方式也有所差别。例如，针对困难职工与企业可能存在劳动争议的情况，工会为其提供司法救助，通过工会聘请的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针对困难职工及其家庭因生病导致经济拮据的情况，工会则从医疗救助的专项经费中为其提供一定金额的补助。根据工会内部资料显示，仅2022年，工会在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助学救助、医疗救助、法律援助等方面都投入了近8000万的救助资金。^①

3. 规范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工作流程，强化救助数据的管理。2017年，广东省总工会牵头拟定出台《广东省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实施细则》，这是国内首次从省一级工会层面围绕困难职工的建档立卡工作制定的政策文件，该文件对困难职工认定、建档退档工作流程与相应标准等困难职工救助的核心问题作了清晰说明，这对工会救助过程中动态管理困难职工及其家庭的档案有积极促进作用。在救助数据管理方面，通过在“粤工会”APP上开通困难职工“一键申报”功能等方式，将困难职工数据与省民政厅、省信息中心等部门的平台数据共享比对，更精准地描绘困难职工画像，更有针对性地为其提供各项资源。“就

^① 数据来源于广东省总工会提供的资料，资料提供时间为2023年7月。

像这个困难职工家里新生了孩子，我们和民政的数据可以连起来一看，就知道这个困难职工家庭的人口多了，那么他所需要的救助资源可能就更多，如果我们有针对育儿方面的救助信息，我们也可以方便地对接他们，这是不需要他们再来工会这里登记的，很多时候他们也没有来得及过来登记。”（GDTU0103）

（二）广东省工会救助工作的主要特色

一是融入社会救助整体格局，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促跨部门协调。精准扶贫需要进一步强化社会救助工作的统筹性、协调性。为此，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为召集单位，牵头建立涵盖广东省总工会的多个党政部门的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工会借助联席会议这一机制，加强与民政、教育、公安、人社、住建、卫健、社保、医保等有关部门的联动配合，在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的过程中争取政策、资金和信息等方面支持。例如，江门市的工会成功将困难职工脱困解困纳入党委政府督办事项，通过市人大会议票决列入全市十项民生实事，并将市直各责任单位完成情况纳入机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和各市（区）绩效考核，极大地提高了工会救助工作在地方党政工作中的重要性；茂名市的工会以“助保贷款”的模式，通过强化与人社、民政及银行等主要单位的数据对接，为达到退休年龄却无法申领社保的困难职工提供贷款、补缴社保等业务支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为工会开展救助工作提供了跨部门的协调沟通平台，有助于工会更便捷高效地开展救助工作，同时也意味着工会组织在社会救助整体格局中的地位得到了提高。

二是以提升劳动者人力资本、强化就业信息衔接为手段，综合推进就业救助。新冠疫情以来，部分职工受疫情影响导致收入下降或失业，已经脱困的职工面临再次返困的风险。对此，根据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点，2023年广东省的工会救助工作将在传统救助工作的基础上，重点统筹推进就业救助。全省各级工会一方面加大就业救助方面的直接投入，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分级帮扶，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推荐岗位信息等公共就业服务，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安置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健全完善困难职工帮扶机制；另一方面，通过举办劳动技能大赛、技能培训等活动，提高职工的专业技能、强化就业能力。概言之，就是通过“创造就业岗位与提高劳动者劳动技能”双管齐下的方式，为广大职工提供就业救助。

三是大数据与信息技术加持下参与建设大救助信息平台。根据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2023年的整体部署，大力推进“一门受理、一网核对、一站通办、一件链接”的社会救助“一件事”集成改革，健全救助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精准推送困难群众救助清单，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全面优化全流程在线办理程序，为困难群众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救助服务。为此，广东省总工会一方面在官方APP“粤工会”上开通了困难职工“一键申报”功能，为困难职工的救助申请提供较便捷的申请渠道；另一方面，该系统数据也与其他职能部门的救助数据初步实现联网共通，工会系统的困难职工救助数据成为广东省大救助信息平台大数据的组成部分，对提升社会救助体系的工作效率与精准度、促进各部门救助工作有效衔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服务水平有较大促进作用。

整体而言，近年来广东省工会的救助帮扶工作开展良好。2021年6—8月，广东省总工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国家统计局广东省调查总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效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广东省的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较好地达成困难职工识别精准度、退出精准度、帮扶精准度等指标。同年10月，全总派出的第三方评估组也对广东省总工会本级、21个市总工会和138个县（市、区）总工会进行了评估检查，对1547个样本进行了复核，根据全总派出的第三方评估的评估结果，广东省工会系统的困难职工救助帮扶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位于全国前列。^①

（三）广东省工会救助工作面临的挑战

首先，工会在社会救助体系中法律地位不明确，工会救助在社会救助整体工作中的层次性不够明朗。

^① 广东省总工会：《中共广东省总工会党组关于决战决胜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内部报告，报广东省委，2020年8月20日。

虽然《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已明确提出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体系，然而这个表述模糊了作为群团组织的工会的角色定位，因为根据组织属性，工会既不属于政府职能部门，又有别于一般性的社会力量，这导致工会在这个政府领导下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救助体系的法律地位不够明确。相应的，由于《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仅从行政法规的角度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門的行政救助行为进行规范，对社会救助的主体层次、其他多元主体的救助义务等问题却未作出较明确的规定。因此，要解决以工会为代表的群团组织在参与社会救助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未来的《社会救助法》需进一步强化主体理论，整合现有的社会救助主体，从立法的层面调整社会救助法律关系，规范社会救助行为，并在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法治化水平的同时，进一步划分社会救助的责任层级，明确工会作为社会救助主体之一所对应的责任层级，并厘清不同救助主体之间的关系。

其次，与民政部门协同机制整合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2022年，中华全国总工会、民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与民政部门困难职工家庭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政策衔接、机制协同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与民政部门加强工会帮扶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进一步形成兜底保障困难职工基本生活的工作合力，尤其要健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困难职工家庭信息核查办法，建立健全预防相对困难职工返贫致困动态监测机制，强化困难职工帮扶信息技术手段，拓展困难职工线上线下申请帮扶及审核渠道，加强帮扶救助信息化管理。同时，《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也提到“工会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社会救助，开展社会帮扶活动”以及“社会救助管理部門及相关机构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提供社会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社会救助管理部門、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与工会等的沟通协作，互通信息”。虽然这些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文件已明确指出了工会参与社会救助的必要性，也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与工会组织的沟通协作，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相关部门在表述“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具体内容时，更多地将该项内容细化为民政口业务。

最后，在工会救助提质扩面的过程中，泛福利化的趋势明显。近年来，工会救助不断扩展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使工会救助逐渐背离底线救助的定位，呈现泛福利化的发展趋势。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随着工会救助的救助对象从困难职工扩展到困难职工家庭，从劳动关系明确的职工扩展到灵活就业群体，“困难职工”这个最原始的保障对象已变得模糊，救助对象的识别难度加大；第二，随着“物质+服务”救助方式的被提出，以及工会越来越多被要求融入基层治理格局之中，工会救助所提供的救助内容越来越多元化，除了资金、物质帮助以外，就业、心理、情感、法律、兴趣培养、技能培训等内容也逐渐成为了工会救助的主要形式，这在很大程度上模糊了救助中生存性的“底线救助”与享受型的“福利供给”之间的关系，造成了定位不准、救助资源错配的问题。

四、促进工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路径

为更好地推动以工会为代表的群团组织融入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本文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首先，以《社会救助法》的出台为契机，明晰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在社会救助中的地位与作用，推动社会救助体系法治化建设，强化中国式福利治理格局顶层设计。广东省的工会救助实践已经表明，工会具有困难职工扶危助困的工作传统，在帮助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方面具有较大成效，是群团组织参与福利治理的典范案例。事实上，群团组织是群众利益表达、利益吸纳、利益整合、利益协调、利益协商的有机平台，是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福利治理的有力支撑。因此，应以《社会救助法》的出台为契机，对《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体系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以法律的形式明确群团组织的地位与作用。

其次，理顺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条块关系，促进政府部门与群团组织及其他主体的协同配合，促进资源整合、功能整合、政策整合，最大限度发挥兜底线、促公平的社会救助体系作用。在法治框架下，建

立政府部门与群团组织及其他主体的社会救助融合式发展机制。通过加强制度化、体系化的联席会议机制建设，推动跨部门的社会救助政策功能衔接和资源整合，以问题为导向，解决部门间政策衔接、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的问题。大力推动大数据云平台建设，实现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民政困难群众救助、镇街社区村居困难户摸查、教育贫困学生资助、卫计委医疗救助等数据资料信息整合，全面动态掌握贫困人口的基本状况、致困因素和救助需求，避免各自为政、重复救助、救助资源分配不均衡等问题。

最后，警惕泛福利化的救助倾向，以实行积极的就业扶困脱困措施为着力点，强化工会参与社会救助事业的抓手，提升工会救助精准度。基于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这一认识，工会应该在困难职工及其家庭的数据分享、个案转接、资源链接、政策倡导等方面进一步利用群团组织的比较优势，以积极的就业扶困脱困措施为发力点推动工会救助。一方面，工会持续打造“春送岗位”品牌活动，促进用人单位与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的供需对接，从源头上为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另一方面，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劳动技能比赛等工作，全方位提升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的人力资本，为个人与社会发展注入新质生产力。此外，充分发挥工会在政策议程设定、修订完善政策方面的独特优势，推动困难职工及其家庭相关就业保障政策的制定与完善。

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福利危机的影响下，西方国家从传统的单一政府主体转向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福利治理，福利多元主义成为社会福利服务研究领域的重要分析范式。鉴于群团组织在我国的特殊组织属性，本文创新性地提出要将群团组织带回中国特色的福利体系建构之中，进而建构起符合中国国情的中国式福利多元体系。为进一步论证群团组织在中国式福利多元体系中的作用，本文聚焦于作为兜底性制度安排的社会救助事业，探究作为群团组织的工会在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角色与作用。研究表明，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机制中，工会发挥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作为我国劳动关系治理的重要组织，工会本身具有较强的资源筹措能力，也具备为职工群众提供救助帮扶的法定责任。因此，持续探讨工会救助如何嵌入“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这一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理论价值，将有助于推动社会救助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责任编辑：许磊

以标准协调扩大制度型开放： 中国的实践与经济效应 *

侯俊军 丁琪琪 叶家柏 岳有福

[摘要]标准是贸易便利化的“推进器”，如何通过“标准协调”实现高水平开放的价值共创目标是我国新发展阶段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在梳理中国与25个国家标准协调事件的基础上，本文探究了中国标准协调的动态变化及规律，并对中国标准协调模式进行国际比较，进而从价值共创角度分析中国如何以标准协调扩大制度型开放。研究发现：当前中国标准协调呈现不对称的结构特征，表现为向他国标准协调数量多于他国向中国标准协调数量。其中，行业标准协调正向信息技术、机械制造等高技术领域迈进。与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的标准协调模式不同，中国标准协调事件数量与增加值率负相关。同时，无论是中国向他国标准协调，还是他国向中国标准协调，均能促进双边国家及关联的第三方国家间的价值共创，即中国标准协调的目的在于深化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实现价值共创和发展成果共享。上述结论不仅为我国实现标准相通相容、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提供理论依据，也为如何通过标准协调实现价值共创来推动以制度型开放为核心的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经验证据。

[关键词]标准协调 价值共创 制度型开放 国际合作

〔中图分类号〕F7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11-0074-10

一、引言

标准是世界“通用语言”，协调统一的标准是国家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重要领域和促进世界互联互通的有效方式。目前，主要发达国家往往通过标准协调的方式推动己国为主导的标准为他国所接受，以此巩固自身标准先行者地位，对他国形成技术锁定。^①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强调深化标准化交流合作，发展互利共赢的标准化伙伴关系，这意味着标准协调工作在国家战略层面得以确立。那么，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积极推动标准协调的战略目的如何？低端锁定他国技术抑或互惠互利？明晰中国情境下标准协调的动态变化及规律是回答上述问题的关键。

标准协调的概念衍生于贸易全球化过程中降低壁垒的实践，旨在消除标准差异，促进世界互联互通。现有研究主要围绕标准协调的贸易效应展开，普遍认为标准协调能促进贸易增长并带来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标准治理与全球贸易规则重构研究”(17ZDA099)、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高标国际经贸规则与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研究”(23ZDAJ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侯俊军，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湖南工商大学副校长；丁琪琪(通讯作者)、岳有福：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南长沙，410079)；叶家柏，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亚洲经济研究所研究助理。

① 田野：《大国竞争的根源：基于报酬递增机制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9期。

福利收益。^{①②③}作用渠道包括降低适应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扩大潜在市场规模等，^④特别是当国家标准向国际标准协调时，贸易增长效应更加明显。^⑤随着全球贸易格局由全球化转向区域化，标准协调也呈现区域化特征，^⑥具体表现为标准协调内容通过区域贸易协定延伸至国内政策。^⑦然而，关于标准协调的既有研究大多以欧美等发达国家为对象进行讨论，鲜有文献对中国标准协调问题进行全面剖析。

价值共创的思想强调价值不是单独创造的，^⑧而是通过主体互动和资源整合共同创造的。^⑨标准协调具备天然的价值共创条件，其可通过放大标准互操作性和网络外部性效应，奠定技术层面的合作基础，从而推动协调主体间的互动和联结，实现价值共创。中国作为贸易大国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厘清中国标准协调的特征事实及演变规律，并在此基础上探究其与价值共创的关系，不仅有助于理解标准协调的意义，还将为标准协调在发展中国家的实践提供经验证据。与已有研究相比，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在于：（1）建立国际标准分类（ICS）与全球投入产出数据的对应表，为后续标准化相关研究提供丰富数据基础；（2）将标准协调研究对象置于中国，为现有标准协调理论提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经验证据；（3）从价值共创角度阐述中国坚持推动标准协调战略的经济效应，为进一步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标准领域、实现互利共赢的预期目标提供理论支撑。

二、中国标准协调特征分析

基于中国与25个国家36个行业的标准协调事件，本文试图刻画中国标准协调的动态变化规律。数据来源于美国西北大学Searle中心技术标准和标准制定组织数据库，包括每个标准制定组织名称、标准发布时间和国际标准分类。不同标准制定组织发布的标准根据PERINORM数据集标准等效性信息确定跨国标准的协调性。^⑩参考Schmidt and Steingress的做法，根据标准发布时间，将首次发布标准的国家视为“被协调国”，之后发布该等效标准的国家视为“协调国”。^⑪如果两个国家同时发布等效标准，那么这两个国家被认为既是“被协调国”，也是“协调国”。其中，当国家标准制定组织与国际标准制定组织同时发布等效标准时，认定该标准起源于国际标准。由于数据限制，本文仅讨论由国家标准制定组织首次发布的标准被他国的国家标准制定组织认证以及同时认证国际标准的情况。为促进标准文本在世界范围内的交流与传播，国际标准分类法（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Standards，简称ICS）根据标准

① Gandal Neil, Oz Shy, “Standardization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53, no.2, 2001, pp.363-383.

② Mei Yuan, *Regulatory Protection and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8.

③ Macedoni Luca, Ariel Weinberger, “Quality Heterogeneity and Misallocation: The Welfare Benefits of Raising Your Standard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134, 2022.

④ Disdier, Anne-célia, Carl Gaigné, Cristina Herghelegiu, “Do Standards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raded Products?”,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56, no.4, 2023, pp.1238-1290.

⑤ Czubala Witold, Ben Shepherd, John S. Wilson, “Help or Hindrance? The Impact of Harmonised Standards on African Exports”, *Journal of African Economies*, vol.18, no.5, 2009, pp.711-744.

⑥ Maggi Giovanni, Ralph Oss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Cooper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13, no.8, 2023, pp.2168-2200.

⑦ Chen Maggie Xiaoyang, Aaditya Mattoo, “Regionalism in Standards: Good or Bad for Trad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41, no.3, 2008, pp.838-863.

⑧ Prahalad Coimbatore K., Venkatram Ramaswamy, “Co-Opting Customer Competenc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78, no.1, 2000, pp.79-90.

⑨ Vargo Stephen L., Robert F. Lusch, “Institutions and Axioms: An Extension and Update of Service-Dominant Logic”,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vol.44, 2016, pp.5-23.

⑩ Baron Justus, Daniel F. Spulber, “Technology Standards and Standard Setting Organizations: Introduction to the Searle Center Database”, *Journa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trategy*, vol.27, no.3, 2018, pp.462-503.

⑪ Schmidt Julia, Walter Steingress, “No Double Standards: Quantifying the Impact of Standard Harmonization on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137, 2022.

特点，以专业划分为依据设置三级目录，其划分逻辑不同于为统一国民经济统计口径颁布的产业分类方法——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简称 ISIC）。因此，本文通过提取关键词进行匹配，将两种分类法各部门描述的详细内容一一对应，删除无法匹配的行业，合并具有相同 ICS5 位码的部门，建立国际标准分类 5 位码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2 位码的链接表，并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对全球制造业技术强度分类标准，将制造业划分为高、中、低技术行业。

（一）中国标准协调总体趋势

标准作为贸易便利化的“推进器”，中国标准协调实践与改革开放进程密切相关。从 1978 年改革开放拉开帷幕，发展到目前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的新阶段，中国标准协调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总体来看，中国标准协调呈现数量多、范围广的特点。在样本期内，中国与其他国家的标准协调事件总数累计达 17.2 万件。具体来看，中国向他国标准协调事件高于他国向中国标准协调事件，前者为 13.5 万件，占比约 78.5%，后者为 3.7 万件，占比约 21.5%。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已与 65 个国家、地区标准化机构和国际组织签署了 108 份标准化双边多边合作文件。^① 相比于他国主动向中国进行标准协调，中国向他国标准协调的积极性更高，更积极主动地融入国际市场。值得注意的是，2008 年中国标准协调数量达 2.6 万件，为历年最高。主要的原因是，2008 年为我国标准化改革的重要年份，为解决标准缺失、标准老化、标准滞后、国内外标准对接和标准信息化服务等问题，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加快了标准化推进工作。在北京奥运会成功举办背景下，场馆建设材料、运动器械、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交通和信息等诸多方面与国际标准接轨，极大加快了中国向外进行标准协调的步伐。

（二）中国标准协调行业特征

具体来看，中国与他国标准协调涉及 40 个 ICS 行业以及 372 个细分领域，分别占全部行业和全部细分领域的 97.6% 和 96.1%，几乎涵盖所有产品种类。本文选择协调数量排名前 20 的行业进行详细分析。如图 2 所示，可以发现，中国与他国的行业标准协调经历了从石油、钢铁、重化工业等中低技术制造业向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技术等高技术行业转变的过程，目前向环保、健康等服务业转变的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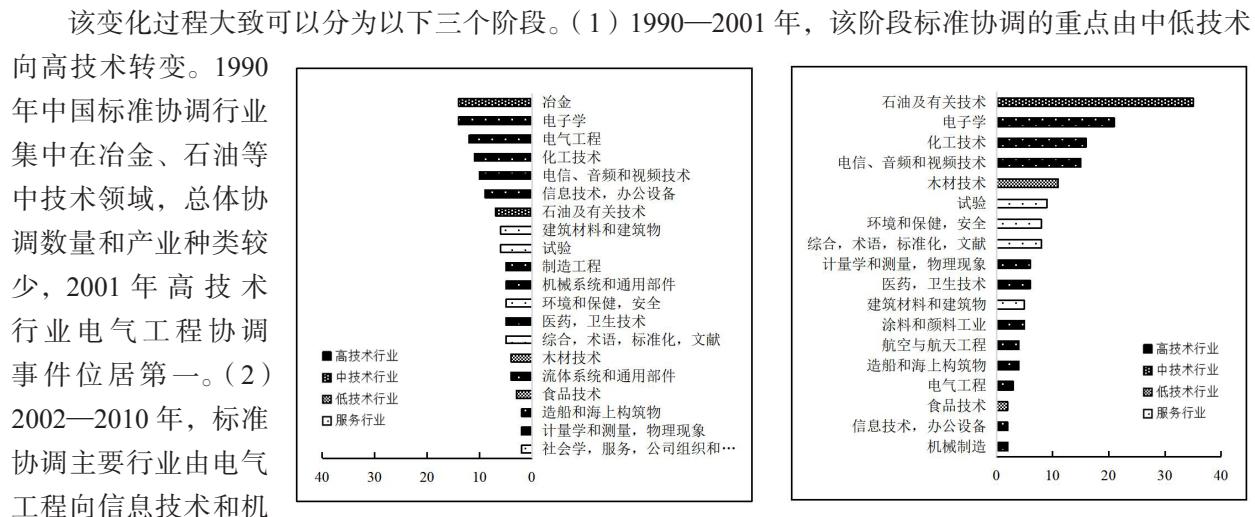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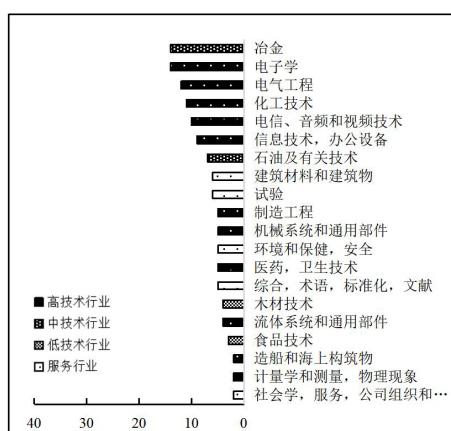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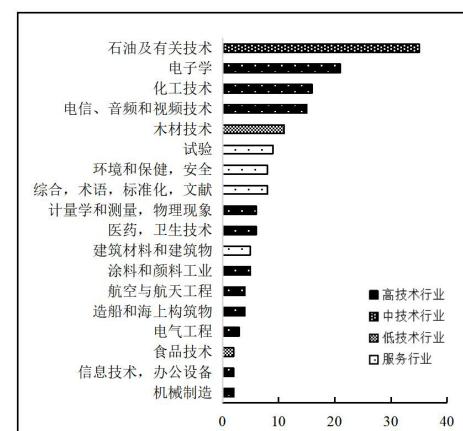


图 1 中国与他国标准协调事件图

该变化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1）1990—2001 年，该阶段标准协调的重点由中低技术向高技术转变。1990 年中国标准协调行业集中在冶金、石油等中技术领域，总体协调数量和产业种类较少，2001 年高技术行业电气工程协调事件位居第一。（2）2002—2010 年，标准协调主要行业由电气工程向信息技术和机



(a) 1990 年他国向中国标准协调



(a) 1990 年中国向他国标准协调

^① 数据来源：《中国标准化发展年度报告（2023 年）》。

械制造领域转变。这一时期的协调继续向高技术制造业领域转变。(3) 2011—2018年,标准协调领域由制造业向服务业转变。从中国标准协调的发展阶段可以看出,中国积极与他国在各领域进行标准协调,这一过程与中国的开放实践密切相关。随着对外开放的进程加快以及开放范围、领域和层次的持续拓展,加之受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兴技术发展的影响,中国标准协调的目标逐步由拓宽贸易规模转向提高协调产品质量。此外,根据2019—2023年《中国标准化发展年度报告》可以看出,中国与他国持续推进信息技术、绿色环保等新兴领域的标准协调,完善互认机制,减少贸易技术壁垒。

(三) 中国标准协调国别特征

考虑到标准协调不仅仅是行业领域的技术规范,也反映了国家政策、标准治理体系以及市场需求等国别因素。因此,本文将标准协调的焦点从行业层面拓展到国别层面,并对标准协调数量进行归一化处理以消除贸易规模的影响。^①如图3所示,与中国标准协调的国别范围较广。从协调的国别特征来看,中国主要向发达国家进行标准协调,而向中国进行标准协调的国家以发展中国家为主。我国标准化起步时间较晚,作为后来者在标准化治理方面落后于发达经济体,在制定和传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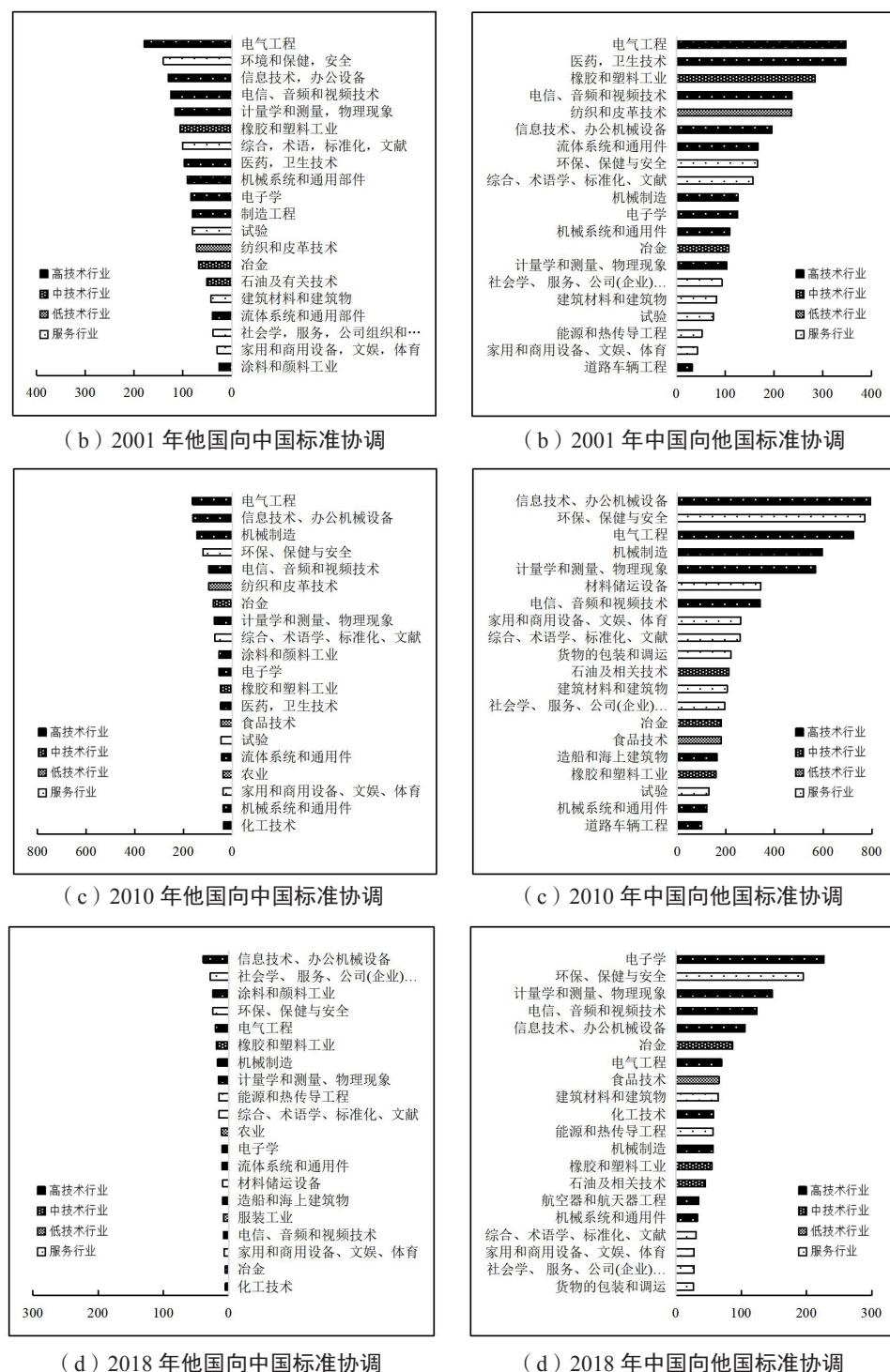


图2 1990—2018年标准协调行业特征

① 标准协调数量/ICS五位码层面产品种类。

标准方面可能面临更高的成本，因此多选择向发达国家进行标准协调。其中，英国、荷兰、法国、德国和西班牙等欧洲发达国家是中国向外标准协调的主要对象。随着中国经济、科技实力的日益增强，庞大的国内市场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家向中国进行标准协调，如巴西、南非、斯洛伐克和土耳其等发展中国家是向中国标准协调的主体。截至2023年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非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等国家、区域标准化机构与中国签署多份标准协调文件。

三、中国标准协调模式的国际比较

为进一步探究中国标准协调的战略目的究竟是低端锁定他国技术还是互惠互利

的价值共创，本文以增加值率为切入点来对比中国标准协调模式与主要发达国家的差异。增加值率作为生产与收入关系的关键度量，体现了一国在世界贸易格局中的收入份额。一般来说，一国的增加值率越大，则该国在整个价值链中的位置越高、结构性权力越大、收入份额越高。^①有鉴于此，本文通过比较中国、美国、德国标准协调数量与增加值率的相关关系，探究中国与主要发达国家标准协调模式差异。

(一) 本国向他国标准协调

如图4所示，总体上，本国向他国进行标准协调时，中国标准协调事件数量与增加值率负相关，而美国和德国标准协调事件数量与增加值率正相关。考虑到不同技术含量的产品标准协调的影响程度不同，本文将技术标准划分为高、中、低技术行业，分别探究标准协调与增加值率的相关关系。图5显示，无论是在高技术还是中、低技术行业，中国标准协调数量与增加值率都是负相关，而美国和德国均呈正相关，此现象在高技术领域尤为明显。

^① 夏明、张红霞：《跨国生产、贸易增加值与增加值率的变化——基于投入产出框架对增加值率的理论解析》，《管理世界》2015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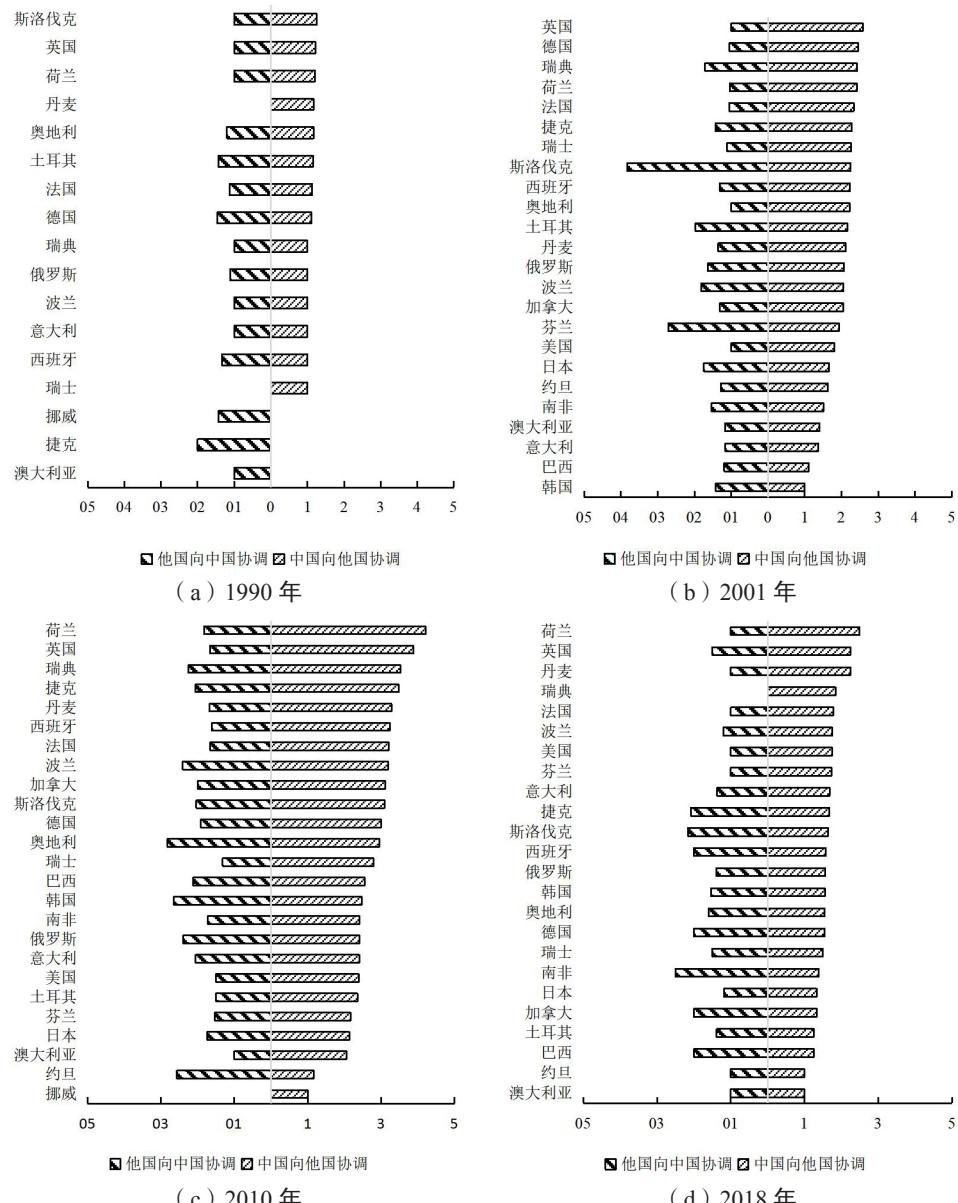


图3 1990—2018年中国标准协调国家特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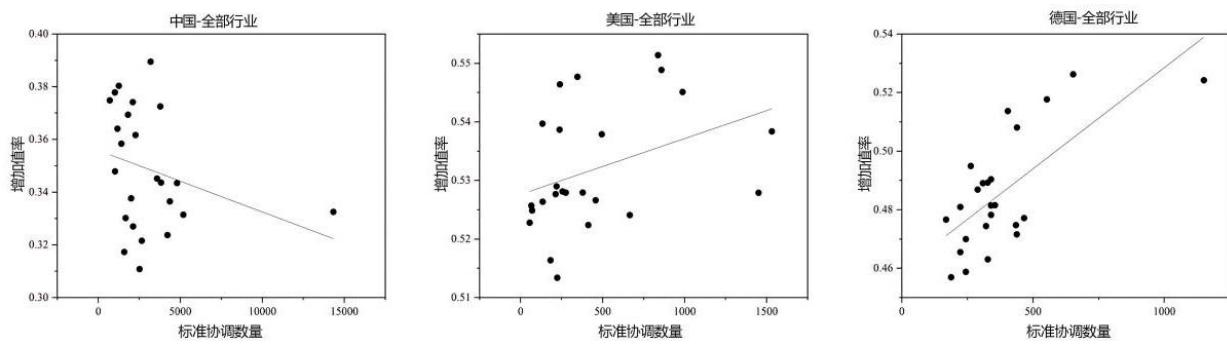


图4 1995—2018年中美德全部技术行业标准协调数量与增加值率(本国向他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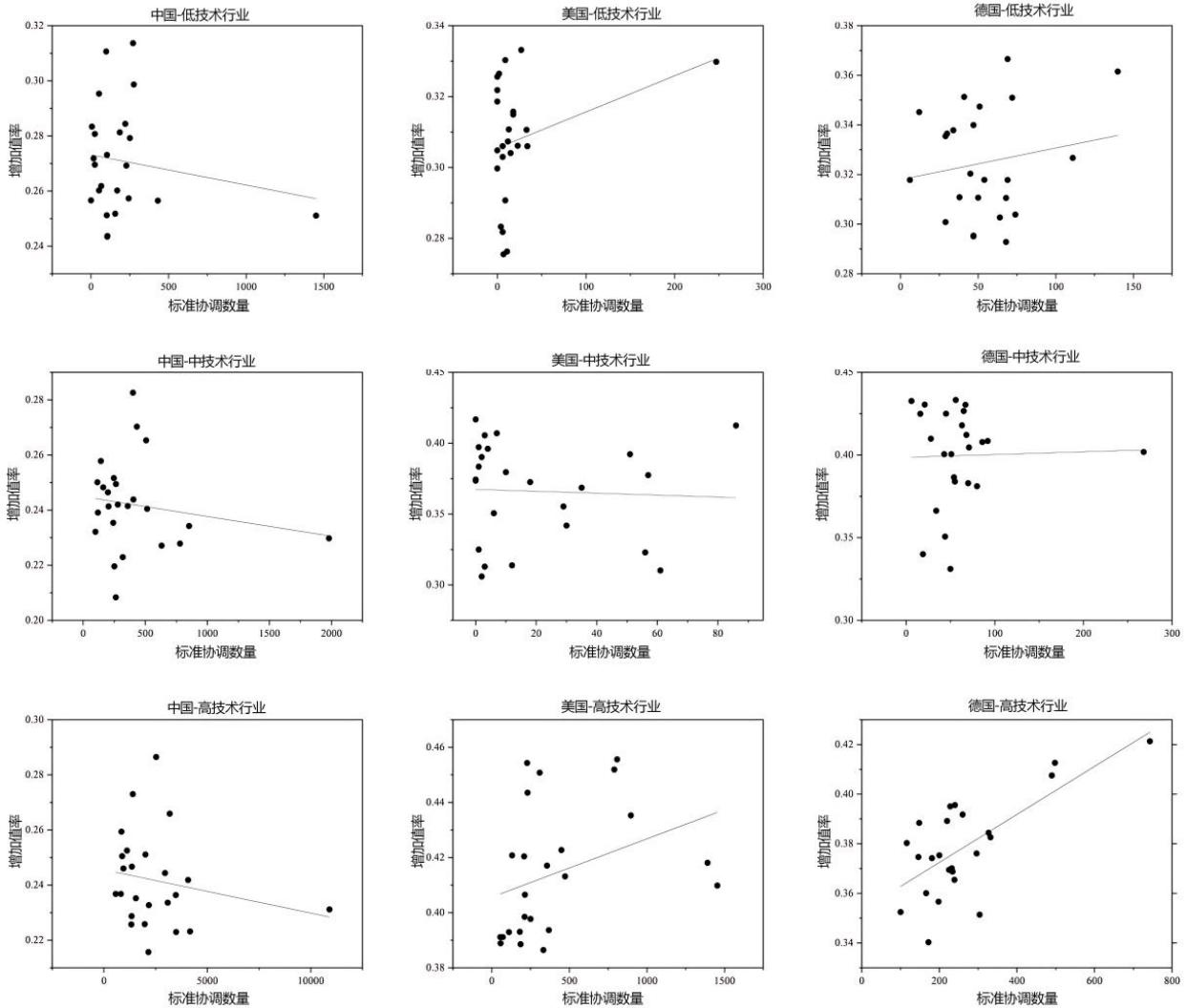


图5 1995—2018年中美德高、中、低技术行业标准协调数量与增加值率(本国向他国)

出现上述现象的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中国与美国、德国的协调动机不同。作为世界领先的发达国家，美国和德国的技术水平远超他国，他们主动向他国标准协调的主要目的不是追求技术进步，而是扩大本国产品销售的市场范围，分割更多市场利润。中国主动向发达国家进行标准协调，则是要消除互联互通壁垒以嵌入全球生产链，更重要的是学习他国先进技术。另一方面，中国与美国、德国存在较大的标准化水平差距。美国和德国的技术水平在世界范围内具有优势，标准化水平高于他国，因此他们向他国标准协调的转换成本较低，更高标准的产品进入他国市场的竞争力也更强。与此相反，中国主要

向技术水平更高的发达国家进行标准协调，企业面临更高的转换成本，产品市场竞争力偏弱，因此增加值率较低。

（二）他国向本国标准协调

由图6和图7可知，他国向本国进行标准协调时，总体情况与上文结果一致，仍是中国标准协调事件数量与增加值率负相关，而美国和德国正好相反。分行业情况则略有不同，中国的中、低技术行业标准协调数量与增加值率是正相关的。一般来说，他国向本国标准协调时，本国作为“被协调国”无需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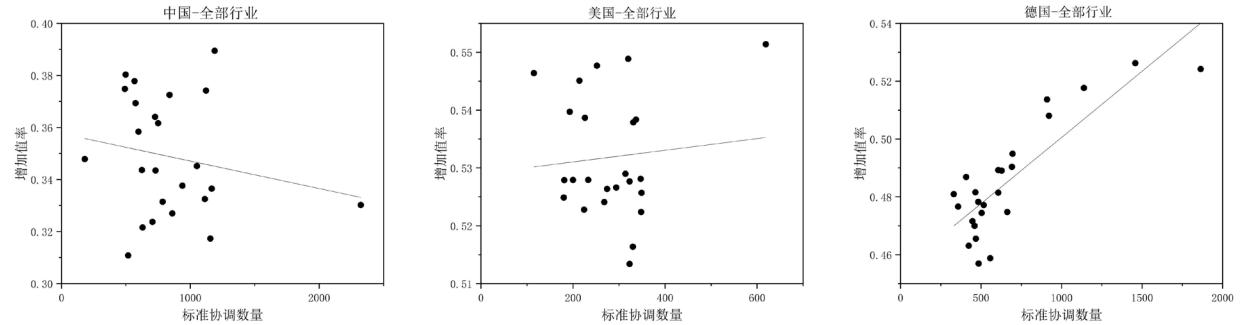


图6 1995—2018年中美德全部技术行业标准协调数量与增加值率（他国向本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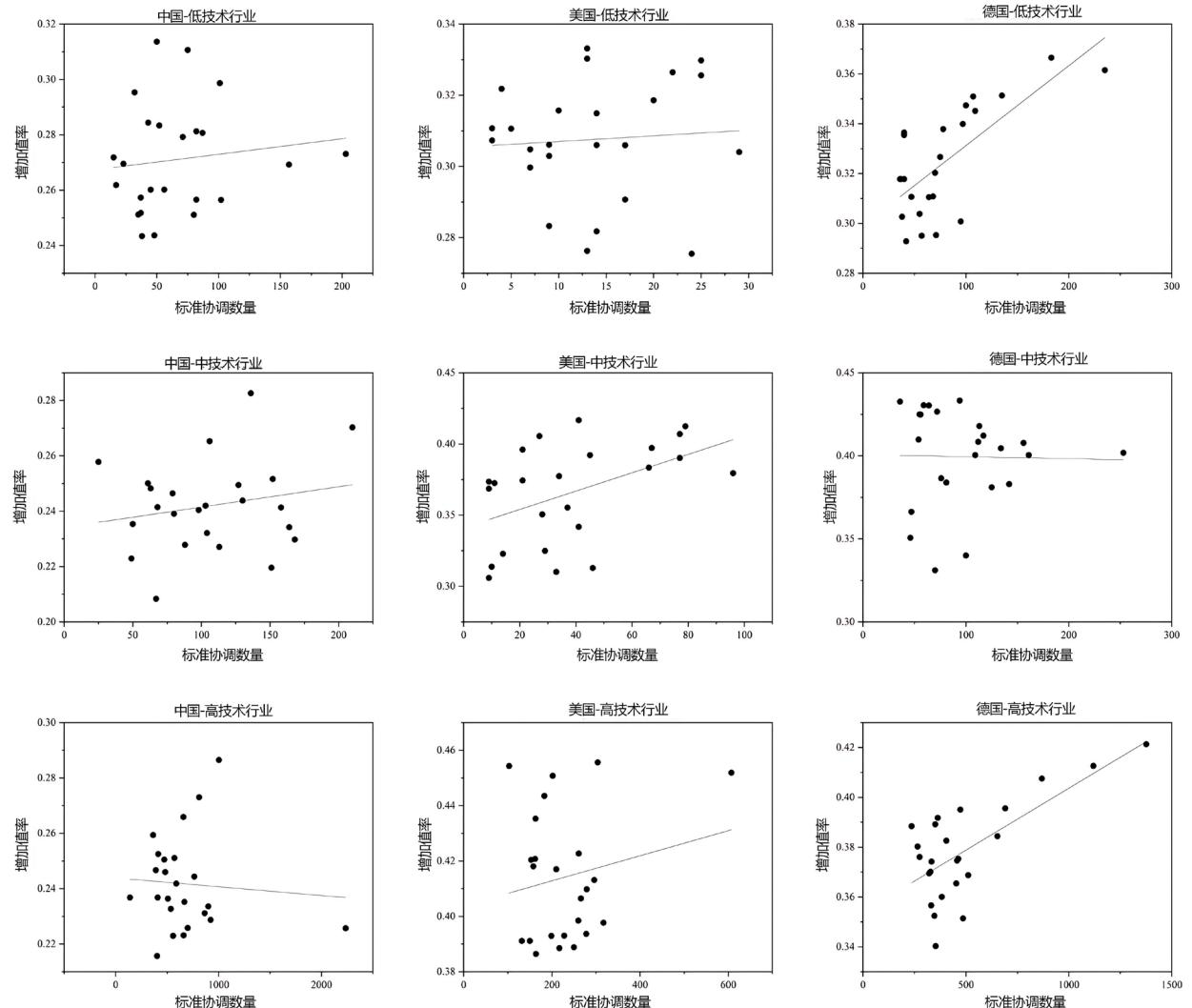


图7 1995—2018年中美德高、中、低技术行业标准协调数量与增加值率（他国向本国）

整产品规格以及生产流程，相较于“协调国”省去了转换成本并获得时间优势。虽然相关文献早已证明标准具有先行优势，即提前完成生产过程和服务的调整，能够提高产品竞争力并增加企业绩效，^①但提前进入标准带来的竞争优势是否能一直保持，还取决于本国产业抵御冲击和风险的能力。就中国而言，与高技术领域相比，中、低技术领域的产业成熟度较高，抵御外部冲击和风险的能力更强，因此他国主动向中国标准协调时，中国企业提前掌握标准获得的竞争优势在中、低技术领域得以发挥。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以美国和德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的标准协调目的与中国不同。前者标准协调的目的在于，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低端锁定他国技术，提高本国企业的竞争优势，以此分割更多市场利润。后者标准协调的目的则在于，消除互联互通壁垒以嵌入全球生产链，同时学习他国先进技术，提高本国技术创新能力。

四、中国标准协调的经济效应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美国和德国全行业标准协调对增加值率的影响为正且增加值率较高，而中国几乎全行业标准协调对增加值率的影响为负且增加值率较低。增加值率的大小代表一国在世界贸易格局中收入份额的多寡，中国标准协调的目的并非低端锁定他国技术，其产生的经济效应需要进一步分析。价值共创的理念强调各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共同创造价值，为理解标准协调的经济效应提供了一个切入点。接下来，本文进一步探究中国标准协调与价值共创之间的因果关系，为中国标准协调的经济效应研究提供增量的经验证据，有助于更全面地理解中国积极推动标准协调的动因。

(一) 标准协调与双边价值共创

价值共创概念源于营销管理理论，认为价值是企业与消费者之间互动合作共同创造的。^②而本文所讨论的价值共创是国家之间通过标准协调的互动模式，依托标准具有的公共品属性，在双边贸易中共同参与和资源共享而共同创造价值。价值共创指标计算方法借鉴李楠关于国内区域间的价值链合作度指数的测度理念，^③以两个国家总出口值与其所包含增加值的比值衡量国家间的价值共创程度。该指标越大，表明两个国家出口中所包含来自双边的增加值越多，价值共创程度也就越大。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COO^{ij} = \frac{V_i^j + V_j^i}{E^{ij} + E^{ji}} \quad (1)$$

其中， COO^{ij} 表示国家 i 与国家 j 的价值共创程度指数， E^{ij} 表示国家 i 对国家 j 的出口额， V_i^j 表示 E^{ij} 中包含来自 j 国家的增加值，其中 V_i^j 根据投入产出分析法计算。^④同理， E^{ji} 表示国家 j 对国家 i 的出口额， V_j^i 表示 E^{ji} 中包含来自 i 国家的增加值。 $V_i^j + V_j^i$ 部分为价值共创绝对值指数。

价值共创强调价值不是单独创造，而是通过国家之间的互动和资源合理配置共同创造的。标准协调本质上是以标准领域的沟通和协调消除技术和制度壁垒，推动协调主体间的互动和联结，使得国家之间的价值共创成为可能。为了分析中国标准协调是否促进双边价值共创，计量模型设置如下：

$$bil_coo_{ikt} = \alpha_1 + \alpha_2 harmon_{ikt} + control_{ikt} + \n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kt} \quad (2)$$

其中， bil_coo_{ikt} 表示中国与他国双边价值共创度， i 为国家， k 为协调行业， t 为年份。 $harmon_{ikt}$ 表示中国与 i 国 t 年 k 行业的标准协调事件。 $control_{ikt}$ 为控制变量，包括人均 GDP、制度距离、贸易开放度和经济自由度等。 ν_i 是 i 国固定效应，以排除随国家变动但不随时间变动的因素对核心解释变量的影响，如国家间地理距离、文化差异、官方语言、是否曾为殖民地等。 λ_t 是时间固定效应，

^① Wakke Paul, Knut Blind, Florian Ramel, “The Impact of Participation within Formal Standardization on Firm Performance”, *Journal of Productivity Analysis*, vol.45, 2016, pp.317-330.

^② 简兆权、令狐克睿、李雷：《价值共创研究的演进与展望——从“顾客体验”到“服务生态系统”视角》，《外国经济与管理》2016年第9期。

^③ 李楠：《中国国内价值链空间重构：基于价值链长度、合作度与地位指数的考察》，《国际经贸探索》2020年第8期。

^④ $V_i^j = (\sum V^j B^{ji}) \# E^i$ 。

控制随时间变动但个体间无差异的因素影响，如全球经济环境、行业平均技术水平。 ε_{ikt} 为残差项。

如表 1 所示，从中国向他国标准协调和他国向中国标准协调两个方向对深化双边合作的结果进行估计。^① 根据第 (1) — (4) 列可知，无论是他国向中国标准协调还是中国向他国标准协调，双边价值共创的系数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这说明中国与他国进行标准协调促进了双边价值共创，即标准协调既通过提高产品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来消除合作的技术障碍，又通过缓解信息不对称和降低双边壁垒来促进双边价值共创。第 (5) — (8) 列更换双边价值共创的绝对数指标，结论依然成立。

表 1 标准协调对双边价值共创影响的回归结果

	(1)	(2)	(3)	(4)	(5)	(6)	(7)	(8)
	双边价值共创度指数—相对数					双边价值共创指数—绝对数		
解释变量	他国向中国协调		中国向他国协调		他国向中国协调	中国向他国协调		
标准协调	0.05*** (0.01)	0.05*** (0.01)	0.02*** (0.00)	0.02*** (0.00)	0.45* (0.27)	0.47* (0.28)	0.10*** (0.03)	0.11*** (0.03)
控制变量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常数项	8.94*** (0.33)	2.04 (3.60)	2.20*** (0.07)	5.15*** (1.22)	15.4*** (2.65)	-196.70** (81.05)	9.75*** (1.48)	82.42** (32.73)
观测值	6596	5541	10964	9473	6596	5541	10964	9473
R-squared	0.318	0.294	0.527	0.519	0.073	0.080	0.105	0.117
国家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价值共创度指数较小，故将其同时乘以 1000；*、** 和 *** 分别表示显著性水平为 10%、5% 和 1%。下同。

(二) 标准协调与第三方价值共创

企业是否进入国外市场取决于信息和适应成本，国家之间标准协调后相似的监管环境会增加出口商进入共同市场的机会。^② 通过协调产品和技术标准，企业遵守一套标准可以满足多个目的国标准要求，由此形成规模经济，实现更多国家之间的价值共创。例如，中国与美国的标准协调，可能会促进除中国和美国之外第三国之间的贸易增长。为了分析中国标准协调作为桥梁对第三方国家之间的价值共创影响，设置计量模型如下：

$$tri_coo_{ikt} = \beta_1 + \beta_2 harmon_{ikt} + control_{ikt} + \n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kt} \quad (3)$$

其中， tri_coo_{ikt} 表示除中国和 i 国之外第三国之间的价值共创度指数，k 为协调行业，t 为年份。 $harmon_{ikt}$ 表示中国和 i 国 t 年 k 行业的标准协调事件。 $control_{ikt}$ 为控制变量，包括人均 GDP、制度距离、贸易开放度和经济自由度。 ν_i 是国家层面固定效应， λ_t 是时间固定效应， ε_{ikt} 为残差项。

如表 2 所示，从中国向他国标准协调和他国向中国标准协调的两个方向对中国和协调国家之外第三国之间的价值共创结果进行估计。第 (1) — (4) 列可知，无论是他国向中国标准协调，还是中国向他国标准协调，中国和协调国之外的第三国之间的价值共创度指数系数显著为正。这说明以中国标准协调为桥梁，能够促进第三国之间的合作。其中，中国向他国协调（即中国为出口国）时系数更大，深化第三国家价值共创的枢纽作用更强。主要原因是，作

表 2 标准协调对第三国价值共创影响的回归结果

	(1)	(2)	(3)	(4)	(5)	(6)	(7)	(8)
	第三国价值共创度指数—相对数					第三国价值共创指数—绝对数		
解释变量	他国向中国协调		中国向他国协调		他国向中国协调	中国向他国协调		
标准协调	0.24** (0.11)	0.22** (0.09)	0.77*** (0.13)	0.73*** (0.12)	2.10* (1.12)	2.18* (1.16)	2.34*** (0.55)	2.50*** (0.59)
控制变量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常数项	149.5*** (3.44)	13.71 (43.49)	89.99*** (2.86)	74.61*** (12.28)	108.6*** (11.09)	-470.7* (251.0)	113.5*** (15.99)	818.3*** (301.2)
观测值	6596	5541	10964	9473	6596	5541	10964	9473
R-squared	0.207	0.243	0.105	0.109	0.130	0.138	0.105	0.118
国家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① 假设主动向他国进行标准协调的一方是为了更好出口，即“协调国”是出口国，“被协调国”是进口国。

② Lee Woori, Alen Mulabdic, Michele Ruta, “Third-Country Effects o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 Firm-Level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140, 2023.

为加工大国，中国进口原料和半成品，出口制成品，对他国之间价值共创的带动作用更明显。第(5)—(8)列更换第三国价值共创绝对数指标，结果依旧稳健。

本文运用系统 GMM 方法缓解(1)(2)式 OLS 回归可能会存在的内生性问题，从表 3 的估计结果可以看到，(1)—(4)滞后一期系数依然显著为正。

表 3 系统 GMM 回归结果

	(1)	(2)	(3)	(4)
	双边价值共创度指数		第三国价值共创度指数	
变量	他国向中国协调	中国向他国协调	他国向中国协调	中国向他国协调
滞后一期合作度指数	0.61*** (0.09)	0.96*** (0.054)	0.46*** (0.14)	0.91*** (0.08)
标准协调	-0.00 (0.00)	0.00*** (0.00)	0.03 (0.05)	0.13*** (0.02)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常数项	-7.34 (7.00)	0.96 (1.24)	-8.49 (41.86)	99.51** (39.35)
观测值	3423	7449	3423	7449
国家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五、以标准协调扩大制度型开放的启示与建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在此背景下，厘清中国标准协调发展脉络，探究中国标准协调的经济效应，对推动国内国际标准相通相容以及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基于中国与 25 个国家 36 部门的标准协调事件，厘清中国标准协调的特征及变化规律，并对标准协调模式进行国际比较，进一步探究中国如何以标准协调实现价值共创来扩大制度型开放。结论如下：(1) 中国标准协调呈现数量多、领域宽、国别广的特点，且经历了一个从石油、冶金等中低技术到信息技术、机械制造等高技术行业再到环保健康等服务行业转变的过程。(2) 美国和德国全行业标准协调对增加值率的影响为正且增加值率较高，而中国全行业标准协调对增加值率的影响为负且增加值率较低。(3) 无论是中国向他国标准协调，还是他国向中国标准协调，都有助于双方的价值共创，且以中国标准协调为桥梁，能够促进第三国之间的合作和价值共创。

上述研究结论为我国有序推进标准协调来扩大制度型开放提供了经验证据，本文政策建议如下：(1) 优化标准协调的领域，注重协调质量。我国标准协调经过前期努力形成了数量多、领域宽、国别广的局面，大量基础标准已经达成共识。接下来的标准协调应更注重质量，聚焦高技术领域和高附加值行业的标准协调，推动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规模型转变。(2)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充分发挥国际组织的标准协调功能。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制修订工作，不仅能够提高我国国际标准制定话语权，还能充分利用国际标准的天然协调作用促进国家之间的标准协调。(3) 搭建国际标准合作平台，实现标准相通相容，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为充分落实标准协调战略，打破标准领域的联通障碍，一是要加强政府间的标准合作，建立多边和双边合作机制，发挥中国在标准协调中的桥梁作用，促进标准的互认和互通；二是加快构建标准数字化的共享平台，支持标准信息的实时浏览、查询和下载，进一步加强各国标准的共享和透明度。推动标准协调向更深层次、更广泛领域延伸，实现标准信息共享、发展成果共享，推动以制度型开放为核心的高水平对外开放。

责任编辑：张超

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有效性的实证研究

——基于银行风险与经营效率的视角

何 平 傅竟驰

[摘要]面对长期以来政府隐性担保下行政主导的银行监管和金融风险处置低效问题，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为中国实现银行业经营效率提升和优胜劣汰提供了新思路。然而，从近年的实践来看，中国存款保险制度尚未发挥其制度设想中风险处置的主导平台作用。本文使用双重机器学习模型，实证分析中国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在降低银行风险和提高银行经营效率方面的有效性。研究表明，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通过对中小银行的信用保障和“破产可能”的明确宣示，在制度上促进了银行经营效率提高，实现了内在维护金融稳定的制度效用。但从防范和化解银行风险的职能设定目标来看，存款保险制度尚未对银行风险的治理产生显著影响，呈现制度“虚置”。只有增强存款保险制度主体的机构独立性，通过制定明确的法律法规和完善破产银行市场化退出机制等制度化政策措施，存款保险制度才能真正承担起早期风险纠正和问题银行风险处置等监管功能，实现存款保险银行监管的既定目标。

[关键词]存款保险制度 银行风险 银行经营效率 双重机器学习模型 制度优化

[中图分类号] F8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1-0084-08

一、引言

2015年5月1日《存款保险条例》的颁行，标志着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建立。“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存款保险制度的这个目标是中国完善金融安全网，应对长期以来行政主导的银行监管低效运行的重要举措。自2015年至今，存款保险基本实现了对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全覆盖，并逐步在中小银行风险防范和处置中发挥作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数据，截至2023年12月参保银行业金融机构共3939家。截至2020年末，在存款保险制度框架下共对635家投保机构采取了早期纠正措施，并初步化解了353家机构存在的风险。然而，中国的存款保险制度尚未从根本上改变中国银行业风险分布极不平衡、地区性中小银行风险积聚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四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显示，在全部参与评级的402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中，资产规模占参评机构70%的24家主要银行（国有银行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全部位于“绿区”，而“黄区”和“红区”则全部为总资产规模小但数量众多的中小银行，且大部分集中于城市商业银行、农合机构、村镇银行等地区性中小银行，存在较强的地域特征。在2022年河南村镇银行事件等银行破产事件中，存款保险制度也尚未充

作者简介 何平，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傅竟驰，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分发挥风险处置平台的主导作用，依旧是银监会等传统银行监管部门的行政手段发挥着主要作用。

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有效性问题，亦即如何进一步发挥存款保险制度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方面的效用，成为当前学者研究的重点。例如，王永钦等、^①项后军和张清俊、^②李纯元、^③高昊宇等^④在研究中指出，中国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银行特许权价值、资本比率与银行风险间的负向关系，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制度效用，但也带来了增加低风险银行风险偏好的负面激励，需要进一步采取更加有效的风险预防和控制措施。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对全国性大型银行尚未产生较大影响，却对中小银行产生了一定程度上的负面影响。当前，中国的存款保险制度与“市场化最低成本处置”的制度设想，仍存在较大差距，并未实现自身的制度功能。存款保险制度尚未表现出自身的制度效用。何平和傅竞驰^⑤曾从河南村镇银行事件切入，通过演化博弈模型研究了当前中国存款保险制度在村镇银行等中小银行监管中的角色缺位，主张应通过“完善保费收取”“提高事前监管和事后应对的市场化程度”等路径完善存款保险制度，以降低类似事件发生的概率和提升处置效率。学者的既有研究为我们提供了有益借鉴，但以下两个主要问题尚有改进的余地。第一，学者关于存款保险制度有效性的既有研究，大多忽视了存款保险制度通过促进银行业优胜劣汰和银行效率提升的方式来推动银行风险内在降低的效用提升路径。存款保险制度降低银行风险的制度效用发挥路径，不仅体现在其可以使用行政监管、风险差别费率等外部约束手段降低银行风险，还体现在为中小银行提供与大型商业银行同样的信用支撑，并为失败银行提供高效退出通道。第二，传统的计量方法在面对样本量较低的中国银行业高维数据时，往往会产生较为严重的“高维诅咒”和模型设定偏误问题。

在既有研究基础上，本文选取包含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机构、外资银行等在内的各类型银行作为研究对象，以2011—2021年为事件研究窗口，进一步从银行风险和银行效率两个维度综合研究中国存款保险制度的有效性，以此考察研究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是否存在“虚置”特征以及未来的制度完善路径。我们将创新性地引入在高维、半参数或非参数预测中具有优势的双重机器学习模型，避免传统计量方法在研究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有效性问题时出现的“高维诅咒”和模型设定偏误，以提高政策评估的准确性与可信程度。

二、中国存款保险制度实践现状及研究假设

(一) 中国存款保险制度建立的背景及实践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效用由租金偏好效用向效率偏好效用转变，^⑥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经历了由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人民银行“大一统”管理到以银监会开启的金融分业监管格局下银行监管体系的转变。经过一系列改革，中国银行业形成了以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为核心、多种形式商业银行共存发展的格局。中国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极大改善了治理结构和风险防控能力，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经济主体。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多种形式的商业银行也迅猛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市场化利率体系。^⑦然而，在此过程中，商业银行在长期政府隐性担保兜底下产生了道德风险等一些传统问题，随着银行主体增多，银行创新业务难以有效监管等诸多新问题也不断凸显。长期以来，中国银行监管格局的变迁，事实上从未改变行政主导型银行监管模式。行政主导型银行监管的低效率问题长期存在，中国商业银行特别是地方性中小银行积聚的问题尚未从根本上得到抑制和解决。伴随以2008年金融危机

^① 王永钦、陈映辉、熊雅文：《存款保险制度如何影响公众对不同银行的信心？》，《金融研究》2018年第6期。

^② 项后军、张清俊：《存款保险制度是否降低了银行风险：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世界经济》2020年第3期。

^③ 李纯元：《我国存款保险功能优化路径研究——基于演化经济学与激励机制框架》，《学术研究》2020年第7期。

^④ 高昊宇、黄林蕤、王梓静：《存款保险制度的风险承担效应：基于城商行的实证研究》，《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23年第7期。

^⑤ 何平、傅竞驰：《存款保险介入与村镇银行的监管路径优化》，《学术研究》2022年第11期。

^⑥ 张杰：《中国金融制度的结构与变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

^⑦ 易纲：《中国的利率体系与利率市场化改革》，《金融研究》2021年第9期。

为代表的全球金融风险加剧和金融风险传播的不可控性增强，中国银行业亟需进一步提升自身的风险防控能力，通过有效的银行监管对问题银行进行日常的高效识别处置，形成市场化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中国的银行监管模式，亟需从行政主导型监管及时向高效的专业和技术监管转变。这样，引入以日常监管和早期风险纠正措施来保护中小储户利益，维护银行信用以防范银行业个别风险向系统性风险扩散为主要特征的存款保险制度，让其承担“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使命，成为中国银行监制度改革深化的可行选择。1993年，《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首次提出中国建立存款保险基金的设想。此后，经过长时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2015年国务院发布并施行《存款保险条例》，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建立。这为中国打破银行业单一行政监管，实施以专业和技术监管为核心的银行监管提供了全新的制度保障，对中国银行业的发展和金融稳定具有转型的划分阶段意义。

根据《存款保险条例》的规定，中国存款保险制度采用“风险最小化”的制度设计。由国务院独立设立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即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存保机构”），作为存款保险制度主体机构，其除了承担保费归集、基金运营、存款赔付等具有“保险”特征的“付款箱”职能外，还承担在发现存款保险会员机构可能存在风险问题时采取早期纠正和风险处置的银行监管职能。其主要目标是“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包括在银行出现风险时“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在银行尚未出现问题时“防范金融风险”、发现银行风险时“化解金融风险”、日常“维护金融稳定”四个主要方面。据此，我们从中国存款保险制度建立的背景和目标出发，以存款保险制度建立前后“银行风险”和“银行效率”的变化作为主要研究对象，深入探讨当前中国存款保险的制度有效性。

（二）研究假说

1. 存款保险制度对银行风险的影响。一方面，部分学者如 Soledad and Schmukler^①、Harrington^②、Ioannidou and De Dreu^③等在研究中提出，受固有道德风险、逆向选择等影响，存款保险制度会天然地减少银行的市场约束，增加银行冒险激励，提升银行个体的风险承担。同时，由于存款保险制度的保费设计很难实现完全公允的定价，^④仅靠风险差别费率等市场化的制度设计，并不足以弥补存款保险制度实施后因市场约束降低而增加的风险。另一方面，Gropp and Vesala^⑤、Angkinand and Wihlborg^⑥、Boyd and De Nicolò^⑦等学者的实证研究表明，完善的存款保险制度设计在世界各国的银行风险降低中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设计合理的存款保险制度，不仅可激励银行减少自己的风险承担以达到效用最大化，也可激励政府提高监管质量以更加严格地识别和规范银行行为、促使银行风险降低。此外，与西方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同，由于中国长期以来在银行业实行政府兜底的隐性担保制度，引入责任明确的存款保险制度及与其相应的破产退出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降低银行体系的道德风险。^⑧整体而言，虽然存款保险制度对银行的风险影响存在两面性，但中国按照“风险最小化”机构模式设计的存款保险制

^① Maria Soledad Martinez Peria, Sergio L. Schmukler, “Do Depositors Punish Banks for Bad Behavior? Market Discipline, Deposit Insurance, and Banking Crises”, *Journal of Finance*, vol.56, no.3, 2001, pp.1029-1051.

^② Scott E. Harrington, “The Financial Crisis, Systemic Risk, and the Future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vol.76, no.4, 2009, pp.785-819.

^③ Vasso Ioannidou, Jan De Dreu, “The Impact of Explicit Deposit Insurance on Market Discipline”, *Panel Data Econometrics*, 2019, pp.839-864.

^④ Charles W. Calomiris, “Is Deposit Insurance Necessary?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50, no.2, 1990, pp.283-295.

^⑤ Reint Gropp, Jukka Vesala, “Deposit Insurance, Moral Hazard and Market Monitoring”, *Review of Finance*, vol.8, no.4, 2004, pp.571-602.

^⑥ Apanard Angkinand, Clas Wihlborg, “Deposit Insurance Coverage, Ownership, and Banks’ Risk-Taking in Emerging Marke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vol.29, no.2, 2010, pp.252-274.

^⑦ John H. Boyd, Gianni De Nicolò, Tatiana Rodionova, “Banking Crises and Crisis Dating: Disentangling Shocks and Policy Responses”, *Journal of Financial Stability*, vol.41, no.6, 2019, pp.45-54.

^⑧ 王晓博、刘伟、辛飞飞：《政府担保预期、存款保险限额与银行风险承担》，《管理评论》2018年第10期。

度，理论上会通过增加高风险银行保费收取的方式约束银行的风险行为。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可能产生的道德风险问题，实际上会小于中国银行业原本长期实行政府隐性担保产生的道德风险问题。同时，存保机构的早期风险纠正和问题银行破产处置等银行监管职能，使其有可能通过以专业监管和技术监管为核心的日常监管及时识别和处置银行风险，实现问题银行的高效退出并防止银行个体风险在系统内扩散，降低银行风险。由此，我们提出假设 1。

假设 1：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降低了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

2. 存款保险制度对银行经营效率的影响。Chernykh and Cole 以俄罗斯引入存款保险制度的准自然实验实证研究存款保险制度对银行和行为人的影响表明，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会显著提高银行的小额存款数量和占比，大大减小银行系统对大银行的依赖，从而起到促进中小银行发展和推动银行业公平竞争的作用。^① 姚东旻等也指出，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于促使中国银行业努力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与竞争能力。^② 整体而言，由于存款保险制度明确了对所有参与存款保险制度的会员机构的存款人账户 50 万元本息以内的部分进行全额保障和赔付，小额存款人无需担心存款风险，不会以银行规模和经营情况的差异来决定自己的存款银行，对存款利率相同银行的选择是无偏的。理论上，由于无需为存款人提供额外的风险补偿，中小银行的吸储成本将会降低，拥有较好经营能力、能为储户提供更高存款利率的银行，可以获得更多存款。中国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缩减了银行之间在信用水平上的差异，吸储竞争力将更多来自银行本身的经营能力，这促使银行不断提升自己的经营效率。同时，中小银行的繁荣发展将会在细分领域不断蚕食全国性大银行的信贷市场，并提供更加多元化、迎合市场需求的信贷服务，推动金融创新。这也会倒逼全国性大银行不断调整自身的经营策略和提升经营能力，推动银行市场的发展和繁荣，并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效率不断提升。因此，我们提出假设 2。

假设 2：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提高了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效率。

三、研究设计

(一) 模型构建

我们旨在通过考察存款保险制度建立对银行风险和经营效率的影响，来评估当前中国存款保险制度的有效性。此类问题的传统研究所使用的因果判断模型对样本数据有较高要求，并存在一些固有缺陷，如双重差分模型中存在的“平行趋势检验对样本数据要求较为苛刻”“处置组数据需要不具有极端值特征”等缺陷，传统使用的单重机器学习模型会在正则化过程中产生较为严重的偏差。^③ 与此同时，2018 年 Chernozhukov et al.^④ 提出的双重机器学习（Double/Debiased Machine Learning, DDML）模型在学者的因果推断实证研究中逐渐得到广泛的应用。^⑤ DDML 是对单重机器学习模型进行半参数、非参数回归的实证研究方法的进一步改进，以解决单重机器学习模型在正则化过程中产生的偏差问题，在非线性高维度的回归中具有稳健的优良特性，可以在小样本下保证估计参数的无偏性。在事件研究类政策分析中采用 DDML 模型还可以有效避免回归模型控制变量冗余所导致的“维度诅咒”问题和“多重共线

^① Lucy Chernykh, Rebel A. Cole, “Does Deposit Insurance Improve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Evidence from the Russian Experiment”,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vol.35, no.2, 2011, pp.388-402.

^② 姚东旻、颜建晔、尹烨昇：《存款保险制度还是央行直接救市？——一个动态博弈的视角》，《经济研究》2013 年第 10 期。

^③ 张涛、李均超：《网络基础设施、包容性绿色增长与地区差距——基于双重机器学习的因果推断》，《数量经济技术研究》2023 年第 4 期。

^④ Victor Chernozhukov, Denis Chetverikov, Mert Demirer, Esther Duflo, Christian Hansen, Whitney Newey, James Robins, “Double/Debiased Machine Learning for Treatment and Structural Parameters”, *Econometrics Journal*, vol.21, no.1, 2018, pp.C1-C68.

^⑤ Helmut Farbmacher, Martin Huber, Lukáš Lafférs, Henrika Langen, Martin Spindler, “Causal Mediation Analysis with Double Machine Learning”, *Econometrics Journal*, vol.25, no.2, 2022, pp.277-300.

性”问题，并缓解模型预设控制变量有限导致的“估计有偏”问题和“预设有误”问题。因此，DDLM 模型在与经济社会增长及转型相关的、变量间存在复杂的非线性关系的实证研究中具有独特优势。当前，在关于中国政策效用问题的实证研究中，部分学者也初步使用了这一方法，并取得良好效果，^{①②}这为本文研究提供了有益参考。

基于此，本文选择构造部分线性的 DDML 模型对当前中国存款保险制度的制度有效性进行评估：

$$Y_{it+1} = \theta_0 D_{it} + g(X_{it}) + U_{it}, E[U_{it}|X_{it}, D_{it}] = 0 \quad (1)$$

其中，i 为银行个体；t 为年份； Y_{it+1} 为被解释变量，在回归中分别为银行风险和银行经营效率的代表性指标； D_{it} 为处置变量，是“存款保险制度设立”这一政策变量，设置 2015 年存款保险制度设立后为 1，之前为 0； θ_0 为处置变量回归系数，是模型最重要的估计目标； X_{it} 为控制变量，是高维集合，其维度可能大于样本数； $g(X_{it})$ 为形式和分布未知的高维控制变量的函数表达，是机器学习方法进行估计的目标函数，可以通过机器学习估计其函数形式 $\hat{g}(X_{it})$ ； U_{it} 为条件均值为 0 的误差项。同时，模型的辅助回归模型如下：

$$D_{it} = m(X_{it}) + V_{it}, E[V_{it}|X_{it}] = 0 \quad (2)$$

其中， $m(X_{it})$ 是处置变量 D_{it} 与高维控制变量 X_{it} 之间的关联性函数，同样是形式和分布未知的，可以通过机器学习的方法获得其估计形式 $\hat{m}(X_{it})$ ； V_{it} 为条件均值为 0 的误差项。这种类似“离差”的方式得到的估计方程满足“内曼正交性”（Neyman Orthogonality），在此模型设定下最终可以回归得到系数 θ_0 的无偏估计量 $\hat{\theta}_0$ ：

$$\hat{\theta}_0 = \left(\frac{1}{n} \sum_{i \in I, t \in T} \hat{V}_i D_{it} \right)^{-1} \frac{1}{n} \sum_{i \in I, t \in T} \hat{V}_i (Y_{it+1} - \hat{g}(X_{it})) \quad (3)$$

（二）变量设置和变量选择

1. 被解释变量。本文选用银行 Z 得分 $\ln(Z)$ 作为银行风险的刻画指标。Z 得分（Z-Score）可以使用较少数据度量进行测度，能反映银行风险承担水平，是衡量银行风险的常用指标。^③ 它由 Roy^④ 最先提出，衡量的是银行离资不抵债的距离，通常使用破产概率的倒数表示，^⑤ Z 得分与银行的风险负相关。其中，资不抵债被定义为银行的亏损超过权益资本，即 $E < -\pi$ （E 表示银行的权益资本， π 表示银行利润）的部分，因而资不抵债的概率也可以被定义为 $\text{Pro}(-\text{ROA} < \text{CAR})$ （用 A 表示银行资产， $\text{ROA} = \pi/A$ 表示银行的资产收益率， $\text{CAR} = E/A$ 表示银行的权益资产比）。本文同样使用 Z 得分指标 Z_{it} 作为银行风险的刻画，具体表达式为：

$$Z_{it} = \frac{\text{ROA}_{it} + \text{CAR}_{it}}{\sigma(\text{ROA})_{it}} \quad (4)$$

其中，i 为银行个体；t 为年份； ROA_{it} 为银行 i 个体在特定年份 t 的资产收益率； CAR_{it} 为银行 i 个体在特定年份 t 的权益资产比； $\sigma(\text{ROA})_{it}$ 表示银行 i 个体在特定年份 t 的资产收益率的标准差，参照王晓博等的做法采取 3 年滚动窗口计算。^⑥ Z_{it} 的值越高，说明银行风险越小。同时，Z 得分的分布是有偏的，参照通常做法，对计算所得的 Z 得分结果取自然对数 $\ln(Z)$ ，作为本文的被解释变量。

① 王茹婷、彭方平、李维、王春丽：《打破刚性兑付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吗？》，《管理世界》2022 年第 4 期。

② 倪宣明、郑田田、赵慧敏：《军民融合能降低高新技术企业权益融资成本吗？——基于双重机器学习的实证研究》，《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23 年第 6 期。

③ 丁宁、吴晓：《存贷比监管改革与银行风险承担——来自中国商业银行的准自然实验》，《金融研究》2023 年第 2 期。

④ A. D. Roy, “Safety First and the Holding of Assets”,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vol.20, no.3, 1952, pp.431-449.

⑤ Luc Laeven, Ross Levine, “Bank Governance, Regulation and Risk Tak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93, no.2, 2009, pp.259-275.

⑥ 王晓博、刘伟、辛飞飞：《政府担保预期、存款保险限额与银行风险承担》，《管理评论》2018 年第 10 期。

本文选用净息差作为银行经营效率的刻画指标。净息差作为银行传统业务盈利的主要来源，是反映银行经营效率重要指标，也可以综合反映银行资产负债配置策略。^①参照 Busch and Memmel^②等学者的研究，本文构造刻画银行经营效率指标的净息差指标 NIM_{it} 的具体表达式为：

$$NIM_{it} = \frac{A_{it} \times R_{A_{it}} - L_{it} \times R_{L_{it}}}{A_{it}} = R_{A_{it}} - \frac{L_{it}}{A_{it}} \times R_{L_{it}} \quad (5)$$

其中， A_{it} 表示银行 i 个体在特定年份 t 的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L_{it} 表示银行 i 个体在特定年份 t 的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 $R_{A_{it}}$ 表示银行 i 个体在特定年份 t 的生息资产收益率； $R_{L_{it}}$ 表示银行 i 个体在特定年份 t 的计息负债成本率。

2. 处置变量。处置变量是“存款保险制度建立”（D）这一政策事件虚拟变量。中国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存款保险制度，且“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适用前款规定”，本文据此构造“存款保险制度建立” 0—1 虚拟变量，2015 年及其后存款保险制度覆盖银行的变量值记为 1，其余情形下记为 0。结合政策实行时间，本文将所选取的样本中 13 家外资银行作为控制组，67 家中国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银行作为处理组。

3. 控制变量。DDML 模型包含了机器学习模型中的正则化算法，在具有良好拟合能力的同时可有效应对模型包含高维控制变量的情形，因此本文从变量全面性的角度出发，进行较为严谨和完善的变量选择以保证政策效应的处置变量参数估计准确。高维控制变量 X_{it} 的设置参照 Forssbæk、^③Anginer and Demirguc-Kunt、^④明雷等、^⑤项后军和张清俊（2020）、丁宁和吴晓（2023）、高昊宇等（2023）的研究，选取银行规模（SIZE，总资产的自然对数）、资本充足率（CAR，总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存贷比（LDR，贷款总额 / 存款总额）、净资本占资产比率（EQ，（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作为银行个体层面的控制变量，选取上海银行间七日同业拆放利率的年度均值（SHIBOR）、广义货币量供应量增长率（MGR）、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ER，使用以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月度指数数据计算所得的年度均值）、实际 GDP 增长率（GDPR，使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不变价 GDP 增长率数据）作为控制货币政策等宏观因素影响的宏观层面控制变量。在宏观层面，近年来互联网和金融科技的飞速发展深刻改变了银行金融创新的形式，对银行经营和风险状况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本文增加银行数字化水平（DIG，使用“北京大学中国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指数”中的商业银行整体“数字化总指数”指标）这一宏观层面的控制变量。同时，参照张涛和李均超（2023）的研究，为避免银行个体和时间维度上信息的缺失，本文在回归中还以设置银行个体虚拟变量（ID）、地区虚拟变量（PROV，使用各银行总行所处省份构造，外资银行使用统一地区虚拟变量，不作地区的区分）和年份虚拟变量（YEAR）的方式引入银行个体的固定效应、总行所属地区的固定效应急时间的固定效应。

（三）数据来源与描述性统计

银行个体层面的数据共选取了 2011—2021 年包含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多种类型的 80 家商业银行面板数据，样本具有代表性。数据主要来源于 Wind 数据库和 CNRDS 数据库，在剔除变量数据严重缺失、数据存在多期不连续的样本后，部分银行缺失数据使用各银行年报数据、CSMAR 数据库数据等进行补齐或做差值法补齐。为避免异常值影响，对银行

^① 熊启跃、王书朦：《负利率对银行净息差影响机制研究——基于欧洲主要上市银行的经验证据》，《金融研究》2020 年第 1 期。

^② Ramona Busch, Christoph Memmel, “Banks’ Net Interest Margin and the Level of Interest Rates”, *Credit and Capital Markets*, vol.50, no.3, 2017, pp.363-392.

^③ Jens Forssbæk, “Ownership Structure, Market Discipline, and Banks’ Risk-Taking Incentives under Deposit Insurance”,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vol.35, no.10, 2011, pp.2666-2678.

^④ Deniz Anginer, Asli Demirguc-Kunt, Min Zhu, “How does Deposit Insurance Affect Bank Risk? Evidence from the Recent Crisis”,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vol.48, 2014, pp.312-321.

^⑤ 明雷、唐慧、杨胜刚、黄远标：《银行所得税和存款保险价格》，《管理科学学报》2023 年第 12 期。

个体层面的面板数据进行上下 1% 分位点的缩尾处理。上海银行间七日同业拆放利率的数据来源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官网，广义货币量供应量增长率数据、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年度均值数据、实际 GDP 增长率数据均来自 CEIC 数据库。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 存款保险制度有效性的基准回归分析

本文使用部分线性的 DDML 模型分别估计存款保险制度在降低银行风险和提高银行经营效率方面的政策效应，回归时采用样本分割比例为 1:4 (即采用 $K=5$) 的 K 折交叉拟合方法，机器学习部分则采用随机森林算法进行预测求解。两个基准回归的结果如表 1 所示。第一行显示，回归结果不显著，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尚未对中国银行业金融

机构的风险产生显著影响。第二行显示，回归结果在 1% 的水平下显著，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显著促进了银行业经营效率的提高。

表 1 基准回归结果

被解释变量	处置变量	回归系数	P 值	95% 置信区间	是否显著
Z	D	-3.083	0.396	[-10.195,4.030]	不显著
NIM	D	0.720	0.010	[-0.004,0.004]	1% 水平显著

假设 2 成立意味着，中国存款保险制度在逐步提升银行整体经营效率、促进银行业优胜劣汰上并非“虚置”，其正通过提升银行效率的方式增强银行的竞争力，淘汰落后银行，进而一定程度上内生性地增强了金融稳定性。但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尚未实现直接降低银行个体风险承担的作用，从直接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整体制度目标来看，中国存款保险制度存在明显的“虚置”特征。事实上，在存款保险制度建立后的包商银行破产事件、河南村镇银行事件等问题银行风险处置中，传统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置依旧是风险事件化解的主导力量，存保机构尚未发挥风险处置平台的主导作用。这与模型的回归结果一致。其中的原因在于，当前的存款保险制度尚处于初步构建和不断完善的阶段，存保机构尚未真正承担起日常监管等职能，在组织架构和人员规模等方面相对美国等仍存在巨大差距，在专业化人才储备和下属机构设置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存保机构的信息获取和早期纠正职责等监管职能的实现依赖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传统银行监管部门，不仅导致具有滞后性的信息无法及时准确刻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特征，还直接影响存保机构费率设定等相应措施的及时调整。存保机构处置措施的实现，同样高度依附于传统银行监管部门。可见，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事实上尚未独立承担监管和处置职能，呈现机构“虚置”情形。同时，存款保险制度效用发挥所需的明确法律安排、问题银行市场化退出机制等制度保障仍然缺位，存保机构在日常监管中防范和化解非系统性风险的职能实现，缺乏明确的行为规范和制度保障。

(二) 稳健性检验

1. 替换变量。不良贷款率是银行风险情况的一个直接和具有代表性的指标，在研究中被广泛使用作为银行风险的刻画指标。因此，本文首先使用被解释变量不良贷款率 (NPLR) 替换被解释变量 Z 得分。替换变量后，回归系数为 -0.25，P 值为 0.50，回归同样不显著，与基准回归保持一致。

2. 剔除并行政策干扰。并行政策的存在可能对基准回归产生干扰，如 2018 年银保监会成立所带来的中国银行业监管格局改变可能对银行监管产生显著影响，进而对基准回归的准确性产生影响。为保证基准回归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健性，本文构建银保监会成立 (BIRC) 这一并行的政策虚拟变量，设置 2018 年前各银行该虚拟变量的值为 0，2018 年及以后该虚拟变量的值为 1。将其加入回归模型，剔除并行政策的影响后，回归结果如表 2 所示，均未改变，与基准回归一致。这验证了基准回归的准确性与稳健性。

表 2 稳健性检验——剔除并行政策干扰

3. 调整机器学习模型。DDML 模型设计的差异也会导致回归结果的差异，为避免 DDML 模型存在模

被解释变量	处置变量	回归系数	P 值	95% 置信区间	是否显著
Z	D	-3.152	0.431	[-10.997,4.694]	不显著
NIM	D	0.794	0.008	[-0.205,0.138]	1% 水平显著

型设定偏误，本文对 DDM 模型进行部分调整，以进一步验证基准回归的稳健性。首先，K 折交叉拟合中样本的拆分直接影响机器学习拟合的程度和准确性，本文改变基准回归模型中的样本分割比例，分别使用 1:2 (K=3) 和 1:6 (K=7) 的分割比例进行回归，以比对样本分割比例对回归结果的影响，验证基准回归的稳健性。调整基准回归模型的样本分割比后的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除在 7 折交叉拟合时对假说 2 的回归显著性水平有所下降外，其余回归结果与基准回归一致。其次，调整在回归时所使用的机器学习方法，将模型预测时所使用的随机森林算法替换为拉索回归算法。调整后的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除验证假说 2 的回归显著性水平有所下降外，机器学习算法的改变同样未改变基准回归的回归结论。这说明，基准回归在模型设定上具有良好的稳健性。

五、研究结论及政策建议

在防范和化解金融银行业金融风险成为当前中国深化金融改革重中之重的形势下，存款保险制度为中国解决行政主导型银行监管的低效问题、实现银行业经营效率提升和优胜劣汰，提供了制度保证。本文从银行风险和银行经营效率两个维度，创新性地采用双重机器学习的方法实证检验了中国存款保险制度建立至今的制度有效性。实证结果表明，尽管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对银行经营效率提高产生了正向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内在维护金融稳定的制度效用，但从防范和化解银行风险的职能设定角度看，存款保险制度却呈现明显的“虚置”特征，尚未对银行风险缓释产生积极显著影响。其可能原因在于，存保机构尚未真正独立承担起早期风险纠正职责等银行监管职能，其在实现以专业和技术监管为核心的银行监管职能时，缺乏人力资源以及明确（法律安排、问题银行市场化退出机制等）的制度保障。

据此，我们提出以下政策建议：第一，存款保险制度这一依靠日常监管和专业技术监管的银行监管模式，对改进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积极有效，要继续坚持和完善存款保险制度。第二，存款保险制度在防范和化解银行风险中的明显“虚置”，表明中国存款保险制度尚未充分实现自身的制度目标，应进一步完善制度，充分发挥制度效用。第三，扩充和完善存保机构的组织架构，吸纳更多专业人才，使其具备信息获取、直接干预处置的独立性，具有对银行真正实施“日常护理”的能力。第四，对存保机构的早期风险纠正等监管行为制定明确的正式法律，并在实践中不断规范和完善，以此来保障存保机构监管职能的具体落实和高效开展。第五，构建和完善银行的市场化处置通道，完善中国资本市场，提高存款保险制度处置问题银行的效率，降低处置成本，使“银行破产”成为存保机构应对银行风险的可信常态化处置手段，更好地约束银行行为，促进银行业优胜劣汰，并防范银行的个别风险向系统性风险演化，真正实现存款保险制度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制度目标。

责任编辑：张超

表 3 稳健性检验——调整机器学习模型样本分割比

被解释变量	样本分割	回归系数	P 值	95% 置信区间	是否显著
Z	1:2	-2.509	0.368	[-7.976,2.957]	不显著
NIM	1:2	0.559	0.001	[-0.022,0.898]	1% 水平显著
Z	1:6	-4.658	0.616	[-22.862,13.545]	不显著
NIM	1:6	0.614	0.060	[-0.003,0.125]	10% 水平显著

表 4 稳健性检验——调整机器学习模型机器学习算法

被解释变量	处置变量	回归系数	P 值	95% 置信区间	是否显著
Z	D	0.162	0.160	[-0.638,0.387]	不显著
NIM	D	0.002	0.002	[-0.001,0.004]	5% 水平显著

数字普惠金融的动态减贫效应与作用机理

——基于县域层面数据的实证分析^{*}

张兴祥 温沁妍 史九领

[摘要]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利用县域层面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的匹配数据，基于动态贫困视角，本文实证考察了数字普惠金融在县域层面的动态减贫效应及其作用机理。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能够显著缓解家庭的贫困脆弱性，有效防止脱贫人口再度返贫；家庭贫困脆弱性越严重，数字普惠金融减缓作用越强，呈现“长尾特性”。机制分析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在促进县域经济增长的同时，显著缩小了县域收入分配差距；数字普惠金融不仅可以提升家庭的信贷可得性，有效缓解家庭信贷约束，还能推动家庭人力资本积累，提升家庭应对贫困风险的能力。

[关键词]数字普惠金融 贫困脆弱性 县域层面 动态贫困

[中图分类号] F126; F83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1-0092-08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反贫困实践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2021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庄严宣告，“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①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中国贫困治理工作的重心从绝对贫困治理转向相对贫困治理。与绝对贫困相比，相对贫困问题更为复杂，解决起来难度更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②由于贫困脆弱性问题的长期存在，加强防返贫问题特别是规模化防返贫风险研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现实意义。金融市场失灵是导致家庭落入长期贫困陷阱的关键因素之一。在当前“稳脱贫”和“防返贫”的时代背景下，数字普惠金融能否在缓解家庭贫困脆弱性方面大显身手？尤其对贫困边缘家庭而言，数字普惠金融究竟是“授人以鱼”，仅仅缓解家庭的短期流动性约束，还是“授人以渔”，提高家庭的长期风险应对能力，以避免脱贫家庭再度返贫？这些问题都值得深入探究。

金融扶贫是贫困治理的核心手段之一。一方面，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避险与储蓄工具（或紧急贷款）等可帮助家庭抵御风险冲击的缓冲资产，增强家庭的风险应对能力；另一方面，普惠金融能够提高家庭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相对贫困的识别、监测与治理”（7213300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宏观政策的经济分析与定量评估”（22JJD79004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兴祥，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温沁妍，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福建 厦门，361005）；史九领（通讯作者），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理研究员（北京，100190）。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125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第1-2版。

的风险认知与金融素养，增强家庭的资产管理和议价能力。^①已有大量实证研究分别从宏观层面^②和微观层面^③考察数字普惠金融的减贫效应，表明数字普惠金融主要通过促进收入增长、缩小收入差距、增加信贷可得性、缓解信贷约束、优化资产配置、促进家庭就业和创业、提高家庭的风险认知和金融素养等渠道缓释风险冲击，降低家庭贫困脆弱性。但现有研究多以静态贫困的视角分析普惠金融的当期减贫作用，抑或从省级或市级层面考察数字普惠金融的减贫效应。在我国贫困治理实践中，县级行政区一直是我国脱贫攻坚的主战场。“郡县治，天下安”。县域经济是中国国民经济体系中的综合性、基础性单元，在中国经济版图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④

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首先，在研究视角方面，本文引入“期望贫困脆弱性”概念，从动态贫困视角出发系统分析数字普惠金融对家庭贫困脆弱性的影响，补充了数字普惠金融与贫困研究的相关文献。其次，在研究数据方面，本文将北京大学及蚂蚁金服共同研发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的多期面板数据在县域层面进行匹配，首次从县域层面对数字普惠金融的减贫问题进行系统考察，这对县城贫困治理工作，特别是防返贫治理实践具有更强的指导意义。最后，在研究路径方面，本文分别从“普”和“惠”两个维度出发，前者关注县域样本的经济增长和收入差距，后者关注能够促使居民更好应对风险冲击、避免再度返贫的家庭活动，包括缓解信贷约束和人力资本积累等。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数字普惠金融与家庭贫困脆弱性

数字普惠金融是数字技术与普惠金融的有机融合，其优势主要体现在：第一，普惠金融能够拓展金融覆盖广度、提高瞄准精度，降低物理网点的开设成本，扩大金融普惠的触达范围；第二，数字支付带动金融需求大规模增加，产生大量金融信息痕迹，这有益于金融机构全面收集企业及个人征信记录，弥补了传统金融机构单纯依靠公开资产信息做风险控制的不足；第三，大数据智能算法与新模型在风控领域的应用实践提升了金融机构的风险管控能力，使其能够以较低成本识别用户信用等级，为庞大的低端客户市场打开获取信贷的便利之门；第四，互联网金融的数据革命与网购平台的发展，进一步释放商业机会，刺激消费增长，促进家庭开展经济活动；第五，数字金融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在线小额信贷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渠道，以及第三方支付、众筹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渠道，增强家庭金融参与度。因此，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极大降低金融服务门槛，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对缓解家庭贫困脆弱性，防止脱贫人口再度返贫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据此，本文提出假说1：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有助于缓解家庭贫困脆弱性，防止脱贫人口再度返贫。

（二）数字普惠金融、包容性增长与家庭贫困脆弱性

金融发展有利于克服不平等的金融市场准入障碍，实现包容性增长。数字普惠金融能够降低生产性融资成本，提高居民金融能力，从而释放大量商业机会，调动家庭主观能动性。通过拓展金融服务范围，数字普惠金融可以促进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强化其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⑤另外，数字普惠金融

^① Mohammad Sadiqunnadi Choudhury, “Poverty, Vulnerability and Financial Inclusion: the Context of Banglade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2014, pp.1-13.

^② 黄倩、李政、熊德平：《数字普惠金融的减贫效应及其传导机制》，《改革》2019年第11期；陈慧卿、陈国生、魏晓博等：《数字普惠金融的增收减贫效应——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经济地理》2021年第3期；郑志龙、李雨臻：《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相对贫困的影响》，《改革》2024年第5期。

^③ 张海洋、韩晓：《数字金融的减贫效应研究——基于贫困脆弱性视角》，《金融评论》2021年第6期；周利、廖婧琳、张浩：《数字普惠金融、信贷可得性与居民贫困减缓——来自中国家庭调查的微观证据》，《经济科学》2021年第1期；薛秋童、唐攀：《数字普惠金融与贫困脆弱性：“普及”抑或“惠及”？——来自可解释机器学习的证据》，《国际金融研究》2024年第6期。

^④ 张兴祥、史九领、洪永森：《中国式县域现代化的“晋江经验”》，《中国经济问题》2023年第2期。

^⑤ 李建军、李俊成：《普惠金融与创业：“授人以鱼”还是“授人以渔”？》，《金融研究》2020年第1期。

还能够提升金融服务触达能力，低成本服务“长尾人群”，降低金融服务门槛，减轻金融排斥影响，从而实现减贫增收，缩小收入差距。数字普惠金融将广大农村和偏远地区列入金融服务范围，具有更强的区域覆盖度和地理穿透性，通过改善小微企业和边缘群体的融资环境，有利于缩小地域间的群体分化和不均等程度，降低弱势群体在经济上的脆弱性。据此，本文提出假说2：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有益于促进地区实现包容性增长，减缓家庭贫困脆弱性。

（三）数字普惠金融、信贷可得性与家庭贫困脆弱性

对于预期将遭受未来福利损失的家庭而言，如若不能及时通过正规金融市场获取信贷资金，或通过社会保障获得政府援助，他们只能采取非金融手段与非正规金融手段来应对风险冲击，如辍学、变卖资产和民间借贷等。^①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降低了金融服务成本，拓展了金融服务范围，这正是“惠”这一特征的主要体现。数字普惠金融能够带动微信、支付宝与银行卡的绑定使用，通过使用数字支付产生的大量金融交易数据，有利于银行积累用户交易信息。借助大数据分析，数字普惠金融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判断个人及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状况，评估客户信贷资质，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让被传统金融体系排除在外的贫困人群享有合理的金融服务，提升家庭信贷可得性，减缓家庭贫困脆弱性。据此，本文提出假说3：数字普惠金融通过缓解家庭信贷约束，增加信贷可得性，减缓贫困脆弱性。

（四）数字普惠金融、人力资本积累与家庭贫困脆弱性

长期来看，提升应对贫困风险的能力才是有效防止脱贫家庭再度返贫的有力支撑和重要保障。一方面，通过人力资本投资，提升脆弱性家庭在就业市场上的竞争力是治本之策，也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途径。^②缪尔达尔的“循环累积因果理论”及刘易斯的“贫困文化理论”均强调，贫困地区和群体面对初始禀赋的局限和贫困亚文化代际传递的影响，难以把握住潜在脱贫机会，摆脱贫困的“恶性循环”。另一方面，通过人力资本投资来增强脆弱性家庭的抗风险能力也是重要途径。家庭成员健康水平下降意味着工作时间减少，特别是子女健康水平下降会对父母劳动力供给水平产生深刻影响，^③不仅降低家庭收入来源，还需额外费用治疗疾病，使得贫困家庭的处境“雪上加霜”。数字普惠金融在改善贫困家庭教育和健康水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家庭信贷约束的缓解能够促使贫困家庭在教育和健康方面进行更多投资，从而提升其应对贫困风险的能力，减缓家庭贫困脆弱性。据此，本文提出假说4：数字普惠金融通过提升家庭人力资本投资，增加家庭成员教育水平和健康水平，减缓贫困脆弱性。

三、贫困脆弱性估算与数据描述

（一）数据来源与匹配

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课题组与蚂蚁金服展开合作，共同编制“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对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刻画。本文将县区层面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追踪数据进行匹配。CHFS数据并不公布家庭的真实县区地理位置信息，而是公布反映家庭现居住地址的县区识别码，因此在进行数据匹配前，需要将县区识别码和县区行政代码相对应。本文根据2017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库公布的“户口所在地省/市/县”变量识别出家庭的真实县区信息，完成县区识别码与县区行政代码的一一对应。^④然后将识别出县区行政代码的CHFS数据与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的县区指数进行匹配。在剔除缺失样本后，本文共得到30021个家庭，共计3年

① 张栋浩、尹志超：《金融普惠、风险应对与农村家庭贫困脆弱性》，《中国农村经济》2018年第4期。

② 宋弘、罗吉罡、黄炜：《教育扶贫与人力资本积累：事实、机制与政策含义》，《世界经济》2022年第10期。

③ 张兴祥、史九领、庄雅娟：《子女健康对父母劳动力供给的影响——基于CFPS数据的实证研究》，《经济学动态》2022年第3期。

④ CHFS数据包含了家庭历年的追踪信息，根据实际数据统计，仅有少部分家庭有迁徙流动迹象。这意味着同一县区识别码下的大多数家庭来自同一个县区。我们使用python统计同一县区识别码下户口所在县区的家庭众数分布情况，发现第一众数分布的均值在300左右，而第二众数分布的均值不到10，两者相差超过30倍。CHFS采用的是整体抽样方案与末端抽样方案的抽样设计，抽样设计保证了样本的随机性和代表性，而第一众数和第二众数差别相当悬殊，因此可通过计算在同一县区识别码下户口所在县区的第一众数，得到县区识别码和县区行政代码的一一对应关系。

52324 个样本点, 范围覆盖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 165 个城市, 316 个县区。不论是数据的时间跨度, 还是覆盖广度, 均满足研究贫困动态演变过程的需要。

(二) 贫困脆弱性的估算

根据期望贫困脆弱性的定义和贫困线标准的划分, ^① 本文基于 Chaudhuri et al. 的估计策略及 Amemiya 的三阶段可行广义最小二乘法 (FGLS), ^{②③} 分别估计出对数消费方程、对数消费的均值与残差, 得到相应的连续型与二元型的贫困脆弱性 (VEP) 变量。^④ 参考 Günther and Harttgen、张栋浩和尹志超的思路, ^{⑤⑥} 设定未来两年的期限, 以 29% 的概率值作为脆弱线门槛, 设置贫困脆弱性的虚拟变量。表 1 分别以 1.9 美元、3.2 美元与 5.5 美元为贫困线, 29% 概率值为贫困脆弱线, 估算出 CHFS 样本中陷入贫困脆弱性的城乡家庭数, 从而得到贫困脆弱性家庭占该城市及农村家庭总样本的比重, 即城乡贫困脆弱率。可以看到, 不论采用哪一条贫困线, 从 2014 年、2016 年到 2018 年, 城乡贫困脆弱率都呈现出逐年递减的趋势。例如, 在贫困线为 3.2 美元时, 与 2014 年相比, 2018 年城市脆弱率减少 6.86%, 农村脆弱率减少 31.75%。此外, 农村的贫困脆弱率远高于城市, 2018 年城市居民陷入 1.9 美元的贫困脆弱发生率下降至 0%, 说明中国破解贫困脆弱性的重点目标仍然是农村人群。

(三) 模型设定与变量描述

为了实证分析数字普惠金融对家庭贫困脆弱性的影响, 本文构建一个面板数据固定效应模型进行检验。模型设定如下:

$$VUL_{ht} = \alpha_0 + \alpha_1 DIF_{ht} + \sum_{k=2}^K \alpha_k X_{ht} + \mu_h + \eta_t + \varepsilon_{ht} \quad (1)$$

其中, 因变量 VUL_{ht} 为家庭贫困脆弱性, 包括连续型和二元型两种变量。核心解释变量 DIF_{ht} 为家庭 h 在 t 时期的数字普惠金融水平的自然对数值, α_1 是我们主要关注的系数。^⑦ 本文在计量模型中加入了其他控制变量 X_{ht} , 包括户主特征变量、家庭特征变量以及地区特征变量, 以尽可能避免遗漏变量对估计结果产生的影响。其中, 户主特征变量包括户主年龄、户主年龄平方、户主婚姻状况、户主受教育水平、户主工作状态、户主健康状态、户主医疗保险参与状态、户主养老保险参与状态, 家庭特征变量包括家庭规模、家庭抚养比、家庭总资产、家庭城乡状态, 地区特征变量包括县区人口总量、县区人口密度、县区人均生产总值、县区金融发展水平。 μ_h 为个体固定效应, 用以吸收同一家庭不随时间变化的个体特征因素, η_t 是时间固定效应, 用以吸收同一时期所有个体面临的相同冲击。 ε_{ht} 是随机扰动项, 本文采用的是稳健标准误。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 2 所示, 为了避免数据极端值的影响, 本

^① 世界银行 (2018) 在《贫困与共享繁荣: 拼出贫困的拼图》中设定了三条贫困线标准: 1.9 美元 PPP/ 天、3.2 美元 PPP/ 天与 5.5 美元 PPP/ 天 (2011 年), 分别对应低收入、中低收入和中高收入国家。而自 2010 年以来, 我国已迈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 进入增长速度换挡期。在此背景下, 本文的实证分析主要建立在以 3.2 美元作为衡量我国贫困线的标准上, 根据城市与农村的 PPP 汇率指标, 分别将其折合为人民币 4560 元 / 年与 3546 元 / 年, 二者均高于我国 2011 年所制定的 2300 元 / 年的贫困线标准。

^② Shubham Chaudhuri, Jyotsna Jalan, Suryahadi Asep, “Assessing Household Vulnerability to Poverty from Cross-Sectional Data: A Methodology and Estimates from Indones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2002.

^③ Takeshi Amemiya, “The Maximum Likelihood and the Nonlinear Three-Stage Least Squares Estimator in the General Nonlinear Simultaneous Equation Model”, *Econometrica*, vol.45, no.4, 1977, pp.955-968.

^④ 受篇幅所限, VEP 的构建方法和步骤未放入文中, 备索。

^⑤ Isabel Günther, Kenneth Harttgen, “Estimating Households Vulnerability to Idiosyncratic and Covariate Shocks: A Novel Method Applied in Madagascar”, *World Development*, vol.37, no.7, 2009, pp.1222-1234.

^⑥ 张栋浩、尹志超: 《金融普惠、风险应对与农村家庭贫困脆弱性》, 《中国农村经济》2018 年第 4 期。

^⑦ 结合县区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快速增长趋势来看, 2014 年县区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均值为 48.2, 到 2016 年增长至 94.6, 两年间几乎翻了 1 倍。因此, 本文实证分析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每增加 1 倍 (即 100%) 给减贫效果带来的影响。

表 1 2014—2018 年中国城乡贫困脆弱率 (脆弱线: 29%) 单位: %							
年份	贫困脆弱率	1.9 美元贫困线		3.2 美元贫困线		5.5 美元贫困线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2014 年	0.70	6.68	7.34	34.55	35.80	84.22	
2016 年	0.04	0.88	1.50	11.90	17.10	60.62	
2018 年	0.00	0.05	0.48	2.80	8.64	29.44	
家庭数	5408	4327	5408	4327	5408	4327	

文对所有连续型解释变量进行了 1% 和 99% 分位数上的缩尾处理。

表 2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①

变量名称	变量描述	平均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贫困脆弱性 (连续变量)	以 3.2 美元 PPP (2011 年) 为贫困线时未来落入贫困的风险概率值	0.096	0.122	0	0.954
贫困脆弱性 (二元变量)	以 3.2 美元 PPP (2011 年) 为贫困线时未来两年是否陷入贫困脆弱	0.082	0.275	0	1.000
数字普惠金融	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的自然对数	4.431	0.363	3.203	4.866
数字金融覆盖广度	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指数的自然对数	4.393	0.421	2.741	4.725
数字金融使用深度	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指数的自然对数	4.535	0.376	3.263	5.167

注：表中的贫困脆弱性（二元变量）以 3.2 美元 PPP (2011 年) 为贫困线、29% 概率值为贫困脆弱线的标准计算得出；贫困脆弱性（连续变量）则直接以 3.2 美元 PPP (2011 年) 为贫困线估算得出。

四、数字普惠金融对家庭贫困脆弱性的实证分析

（一）OLS 回归结果

本文采用人均日消费 3.2 美元 PPP/ 天作为贫困线的划分依据，将未来陷入贫困概率超过 29% 的家庭视为贫困脆弱家庭。表 3 汇报的是数字普惠金融对家庭贫困脆弱性影响的 OLS 回归结果。其中，列（1）、列（4）分别考察数字普惠金融对家庭贫困脆弱性连续型、二元型变量的影响效果。数字普惠金融显著降低家庭贫困水平及其陷入贫困脆弱性的概率。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每增加 1 倍，家庭未来落入贫困的风险概率值下降 0.055，家庭未来两年陷入贫困脆弱的概率下降 14%，且均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以上结果支持了假说 1。为考察数字普惠金融不同子维度对家庭贫困脆弱性的影响，本文参考了赵亚雄和王修华的做法，选用数字普惠金融的两个子维度指标——数字金融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对家庭贫困脆弱性的影响进行回归分析。^② 表 3 列（2）—（3）、列（5）—（6）分别汇报了数字金融覆盖广度和数字金融使用深度对家庭贫困脆弱性的回归结果，两者对家庭未来陷入贫困均有显著的抑制作用。数字金融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每增加 1 倍，家庭未来落入贫困的风险概率值分别下降 0.035、0.026，未来两年陷入贫困脆弱的概率分别降低 9.2%、7.7%，且均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这一结果为假说 1 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

表 3 数字普惠金融对家庭贫困脆弱性的影响

变量名称	家庭贫困脆弱性 / 连续型变量			家庭贫困脆弱性 / 二元型变量		
	(1)	(2)	(3)	(4)	(5)	(6)
数字普惠金融	-0.055*** (0.004)			-0.140*** (0.014)		
数字金融覆盖广度		-0.035*** (0.002)			-0.092*** (0.009)	
数字金融使用深度			-0.026*** (0.005)			-0.077*** (0.018)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个体、时间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观测值	39747	39747	39747	39747	39747	39747
R-squared	0.453	0.454	0.448	0.194	0.196	0.190

注：***、** 和 * 分别表示估计系数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稳健的标准误。如无特殊说明，均采用人均日消费 3.2 美元 PPP/ 天作为贫困线的划分依据。下同。

数字普惠金融旨在提升金融服务触达能力，帮助被银行、信用社等传统金融机构排斥在外的“长尾人群”享有合理的金融服务。因此，越脆弱的贫困家庭越有可能受益于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这正是数字普惠金融的“普惠性”所在。为了检验数字普惠金融对不同贫困程度家庭的减贫作用，本文进一步采用固定效应面板分位数回归模型，分别选取 0.1、0.25、0.5、0.75 和 0.9 共计 5 个代表性的分位数点进

① 受篇幅所限，控制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未放入表中，备索。

② 赵亚雄、王修华：《数字金融、家庭相对收入及脆弱性——兼论多维“鸿沟”的影响》，《金融研究》2022 年第 10 期。

行实证分析。^①结果表明，贫困脆弱性各个分位点下数字普惠金融的减贫作用依次增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每增加1倍的减贫效果依次为0.040、0.067、0.117、0.175、0.240，且均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这说明，数字普惠金融对越脆弱家庭的减贫作用越强，具有一定的“普惠性”和“长尾特性”。

（二）IV 回归结果

受区域经济发展“马太效应”的影响，当地家庭的经济状况及其掌握的金融能力，反过来可能会影响所在地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并容易形成地域间的“数字鸿沟”。因此，地区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水平与家庭贫困脆弱性可能存在内生性问题，上述模型的估计参数可能是有偏的。已有文献常以“家庭所在地区与杭州市的球面距离”为工具变量来缓解数字金融的内生性问题。^②该工具变量具有以下优点：第一，家庭所在地区与杭州市的球面距离由地理位置决定，相对于经济系统具有外生性；第二，家庭所在地区与杭州市的球面距离又会直接影响当地的数字金融发展，与地区数字金融发展水平息息相关。但本文是基于多期数据考察数字普惠金融的动态减贫效应，即数字普惠金融是随年份变化的变量，而上述工具变量并不随时间发生变化。为此，本文参考何宗樾、张勋等人的研究思路，^{③④}选取家庭所在县区到杭州市的球面距离和全国层面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均值的交互项，作为随时间变化的工具变量。

表4汇报了数字普惠金融对家庭贫困脆弱性影响的IV回归结果。首先来看IV的有效性。弱IV检验显示，第一阶段F值均远大于临界值，表明不存在弱IV的问题。从回归结果看，无论是数字普惠金融总体发展水平，还是数字金融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对家庭未来陷入贫困均有显著的抑制作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覆盖广度、使用深度每增加1倍，家庭未来落入贫困的风险概率值分别下降0.072、0.040、0.096，未来两年陷入贫困脆弱的概率分别降低19.9%、11.1%、26.3%，且均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可见，IV回归结果与OLS回归结果基本一致，进一步支持了假说1。

表4 数字普惠金融对家庭贫困脆弱性影响的IV回归

变量名称	家庭贫困脆弱性 / 连续型变量			家庭贫困脆弱性 / 二元型变量		
	(1)	(2)	(3)	(4)	(5)	(6)
数字普惠金融	-0.072*** (0.009)			-0.199*** (0.031)		
数字金融覆盖广度		-0.040*** (0.005)			-0.111*** (0.018)	
数字金融使用深度			-0.096*** (0.012)			-0.263*** (0.042)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个体、时间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第一阶段F值	4863	5408	3751	4863	5408	3751
观测值	32642	32642	32642	32642	32642	32642
R-squared	0.452	0.454	0.440	0.193	0.195	0.183

（三）稳健性检验

本文通过改变核心变量构造方式、模型设定、数据结构，以及基于城市层面数据进行回归等多种方法，对数字普惠金融与家庭贫困脆弱性的关系进行稳健性检验。^⑤

1. 改变核心变量构造方式。分别基于1.9美元PPP/天和5.5美元PPP/天两个贫困线标准测算家庭贫困脆弱性变量，并采取双向固定效应模型的工具变量法重新进行回归。结果表明，无论是以1.9美元PPP/天为贫困线标准，还是以5.5美元PPP/天为贫困线标准，数字普惠金融对家庭未来陷入贫困均起到显著的抑制作用，基准回归结果稳健。

①受篇幅所限，分位数回归的具体实证结果未放入文中，备索。

②张勋、万广华、张佳佳等：《数字经济、普惠金融与包容性增长》，《经济研究》2019年第8期。

③何宗樾、张勋、万广华：《数字金融、数字鸿沟与多维贫困》，《统计研究》2020年第10期。

④张勋、杨桐、汪晨等：《数字金融发展与居民消费增长：理论与中国实践》，《管理世界》2020年第11期。

⑤受篇幅所限，稳健性检验的具体回归结果未放入文中，备索。

2. 改变模型设定。考虑到同一县域层面的家庭可能存在相关性，将标准误聚类到县区层面重新进行回归。结果表明，相较于稳健标准误，无论是数字普惠金融，还是数字金融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的聚类标准误，均有所增大，但依然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基准回归结果稳健。

3. 改变样本数据结构。考虑到流动人口的家庭居住地址和户籍地址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县区识别码第一众数与实际县区不一致，本文根据“户口是否在居住的街道/乡街”这一变量，剔除户籍地址和居住地址不一致的样本，重新进行回归。结果表明，无论是数字普惠金融，还是数字金融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对家庭未来陷入贫困均起到显著的抑制作用，基准回归结果十分稳健。

4. 基于城市层面数据的回归。采用 2014 年、2016 年与 2018 年的 CHFS 面板数据与城市级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相匹配，重新进行实证检验。结果表明，无论是数字普惠金融，还是数字金融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对家庭未来陷入贫困均有显著的抑制作用，再次表明基准回归结果稳健。

五、传导机制分析

基准回归结果和 IV 回归结果一致表明，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能够显著缓解家庭贫困脆弱性。但数字普惠金融仅仅缓解了家庭的短期流动性约束，还是提高了家庭的长期风险应对水平和能力，从而降低家庭贫困脆弱性，避免脱贫家庭再度返贫呢？本文围绕地区经济包容性增长、家庭信贷可得性和家庭人力资本积累三个角度，检验数字普惠金融对贫困脆弱性的传导机制影响。

(一) 促进经济增长，缩小贫富差距

我们从“普”的角度出发，考察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对县域经济增长和收入差距的影响。本文以县区为群体单位，采用双向固定效应的工具变量模型，实证考察数字普惠金融与地区包容性增长的关系。其中，县区经济增长以当年实际 GDP 增速衡量，收入差距以基尼系数衡量，并根据 CHFS 数据抽样权重计算各县区的基尼指数。表 5 Panel a 汇报了数字普惠金融与地区包容性增长的 IV 回归结果。在经济增长方面，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每增加 1 倍，经济增长速度分别提升 2.0%、1.1% 和 2.5%。在收入差距方面，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每增加 1 倍，地区基尼系数分别下降 0.028、0.015 和 0.036。这说明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不仅能促进地区经济增长，还能减少资源分配不均等现象，显著缓解地区收入差距，实现地区包容性增长。这一结果为支持假说 2 提供有力依据。

表 5 数字普惠金融缓解家庭贫困脆弱性的机制分析

Panel a	经济增长速度			地区基尼系数		
	(1)	(2)	(3)	(4)	(5)	(6)
数字普惠金融	0.020**(0.010)			-0.028***(0.008)		
数字金融覆盖广度		0.011**(0.005)			-0.015***(0.004)	
数字金融使用深度			0.025**(0.013)			-0.036***(0.010)
Panel b	信贷可得性			信贷规模		
	(1)	(2)	(3)	(4)	(5)	(6)
数字普惠金融	0.130***(0.044)			2.280***(0.663)		
数字金融覆盖广度		0.073***(0.025)			1.215***(0.353)	
数字金融使用深度			0.172***(0.059)			3.187***(0.931)
Panel c	家庭平均受教育水平			家庭平均健康水平		
	(1)	(2)	(3)	(4)	(5)	(6)
数字普惠金融	0.721***(0.145)			0.168***(0.023)		
数字金融覆盖广度		0.404***(0.081)			0.094***(0.013)	
数字金融使用深度			0.954***(0.191)			0.223***(0.030)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个体、时间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二) 缓解信贷约束, 增加家庭信贷可得性

我们从“惠”的角度出发, 考察数字普惠金融对缓解家庭信贷约束的影响。本文采用双向固定效应的工具变量模型, 分别从信贷可得性和信贷规模两个层面考察数字普惠金融与家庭信贷约束的关系。其中, 信贷可得性侧重于概率, 若家庭在生产经营或消费方面存在尚未还清的银行贷款或民间借贷, 则取值1, 否则为0; 信贷规模则侧重于数量, 用家庭总负债的自然对数来衡量。表5 Panel b汇报了数字普惠金融与家庭信贷约束的IV回归结果。从信贷可得性来看,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每增加1倍, 家庭信贷可得性分别提升13.0%、7.3%和17.2%。从信贷规模来看,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每增加1倍, 家庭信贷规模分别提升2.280、1.215和3.187倍。由此可见, 数字普惠金融能够显著提升家庭的信贷可得性和信贷规模, 有效缓解家庭信贷约束, 以应对来自创业生产、购房需求、子女教育、突发疾病、旱涝灾害等的风险冲击, 为防止贫困边缘户再度返贫提供保护垫。这一结果为支持假说3提供有力依据。

(三) 积累人力资本, 提高家庭成员受教育水平和健康水平

如果缓解家庭流动性约束, 增加家庭短期内资金流动性的扶贫策略是“授之以鱼”, 那么让贫困家庭接受更多教育、提高身体素质, 积累更多人力资本, 带来持久收入和生活改善的扶贫策略则是“授之以渔”。本文采用双向固定效应的工具变量模型, 分别从家庭平均受教育水平(对CHFS数据中各家庭成员文化程度折算后取均值)和家庭平均健康水平(对CHFS数据中各家庭成员身体状况取均值)两个方面实证考察数字普惠金融与家庭人力资本积累的关系。表5 Panel c汇报了数字普惠金融与家庭人力资本积累的IV回归结果。在教育方面,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每增加1倍, 家庭成员平均受教育水平分别增加0.721、0.404和0.954年。在健康方面,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每增加1倍, 家庭成员平均健康水平分别提升16.8%、9.4%和22.3%。由此可见, 数字普惠金融在改善贫困家庭教育和健康水平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能够有效推动家庭人力资本积累, 提升家庭应对贫困风险的能力。这一结果有力支持了假说4。

六、结论与启示

本文沿用Chaudhuri et al. (2002)对期望贫困脆弱性的设定模式, 利用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在县区层面的匹配数据, 实证考察了数字普惠金融在县域层面的动态减贫效应及其作用机理。结论表明,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及其不同子维度对家庭贫困脆弱性均起到显著的减缓作用。机制分析表明, 数字普惠金融在促进县域经济增长的同时, 缩小了县域的贫富差距, 促进县域经济实现包容性增长。数字普惠金融可运用互联网技术积累客户信息、判断信用风险, 增加家庭信贷可得性, 缓解家庭信贷约束, 为缺乏抵押品与信用记录的贫困群体打开正规信贷的便利之门、提供应对风险冲击的避险资金。数字普惠金融还有助于推动家庭人力资本积累, 提升家庭的长期风险应对水平和能力, 从而降低家庭贫困脆弱性, 避免脱贫家庭再度返贫。

防止脱贫人群再度返贫是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巩固脱贫工作成果的重要任务。这不仅关乎经济发展质量, 还涉及社会稳定和民生改善。为此, 第一, 要深入推进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通过手机银行和移动支付等手段, 提升金融服务的可达性, 尤其是实现对偏远地区的全覆盖, 缓解家庭流动性约束, 拉动消费和投资, 不断缩小贫富差距, 并促进家庭人力资本积累, 提升整体收入水平。第二, 需建立健全返贫监测与帮扶机制。通过数据分析与社区参与, 及时识别潜在的返贫家庭, 尽可能为他们“雪中送炭”, 以解其燃眉之急。第三, 充分发挥数字普惠金融的“长尾”优势, 使得小额、低频的金融需求也能快速得到满足, 确保资源覆盖到每个需要帮助的家庭, 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全面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责任编辑: 成奕莹

粤港澳大湾区审计制度创新理论与实现路径探索 *

谭劲松 林 红 赵毅东 蔡贵龙

[摘要]充分发挥国家审计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保驾护航功能，需加快探索创新适应粤港澳大湾区独特审计环境的审计制度。粤港澳大湾区国家审计面临“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审计环境，三地审计制度存在明显差异，审计资源统筹与协调难度较大。据此，本文基于国家审计的国家治理理论、制度理论和协同理论，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审计制度创新的逻辑框架与实现路径：大湾区审计制度创新应以国家关于大湾区建设的战略目标为引领并将其贯穿于审计全过程，创新审计理念，聚焦大湾区建设的审计重点，创新审计组织模式，聚合大湾区的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管理模式和审计协同机制，对国家审计的一般流程进行改造和优化，从而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审计的创新模式，并基于数字化转型背景充分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各项关键要素高效便捷流通，实现粤港澳大湾区的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 国家审计 制度创新 区域协同审计

[中图分类号] F23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1-0100-07

一、引言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简称“双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纵深推进“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河套四大平台建设，打造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是新时代推动形成我国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举措，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关心和推动下，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美好蓝图正在变为现实，“硬联通”“软联通”不断加强，三地合作更加深入广泛，大湾区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勃勃生机。大湾区经济总量持续增长，2023年突破14万亿元，大湾区以不到全国0.6%的国土面积，创造了全国1/9的经济总量，成为引领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随着大湾区建设的纵深推进，如何确保重大政策贯彻落实、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重大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成为亟待研究的重要课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① 审计机关在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机关为促进党中央令行禁止、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作出重要贡献。保障和推进粤港澳

* 本文系广东省审计学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联合课题组承担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3年度审计理论研究专项重大项目“粤港澳大湾区审计制度创新研究”（GD23SJZ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谭劲松，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林红、赵毅东，广东省审计学会（广东 广州，510630）；蔡贵龙（通讯作者），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21期。

澳大湾区的高质量发展，应充分发挥国家审计的监督作用和“保驾护航”功能，紧密围绕推进大湾区建设的目标和要求，落实对各项重大项目、政策、战略的监督。然而，粤港澳大湾区具有“一国两制三法域”的鲜明特点，大湾区内部在政府审计制度、功能定位、社会制度等方面均明显不同，^①大湾区各平台在治理主体、治理手段和治理机制等方面表现也各不相同。^②大湾区建设是一项需要多部门、多层次、多地域跨境协同与协作的复杂工程，这增加了审计监督的难度，对审计监督也提出更高的要求。

围绕“双区”和四大平台建设，服务“一国两制”大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审计监督需主动谋划，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双区”和四大平台建设的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紧盯发展规划纲要落实、重大平台建设、重大项目和任务推进、重大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绩效，加快探索审计制度创新，提升大湾区审计工作的协同性、包容性，实现各审计机关层级和业务领域之间的资源优化配置，切实发挥审计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全局中的保障性作用。鉴于此，本文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审计制度创新与协同发展，研究大湾区审计制度创新的难点及可行路径，提出大湾区审计制度创新的理论框架，为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协同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借鉴和参考。

二、粤港澳大湾区审计协同：挑战与借鉴

（一）粤港澳大湾区审计协同的困难与挑战

粤港澳大湾区审计协同是一项复杂的工程，不仅涉及三地审计制度差异，还涉及中央、地方各级政府和审计机构的资源统筹与协调问题，审计过程面临重大困难与挑战：第一，跨境行政壁垒与体制差异。大湾区涉及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三个法律体系的异质城市群建设，各城市管理体制、城市等级、经济发展水平各异，跨域跨境要素流动面临诸多障碍，不同的法律体系和制度框架使得审计标准、程序和要求难以统一协调。各地审计机构在信息共享、联合审计和资源整合方面存在沟通不畅的问题，尤其是涉及港澳事务时，需要通过垂直的沟通系统报请上级，难以与港澳地区的相关部门直接进行横向沟通与协调，制约了区域内审计协同的深入合作。第二，审计资源的统筹和配置难度较大。根据大湾区发展规划中的城市定位，广州、深圳、香港及澳门作为四大核心城市，审计资源储备相对丰富，而其他节点城市资源不足，这使得审计工作无法均衡覆盖各城市建设性任务，部分区域资源过剩，部分区域审计力度不足，存在经济操纵的风险。^③大湾区当前的审计机制缺乏统一的审计规划和协同配合，三地审计资源难以得到高效整合，这不仅削弱了审计在大湾区建设过程中的监督与保障作用，也限制了审计作为经济健康“守护者”角色的作用发挥。第三，审计制度创新和实施难度较大。传统审计工作范围窄、技术差、效率低，难以适应大湾区复杂环境下的审计需求。推进大湾区建设发展，需要跨越不同法律体系和行政体制的限制，设计出兼顾三地特色的审计机制，实现科技驱动的多元化审计创新，这在实践中面临诸多障碍。同时，审计的目的是保障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但过度审计可能给大湾区企业（尤其是外资企业）增加不必要的负担，甚至会抑制市场活力。在确保审计全覆盖的同时，减少对企业和市场活动的干预，激发大湾区经济活力，这是一个重大挑战。审计工作需要在“应审尽审”与落实“放管服”政策之间找到平衡点。第四，政府审计数字化治理面临挑战。在数字化、智能化的大潮中，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尖端数字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演进，这为审计工作带来了崭新的方法和思路。面对大湾区经济活动中海量的财务数据和复杂的财务环境，审计领域相关政府部门和从业者亟需树立大数据思维，掌握先进的审计方法，以构建层次分明、素质过硬的高质量审计团队。但现阶段大数据审计人才供不应求，各地区审计人员的资质、技能与经验参差不齐。跨境审计人才流动面临行政及法律层面的重重挑战，制约了审计人才的交叉培养与高效利用。^④此外，大湾区三地政府在审计合作与信息

^① 章争鸣：《审计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若干思考》，《审计观察》2019年第3期。

^② 陈朋亲、毛艳华：《粤港澳大湾区跨域协同治理创新模式研究——基于前海、横琴、南沙三个重大合作平台的比较》，《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③ 陈晓珊、周裕淳：《数智时代审计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研究》，《新经济》2023年第8期。

^④ 广东省审计学会课题组、刘柱棠、宗宇星等：《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审计队伍建设研究》，《审计研究》2021年第2期。

共享方面尚缺乏统一的标准与平台，致使审计信息流通不畅，影响信息的及时性与准确性，限制区域间审计机关协同工作效能。

（二）粤港澳大湾区审计制度创新可借鉴的实践经验

1. 境内区域协同审计的实践探索。区域协同审计通过组建跨层级、跨专业、跨区域、跨组织的审计监督主体，利用审计的专业优势和先进技术手段，从经济主体、空间尺度、经济社会等不同维度上构造各部分之间的关联并开展审计活动，发挥和提升审计在区域经济稳健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从我国区域协同审计的实践来看，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组织模式：一是按行政级别划分，将区域审计协同分为上级审计机关统筹下的区域协同审计（简称“上级统筹审”）和同级审计机关合作的区域协同审计（简称“同级合作审”）。^①其中，上级统筹审由上级审计机关依据法定职责和管辖权限，统一组织其管辖范围内的多个下级审计机关开展跨区域协同审计。在这一过程中，上级审计机关处于核心和主导地位，下级审计机关积极配合参与项目，对上级审计机关的具体要求进行贯彻执行和及时反馈。同级合作审则为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级别相同的审计机关依据法定职责和审计管辖范围，开展跨区域协同审计。在这种模式下，各地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资源共享，目标一致，及时协调配合；在审计结果上，整合问题和建议，共同编制完整的综合审计报告。二是按审计工作开展的合作形式划分，将区域审计协同分为“同步式”“互助式”和“分散式”三种模式。^②其中，“同步式”即“共同的事，共同审”，各审计机关同步立项并纳入各自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共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同步开展项目实施，共同编制完成审计报告。这一模式适用于靠单个审计机关难以查清全貌的事项，或涉及体制机制制度问题、需要共同研究解决的事项。“互助式”即“相关的事，协商审”，适用于各审计机关在审计内容上均涉及区域一体化发展且相互之间关联度较高，又没有同步立项的事项。各审计机关在提供信息资源、借鉴审计方案、提示审计关注重点、整合审计成果方面互帮互助，共同为推进某一领域工作发挥作用。“分散式”即“各自的事，各自审”，适用于各审计机关在审计内容上涉及区域一体化发展但相互之间关联度不强的事项。审计机关分别实施审计，从不同领域、不同角度服务区域一体化发展，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共同对审计成果进行汇总提炼。

2. 跨境协同审计的实践探索。自中国政府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如何有效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境协同审计，保障“一带一路”倡议的实现，成为国家审计的重要研究方向。跨境协同审计，应在平等互惠原则基础上，各国政府围绕统一的审计标准，通过互相认可的审计方式，进行共同接受的审计行动，预防、制止和披露偏差信息和行为，实现互信合作。^③我国国有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项目增长迅速，且涉及不同国家政府、投资商和建设单位的利益，仅依靠我国审计机关自身的力量，难以对境外承包及投资项目进行有效审计。^④“一带一路”国家审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包括立法型、行政型、司法型和独立型国家审计模式。保障“一带一路”倡议的有效实现，需要沿线国家加强协同审计监督，从战略制定、战略执行、战略评价三个阶段研究“一带一路”国家协同审计的内容和功能。^⑤吴星泽等提出了“一带一路”国家审计协同的框架，即采用全生命周期审计协同模式，贯穿“一带一路”项目计划、执行以及评价的全过程，分阶段进行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以及事后审计，不同的合作阶段应对不同的问题，以充分发挥国家审计在不同阶段的监督作用。^⑥

“一国两制”下的跨区域治理面临特殊的跨境治理和跨制度治理特性，其治理任务相比国内外主要

① 黄婉、万婷、林山山：《区域协同审计组织模式的实践探索》，《审计观察》2022年第11期。

② 徐真：《长三角审计机关工作协同机制研究》，《审计研究》2021年第6期。

③ 康旭华、王丽媛、丁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政府审计协同问题研究》，《财会通讯》2019年第16期。

④ 时现、洪炜：《“一带一路”战略对我国公共工程审计模式影响研究》，《会计之友》2017年第3期。

⑤ 郝玉贵、赵晨、郝铮：《中国“一带一路”战略与沿线国家协同审计》，《财会月刊》2016年第1期。

⑥ 吴星泽、胡莹莹、吴传俭：《“一带一路”倡议下国有资本境外投资外部审计协同框架与实现路径》，《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2年第1期。

城市群而言，更加复杂和艰巨。^①尽管如此，境内跨区域协同审计、“一带一路”跨境协同审计实践对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审计仍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第一，审计目标与内容的统一。无论是跨区域还是跨境协同审计，审计目标与内容的统一是确保审计结果具有可比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手段。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审计的过程中，要明确审计目标和统一审计标准，提高审计效率和质量。第二，审计组织、协调和管理机制的创新。跨区域协同审计的实践表明，建立有效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机制是成功实施协同审计的关键。粤港澳大湾区各地政府应建立区域审计协作机制，促进区域内审计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第三，审计成果运用和审计整改的创新。跨区域审计协同实践表明，审计成果运用和审计整改过程对区域之间的协同配合提出更高要求。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审计，需要从大湾区整体建设和资源配置优化的视角，综合运用审计成果和评价审计整改，从而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的审计效率和效果。

三、粤港澳大湾区审计制度创新的理论基础

(一) 国家审计的治理理论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202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再次强调，要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上聚焦发力，具体要做到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审计担负重要使命。^②这是党中央赋予审计的重大历史使命，把审计工作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国家审计的本质是国家治理系统中内生的具有预防、揭示和抵御功能的“免疫系统”。国家治理的需求决定国家审计的产生，国家治理的目标决定国家审计的方向，国家治理的模式决定国家审计的制度形态。^③国家审计既是国家治理机制的一部分，又能促进其他治理机制发挥作用。^④国家审计要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治理，必须因时因地制宜，持续改革与创新国家审计理论、模式和体制。自党的十九大以来，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审计委员会推动审计体制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走出一条契合中国国情的审计新路子，审计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承载着重要的国家战略使命，大湾区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然而，大湾区审计有其独特的审计环境和审计目标，珠海横琴、深圳前海、广州南沙三个平台的治理模式存在较大差异，为了充分保障大湾区建设的国家战略目标的实现，应探索适用于大湾区审计环境和目标的审计制度创新。

(二) 国家审计的制度理论

新制度经济学强调制度对契约结构的决定性影响，并重视制度环境对制度运行效率的影响，为国家审计组织与审计环境互动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审计制度形成并发展于一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必然受到特定政治制度、经济体制和文化传统的深刻影响。^⑤审计制度合理性需要遵循成本—效益原则，审计体制应适应国家治理的需要，伴随审计环境的变化不断自我完善和动态变迁。^⑥

我国审计体制改革以党和政府为主导的强制性制度变迁为主，也受到工具理性的驱使，接受社会各方的反馈，顺应时代的需求。^⑦新时期深化我国审计体制改革，应立足于满足制度需求，促进制度供给与需求的平衡，强调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推进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从而促进审计工作的发展。国家审计的制度理论指出，恰当的制度安排有助于降低复杂系统中的协调成本，有效的国家审计制度可

^① 陈朋亲、毛艳华：《粤港澳大湾区跨域协同治理创新模式研究——基于前海、横琴、南沙三个重大合作平台的比较》，《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②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21期。

^③ 刘家义：《论国家治理与国家审计》，《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6期。

^④ 谭劲松、宋顺林：《国家审计与国家治理：理论基础和实现路径》，《审计研究》2012年第2期。

^⑤ 张立民：《审计制度建设的理论依据——从“受托经济责任论”到契约经济学》，《审计研究》2002年第3期。

^⑥ 许莉、郑石桥：《制度环境、制度变迁与国家审计体制改革》，《当代财经》2012年第12期。

^⑦ 赵广礼：《试论审计体制改革：变迁和未来》，《审计研究》2019年第6期。

以成为经济进步的工具，而无效或效率不高的国家审计制度也能成为经济停滞或衰退的帮凶。通过组织内部的动态协调，国家审计制度的效率与效果能够得到有效提升。面对审计资源稀缺性与审计需求的矛盾冲突，审计机关可以在现行审计组织模式下，对内外部的技术资源、知识资源、人力资源进行全面整合，理顺审计系统内部各层级的协调配合机制，完善审计各程序、各主要环节之间的衔接机制，形成有形资源与无形资源之间复杂的互动整合。

粤港澳大湾区独特的审计环境要求国家审计制度进行相应创新改革或调整，制度理论为此提供了重要理论依据和参考。限制大湾区经济发展的制度壁垒仍然存在，在“一国两制”方针下，粤港澳社会制度、法律制度不同，三地分属于不同关税区域，市场互联互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生产要素高效便捷流动的良好局面尚未形成。^①然而，审计体制改革与重构的成本较高，短期内难以实现。大湾区审计制度创新可以考虑在现行国家审计体制下进行边际改良，探索较为灵活和可行的审计组织模式和机制创新，以有效发挥大湾区审计资源的协同，充分发挥国家审计服务大湾区建设的目标。

（三）国家审计的协同理论

协同是系统各部分相互协作，促使系统发生质变和产生整合效应的过程。国家审计协同是根据国家审计战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表征国家审计发展宏观有序程度的序参量，运用支配原理，建立协同运行机制，使国家审计内部各要素及其与外部其他子系统相互协调、相互耦合，实现审计监督服务的协同效应。^②国家审计协同治理有助于大幅提升国家审计促进国家治理的积极效应，成为新时期更好发挥国家审计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③在国家审计协同治理过程中，不同地方审计组织之间、审计组织与政府具体部门、政府审计组织与民间审计组织、审计组织与企事业单位的内审机构等多元主体可以有机融于一体，充分发挥国家审计治理系统各主体功能优势。同时利用互联网与大数据等数智技术，建立国家审计网络治理平台，深入挖掘协同机会，充分实现信息与资源的协同整合。

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是“一国两制”框架下的跨域治理范畴，包括珠三角地区9个地级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以及香港和澳门2个特别行政区。推动大湾区跨域治理模式创新，需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跨域合作治理体系。国家审计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构成部分，要构建权威统一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全面整合审计监督力量。基于国家审计的协同理论，大湾区审计制度创新应有效调动审计资源，实现对大湾区建设的审计监督全覆盖。

四、粤港澳大湾区审计制度创新的逻辑框架与实现路径

粤港澳大湾区审计制度创新，要基于大湾区独特的审计环境，以国家关于大湾区建设的战略目标为引领并将其贯穿于审计全过程，创新审计理念，聚焦大湾区建设的审计重点，创新审计组织模式，聚合大湾区的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管理模式和协同机制，对国家审计的一般流程进行改造和优化，从而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审计的创新模式，充分保障大湾区的高质量发展（如图1所示）。具体如下：

（一）战略引领，创新审计理念

审计理念是审计工作的核心，对审计实践起着指导作用。从国家审计的国家治理观出发，粤港澳大湾区审计理念应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简称《湾区规划纲要》）为纲领性指导文件，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使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④（即“一点两地”全新定位）为总体审计目标，以服务大湾区建设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具有全球影响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

① 薛宇：《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的基本原理》，《深圳社会科学》2024年第3期。

② 王会金：《治理视角下的国家审计协同——内容框架与模式构建研究》，《审计研究》2013年第4期。

③ 王会金：《政府审计协同治理的研究态势、理论基础与模式构建——基于国家治理框架视角》，《审计与经济研究》2016年第6期。

④ 陈凯星等：《勇立潮头：粤港澳大湾区续写“春天故事”》，求是网：<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9469164514283030&wfr=spider&for=pc>，2024年5月19日。

度合作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五大战略定位^①为具体审计目标。在上述国家战略治理目标的引领和指导下,粤港澳大湾区审计应紧扣“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河套四大平台建设的近期目标任务和2035年远期发展目标,紧盯各责任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在规划实施、政策落实、任务推进、项目和平台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履职尽责的情况,对重大平台建设,重要项目的制定、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围绕科技创新、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衔接“软对接”、民生领域“心融通”等政策落实方面加强审计监督。将大湾区建设过程中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数据流等关键要素跨境流动的各项制度创新情况作为审计监督重点,对大湾区建设中遇到的制度性问题进行深入剖析,进一步推动各项关键要素的高效流动,推进大湾区建设向纵深发展。

(二) 聚合审计资源, 创新审计组织模式

从制度理论出发,鉴于粤港澳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等独特审计环境,应考虑共商创新大湾区的审计组织模式。为确保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协调性,避免各自为政带来审计盲区,亟需通过充分的共商进行全局性规划与整合,以国家审计为引领,有效统筹粤港澳三地的政府审计资源,形成强大的审计合力。审计领导体制是审计组织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大湾区审计组织模式,应探索新型审计领导体制。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广州南沙、河套地区四个平台在治理主体、治理手段、治理机制、资源禀赋和发展定位等方面均不相同,建议根据不同平台的制度特色进行顶层设计,而非采用一刀切的审计领导体制和组织模式。例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采用粤澳双方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管理体制,其审计领导体制可以探索由广东省审计厅向横琴深合区派出审计机构,横琴深合区管委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两者融合联动或者合署办公,协同开展横琴深合区审计监督业务,充分共享审计资源和审计成果,以提升审计监督的深度、广度、效度和信度,更好地服务于粤澳深合区战略和规划的落地见效。深圳前海是全国首个采取法定机构模式推动区域合作治理的功能区,治理载体为深圳市政府成立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简称“前海管理局”),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政府行政机构,其被赋予了充分的经济管理职能。前海管理局下设前海廉政监督局,成立12个专责小组,实行嵌入式监督,整合成纪检、监察、检察、公安、审计“五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其中,审计监督专责小组直接参与前海管理局的日常运作,通过提前介入、实时监控和事后审计等方式,实现对关键环节的全过程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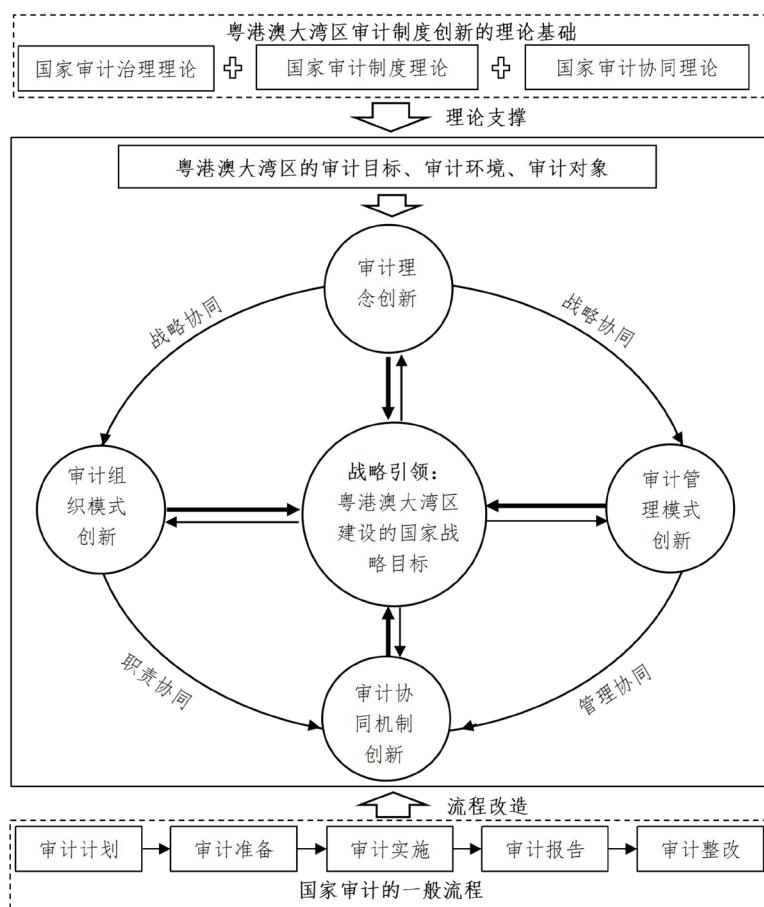


图1 粤港澳大湾区审计制度创新逻辑框架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8-9页。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明确指出，“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努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①大湾区审计系统包括国家审计系统、内部审计系统和社会审计系统。在国家审计方面，广东省审计厅主导下的珠三角9个地市审计局是主要监督力量，可根据审计项目性质，借鉴境内跨域协同审计组织模式，灵活运用“上级统筹审”“同级合作审”等审计组织方式；对涉及港澳资本的项目，香港和澳门审计署可提供必要的审计协同、配合和支持，通过建立粤港澳三方审计协作制度，加强审计信息沟通、审计线索移送和审计成果共享的机制，提升大湾区政府审计协同效率和效果。在内部审计方面，加快建立国家审计与大湾区地区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的协同联动机制。必要时，可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推进审计全覆盖，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构建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形成合力的审计监督体系，拓展大湾区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充分发挥审计服务大湾区要素流通和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三）聚力攻坚，创新审计管理模式和协同机制

从国家审计的协同理论出发，结合审计计划——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审计整改的全链条，创新粤港澳大湾区的审计管理模式和协同机制。建议打破内地各区域审计机关层级、业务领域的界限，进一步优化审计机关内设专业机构间以及层级间的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审计的整体合力，形成“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具体包括：第一，构建多层次的审计工作协商机制。从政府层面搭建开放、包容的共商、共建平台，促进各地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与协调。为做实研究型审计，建议创办粤港澳大湾区审计研究会作为大湾区审计合作的智囊团和桥梁纽带，定期举办研讨会，共同探索审计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集思广益，为区域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咨询建议。第二，在依法、安全、共商的基础上，推动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审计“数字化平台”，让科技最大限度赋能审计效率、效果、效能提升。例如，建设政策跟踪审计数字化平台、财政审计数字化平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数字化平台、资源环境审计数字化平台等，推动实现数据共享和实时审计监督，通过统筹规划、资源共享、信息共享和人才共享，打破地域壁垒，推动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审计工作的充分对接与高效协同，切实提高区域整体审计效能。第三，构建审计成果共享和整改协同机制，强化审计高质量全过程服务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审计成果的高质量运用，完善事前预警机制、事中控制机制和事后处置机制，不断提升政府审计的质量和效能，以期为粤港澳大湾区的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五、总结与讨论

在2023年的广东视察中，习近平总书记赋予了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的重要地位。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积极服务和纵深推进“双区”和四大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审计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已成为大湾区审计工作的新使命。本文基于国家审计治理理论、制度理论和协同理论，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国家战略目标出发，提出创新大湾区审计理念、组织模式、管理和协同机制的可行路径，以期为大湾区审计制度创新提供一个可供参考的理论框架。大湾区具有“一国两制三法域”的鲜明特点，在政府审计制度、功能定位、社会治理、人文环境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如何突破跨境制度壁垒和体制束缚，有效统筹和协同大湾区审计资源，创新审计协调、组织和管理机制，推进“审慎审计”，既做到“应审尽审”，也落实“放管服”政策，激发大湾区经济活力，有效促进大湾区要素流通和审计高质量发展？上述问题是大湾区审计制度创新的重点和难点，亟需更多审计理论界和实务界同行的探索和研究。

责任编辑：成奕莹

^① 习近平：《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 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人民日报》2018年5月24日第1版。

历史学

两宋衙职及其吏役化去向

董春林

[摘要]两宋衙职脱胎自唐五代节府衙将，虽然他们不再肩负武将职能，却也非职能部门里的文职胥吏，在州府院基层社会管理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虽然其角色和职能基本沿传自五代衙前军将，但其地位并不如从前，他们只是衔接基层吏役与品官的桥梁，其主要职能仅是管押纲运、酬奖蕃官、作为低级幕职官兼顾部分地方治理工作。从使院衙职系统来看，两宋衙职广义上包括各类称谓的衙将及客司、通引官，狭义上主要指押衙、兵马使、教练使等衙前军将，以及都知兵马使、都押衙、都教练使等衙前职员。衙职名号多为长名衙前的职名称谓，长名衙前迁补至都知兵马使有相应的职级制度。两宋衙职有别于唐五代衙将，主要体现在衙职职能上的吏役化，以及出职流内品官的去向上。虽然其出职时间十分漫长，却是基层社会不可或缺的政务阶层。

[关键词]宋代 使院 衙职 衙前 人吏

[中图分类号] K244-2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1-0107-13

两宋役法或官制问题历来为学者关注，但其中衙职、人吏问题较为复杂，至今少有学者厘清其概念。尤其是衙职，俗称“衙前军将”，包括“衙前军将”等都知兵马使系列的武官，由服役中的长名衙前及州县人吏补入，^①遂牵涉到两宋役法、吏制、官制多重话题，稍有提及的学者论点，也是失之偏颇。有学者认为衙职应该属于幕职官系统，^②有学者则指出衙职虽然带检校官衔，^③却已“止是吏职，不合理为官户”，^④也有学者指出衙职中最高一级的都知兵马使虽然有机会赴阙与班行，机会却很渺茫。^⑤那么，两宋衙职的概念为何如此复杂？衙职是否可以理解为官员或吏人？宋代衙职的历史意义是什么？这是我们深化宋代基层制度研究必须面对的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本文首先梳理唐宋衙职发展的历史脉络，全面解读衙职的概念，其次系统考察宋代衙职的组织内容及职能特征，理清衙职的社会角色及制度规范，最后全面分析两宋衙职的迁补变化及地位嬗变情况，以期我们对宋代衙职群体有一个全新的了解。

作者简介 董春林，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 成都，610066）。

① 董春林：《税户军将：宋代的衙前将吏及衙前役》，《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② 宫崎市定对唐五代至宋初州县幕职官与曹官体制的演变进行了梳理，基本确认宋代衙前军将从属幕职官系统，其地位在军人及役人之上。[日]宫崎市定：《宋代州县制度の由来とその特色—特に衙前の変遷について》，《宫崎市定全集》第10卷，东京：岩波书店，1992年，第216-245页。

③ 杨倩描指出，中唐以后由于检校官的滥授，检校官逐渐变成了一种有名无实的荣誉官衔，故押衙之类的武官也带有检校衔。五代至宋初都依照武官惯例加带检校官。杨倩描：《宋代检校官的源流及其嬗变》，姜锡东主编：《宋史研究丛》第12辑，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31-237页。

④ 赵彦卫撰，傅根清点校：《云麓漫钞》卷3，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38页。

⑤ 张亦冰将宋代衙前军将笼统归入公吏群体，指出公吏出职为官之路非常漫长。张亦冰：《北宋前期吏职的“流内官”身份与免役权——以〈天圣赋役令〉宋6条为中心的考察》，《学术研究》2022年第7期。

一、从武将到吏职：两宋“衙职”的性质及特征

两宋“衙职”当沿传自唐五代藩镇幕职，最初可能只是指“牙将”（衙将）职位。这种唐代使府军将之职主要从事军事事务，大致至五代时节度使转为君主，他们利用心腹“牙将”主管官物，使院行使大部分州院职能。^①入宋之后其职责被投名的衙前职役取代，^②这些将校衙职的职位逐渐被统一到水漕陆辇官物事务与漕辇相关的官物仓库管理事务上。^③北宋后期衙职成为职役胥吏化的重要去向。^④南宋时衙职成为都孔目官之类人吏的主要迁补去向。这一看似浅见的脉络实际上较为复杂，唐代衙将或衙前并不惟藩镇节使独有，两宋衙职也并非完全都吏职化。

唐代史料中的“牙将”多指幕府军校。宋人钱彦远撰《奉国军衙司都目序》云：“近世重武，通谓刺史治所曰牙，缘是从卒为牙中兵，武吏为牙前将。俚语缺误，转称为衙。”^⑤近人聂崇歧也曾指出：“衙前本藩镇专横时遗制，盖牙帐前祇应士卒之简称。衙者，牙之借用字也。”^⑥此亦可见，牙将或衙前将是唐代藩镇使府将校的笼统称呼，宋代将校称谓可能沿传自五代，但幕府将校的性质却应始自唐代。严耕望指出，唐代方镇使府军将之职大致有四种，一是兵马使，以都知兵马使为其长官；二是押衙，以都押衙为其长官；三是虞候，以都虞候为其长官；四是唐中末叶设置的教练使。^⑦唐代使职重要将领也多于职名前冠以“衙前”二字，胡三省曾注《资治通鉴》云：“牙将者，牙前将领，统元帅亲兵。”^⑧“牙职，牙前将领之职”。^⑨不过，张国刚考证指出唐代藩镇军将并不止这四个要职，主兵军将大约可划分为都头都知兵马使、兵马使、副兵马使、都虞候、十将、副将等职级。^⑩总体来说，唐代使府衙职军将的称谓不断蔓延或扩散，对唐代军制产生重要影响，如藩镇军设有都头或都知兵马使军职，州军、外军、行营兵也都有此设置。

就五代史料记载而言，节使衙前军将的职能已有别于唐代，它们除了延续唐代衙职的军事职能之外，一部分衙将转变为从事民政事务的财务官或司法官，较为低级的衙前将校甚至沦为县镇小吏。周藤吉之指出，五代节度使的军事基础被称为牙军或亲军，其中中门使以下的都虞候和镇将，甚至成为节度使和中央的大官，其中也有成为天子的。节度使以这样的牙军为基础进行了武人统治，在其所在地的使府设置中门使、都押衙、押衙、马步都指使、指挥使、孔目官、客将、都虞候等，在管辖下的或军事上、经济上的要地配置镇将，中门使参与节度使的军政，都押衙、押衙等管理衙门前军事并兼管财务性民政事务，马步都指挥使、诸军指挥使指挥士兵，客将、通引官治宾客，管理涉外事务，马步都虞候负责审判、刑狱。^⑪尤其是五代末，衙前军将之类衙职甚至充任低级吏职，一方面州府进奏官之类的吏职

① 后唐天成四年（929）户部曾奏请：“州府都孔目官、勾押官，本孔目、勾押官典等，以军职转选。其都孔目官、勾押官，如已至押衙职名，或旧有官资，亦议申奏奖酬。”（王溥：《五代会要》卷19《县令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317页）宫崎市定认为，这是因为使院衙职地位比州院吏役地位高，州院吏役更期望转选衙职。（[日]宫崎市定：《宋代州县制度の由来とその特色—特に衙前の変遷について》，《宫崎市定全集》第10卷，第220页）事实上，五代这些将吏本来因袭唐代藩镇属官，五代时明确藩镇掌军事、民政之责，遂分掌军事的使院与掌民政的州院。

② 周藤吉之曾指出，入宋以来，中央机构的都知兵马使、都押衙、教练使、押衙等将吏衙前的主管官物职责，被投名的乡户衙前取代；都孔目官、孔目官、勾押官、粮料使、押司官等人吏最初世袭，后来也被投充的乡户取代，客将、通引官仍旧世袭。[日]周藤吉之：《五代十節度使の支配體制——特に宋代職役との関係に於いて》，《宋代經濟史研究》第10章，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2年，第641-645页。

③ [日]宫崎市定：《胥吏の陪備を中心として——支那官吏生活的一面》，《宫崎市定全集》第10卷，第187-215页。

④ 董春林：《由役及吏：两宋“公人”疏论》，《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⑤ 钱彦远：《奉国军衙司都目序》，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410，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43页。

⑥ 聂崇歧：《宋役法述》，《燕京学报》第33期；《宋史丛考》，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8页。

⑦ 严耕望：《唐代方镇使府僚佐考》，《唐史研究丛稿》，台北：新亚研究所，1969年，第235-236页。

⑧ 《资治通鉴》卷223，永泰元年十月丙寅，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7180页。

⑨ 《资治通鉴》卷247，会昌三年四月辛未，第7979页。

⑩ 张国刚：《唐代藩镇军将职级考略》，《学术月刊》1989年第5期；《唐代藩镇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00页。

⑪ [日]周藤吉之：《五代十節度使の支配體制——特に宋代職役との関係に於いて》，《宋代經濟史研究》第10章，第576页。

“仰于衙前差有名粮职员充”，另一方面又规避诸道州府管县镇差派衙前使院职员“追摄公事”。^①这种看似衙职地位下降的事例，更多地反映出衙职在五代时已渐次从武将职能向吏事职能的分化，衙职纠合着军事与财务两种职能的情况是五代时衙职的独特特征。

进入北宋之后，衙职发生了更大的变化。《两朝国史志》云：“衙前置都知兵马使、左右都押衙、都教练使、（押）左右教练使、散教练使、押衙军将，又有中军、子城、鼓角、宴设、作院、山河等使，或不备置。又客司置知客、副知客、军将，又通引司置行首、副行首、通引官。”^②这给人的印象为似乎衙前、客司、通引司是三个不同机构，但南宋《淳熙三山志》又载：“（衙前）职次曰客司，曰通引官；优者曰衙职。”^③有学者亦指出，衙职也称衙前职员、职员，有都知兵马使、左（右）都押衙、都教练使、左（右）教练使、守缺教练使、押衙，都高于衙前军将。^④笼统来看，衙职的概念应该较为宽泛，衙职并不能和衙前划等号，衙职包括衙前职员、客司、通引官。大中祥符九年（1016）九月开封府上言：“定衙吏为三等：左、右都押衙为第一等，以五年出职；客司左右知客、押衙为第二等，六年；通引同左右番行首为第三等，七年。并出职。其职员不立等第，有阙即本司次补。”^⑤这里的“衙吏”似乎又包括了衙前职员及低级的衙前军将，显见宋人语境中衙职概念较为混乱，同时也折射出衙职沾染吏职的特征，抑或衙职正待转向吏职的时代风貌。

那么，是否说明两宋时衙职已非唐代的武官出身呢？南宋人赵彦卫曾云：

唐制：诸州有军，故刺史衔带使持节某州诸军事某州刺史，今之厢军是也。……百姓则列五军，有前、后、左、右、中军之别，军校有前军、后军、中军、兵马使、左右厢虞候，又有都知兵马使、左右押衙教练使，其目颇繁，择民之豪富者为之。唐建中赦许带宪衔，遇赦加恩，踵为故事，……

省部契勘：“元丰五年以前，官制未行时，衙校各带宪衔，止是吏职，不合理为官户，始立法云。”^⑥由此可见，宋代衙职延续唐代衙职带宪衔的社会现象较为普遍，始终兼具吏职与军将两种属性，只不过两者角色地位前后发生了变化。元丰官制改革后称衙校止是吏职，则标志着衙职在宋代吏职化，只是这种趋向较为复杂，衙职并没有直接转变成吏职，两者仍存在一定分歧。一如赵彦卫所言，宋代衙职军校“择民之豪富者为之”，只是这些豪民通常必须承担过役才有机会进入衙职系列。^⑦衙职的胥吏化只是体现在其部分职能的吏事化及与吏职的迁转关系上，衙职本质上仍具武官特征。北宋前期衙职基本延续五代衙职的多元职能，尽管他们过多涉及民政事务，但仍在军事事务中承担部分工作，这些工作具体体现在三衙禁军及厢军军将中，并且衙职的这种武将特征一直延续到南宋。

北宋三衙（殿前司、侍卫亲军马军司、侍卫亲军步军司）均设都虞候一职，次于三衙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⑧这基本沿传自唐代的神策军都虞候。都虞候在五代时多指马步都虞候，属于刑狱官，但在北宋时主要承担三衙军纪工作，地方州县中的院虞候则基本沦为掌管牢狱人犯的吏役，包括节级、狱子等，其刑狱官的地位大不如五代时的马步都虞候。都虞候之类的衙职在北宋时应该是武官，这是由其武将职能的延续界定的，和五代州县院虞候略有不同，北宋时的院虞候基本沦为刑狱事务中的走卒，从官府领取口券、食钱为生，^⑨与承符、手力、弓手等役役小吏沦为同阶。^⑩宋代都押衙有武职的军将，也有吏职性质服务于诸司的衙职、吏人。宋朝负责保卫工作的金吾街仗司官由将军以上充任，所属官有

① 王溥：《五代会要》卷24《诸使杂录》、卷25《杂录》，第393、404页。

②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47之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4265页。

③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3《州县役人》，《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7888页。

④ 陈振：《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368页。

⑤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48之95，第4373页。

⑥ 赵彦卫撰，傅根清点校：《云麓漫钞》卷3，第38-39页。

⑦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13《州县役人》，《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第7888页。

⑧ 《宋史》卷166《职官志》，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3927页。

⑨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方域10之52，第9490页；刑法4之37，第8466页。

⑩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礼62之20，第2122页。

武职类的都押衙、都知、节级等。^①派往少数民族地区从事治理民族地区工作的都押衙，以及作为荣誉称号授予蛮界土官的都押衙，基本上都是武官官称。土官加都押衙之类衙职称号大多只是荣誉性官称，职位较低，不能与汉将同日而语。有都押衙、都知兵马使称号的土官只是比散从官、步奏官等州府杂役称号的土官赏赐多点，^②中央机关的吏职性质衙职较地方衙职的职级及地位要高一些，习惯被称为低级称谓的衙吏，其出职为官的年限都较之地方州县衙职要短很多。^③宋初节度使府及两宋三衙武职军将中沿袭唐五代设置有衙前都知兵马使、都押衙、都虞候，州县也设置有从事民政事务的都知兵马使。但宋代州县都知兵马使、兵马使多为衙职，故民间习惯称他们为“衙前都知兵马使”^④“衙前兵马使”，^⑤在衙职兵马使前加“衙前”二字，说明衙职与衙前职役之间存在非常直接的联系。至于教练使，在北宋虽仍然是武官，但实际上其职能已与军事性武将有别，所从事者多为民政事务，富民甚至还有时被补为教练使，^⑥教练使有时“管勾坟茔葬事”，有时营建寺殿，偶有参与地方进奉郊禋罗表时“管押上进”。^⑦客司、通引官本为唐代使府迎送及外交之官，但在宋代已非重要的使职官，只是从属衙职序列，《两朝国史志》将他们与衙前都知兵马使系列区别书写，^⑧一些笔记小说中称通引官为胥吏，^⑨一些学者将客司、通引官归入衙吏，^⑩可见，客司、通引官在宋代已与武官毫无瓜葛，他们是毫无悬念的吏职。

综上可见，两宋都知兵马使、都押衙、兵马使、押衙、都虞候、教练使、客司、通引官都属于武职，并且都知兵马使、都押衙、兵马使、押衙也有一部分仍然从事军事性工作，但其中大部分虽然身份上仍属于武职，职能上却突显出民政事务特征，吏人角色特征浓厚。尤其是都虞候与院虞候完全分道扬镳，都虞候是禁军中的武官，而院虞候却成为州县小吏。那么，如何理解宋代“衙职”这一概念呢？《两朝国史志》里提到的衙前都知兵马使序列在军事性武官系统中并不完整体现，三衙中的都虞候已非衙前都知兵马使序列的武官，并且三衙中也未见都教练使之类武官称谓，可知所谓的衙前都知兵马使序列正是《宋会要》“衙职”条里的衙前职员，是一种非军事性职能的武官。两宋使院中的衙前军将即属此类，只是资序上归入武职，可以迁补三班小武臣，实际职能工作却被胥吏化，可以转迁三司军将，负责财务性事务的管理工作，也可以负责上京押纲工作，又是人吏迁补重要去向，很多时候与衙吏之间胶着难分。但授予西南蕃官及治理西南蕃夷的衙前职员，身份是非军事武官，实际工作又有军事性武官的意味。至此可见，宋代“衙职”并不包括三衙里的都知兵马使之类的武将，特指唐五代以来吏职化的衙前军将或衙前将校，其情况十分复杂，笼统的衙职概念下包含着多重解释，组织结构及迁补去向也较为繁杂。

二、两宋衙职的多重概念与复杂结构

唐五代衙前使院职员多指都知兵马使、都押衙、都虞候、教练使等牙将，但也指都孔目官、勾押官等孔目院的人吏，^⑪宋代的孔目官不再是使府职员，只是州级人吏。尽管有时客司、通引官也被纳入

①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22 之 13，第 3621 页。

②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蕃夷 5 之 77，第 9882-9883 页。

③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95，第 4373 页。

④ 郭贻：《大宋故定难军节度使检校太尉赠侍中李公墓志铭并序（李光睿）》，转引自杜建录等：《宋代党项拓跋部大首领李光睿墓志铭考释》，杜建录主编：《西夏学》第 1 辑，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82 页。

⑤ 胡旦：《义门记》，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 62，第 6 页。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06，天圣六年十月丁丑，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2483 页。

⑦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 651、915、1767，第 303、325、141 页。

⑧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47 之 2，第 4265 页。

⑨ 赵彥卫撰，傅根清点校：《云麓漫钞》卷 7，第 115 页。

⑩ 衙前的“职次，曰客司，曰通引官（承引官），优者曰衙职”，通称衙吏。（陈振：《宋史》，第 368 页）这仅是衙前中地位较高的常设名目，未包括客司、通引司等吏目。（苗书梅：《宋代州级公吏制度研究》，卢向前主编：《唐宋变革论》，合肥：黄山书社，2006 年，第 374 页）

⑪ 胡三省注《资治通鉴》云：“孔目官，衙前吏职也，唐世始有此名；言凡使司之事，一孔一目，皆须经由其手也。”（《资治通鉴》卷 216，天宝十年二月丙辰，第 6905 页）有学者也指出，五代的监征，主要是以判官、都孔目官、孔目官、

衙前职员职级中，但宋代衙前职员特指牙职中地位较高的都知兵马使、都押衙、教练使等衙将。衙前职员又简称衙职，在宋人语境中狭义的衙前职员与广义的衙职稍有区别，凡称衙前职员时多指都知兵马使一类军职衙将。客司、通引官情况较为复杂，两宋诸司吏人中多见此类称谓，役法中则称衙前役“职次曰客司，曰通引；官优者曰衙职”，说明客司、通引官属于广义上的衙职，与狭义上的衙前职员有区别。宋人称“官优者曰衙职”，衙前职员到底因何称作“官优者”呢？宋代役法将此界定为一是免役，^①二是入官。^②但称“官”的原因应该是延续了唐五代衙将的历史印象，故北宋前期“都押衙”一职仍旧被视为官户，“甚为乡里之荣”，衙职职名还常常作为优奖蕃官的名号，甚至也作为对治理同族地区武官的一种恩惠。宋人称衙前职员为官的情况十分复杂，虽然称官却无品，似乎只能属于流外吏人，^③有时又可以转三班借职，甚至三班奉职，成为流内品官，蕃官衙前职员与州府衙前职员又有区别，所以说其概念多重，常常混淆于官、吏之间。

狭义上来看，衙职在北宋转向民政化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其社会地位大不如从前，虽然仍具武官名号，但与军事职能牵连者不多，尤其是衙职名号优奖给蕃官土官时，其地位反倒是明升暗降。如景德二年（1005）“夔州路降蛮首领皆自署职名，请因而命之。上不许，第令次补牙校”。^④“牙校”即衙职，但“牙”字自唐至宋内涵发生了不少变化。“牙将”在唐代以来的幕府节使那里堪称权力基础的核心力量，宋代废除幕府制度之后沦为低级无品吏人化的小武官，实际工作也多是基层护送物资的防卫工作，称其“牙校”而非“衙将”多少还带有些贬义。不过，反过来说，授降蛮衙职称号表面看来还是种优奖，历史遗留下来的使院声誉，加之职级体系化，符合溪峒族社会生态的需求。宋真宗曾下诏：“溪峒诸处进奉人员，衙内都指挥使、都教练使并诸色目都指挥使、指挥使、招安巡检使副，各赐官紈衫子、四两银腰带、绢夹袴、绢二匹、麻鞋；都押衙、都部领、大将、军将、承引官、都知兵马使、子城使，各赐紫官紈衫子、绢夹袴、钱一千；散从官、步奏官、子弟、僕人，各赐皂紈衫子、钱一千。”^⑤按此记载，都教练使与都押衙、都知兵马使并不属于同一层次，这与宋代衙职职级有出入，反映出溪峒族只是借用衙职称谓，或者说衙职称谓只是溪峒社会组织的一部分。这些溪峒组织中的衙职称谓当有一定历史沿传的内涵，唐五代藩镇独立化语境下衙职属于使府武将，宋代溪峒内的独立性组织体系显然借鉴于此。同样借鉴于此，宋朝政府对西南蕃族绥靖政策的具体体现即是对蕃官优奖，衙职加上检校官名号无疑是种名誉上的优奖。这种优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授降蛮衙职称号，有利于招引生蛮的归化。如咸平二年（999）四月，“北大王帐下左教练使杨贊挈其族归顺。赐缗帛，补外州镇将，给田处之”。^⑥嘉祐五年（1060）二月，知雄州曹偕言：“幽州人杜清自来与雄州探刺事宜，今事觉，挈家来归，请补外州一教练使，给良田数顷，仍给月俸。”^⑦

二是对治理边界民族地区的衙前职员优待或优酬。如天圣元年（1023）十一月宋仁宗下诏：“宜州

粮料使、勾押官、勾押官典以及上引周广顺三年令中提到的监征军将充当，他们都是藩镇节度使系统的将吏。（樊文礼：《从宋初的改革措施看唐末五代藩镇的割据统治》，《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2期）周藤吉之亦认为，都孔目官、勾押官、粮食使、押司官等孔目院的职员即人吏也在唐朝的节度使管辖下，五代才转变成州院吏人，治理军事、财政等一切簿书，掌管庶务。（[日]周藤吉之：《五代十国度使の支配体制——特に宋代職役との関係に於いて》，《宋代经济史研究》第10章，第642页）

① 建隆三年（962）五月宋廷下诏申明：诸道州府县司差役，“除衙前近上职员、大将，本户即与放免，仍不得影庇他户，余并不在此限”。（司义祖编：《宋大诏令集》卷198《禁不得影庇色役人诏》，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729页）另如乾兴元年（1022）宋廷要求三司定夺形势户限田免役之法，拟定方案要求“衙前将吏合免户役者定十五顷为额”。（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98，乾兴元年二月庚子朔，第2269页）

② 赵彥卫撰，傅根清点校：《云麓漫钞》卷12，第215页。

③ 龚延明：《宋代官品与品官制度》，《中华文史论丛》2022年第2期。

④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蕃夷5之76，第9882页。

⑤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蕃夷5之77，第9882-9883页。

⑥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蕃夷1之23，第9725页。

⑦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48之98，第4375页。

最处边陲，接西南蕃，南丹州控带蛮洞，其衙前职员累经差使，甚有勤绩。自今都知兵马使三年满，依例赴阙与班行，诸处不得援例。”^①庆历四年（1044）七月梓州路转运司言：“泸州教练使、生南招安将史爱诱降淯井监夷贼斗敖等，请并补为三班差使、殿侍、淯井监一路招安巡检。”^②按，都知兵马使满三年赴阙与班行已是优待，因为天禧五年（1021）七月宋真宗曾下诏：“广南州军都知兵马使，除广、邕、桂州每及三年无过即试验送阙下，自余满日并试验，具入仕件析奏裁。”^③当然这也可以说为宋仁宗只是对宜州边陲之地衙前职员的关照，但教练使补为三班差使却是种直观的优待，因为只有都知兵马使才能直接补为三班差使，教练使的资级远低于都知兵马使。除出职为官之外，治理蕃地的职员还有机会获得减罪优待，“依摄官例，公罪听赎”。^④

三是对蕃官的政治抚慰。如景德四年（1007）六月宋真宗下诏：“诸州军解奏牙校守职年深乞班行者，自来例补借职。若系藩方者，即人员数多，计其历职久而方迁，今后可特补奉职。”^⑤同样是衙职，蕃官身份的衙职有机会补三班奉职，显然是种有别于汉人的优待。这些优待有时是种奖励，羁縻州下的蕃将在平定生蛮叛乱时因功受赏也有补三班奉职的。天禧二年（1018）十二月，“补辰州牙校田保崇为三班奉职，赐公服、靴笏、银带、缗钱”，^⑥便是因为下溪州彭仕汉变乱为盗，田保崇平定了这起叛乱受到酬赏。这些牙校虽然并没有指明是哪种层次的衙职，但我们可以推断多数应该是教练使一类的职员。原因在于，两宋西南蕃夷问题中教练使一类的蕃官见于史册的频率特别高，但两宋职官制中教练使一职原则上不可能补三班奉职。按景德元年（1004）有司言：“（三班）使臣年七十已上，颇有壮健可以涖事者，其老昧不任差役者，欲除赃罪放逐便外，借职与近便宣补教练使，奉职、殿直与长史、司马、别驾，侍禁、供奉官以上与致仕官。余并依前诏。”^⑦教练使对等的三班使臣只能是借职，三班奉职高于三班借职而低于右班殿直，^⑧故蕃官“特补奉职”者当指教练使，这也符合蕃官多任教练使衙职的实际情况。

除了前文提到衙前职员在治理西南蕃夷地区特殊任用之外，他们更多的职能体现在服务地方物资管押工作上。值得注意的是，两宋史料中提到衙职管押纲运的情况并不多见，比较多见的是衙前役押纲。这里需要澄清的是北宋衙前役多属“公人”范畴，“衙前大者主仓库、躬馈运，小者治燕飨、职迎送”。^⑨北宋公人概念是一个复杂而多元的概念，北宋中前期公人多指衙前役，后期公人当包括衙职，南宋时公人便笼统指职业出身的吏人，人吏通过转补衙职实现出职，勾勒出公人或公吏的升迁路径。^⑩衙职押纲及迎送官员可能与公人概念的变化颇为一致，王安石推行“吏士合一”政策推动役职的吏人化，和募役法推行后差衙前军将代替衙前役管押纲运似为同步。尽管有学者提出，宋太宗时低级武职将吏开始部分地取代衙前役人，并逐渐占据主导地位。^⑪甚至有人认为此后低级武阶官或其他武职名押纲渐成为定制。^⑫史料中也偶然见到宋初衙前将校管押纲运的事实，但衙前职员真正代替衙前役管押纲运当在募役法推行之后。所谓押纲工作中常见的“军大将”“殿侍”“押纲使臣”“管押使臣”“部纲兵级”等称号多集中在王安石变法之后，司马光尤云：“如衙前一役虽号重难，近来条贯颇为优假，诸公使库、设厨酒库、茶酒司，并差将校勾当，诸上京纲运召得替官员或差使臣、殿侍、军将管押，其杂色及畸零之物差将校

①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96，第 4373 页。

②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蕃夷 5 之 21，第 9851 页。

③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96，第 4373 页。

④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62 之 39，第 4743 页。

⑤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94，第 4373 页。

⑥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蕃夷 5 之 80，第 9885 页。

⑦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2，第 5722 页。

⑧ 郑天挺、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 年，第 80 页。

⑨ 李攸：《宋朝事实》卷 15，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237 页。

⑩ 董春林：《由役及吏：两宋“公人”疏论》，《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4 期。

⑪ 陈峰：《北宋漕运押纲人员考述》，《中国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

⑫ 王云裳：《简论宋代漕运与武职押纲队伍及舟卒》，《绍兴文理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1 期。

或节级管押，衙前若无差遣，不闻更有破产之人。”^①衙前将校管理仓库，管押杂色及畸零之物纲运，其中“军将”多指变法之前的三司军将，大多由衙前职员充任，使臣、殿侍又是衙前职员迁补的去向，衙前职员要出职则必须管押纲运获得资历，所以这些不同称谓的武官均可笼统称为“衙前军将”或属衙前军将范畴，^②也即狭义的衙前职员。除此之外，直接由衙前职员承担押纲工作的史料也略见史册，如衙前职员部送蛮人进贡物资，“若牙校部送者，与迁一资，仍与优稳差遣”；^③衙前职员部送上供纲运，部送牙校可拿到日食补贴，有时也会被官员侵欺而承担物资损失之责。^④衙前职员管押纲运的主要原因是他们出身武官，部送工作的主旨是防护性押送物资。

至于衙前职员的其他日常工作，则多是服务地方民政事务，两宋各地幕职系统中常可见衙前职员的身影。在幕职角色中衙前职员多是地方基层官员，大多从事地方灵祠、神像修葺的管理工作，直接受命于地方长官。如宋人王硕勉题《刊浑王庙牒题记》云：“余熙宁中充本州都知兵马使，时太守高公涣葺兹灵祠，严乃神像，命余督工于此，因勒姓名于石。”^⑤

广义上来看，衙职系统里的客司与通引官本有别于衙前职员，两宋衙前役“职次曰客司，曰通引；官优者曰衙职”，客司、通引官可理解为广义上的衙职，次于都知兵马使等衙前职员。考虑到两宋客司、通引官使用较为广泛，除了地方州县有此类衙职，中央诸司吏人队伍中也有此类称谓，故本文探讨的客司、通引官仅限于州县衙职系统。那么，如何理解衙职系统里的客司与通引官呢？笔者认为须回到衙职作为唐五代幕府军将的语境中去理解。周藤吉之曾指出，在五代幕府中，客将是客司的军将，也被称为典客、知客等，治好宾客，进行外交交涉；通引官也是通引司的军将，掌管着书币和使者的引进，当中央政府的机构大量采用节度使的支配体制后，客将多为客省使，也有的成为枢密使和禁军之将。^⑥可见，客司、通引官与都知兵马使之类职员的发展脉络差不多。只不过客司、通引官在宋代衙职系统中属于衙职次类，是为衙前职员补官的初选阶段，也是衙前职员的后补，又是县级吏人转补衙职的必经之路，其职能已与外交事务或承接内外文牒工作毫无瓜葛。

关于衙前役与客司、通引官的关系，天圣八年（1030）四月知滨州崔有方曾言：“欲乞应诸州军年满得替理正押司、录事，如差充衙前年满愿永充衙前者，并依见在职承引、客司等例，据入仕年月次第相对迁转。所贵愿充衙前人见此迁转职名体例，渐次别为招诱。”^⑦按，州军人吏差充衙前役到期后只有充长名衙前才可迁转客司、通引官这样的职名，也就是说长名衙前的职名有客司、通引官，属于衙职的初级阶段。投充长名衙前工作也是迁补衙职的基本资历，宋代“国朝州郡役人之制”规定：

衙前入役，曰乡户，曰押录，曰长名；职次曰客司，曰通引；官优者曰衙职。建隆以来，并召募，惟乡户、押录主持管押官物，必以有物力者，其产业估可二百缗，许收系，更重难，日久有劳，至都知兵马使试验其才，遣赴阙与补官。^⑧

可见长名衙前是招募而来自愿长期从事衙前工作的乡户或押录，故客司、通引官也可以直接从乡户中招募。宋仁宗时就曾下诏：“河北诸州毋得以坊郭上等户补衙前军将、承引客司。”^⑨这是因为宋代敕令曾规定：“衙前军将许人投名，如不足，许于乡村差第一等、两丁以上、物力高强者充。”^⑩乡村上等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3《职役考》，北京：中华书局，2011 年，第 367-368 页。

^② 董春林：《税户军将：宋代的衙前将吏及衙前役》，《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3 期。

^③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蕃夷 5 之 78，第 9884 页。

^④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 42 之 5、6，第 6942、6943 页。

^⑤ 王昶：《金石萃编》卷 138，《石刻史料新编》第 1 辑，台北：新文丰出版社，1977 年，第 2571 页。

^⑥ [日]周藤吉之：《五代十節度使の支配體制——特に宋代職役との関係に於いて》，《宋代經濟史研究》第 10 章，第 642-643 页。

^⑦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97，第 4374 页。

^⑧ 赵彥卫撰，傅根清点校：《云麓漫钞》卷 12，第 215 页。

^⑨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10，天圣九年七月丙辰，第 2563 页。

^⑩ 陈襄：《乞均差衙前等第状》，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 1080，第 35 页。

户与坊郭上等户显然可以直接补入衙前军将，这主要是因为衙前军将与客司、通引官的职名可以相兼勾当。天圣三年（1025）十月舒州言：“自天圣元年后来，擘画将衙前职员自都知兵马使、都押衙已下至通引官已上，以职名资次与里正、军将新人相兼勾当。”^①其实，乡户投名衙前军将或客司、通引官均从事长名衙前工作，“投名”或“投充”与“招募”在北宋前期互为对应，均指向长名衙前。聂崇岐曾指出：“负司牧之责者乃点差应里正之户为衙前，是为里正衙前；而军将之充衙前为长名衙前。嗣是官吏以里正衙前质朴易制，间有迫使永久充役为长名衙前者。外此，复有民户应募之长名衙前（亦曰投名衙前）及富人被派之乡户衙前。宋世病民者，初为里正衙前及由里正衙前所改之长名衙前，后为乡户衙前。若军将选充之长名衙前与民户投充之长名衙前，则皆久于公门、或与吏胥有连之人，奸狡刁猾，固皆乐此不厌者。”^②

事实上，客司、通引官是长名衙前的初级阶段职名，与衙前军将资次相近，说明职级较低的军将并非职员，仍是衙职的前身阶段，甚至笼统来说，客司、通引官也可称为衙前军将。据史载：“（衙前）主持官物，必以家业及二百缗者听，更重难日久，至都知兵马使者，试验其材，遣赴阙补官。”^③“更重难日久”说明这是长名衙前阶段，长名衙前似乎是衙前军将业务性身份。有学者称只有长期在官府应役的长名衙前才有入职授官的可能，^④但这基本忽略掉了客司、通引官作为衙职后补阶段的特征，与宋代的实际情况略有出入。宋代多数情况下狭义的衙前军将指衙职之外挂有职名的长名衙前，这些衙前军将的职名往往隐没在“衙前军将”这个系统的概念之下。如大中祥符六年（1013）二月定州地方石刻中记载了地方官名次，有“定州部署司指使、三班奉职韩裔，定武军都知兵马使、都大部领一行移塑李士元，移塑司、定州使院勾押官董升，前行牛旻、魏澄、王恩，后行李德，教练使、勾当设备赵翰，衙前军将王聿、耿澄”，^⑤显见衙前军将地位尚不如教练使，更与都知兵马使相去甚远，基本可推见这种低职级的衙前军将可能指客司、通引官之类的次类衙职。天圣二年（1024）九月兗州龚丘县民孙元曾自述身世云：“一十六岁，充本县主事案籍。亦曾祇应东封，勾当巡检司，迤逦转充上衙司录事。二十九得替归庄，准例充衙前军将，应副过重难场务使三年，愿免役归庄。”^⑥“二十九得替归庄，准例充衙前军将”，说明从事过押司录事相似的衙司录事后充衙前军将，也算职名上有所提升。按职级迁转情况来看，此处衙前军将也即客司、通引官之类，“应副过重难场务”，说明仍是长名衙前，符合前文的论断。

三、由吏职入士：两宋衙职的迁补去向

北宋衙职虽然仍带检校官衔，但与唐五代节府牙将地位相去甚远，苏轼曾云：“今世胥吏牙校，皆奴仆庸人者，无他，以朝廷不用也。今欲用胥吏牙校，而胥吏行文书、治刑狱钱谷，其势不可废鞭撻，鞭撻一行，则豪杰不出于其间。……故臣愿陛下采唐之旧，使五路监司郡守，共选士人以补牙职，皆取人材。……依将校法，使长吏得荐其才者，第其功阀，书其岁月，使得出仕比任子，而不以流外限其所至。”^⑦苏轼上该奏议时正值王安石提出“吏士合一”政策，流外衙职可入士为官恰好符合这一政策。苏轼所谓的“胥吏牙校”当流外无常俸，^⑧正是在推行“吏士合一”政策之后，衙职才有了俸禄，并且有可能入士，故衙职成为人吏群体积极迁转的去向。两宋衙职入职条件的变化，以及衙职与人吏关系的转变，是勾勒两宋吏役变奏的基本路径。本节以官吏之别为衙职迁转变化的研究视角，以吏职向武职品

①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 42 之 10，第 6948 页。

② 聂崇岐：《宋役法述》，《宋史丛考》，第 8-9 页。

③ 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 17《吏役门·州役人》，《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86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729-730 页。

④ 李金水：《王安石经济变法研究》，第 223 页。

⑤ 康廷让：《北岳题名》，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 280，第 111 页。

⑥ 孙元：《供石香炉记》，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 331，第 234 页。

⑦ 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 40《盗贼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第 557 页。

⑧ 有学者指出，凡胥吏统属流外，与九品官相比，其政治地位无异于两个世界，流内官有月俸，流外官无常俸。龚延明：《宋代官品与品官制度》，《中华文史论丛》2022 年第 2 期。

官化转变为基本路径，大致理清衙前职员角色与其出职路径，乃至他们与人吏迁转去向的关系。

关于衙前职员的角色，南宋人洪迈曾言：

唐自肃、代以后，赏人以官爵，久而浸滥，下至州郡胥吏军班校伍，一命便带银青光禄大夫阶，殆与无官者等。……元丰中，李清臣论官制，奏言：“国朝踵袭近代因循之弊，牙校有银青光禄大夫阶，卒长开国而有食邑。”盖为此也。今除授蕃官，犹用此制。绍兴二十八年，广西经略司申安化三州蛮蒙全计等三百十八人进奉，乞补官勋，皆三班借差。三班差使，悉带银青祭酒，而等第加勋，文安公在西垣为之命词。^①

所谓“牙校有银青光禄大夫阶”是沿袭了唐五代旧弊。李清臣的话表明元丰五年改官制之前衙职带宪衔称号，元丰改制推行“元丰寄禄格”后银青光禄大夫仍除授蕃官，可见衙职的社会地位虽然不如五代时，只是一种空名称号，却仍有一定的优越性。具体来说，北宋前期衙职加大夫官阶基本沿袭五代，都押衙、都虞候甚至教练使都有可能加官阶，南宋时规定只有都知兵马使才有资格带银青祭酒宪衔。绍兴年间，衡州人胡厚就因其高祖在乾德四年（966）为衡州押衙银青光禄大夫而冒称官户。^②据洪迈记载，南宋时“三班差使，悉带银青祭酒，而等第加勋”。按元丰条格，“诸路都知兵马使年满转补三班差使借差”，^③可推知元丰改制后只有都知兵马使才有资格带银青宪衔，衙职的社会地位似乎有所降低。那么，为何苏轼说“今世胥吏牙校，皆奴仆庸人者”呢？究其原因在于元丰改制之前，衙职“止是吏职”，元丰改制之后，衙职尤其是衙前职员有了更多出职为官的机会。

关于衙职出职问题，此前学界关注较少，偶有关注者也未能区分衙前役与衙职之间的关系。张亦冰在考证衙前无特权问题时曾指出：“一位州县公吏，不论获得免役权抑或出职为‘流内官’，首先均须获得‘长名衙前’的身份。”^④这个认识指出了衙前役出职的关键问题，只有补入衙职才有机会出职为官，笼统来说衙职的初始阶段是长名衙前，而这个阶段衔接着衙前役与衙前职员两个阶段。广义的衙职系统包括客司、通引官及以上的衙前职员，衙职出职问题也多指这个系统中阶段性迁转及出职为三班小使臣的基本路径。要了解北宋衙职出职问题，可据史载：

天圣八年二月，南京言：“当京自来并无长入衙前转迁体例，昨自建京后来，牒西京会问留守两衙，分析到衙前所管职员：都知兵马使一人，左、右都押衙二人，都教练使一人，左、右教练使各一人，守阙教练使一人，押衙二人。并三年一转。至都知兵马使，三年满出职，如愿在班行，即押赴阙；如不愿者，与摄长史、司马。迁转之时，如阙职名、人数，将旧管长入军将从二名排连资序，转充押衙。守阙都教练使，左、右教练使，都教练使，左、右都押衙，都知兵马使，乞依此体例。”^⑤此处长入衙前即长名衙前，长入军将即押衙以下至客司、通引官之类衙职的次类，押衙至都知兵马使三年一转资序，都知兵马使满三年出职为班行，如不同意就只能充任长史、司马，若某职名空缺可由后一级资序中连续两名补入。实际上，南京应天府置于大中祥符七年（1014），参照的西京衙前职员迁转之制只是北宋衙职迁转制度的一个阶段特征。据史载，景德四年三月宋真宗下诏：“开封府职员、孔目官、勾押官至前后行，自来元不定迁转年限，今后并五年一迁，逐度具功过以闻。”这是北宋衙职迁转制度规范化的开始，自此始职员满五年才可迁转，这里的职员是否包括都知兵马使，不得而知。大中祥符九年九月，开封府上言定衙吏为三等，都押衙、客司、通引官五至七年出职。这是对衙职中较低级的衙前军将的出职规定，较职员出职年限稍长。至于职员中最高职名的都知兵马使，由于各地实际情况差异较大，后来才逐步统一成满两年迁转。天禧二年（1018）十月宋真宗下诏：“逐路转运司奏，诸州军都

① 洪迈：《容斋续笔》卷5《银青阶》，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275-276页。

② 赵彦卫撰，傅根清点校：《云麓漫钞》卷3，第38页。

③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48之98，第4375页。

④ 张亦冰：《北宋前期吏职的“流内官”身份与免役权——以〈天圣赋役令〉宋6条为中心的考察》，《学术研究》2022年第7期。

⑤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48之97，第4374页。

知兵马使供职年限，看详有一二年或二三年一替之处，例各不同，自今并二年一替。”同年十二月又下诏：“诸路府州军监，自今都知兵马使年满，并先申本路转运司，委使、副看验人材书札堪任班行差使，即得发遣赴阙。如选懦、不习书札及老疾不任差使者，却送逐处，与摄长史、司马。”^①结合天圣八年提到西京衙职迁转制度可知，都知兵马使年满迁转有两个途径，一是缺乏官员素养或不愿差遣的“摄长史、司马”，二是符合差使条件的堪任班行差使发遣赴阙。有学者曾指出：“在州县公吏群体中，符合杂任而有流内官身份且能通过告身免除户役者，仅有衙前出职为长史、司马等州司上佐。也有可能衙前出职班行后不一定充任州司吏职。”^②这种认识显然忽视了都知兵马使年满借差三班使臣才是主要去向。检阅相关文献可见，自天禧五年开始都知兵马使满三年迁转，甚至治理蕃夷地区者也可满年限后赴阙与班行。此后还有明确规定都知兵马使出职三班使臣的制度颁布，如史载：

元符三年六月十七日，试尚书兵部侍郎兼权吏部侍郎黄裳等言：“契勘诸路都知兵马使年满转补三班差使借差，在元丰条，到部应副短使，足日收入住程指射差遣。元祐立法，乃许归本州或本路管押纲运，仍依召募得替官员支给路费。系短使者即理短使，系住程者即理在职月日。今看详，在部人合应副短使一年以上，无阙方许收入住程。若独许衙职出身之人就便出外管押纲运，理当短使，显属侥幸。今欲乞依元丰条格施行借差。”从之。^③

这里说明元丰条格中规定都知兵马使转补三班借差，需完成短使一年以上才计入住程差遣资历，并且指明衙职管押纲运似乎是理所应当的事情，短程押纲显然任务过轻。据此可知，元丰改制后都知兵马使出职三班借差需要应付一年以上短使，都知兵马使转补三班差使借差是为高阶低聘，^④并且“如实廉干，须令知州、通判同罪保举，方与班行”，甚或者“补摄长史、司马三年，乃与班行”，^⑤似乎衙前职员出职官阶低且无品，由此可推知元丰改制后公吏岗位的收益与吸引力逐渐下降，^⑥或者可理解出职“流内官”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⑦不过事实并非如此，宋徽宗朝还有潭州都知兵马使张继隆迁补三班借职的事例，^⑧熙宁时诸路州军都知兵马使年满赴阙授班行至大将者大约三年就有200余人，^⑨故衙前职员出职为官的道路畅通，并非难以逾越。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都知兵马使之外的使院衙职迁转基本按资历年满迁一资。如文彦博《乞张熙恩泽奏》云：“臣昨丁母忧，河南府差教练使张熙管勾坟茔葬事，首尾二年有余，事得力。欲望朝廷量赐恩泽，于本人牙职上迁补一资。取进止。”^⑩这种情况下只有迁转至都知兵马使才有机会出职，所以说衙前出职任重道远。但中央与地方的差异较大，开封府及诸司衙职出职条件没有统一的规定，押衙或通引官均可直接出职为三班借职，^⑪教练使也有机会出职为三班差使，^⑫但这只是特殊情况。尤其是开封

①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94-96，第 4373 页。

② 张亦冰：《北宋前期吏职的“流内官”身份与免役权——以〈天圣赋役令〉宋 6 条为中心的考察》，《学术研究》2022 年第 7 期。

③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96-99，第 4373-4375 页。

④ 按宋代三班使臣制度，三班借差在三班差使下，殿侍在三班借差下，均属无品武官阶。（参见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北京：中华书局，2017 年，第 651 页）黄裳等人的奏言说的是都知兵马使年满转补三班差使后再借差，实属衙前职员出职的高阶低聘，这种情况在宋代还比较常见，如皇祐元年（1049）宋仁宗在崇政殿观阅知澧州、供备库副使宋守信所献战利品后，“以所差本州都知兵马使李锡为三班差使殿侍”。（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66，皇祐元年四月甲子，第 3998 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12，明道二年七月癸未、景祐元年正月甲申，第 2625、2661 页。

⑥ 廖寅：《宋代的公吏与“公吏世界”新论》，《史学月刊》2021 年第 12 期。

⑦ 张亦冰：《北宋前期吏职的“流内官”身份与免役权——以〈天圣赋役令〉宋 6 条为中心的考察》，《学术研究》2022 年第 7 期。

⑧ 慕容彦逢：《潭州都知兵马使张继隆可三班借职制》，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 2932，第 128 页。

⑨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71，熙宁八年十二月甲寅，第 6652 页。

⑩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 651，第 303 页。

⑪ 慕容彦逢：《右知客押衙兼知进奏事崔通可借职》，陆佃：《宣徽院通引官行首解中立可三班借职制》，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 2932、2202，第 125、100 页。

⑫ 文彦博：《乞郭宣恩泽奏》，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 651，第 304 页。

府的情况比较特殊，大中祥符八年（1015）八月，“宋真宗下诏：‘开封府应管牙职、将佐、都押衙、左知客、押衙、左番通引官、行首，并一处迁补，仍具新定资级以闻。’旧例，叙迁至牙职之首即府以闻，补充班行。至是，本府以押衙、知客、权行首各奏岁满出职，故有是命”。^①押衙年满直接出职，不再考虑衙职内的迁转，所以不能将使院衙职的迁转制度等同于开封府或诸司衙职。需要补充的是，衙职出职需要地方官员评判，衙资质级多，制度上决定了衙职出职的时间长。一般来说，“知州、通判验人材书札，堪任武职，保明申转运司审复、保奏、解赴阙”，^②“州之衙前是进入衙职的最低级别，资质级多，故上升慢”。^③

除了衙职系统内部迁转之外，衙职与人吏之间也存在迁转关系，其表现主要是人吏迁转衙职。宋人多称使院衙职为吏职，无论其职能是管押纲运，抑或是出职去向，多为地方上佐或三班使臣，与军事职能相去甚远。江州陈氏的后人在北宋多为衙职，北宋人胡旦说他们“皆吏职之崇者”。^④南宋人称：“元丰五年以前，官制未行时，衙校各带宪衙，止是吏职，不合理为官户，始立法云。”^⑤显而易见，衙职在两宋时吏职化十分明显，但衙职虽在职能上吏职化，却与胥吏又有差别。两宋使院系统中的都孔目官、勾押官被称为“人吏”，即唐代的衙前吏职，与衙前军将有异，从属于胥吏系统。事实上，唐代牙将与吏职明显不属同一系统，五代牙将从事民政事务后渐渐与吏职的孔目官、勾押官合流，故在宋代两者笼统来说都属吏役。宋人习惯称原属军事系统的都知兵马使为“衙职”，而称原属吏职系统的都孔目官为“人吏”。正因为衙职与人吏的复杂关系，宋人习惯将二者放在一起记载，《宋会要》“衙职”条也记载了人吏的情况。有意思的是，凡提人吏多谈到人吏与衙职的迁转关系，有鉴于此，下文将详细梳理这种关系的内涵。

首先，地方州府或使院人吏出职职位较低，不及衙职。高职人吏迁转低职衙职，衙职是人吏较好的去向。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十一月定州上言：“使院都孔目官乞依太原府都孔目官例，年满赴阙，与下班殿侍。”^⑥这与都知兵马使出职为三班差使地位相差甚远，关键是宋神宗还下诏说太原府年满推恩指挥今后更不施行，可见使院都孔目官年满迁补下班殿侍是一种优待。人吏迁转衙职往往也是种优待安排，并且只有高职人吏迁转低职衙职。宋仁宗天圣四年（1026）七月三省上言：“夔州路转运司辖下十二州军，使院都孔目官、勾押官职满安排勾当名目，内十一州军已有旧例，难议改外，有渝州使院都孔目官年满，取便归农。自今于本州守阙教练使安排，更不归农。”^⑦按北宋的实际情况，都孔目官、孔目官负有州院签书财赋、刑狱文书之责，^⑧低都孔目官一级的孔目官原则上出职年限至少比都押衙多一年，^⑨府州都孔目官特殊情况下还可出为借职，掌勾当县事，而教练使只能做狱官，^⑩都孔目官的职位显然高于教练使，但渝州使院都孔目官年满只能补为低级的守阙教练使。人吏系统的押司录事也多如此，迁转至衙职序列是为较好出路。天圣八年四月知滨州崔有方上言：“欲乞应诸州军年满得替理正押司、录事，如差充衙前年满愿永充衙前者，并依见在职承引客司等例，据入仕年月次第相对迁转。所贵愿充衙前人见此迁转职名体例，渐次别为招诱。”^⑪这里“别为招诱”基本道明押司录事充衙前年满后迁补衙职是种优待，客司、通引官虽然只是最低级的衙前职名，却是进入衙职系统的必经之路。通常

^①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95，第 4373 页。

^②谢深甫监修，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 52《解试出职吏卒令》，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735 页。

^③陶绪：《宋代吏人晋级制度初探》，《湘潭师范学院学报》1990 年第 1 期。

^④胡旦：《义门记》，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 62，第 7 页。

^⑤赵彦卫撰，傅根清点校：《云麓漫钞》卷 3，第 38 页。

^⑥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98，第 4375 页。

^⑦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96，第 4374 页。

^⑧程民生：《宋代吏人的文化水平与政府运转》，《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2 期。

^⑨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3，第 4498 页。

^⑩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98，第 4375 页。

^⑪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97，第 4374 页。

情况下，人吏迁转衙职的职级都较低。如北宋人苏文思 16 岁时弃学在官府为人吏，做过安抚司孔目官，后得到青州知州唐恂赏识担任州都孔目官，62 岁迁至左都押衙。^①“安抚司”即指使院，^②故可知使院人吏与州院人吏迁转自由，均以迁转衙职为最终出路。

其次，一方面笼统的吏职概念由胥徒府史转向衙职、人吏二元分化，另一方面衙职、人吏渐次趋向迁转流内武官，但衙职出职优于人吏。宋太宗淳化四年（993）六月曾下诏：御史台人吏迁转州级属官时，“主推与都押衙，书吏与孔目官”，^③职级高者迁转衙职，低者迁转孔目官。宋徽宗政和三年（1113）二月中书省上言：“契勘今天下诸州军因仍五代藩镇之弊，胥徒府史有子城使、教练使、都教练使、左右押衙、左右都押衙、中军使、兵马使、都知兵马使，名称鄙俗。今董正治官，革去因袭，拟厘改作都史、副史、介史、公皂、衙皂、散皂、上隶、中隶、下隶。”^④八月臣僚又上言：“臣窃谓府史胥徒，考之成周，各有深意，而名寔未始少紊，盖使之循其名而恭乃事，不可不正也。今在官趁走之吏，名尚有舛讹，内则如进奏官、亲事官、大程之类，外则如勾押官、孔目官、散从官之类，寔古之胥徒也，乃谓之官。”^⑤这里的胥徒府史显然包括了衙职与人吏，但自此始，衙职改称“都史”，人吏改称“典史”。此前二者几乎混同，“胥徒”与“府史”均可指衙职或人吏，古人云“府史、胥徒之有其人，此胥役也”，^⑥马端临亦云“府史胥徒，庶人之在官者也”，^⑦哲宗制策曰“胥徒必有养，故禄农夫”，^⑧苏轼《策别》曰：“国家取人，有制策，有进士，有明经，有诸科，有任子，有府史杂流。”^⑨但是在“都史”与“典史”并称的语境下，衙职与人吏通常二分书写。建炎元年（1127）曾短暂恢复两者旧称，据绍兴元年户部言：“吉州申，昨来衙前旧法，系称都知兵马使等名目，及本州人吏系称都孔目官等名目。后准指挥，衙职改都史，人吏改典史等。契勘建炎元年六月十六日，开封府官并依旧制，诸州军府准此。窃恐都孔目官等并衙职等名称，亦合依旧。”^⑩南宋恢复的旧法实际上使二者更泾渭分明，衙职与人吏对称，但“都史”与“典史”的旧名阴影依旧还在，有时还因为“都史”与“都吏”的含混不清弄混衙职与人吏。如乾道九年（1173）闰正月详定一司敕令所言：“契勘诸州衙职解发补官，乾道令称孔目官每州补一名，年满解发赴阙补官。缘政和二年二月九日指挥，都知兵马使改为都史，昨修书日，照‘都史’二字作‘都吏’字，改移为孔目官。今看详，合将上条内‘孔目官’三字依旧作‘都知兵马使’为文。”^⑪虽然弄混了孔目官与都兵马使，却也透露出南宋时只有都知兵马使年满每州才能补官一名，这点应该是优于人吏系统的孔目官。事实上，南宋时使院衙职也确实比人吏出职更为优越。

南宋人吏转迁不如衙职优越的事例比较常见。绍兴八年（1138）九月有臣僚上言：“州郡旧制，人吏每遇考课，推其年额最高、无罪犯者补摄参军，号为出职，未有得为品官者。唯节镇衙前，每岁解发一名补承信郎。近岁以来，寝失旧制，监司、州郡执役人吏夤缘军兴之际，奏功推赏，窜名其间，例蒙授以品官，一州不下数人，高者至保义郎，下者进武校尉。”^⑫按此，北宋时都知兵马使高者便可迁补三班奉职或三班借职，三班借职官阶为从九品，在政和二年（1112）改为承信郎，都知兵马使最高也只是

① 王沂：《宋故苏君墓志铭并序》，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 1703，第 164 页。

② 据史载，“（延州）五司厅治鄜延路军事，如唐之使院也。五司者，经略、安抚、总管、节度、观察也”。胡道静校注：《新校正梦溪笔谈》卷 1《故事》，北京：中华书局，1957 年，第 26 页。

③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55 之 3，第 4498 页。

④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99，第 4375 页。

⑤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56 之 41，第 4549 页。

⑥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2《职役考》，第 328 页。

⑦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35《选举考》，第 1024 页。

⑧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选举 7 之 25，第 5402 页。

⑨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选举 27 之 23，第 5780 页。

⑩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100，第 4376 页。

⑪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105，第 4378 页。

⑫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100-101，第 4376 页。

迁补从九品的武官。而右班殿直官阶为正九品，在政和二年改为保义郎，都孔目官“奏功推赏，窜名其间，例蒙授以品官”，显然很是离谱，因为这已优于都知兵马使的出职待遇。不过，特殊情况下人吏出职的条件可能降低，并且也可能出职为低阶品官。如庆元六年（1200）六月臣僚进言：“州府吏人资级，自正额手分递迁都孔目官及点检文字；其衙前职员资级，自客司客将递迁押衙等。昨来临安府陈乞，本府系车驾驻跸之地，事务不一，委是勤劳。窃见两浙转运司人吏年满，已降指挥补承信郎。缘本府与外郡不同，比漕司尤重，乞比附开封府格法上降二等补承信郎。欲乞除两浙转运司、临安府自依见行条法指挥外，今后诸路监司、州军人吏并衙职等，并不许解发。”^①

四、余论

综上，晚唐五代至北宋初，衙职从唐代的衙将蜕变成宋代武官性质的吏职，这一转变过程非常复杂，最终的结果是两宋衙职的吏役化，成为使院基层吏职补入品官的重要途径。两宋衙职脱胎自唐五代节府衙将，虽然不再肩负武将职能，亦非职能部门里的文职胥吏，主要承担押纲等财务性管理工作，但在州府院基层社会管理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不过，晚唐五代衙职相关问题仍有歧义之处，以至于我们梳理衙职流变时往往会遇到一些误解。

大致来说，五代时衙将多称衙前军将，经由执政方镇向国体的转变，衙前军将从军事化职能向民政化职能逐步转变，唐代节府中负责外交事务或承接内外文牒工作的客司、通引官也不再负责这些事务。两宋使院衙职在基层工作环境中的职能和角色基本沿传自五代衙前军将，但其地位并不如五代，只是衔接基层吏役与品官的桥梁，主要职能仅是管押纲运、酬奖蕃官、作为低级幕职官兼具部分地方治理工作。北宋前期衙职多带宪衔，延续唐五代衙将荣耀，元丰改制后衙职吏职化更加明显。但总体来看，使院系统的衙职与人吏始终泾渭分明，这一特点外衍到州院系统依然比较突出，虽然有时史料中称衙将为吏职，衙职也多承担民政事务，但衙职属于武官系统，属于幕职官中低级的武官。衙职可以通过迁转三班使臣系统出职为品官，使院州院的人吏出职为官则多借助衙职系统。

两宋衙职多指承担民政事务的衙前军将，是衙前役或州县人吏出职为官的重要途径。从使院衙职系统来看，两宋衙职主要包括广义上的客司、通引官，以及狭义衙职中的押衙、兵马使、教练使等衙前军将，都知兵马使、都押衙、都教练使等衙前职员。客司、通引官在宋代衙职系统中属于衙职次类，是衙前职员补官的初选阶段，也是衙前职员的后补，又是县级吏人转补衙职的必经之路。需要检讨的是，史料中偶然记载一等高强户承担客司、通引官，主要是因为客司、通引官是长名衙前的初级职名，衙职多为长名衙前的职名称谓，故县级押录之类的人吏也有转迁长名衙前的事例。衙职出职为品官虽然非常艰难，^②但并不能说明这条出职之路不可能实现，^③长名衙前迁补至都知兵马使有相应的职级制度，南宋时甚至规定州衙职每岁可补1名承信郎，州郡人吏借此因功补保义郎或进武校尉，可见衙职出职为品官绝非虚文条法，只不过民间书写中缺少相应的支撑。此外，使院衙职较之使院或州院人吏地位高，这类人吏迁转衙职是他们较好的出路，人吏出职职级较衙职低，两者虽然均属吏役范围，但却不同。

两宋使院衙职、人吏生态环境不同于开封府及诸司衙职、人吏，出职速度较之后者十分缓慢，但却是基层社会不可或缺的政务阶层。衙职身上沾染着唐五代衙将的气息，实为两宋时代不折不扣的吏职，是胥吏与品官之间一个特殊的桥梁，为职役构建了一条通往品官的别样路径。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48 之 106，第 4379 页。

^② 宋朝规定：“诸都知兵马使，每州补一名，满三年罢。自入役通计及二十年，知州、通判验人材书札，堪任武职，保明申转运司，审覆保奏解赴阙。”谢深甫监修，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 52《公吏门·解试出职条》，第 735 页。

^③ 对于诸多为重难差遣所困的吏人来说，出职为“流内官”路径极其有限，看似能够依靠自身努力达成的愿景，实则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张亦冰：《北宋前期吏职的“流内官”身份与免役权——以〈天圣赋役令〉宋 6 条为中心的考察》，《学术研究》2022 年第 7 期。

明初六部制的演变与形成^{*}

黄阿明

[摘要]明初典章制度稽古定式，中枢行政体制经历三个阶段演进，奠成明制。建国前朱元璋建立起一个以中书省四司制为核心的中枢行政体制，表现出既去元朝化又简单复古的特征。明朝肇建朱元璋尊崇成周之制，逐步削夺中书省势力，同时仿照唐制建立六部。洪武五年六部下设二十二属部。次年吸纳元制内容，改户部属部为科，实行属部、科混合体制。洪武八年进一步改刑、工二部属部为科，扩张科建制，形成三部统属部、三部统科的混合并行体制与结构。洪武十三年废除丞相制度，以唐代六部制作为基础建立六部—二十四属部—诸科三级统属关系的行政体制。洪武二十三年按布政司对口领事原则，将户、刑二部从四属部扩增到十二属部，每属部分领一省之事，形成四属部、十二属部混合结构，标志着明代的六部体制已脱开唐代六部制，趋于本朝的六部体制。洪武二十九年改属部曰清吏司，彻底改变了本部之部与属部之部混称的局面，确立起层次分明、制名清晰的“部—司—科”三级中央行政体制。

[关键词]明初 周制 元制 唐制 六部 部—司—科

[中图分类号] K24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1-0120-14

中枢行政体制的形式及变化是中国古代王朝国家政治制度的根本问题。从三公九卿制到三省六部制，再到一省六部制，存在一个清晰的演变轨迹。中枢体制的变动深刻影响行政体制的组织形式和结构。隋唐以降至明朝废除丞相制度以前，六部是中央主要行政机构，国家各项政策、措施大都由六部具体贯彻执行。明初，基于历史条件与客观形势，一方面不得不因袭元制，另一方面在政治上又要实现典章制度去蒙元化；同时明太祖还企图在皇权与相权这对权力冲突的政治母题中作出抉择，一举解除相权对皇权的威胁。特别是废除丞相制度以后，如何安排行政系统的六部的位置及六部采用何种组织形式和结构是明太祖必须要妥善解决好的根本问题。长期以来，学界主要循着两条路径论述明代六部：一是依据基本史籍简述六部设置沿革、员额、选任和职掌及与之相关业务机构之间的关系；^① 一是以六部之一部或职官群体进行个案研究，叙述该部沿革、员额、职掌，职官籍贯空间分布、出身、迁转以及与明代政治等问题。^② 不论是综述六部还是专论某一部，既有研究大都是静态简要叙述六部的沿革、员额变动、职掌，

* 本文系华东师大暨历史系“明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黄阿明，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上海，200241）。

① 代表研究主要有杨树藩：《明代中央政治制度》，台北：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95-135页；王天有：《明代国家机构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76-179页；王兴亚：《明代的六部制度》，《明代行政管理制度》，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4-41页；张显清、林金树：《明代政治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416-483页；方志远：《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137-139页；杜婉言、方志远：《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9卷明代），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98-116页。

② 参见闫福新：《明代吏部尚书研究》，山东师范大学2017年硕士学位论文；张书铭：《明代兵部尚书研究》，山东师范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范新尚：《明代工部尚书研究——以任职情况为中心》，华东师范大学2015年硕士学位论文；付芳芳：《明代南京兵部初探》，天津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孙精远：《明代南京刑部研究》，华东政法大学2021年硕士学位论文；王迪：《明代南京工部初探》，东北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学位论文；等等。

鲜有深入探讨其内部结构或揭示历次变动背后隐藏的改革动机和政治观念，^① 基于此，本文拟对明初六部体制与内部结构的演变进行深入探讨，以期对隐匿于历次变动背后的政治观念及其变动有所揭示。

一、从龙凤地方政权到吴国中枢行政体制

元季，各割据政权的制度皆沿袭元制，但又有所损益。至正十五年（1355）三月郭子兴去世后，所部军队接受龙凤政权节制。次年三月，朱元璋军队攻克集庆路（今南京），六月置太平行枢密院，^② 七月置江南行中书省、行枢密院以及相关机构。《明太祖实录》记载：江南行中书省由“上兼总省事。以李善长、宋思颜为参议，李梦庚、郭景祥为左右司郎中，侯原善、杨原果、陶安、阮弘道为员外郎，孔克仁、陈养吾、王恺为都事，王璡为照磨，栾凤为管勾，夏煜、韩子鲁为博士”；行枢密院“以元帅汤和摄同金枢密院事。置帐前总制亲兵都指挥使司，以冯国用为都指挥使”。^③ 永乐初，北京刑部侍郎刘辰亦说：“太祖渡江……克建康，立江南等处行中书省、江南等处行枢密院，……参议府、左右司、省都镇府司、理问所、断事厅、兵马司、按察司、营田司、经历司、博士厅、照磨所、管勾所。”^④ 王世贞称：“明高皇帝下江南，即置行中书省，自领之。”^⑤ 又说：“克建康……置江南行中书省，上以右丞相领省事。”^⑥ 据此，至正十六年七月朱元璋称吴国公，置江南行中书省、江南行枢密院及其他机构，给人感觉似乎是朱元璋自置江南行省、江南行枢密院。

然而，曾是朱元璋军中老兵、亲历明朝开国的俞本指出：“是月（丙申三月），毫都升上为枢密院同金，以帅府都事李士元为经历。寻，升上为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平章，以故元帅郭天叙弟天佑为右丞；以经历李士元改名善长，为左右司郎中，以下诸将俱升元帅。”^⑦ 忽略诸家记载的时间细微差异，以及朱元璋是否本年称吴国公一事置而不论，^⑧ 可见实际的情况是至正十六年攻克集庆后，龙凤政权先是授予朱元璋行枢密院同金，不久擢升为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朱元璋所部仿元制置江南等处行中书省、江南等处行枢密院，而非《明太祖实录》和王世贞所说的朱元璋以右丞相自领之。显然，行中书省、行枢密院是相对于龙凤政权中央机构而言的，即朱元璋所部占领地区其实是龙凤政权辖下一个地方行省单位。

元制，行中书省秩从一品，设丞相一员，从一品；平章政事二员，从一品；右丞一员、左丞一员，正二品；参知政事二员，从二品；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都事二员，从七品；掾史、蒙古必阇赤、回回令史、通事、知印、宣使，各省设有差。旧制，参政之下有金省、有同金之属，后罢不置。丞相或置或不置，尤慎于择人，故往往缺焉。^⑨ 实际上，元中叶以后行省的长官是平章政事、右左丞、参知政事三等官。根据职官性质，行省职官可分为宰执官与幕僚性质的首领官两大系统，其中平章政事、右左丞、参知政事为宰执官，右左司郎中、员外郎、都事等官为首领官。^⑩ 若再进一步严格细分的话，则可分为长贰正官、右左司、掾属和其他直属官司四个层次。^⑪

朱元璋所部的江南行省设平章政事一员，参议府参议二员，右左司郎中二员、员外郎四员、都事三员，都镇抚司镇抚一员，理问所理问二员，提刑按察司金事二员，兵马司指挥一员，照磨所照磨一员。

^① 参见曾美芳：《从四子部到四科：明初户部组织调整及其影响》，《明代研究》第14辑，合肥：黄山书社，2014年；张飞：《明洪武八年刑、工二部“增立四科”诸说考论》，《新乡学院学报》2022年第2期。

^② 《明太祖实录》卷4，丙申六月辛未，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44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4，丙申七月己卯，第45-46页。

^④ 刘辰：《国初事迹》，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2页。

^⑤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47《六部尚书表》，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880页。

^⑥ 王世贞：《中书省左丞相太师韩国公李公善长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1，扬州：广陵书社，2013年，第374页。

^⑦ 俞本撰，李新峰笺证：《纪事录笺证》卷上，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48页。

^⑧ 李新峰考证认为诸将奉朱元璋为吴国公事在至正二十一年（1361），而非至正十六年（1356）。参见氏著《朱元璋任职考》，朱鸿林编：《明太祖的治国理念及其实践》，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⑨ 《元史》卷91《百官志七》，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2305-2306页。

^⑩ 张金锐：《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57页。

^⑪ 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5页。

员，架阁库管勾一员，博士厅博士二员，营田司若干员。^①其中平章政事是宰执官，参议府、右左司是幕僚首领官机构。参议府为元代创设，是元代中书省宰相的僚属机构，地位略高于右左司，号称幕长。^②一般而言，参议府不设于地方行省。正因为如此，李新峰怀疑《明太祖实录》这段史料记载有误，认为《纪事录》记载可能更近事实。^③照磨所、架阁库、理问所、都镇抚司、博士厅、兵马司、提刑按察司和营田司，是江南行省的直属官司机构。质而言之，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名义上是龙凤政权的一个省级地方行政单位，但行政机构与职官设置却更像简化版的中书省机构。值得注意的是，朱元璋所部改肃政廉访司为提刑按察司。提刑按察司是宋代地方设置的三司之一。

至正二十一年，龙凤政权授朱元璋吴国公。通过一系列官制改革，朱元璋所部虽继续沿用行省制，但开始模仿元朝中央建立政治体制，实际上已转变为独立政权。^④在消灭西邻劲敌陈汉政权后，至正二十四年甲辰正月李善长、徐达等奉朱元璋为吴王，“建百司官属。置中书省，左、右相国为正一品，平章政事从一品，右、左丞正二品，参知政事从二品，右、左司郎中正五品，员外郎正六品，都事、检校正七品，照磨、管勾从七品。参议府，参议正三品，参军、断事官从三品，断事、经历正七品，知事正八品。都镇抚司，都镇抚正五品。考功所，考功郎正七品。以李善长为右相国，徐达为左相国，常遇春、俞通海为平章政事，汪广洋为右司郎中，张昶为左司都事”。^⑤甲辰建制有几点值得注意：一是去行中书省之“行”字而径称中书省，以示为中央最高中枢机构，意味着朱元璋所部宣告成为独立政权。事实上，朱元璋本人亦视甲辰系建国之年，^⑥因此史籍称“置中书省”，或曰“立中书省”“改置中书省”。^⑦二是中书省职官设置结构与元制有所不同。中书省虽沿用元制，设右左相国、平章政事、右左丞、参知政事四等宰执官，参议府、右左司作为幕府机构，但中书省最高长官既不称中书令，亦不称右、左丞相，而是采用相国称号。三是整合元制，建立右左司、参议府两大首领官系统。在元制基础上扩大右左司的职官设置，除郎中、员外郎外，将元制下原本直属于中书省的都事、检校、照磨、管勾等掾属官归入右左司，同时合并元制下断事官系统职官入参议府，提升元制的正四品参议品秩为正三品，将断事官由正三品降为从三品，增设参军一职，从而提高参议府地位，使之更具独立性。此外另设都镇抚司、考功所等直属机构，负责处理相关事务。可见，甲辰建制中书省并非简单照搬元制，而是以元朝中书省制度为底版，引入秦汉丞相官号，高度整合元朝中书省内部职官系统后形成一个新的中书省，具有一定的复古性、糅合性特征。甲辰建制主要的任务是针对既有军事制度进行改革，虽云建百司官属，但实际上除了建立中书省外，行政系统职官因受到客观形势限制，“而于六尚书，势不遑设”。^⑧

至正二十六年十二月龙凤政权小明王去世，^⑨进围苏州大局已定，阻挡朱元璋称帝的障碍基本扫除，“遂定议以明年为吴元年，命有司营建庙社”，^⑩继之兴礼作乐，修建庙社宫阙，擘画典章制度。吴元年（1367）六月朱元璋革中书省两大首领官系统之一的参议府，^⑪仅保留右左司一个首领官系统。七月置太常、司农、大理、将作四司，俱正三品。每司设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太

① 《明太祖实录》卷4，丙申七月己卯，第45-46页。

② 张帆：《元代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42页。

③ 俞本撰，李新峰笺证：《纪事录笺证》卷上，第51页。

④ 李新峰：《明代大都督府略论》，朱诚如、王天有主编：《明清论丛》第2辑，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第47-50页；《朱元璋任职考》，第156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14，甲辰春正月丙寅，第175页。实录缺载单安仁由按察使征为中书左司郎中之史实。宋濂：《兵部尚书单安仁》，焦竑：《国朝献征录》卷38，第1528页。

⑥ 黄光昇：《昭代典则》卷3，太祖高皇帝甲辰春正月丙寅，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69页。

⑦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1《中书省右丞相忠勤伯汪公广洋传》，第379页；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47《六部尚书表》，第880页。

⑧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47《六部尚书表》，第880页。

⑨ 陆深：《平湖录》，北京：文津出版社，2020年，第11页。

⑩ 《明太祖实录》卷21，至正二十六年十二月己未，第311页。

⑪ 《明太祖实录》卷24，吴元年六月甲寅，第344页。

常司典簿、协律郎、博士，正七品；赞礼郎，从八品。司农司庸田署令，正五品；典簿、司计，正七品。大理司评事，正七品。将作司右左提举，正六品；同提举，从六品；司程、典簿、副提举，正七品；军需库大使，从八品；副使，正九品。^①九月改中书省、都督府断事官俱从五品，知事俱为提控案牍省注。^②十月改尚右为左，并改右、左相国为左、右丞相。^③这是一套以中书省四司为核心的中枢行政体制，中书省设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左右丞、参知政事四等官，下辖太常、司农、大理、将作四司，配设一个左右司首领官系统；同时设置都镇抚司、断事官、考功所等直隶中书省的事务机构。这一体制大体上仍是承袭元朝中书省制度，但已显示出朱元璋在建构中枢行政体制时有意识去元朝化、突破元制的倾向，引入了秦汉中枢行政制度的机构称谓。

二、洪武十三年前中书省下之六部：从元制转向唐制

明朝肇建，如果国家中央中枢行政体制沿袭金元旧制，只需建立一省（中书省或尚书省）六部制即可，但朱元璋在国家制度建构上有意去元朝化，适从周制，“上稽古礼文，法周为治，宏纲大要，举之于上，以正百官者，盖取诸《周礼》；繁文缛节，颁之于下，以正万民者，盖取诸《仪礼》”。^④时中书省、都督府议仿元旧制设中书令，御史中丞刘基、学士陶安奏欲以太子为之，朱元璋谓取法于古，必择其善而从之，“元氏胡人，事不师古，设官不以任贤，惟其类是与，名不足以副实，行不足以服众，岂可取法”？又谕中书省臣曰：“成周之时，治掌于冢宰，教掌于司徒，礼掌于宗伯，政掌于司马，刑掌于司寇，工掌于司空，故天子总六官，六官总百执事，大小相维，各有攸属，是以事简而政不繁，故治；秦用商鞅变更古制，法如牛毛，暴其民甚，而民不从，故乱。卿等任居宰辅，宜振举大纲，以率百寮，赞朕为治。”^⑤成周之制，天子总六卿，六卿总百官，“六官之外无官”，^⑥与宰辅无涉，故而以宰辅为基础建构的中枢行政体制不论是金元一省六部制，还是吴政权时的中书省四司制，皆与朱元璋理想的六卿总政之制不尽契合。

尽管朱元璋标榜周制，但洪武十三年（1380）以前明朝六部建设呈现出来的实际历史图景，却是从元制转向唐制的展开过程。明朝建立并未立即设六部，到洪武元年（1368）八月中书省才奏定六部官制。^⑦《明太祖实录》云：“丁丑，中书省奏定六部官制。部设尚书，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中，正五品；员外郎，正六品；主事，正七品。先是，中书省惟设四部，以掌钱谷、礼仪、刑名、营造之务。上乃命李善长等议建六部，以分理庶务。至是，乃定置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之官。”同时革司农、大理二司，以将作司隶工部。明太祖任腾毅、樊鲁璞等为吏部等部尚书、侍郎，谕曰：“朕肇基江左，军务方殷，所以官制未备。今以卿等分任六部，国家之事，总之者中书，分理者六部，至为要职，凡诸政务须竭心为朕经理，或有乖谬，则贻患于天下，不可不慎。”^⑧

奏定六部官制后，明朝中枢行政体制构成如下：中书省实行四等官制，设左、右丞相各1人，正一品；平章政事各1人，从一品；左、右丞各1人，正二品；左、右参知政事各1人，从二品。其属左、右司，设郎中各1人，正五品；员外郎各1人，正六品；都事以下若干。另有检校所、断事官等直属机构。中书省统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俱正三品衙门。部设尚书，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中，正五品；员外郎，正六品；主事，正七品。这一中枢行政体制基本上是元代一省六部制的翻版。洪武二年，明太

① 《明太祖实录》卷24，吴元年七月辛丑，第353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25，吴元年九月癸巳，第372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26，吴元年十月丙午、甲寅，第384、388页。

④ 朱升：《朱枫林集》卷9《翼运绩略》，合肥：黄山书社，2014年，第147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29，洪武元年正月辛巳、戊寅，第491、487页。

⑥ [清]李塨：《拟太平策》卷1《天官》，陈山榜、邓子平主编：《李塨文集》（下），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84页。

⑦ 王世贞：《中书省左丞相太师韩国公李公善长传》，焦竑：《国朝献征录》卷11，第375-378页。

⑧ 《明太祖实录》卷34，洪武元年八月丁丑，第609-610页。

祖召山西参政陈亮为中书省左参政，知吏、户、礼三部事。^①这一安排颇有中统年间元世祖合并吏、户、礼为左三部，兵、刑、工为右三部之遗意，^②因此《明史》云：“明太祖初一海内，仍元制设中书省，综理机务。其官有丞相、平章、左右丞、参政，而吏、户、礼、兵、刑、工六尚书为曹官。”^③

不过，洪武元年八月建立的中书省六部制较诸元制有一定变化。元代中枢行政体制的结构是中书省四等官一参议府一左、右司一六部，为四级制，而明制改为中书省四等官一左、右司一六部三级制，比元制少一个层级，且六部职官设置员额亦较元制有减损。长期以来，人们对《明太祖实录》洪武元年八月奏定六部官制的记载深信不疑。可是，实录既不言六部正官的设置员额，亦未说六部是否下设机构，言有未尽。明代中后期史家关于洪武元年六部正官设置情况的说法又存在较大分歧，如徐学聚称洪武元年六部设“尚书一人，侍郎一人”，^④王世贞则说“独户部事烦，设三四科尚书，寻亦罢”。^⑤王世贞将洪武年间不同时期的六部正官设置情况混为一谈，错误显然。那么，徐学聚的说法是否正确呢？这里通过洪武元年八月奏定六部官制后六部堂官任职情况予以验证。

1. 吏部。洪武元年八月尚书为腾毅、侍郎为樊鲁璞；九月腾毅出为江西行省参政，刑部侍郎盛原辅为吏部尚书；十月以都事汪河为吏部侍郎，则此时吏部侍郎有2人；十一月以大都督府都事张明善为吏部尚书，盛原辅出为山东参政；十二月吏部侍郎樊鲁璞不职，诏免其官。^⑥三年九月以广西行省参政商暉为吏部尚书；十一月以吏部尚书王兴福为西安知府，刑部尚书郎本中为吏部尚书，则吏部前此尚书在职2人；十二月商暉转侍御史，邵武知府周时中为吏部尚书，^⑦吏部尚书仍是2人。四年五月李守道、詹同皆为吏部尚书。^⑧

2. 户部。洪武元年八月尚书为杨思义、侍郎为刘诚；九月以司农少卿杭琪为户部侍郎，则户部侍郎2人；十二月杭琪升尚书，^⑨杨思义去留不明。三年三月兵部尚书滕德为户部尚书、黄州知府寻适为户部左侍郎、程进为户部右侍郎，寻适旋转殿中侍御史；^⑩九月户部郎中程昱升本部尚书、升鹰扬卫知事蒋礼为户部侍郎，岳州知府蒋思德为户部尚书，滕德去留不详，蒋思德旋复任岳州知府；十一月以开封府知府宋冕为户部尚书。^⑪这样，户部一度至少尚书在职者2人甚至3人、侍郎2人。

3. 礼部。洪武元年八月尚书为钱用壬、侍郎为世家宝。十二月钱用壬告老，起复济南知府崔亮为礼部尚书。^⑫三年七月翰林应奉陶凯为礼部尚书，礼部尚书崔亮仍在职，则礼部尚书2人；九月以起居注杨训文为礼部尚书，^⑬此时礼部尚书可能为3人。

4. 兵部。洪武元年八月尚书为陈亮、侍郎为朱珍；十一月以中书省照磨孙安为兵部侍郎，^⑭则兵部侍郎2人。二年四月以工部尚书单安仁为兵部尚书，^⑮不久给事中安统除兵部尚书；^⑯十一月兵部尚

①《明太祖实录》卷46，洪武二年十月己巳，第912页。

②《元史》卷85《百官一》，第2126、2141页。

③[清]张廷玉：《明史》卷109《宰辅年表》，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305页。

④徐学聚：《国朝典汇》卷35《吏部二·官制》，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768页。

⑤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47《六部尚书表》，第880页。

⑥《明太祖实录》卷35、36、37，洪武元年九月乙亥、十月辛卯、十一月癸丑、十二月戊子，第632、636、669、746页。

⑦《明太祖实录》卷56、58、59，洪武三年九月庚子、十一月乙卯、十二月乙丑，第1092、1145、1152页。

⑧《明太祖实录》卷65，洪武四年五月丁巳，第1228页。

⑨《明太祖实录》卷35、37，洪武元年九月癸卯、十二月己卯，第627、744页。

⑩《明太祖实录》卷50，洪武三年三月壬寅，第979页。按滕德任兵部尚书时间，史籍缺载；黄州府知府寻适，《皇朝本记》作“秦适”，参见《皇朝本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0页。

⑪《明太祖实录》卷56、58，洪武三年九月庚寅、辛卯、庚子，十一月甲午，第1088、1089、1092、1126页。

⑫《明太祖实录》卷37，洪武元年十二月丁卯、辛巳，第707、744页。

⑬《明太祖实录》卷54、55、56，洪武三年七月甲寅、八月癸未、九月庚子，第1067、1081、1092页。

⑭《明太祖实录》卷36，洪武元年十一月丁未，第669页。

⑮《明太祖实录》卷41，洪武二年四月乙亥，第818页。

⑯宋濂：《宋濂全集》卷2《给事中安统除兵部尚书诏》，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40页。

书安统出为山西行省参政，中书省左司郎中刘诚升兵部尚书。^①按安统任兵部尚书时间不详，但此时兵部尚书2人在职则是可以肯定的。

5. 刑部。洪武元年八月尚书为周祯、侍郎为盛原辅；十一月周祯转治书侍御史，十二月以钱塘为刑部尚书。^②二年三月御史台经历刘希鲁为刑部尚书，钱塘去留不详；七月以礼部侍郎世家宝为刑部尚书，^③则刑部尚书2人。三年三月以知府左安善为刑部侍郎，九月以荊州分省贊理刘大昕为刑部尚书，^④此时刑部尚书郎本中仍在职，则刑部尚书在职2人。

6. 工部。洪武元年八月尚书为单安仁、侍郎为张文；十月以元河南行省都镇抚李敏为工部侍郎，^⑤则工部侍郎在职2人。二年四月以元守真定平章政事孙克义为工部尚书，^⑥补单安仁转兵部尚书去后之缺，十一月出为河南行省参政，工部侍郎张允升本部尚书。^⑦三年九月山东行省参政安然、浙江行省参政安庆同为工部尚书。^⑧

据上揭史实，明朝初建六部，六部首任尚书、侍郎半数以上是由吴国政权的中书省四司长官按照对口原则直接转任充当，^⑨缺者则由其他职官补足，形成六部“尚书一人、侍郎一人”的员额设置局面，这似乎验证了徐氏论断的正确。但是，明太祖朱元璋以六部总领诸司，实为要职，加之部务繁重，^⑩在接下来的二三年时间里频繁从中央各衙门到地方参政、知府中，寻觅选调合适的人员担任六部各部长官，^⑪补充、增加六部尚书、侍郎，眼花缭乱地进行了一系列人事任命、变更和调整。不管其间情形如何错综复杂，有一点却十分清楚，即洪武元年八月奏定六部官制后六部尚书、侍郎皆曾出现过2位甚至3位同时在任的情况，甚至洪武三年三月户部、九月工部首次同时任命两位尚书，逮至洪武四年前后六部每部尚书、侍郎同时2到3人在任已是常态。六部长官的这一设置人数，既不同于元制每部设尚书3人、侍郎2人的员额配置，又有别于唐代每部设尚书1人、侍郎2人的做法，似有折衷唐、元之制以成六部长官“尚书二人、侍郎二人”之意。因此，洪武元年八月奏定六部官制时朱元璋应该没有“六部尚书一人、侍郎一人”这样的规定，即使确有此规定，其存在时间亦极其短暂。

尽管《明太祖实录》记载初定六部官制时六部似未设置下属机构，但明初文献中却间而可见洪武二年至五年间任命六部下属机构职官的情形。如福建漳州龙溪儒士林弼于洪武二年被征，与宋濂、王祎等同修《元史》以及礼乐书，后拜吏部考功主事。王廉在林弼墓志铭中云：“戊申内附，为洪武元年。己酉秋八月，（弼）以儒士登春官，修礼乐书，为时推引，拜吏部考功主事，称能官，奉使安南。”^⑫按己酉为洪武二年，明太祖遣林弼使谕安南事在洪武三年。林氏又云：“洪武辛亥春，弼忝承上命，以吏部主事来知（丰城）县事。”^⑬又江西泰和人刘崧，初名楚，洪武三年以贤良被征诣京，^⑭入对，“上谕臣

① 《明太祖实录》卷47，洪武二年十一月甲午、乙未，第929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36、37，洪武元年十一月癸丑、十二月丁卯，第669、707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40、43，洪武二年三月甲寅、七月癸巳，第812、850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50、56，洪武三年三月丁酉、九月庚子，第978、1092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35，洪武元年十月己丑，第636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41，洪武二年四月乙亥，第818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47，洪武二年十一月甲午、乙未，第929页。笔者怀疑此张允与前张文是同一人，实录记载姓名出现错误。

⑧ 《明太祖实录》卷56，洪武三年九月庚子，第1092页。

⑨ 黄阿明：《明初中书省四部考论》，《史林》2019年第5期。

⑩ 《明太祖实录》卷50，洪武三年三月壬寅，第979页。

⑪ 洪武三年二月戊子，上谕廷臣曰：“六部总领天下之务，非得学问博洽、才德兼美之士，不足以居之。”又诏书有“惟吏部政繁任重，而在位未尽得人”之语。《明太祖实录》卷49，第972页。

⑫ 王廉：《中顺大夫知登州府事梅雪林公墓志铭》，林弼：《林登州遗集》附录，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21年，第311页。

⑬ 林弼：《林登州遗集》卷15《丰城县改建东岳庙记》，第200页。

⑭ 刘崧：《槎翁文集》卷17《东屯朱处士墓志铭》，《刘崧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1441页。

不许以国为名，敕改名崧”，亲点为兵部职方郎中，阶奉议大夫，赐制词，四年升北平按察司副使。^①同年同时，同郡萧孟洵亦应诏诣京，“上御奉天门，擢为虞部主事”。^②这里，赫然可见洪武二年、三年、四年六部下属机构“属部”或“子部（司）”的吏部考功主事、兵部职方郎中、工部虞部主事等职官。而上引史料作者王廉与林弼同僚、刘埜系刘崧胞弟、萧孟洵与刘崧同时应召授官，因此史料绝对可信可靠，不存在史实作伪的情况。此外，翰林学士宋濂草拟的一组诰命起结文值得高度重视，这组诰命起结文包括《吏部尚书》《吏部侍郎》《吏部郎中》《司封郎中》《司勋郎中》《考功郎中》《中书左丞》《中书参知政事》《中书左右司郎中》《中书断事官》。^③根据洪武二年六月朱元璋革中书省直属机构照磨所、检校所和断事官，^④洪武九年革中书省平章政事、参知政事，^⑤可知该组诰命起结文当撰于洪武二年六月革中书断事官之前。这就提示我们很有可能洪武元年就有按照唐代六部制在六部下置设四司之意；或在洪武元年八月奏定六部官制后不久即按照唐代六部制陆续在各部下设“司”，到洪武五年正式从制度上明确设置六部下属机构及职掌。

洪武五年中书省奏定六部职掌、岁终考绩法，在既成中枢行政体制基础上确定六部下属机构与职掌：

吏部其属有三：一曰总部，掌文选；二曰司勋部，掌官制；三曰考功部，掌考核。户部其属有四：一曰总部，掌天下户口、田土、贡赋、水旱灾伤；二曰度支部，掌考校、赏赐、禄秩；三曰金部，掌课程、市舶、库藏、钱帛、茶盐。四曰仓部，掌漕运、军储、出纳料粮。礼部其属有四：一曰总部，掌仪制、表笺、历日、赠谥、诏赦、科举、图籍、乐律；二曰祠部，掌祭祀、医药、丧葬、僧道度牒；三曰膳部，掌燕享；四曰主客部，掌贡献、建言、四夷朝贡赏赉。兵部其属有三：一曰总部，掌军务、符验、巡检；二曰职方部，掌城池、邮置、烽堠、四夷归化；三曰驾部，掌卤簿、马政、车辂、驿传、兵器。刑部其属有四：一曰总部，掌律令、狱具、盗贼、斗殴、称冤；二曰都官部，掌徒流、戒谕、审决；三曰比部，掌赃罚，凡犯钱粮、户婚、田土、茶盐之法者；四曰司门部，掌门禁、军政、关渡、捕亡、诈伪、略诱。工部其属有四：一曰总部，掌城垣、工匠；二曰虞部，掌捕猎、窑冶、炉冶、军需、造纸、鼓铸；三曰水部，掌水利、水害、坝闸、桥梁、舟车；四曰屯田部，掌屯田、垦田、圩岸、廨舍、竹木、炭薪。各部设郎中、员外郎、主事，分掌其事，而以尚书、侍郎总其政务。^⑥

这是明初对六部官制进行的第一次重大改革，吏部尚书陈修功不可没。^⑦改革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六部各部权责与职掌；二是各部下设属部（即子部），^⑧吏、兵二部设三属部，户、礼、刑、工设四属部，形成层次分明的省一部一属部三级中枢行政体制与结构；三是属部各有职掌，设郎中、员外郎、主事分掌其事，郎中、员外郎为属部正、副长官，而由尚书、侍郎总其政务。显而易见，洪武五年六部官制改革系仿唐制而行，甚至描述各部职掌文字都是直接抄录《唐六典》。六部属部，吏部之司勋、考功，户部之度支、金、仓，礼部之祠、膳、主客，兵部之职方、驾，刑部之都官、比、司门，工部之虞、水、屯田名称，全部袭自唐代六部二十四司名称，但与唐制又有所不同。首先，唐制六部二十四司，每部四司，而洪武五年六部不是设司，而是设二十二属部，比唐代少设2个机构。虽然属部与司二者地位相当，但作为衙门机构严谨的制名毕竟不同，不可混淆。其次，明太祖放弃了早期照搬唐制的念头，六部属部制

① 刘埜：《（刘崧）圹志》《（刘崧）行述》，刘崧：《刘崧集》附录二，第1474、1476-1477页；《明太祖实录》卷137，洪武十三年四月己未，第2161页。

② 刘崧：《槎翁文集》卷16《元故秘书省萧芳洲先生行状》，第1387页。

③ 宋濂：《宋濂全集》卷2《拟诰命起结文》，第42-44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43，洪武二年六月癸未，第848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109，洪武九年闰九月癸巳，第1810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74，洪武五年六月癸巳，第1360-1361页。

⑦ 解缙：《解文毅公集》卷13《吏部尚书陈公墓志铭》，哈佛燕京图书馆藏敦仁堂明刻本，第1b页。

⑧ 雷礼：《吏部文选司题名记》，宋启明：《皇明吏部志》卷2《铨表》，《傅斯年图书馆藏古籍珍本丛刊》第27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21年，第74页。

名一改唐制部、司混用以及以本部为头司（即本司）、其他三司为子司的做法，而统一用“部”命名，以“总部”命名第一属部，总部与其他子部地位平等，从而改变唐制以本部称谓充当头司而地位高于其他三司的设置做法，这显然要比唐制更为合理。最后，改革并未明确说明裁革本部正、副长官尚书、侍郎之下郎中、员外郎、主事，所以六部原设郎中、员外郎、主事等职官当是予以保留。

但是，洪武五年奏定六部职掌，没有规定六部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主事及属部郎中、员外郎、主事员额，六部官制依然不够完备。因此，洪武六年先定天下文武各司官职名并该掌印信，继定六部及诸司设官之数。《明太祖实录》记载：

部设尚书二人，侍郎二人。吏部设总部、司勋、考功三部，每部设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二人，通十六人。户部，设一科、二科、三科、四科并总科，为五科，每科设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各四人，惟总科郎中、员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通三十七人。礼部，设总部、祠部、膳部并主客四部，每部设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三人，通二十人。兵部，设总部、驾部并职方三部，每部设官如吏部之数。刑部，设总部、比部、都官、司门四部，每部设郎中、员外郎各二人，惟都官各一人，主事总部、比部各六人，都官、司门各四人，通三十四人。工部，设总部、虞部、水部并屯田四部，总部郎中、员外郎各二人，余各一人，主事总部八人，余各四人，通三十人。^①

这次改革最大的一个变化是对户部下属机构的改革，改户部原辖总、度支、金、仓四属部为一、二、三、四科，并总科为五科。“科”最早出现于曹魏时期，曹魏曾设 23 曹郎，隶属尚书台，其中有“定科”一曹郎。^②元代，中书省右、左司下设吏礼房、户杂房、兵房、刑房、工房等九房，房下设 48 科，实行以房、科治事。^③改属部为科这一做法，可以视作是在唐代六部制的框架下吸纳元代一省六部制的部分内容，把元代中书省下首领官系统内的“科”改为行政系统下的一级建制单位，并提高科的地位，直属于部。每科与其他五部属部平级，同样设郎中、员外郎、主事，从而扩大了户部下属机构。户部设科以后，意味着六部下属机构规模由 22 属部扩展到 23 属部，实行属部与科并置的混合体制。值得注意的是，六部各部属部职官设置并不平衡，即并非每一属部的郎中、员外郎、主事设置人数皆相同，而是根据各部实际事务繁简有所增损，正如《明太祖实录》所言，“政有烦简，故官有多寡，当因时制宜，岂得尽拘一律乎”，^④映射出洪武六年六部体制在设计上具有突破唐制的些许迹象。

洪武六年六部官制改革的重点在于确定六部长官与属部机构职官员额，即对六部及所统属部职官进行定编。《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六年吏、兵二部各 16 人、户部 37 人、礼部 20 人、刑部 34 人、工部 30 人，计 153 人。然而，这一记载存在一定的错误。实际上，吏、兵二部三属部郎中、员外郎、主事计 12 人，含本部尚书、侍郎各 2 人，才是 16 人；户部五科郎中、员外郎、主事计 33 人，含本部尚书、侍郎各 2 人，才是 37 人；而礼、刑、工三部属部郎中、员外郎、主事分别计 20 人、34 人、30 人，均不含本部尚书、侍郎人数在内；若包括本部尚书、侍郎在内，则礼、刑、工三部职官人数通计是 24 人、38 人、34 人。因此，洪武六年六部官总额是 165 人，而非 153 人。其中六部尚书、侍郎 24 人，各部属部郎、员、主总计 141 人。此外，洪武六年六部官制改革应是革去本部郎中、员外郎、主事，否则是不可能出现《明太祖实录》记载的吏、户、兵三部通计职官人数的。

洪武八年十一月，中书省以户、刑、工三部事务浩繁奏增六部官员：“今定户部为五科，每科设尚书、侍郎各一人，郎中、员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内会总科主事六人，外牵照科主事二人，司计四人，照磨二人，管勾一人。刑部为四科，每科设尚书、侍郎、郎中各一人，员外郎二人，主事五人；工部为四科，每科设尚书、侍郎、郎中各一人，员外郎二人，主事五人，照磨二人，吏、礼、

^① 《明太祖实录》卷 83，洪武六年六月辛未，第 1481 页。

^② 《宋书》卷 39《百官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236、1237 页。

^③ 《元史》卷 85《百官志一》，第 2123 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 87，洪武七年正月庚午，第 1543 页。

兵三部官仍旧。从之。”^①此次六部改革以洪武六年六部官制为基础，按照户部模式扩大六部中“科”的建制，将刑、工二部原辖四属部改为四科，每科在郎中、员外郎、主事之上设科尚书、侍郎各1人，而吏、礼、兵三部官保持不变。户部仍设五科，但每科增设科尚书、侍郎各1人，郎中、员外郎各2人，主事5人，会总科主事6人，牵照科主事2人，计53人，比洪武六年增20人；此外还增司计4人，照磨2人，管勾1人，计35人，五科通78人。实录中提到户部五科内会总科、外牵照科，可知五科又有别名。“内会总科”当是总科别名，而“外牵照科”具体是指四科中的哪一科则不甚清楚。不过数日之后明太祖任命户部本部侍郎何士弘为一科尚书、户部员外郎汤盘为四科侍郎，^②据此推测“牵照科”可能是二科或三科某一科的名称。刑部每科设尚书、侍郎、郎中各1人，员外郎各2人，主事各5人，四科通40人，比原四子部官增尚书、侍郎2人，主事4人。工部四科增尚书、侍郎8人，员外郎3人；主事人数不变，仍旧20人，但内部人员多寡略有微调；郎中减1人，四科官通40人，又增照磨8人，比原四子部增加18人。

洪武十年，吏部又奏定六部每科设都吏1人，历九年于从七品出身，省、府、台、六部掾史、令史亦历九年，依已定资格出身。^③也就是说，六部之户、刑、工三部除原设职官外，各科增设典事官都吏、令史，负责处理具体事务。于是便产生了如下问题：户、刑、工三部设科尚书、侍郎后，本部是否仍设尚书、侍郎？如果不设，本部如何统率各科分工协作运行？如果设，就存在部尚书、侍郎与科尚书、侍郎之间如何平衡官品相同的矛盾问题。根据中书省所奏，洪武八年六部官制改革没有提及六部本部职官增损情况。又据史籍记载，在改革后数日明太祖命登州卫知事周斌为户部侍郎、刑部员外郎顾礼为本部侍郎。^④因此，六部本部职官似是维持原状，没有进行变更，即每部当仍设尚书、侍郎各2人。

可是，《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十三年官制大改革，六部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主事官数105人，比旧制减71人。^⑤所谓旧制，即洪武八年改革后的六部官制。据此，洪武八年改革后六部官数应是176人。验诸洪武八年六部官数，吏、礼、兵三部职官不变，三部属部职官依次是12人、12人、20人，包括本部尚书、侍郎12人，计56人。户部五科官计53人，刑、工二部四科官数各40人，不含本部堂官尚书、侍郎，计133人；若包括三部尚书、侍郎，则是145人。这样便存在三种可能的情形：一是若包括尚书、侍郎在内，六部官总数是201人；二是吏、礼、兵三部包括尚书、侍郎，而户、刑、工三部不包括本部尚书、侍郎，则六部总官数是189人；三是六部完全不包括本部尚书、侍郎在内，六部属部（科）官数是177人。三种情形之中，只有第三点的六部官数最接近《明太祖实录》记载的176人。综而推测，洪武八年六部官制改革，户、刑、工三部很有可能本部不再设尚书、侍郎，每科是分别独立行政还是由总科或第一科统率其他科行政，则待考。至于《明太祖实录》所云“旧制”六部官数与情形第二点之间存在的数据差异，可能是洪武八年六部官制改革后仍有所调整，而史籍失于记载。

概言之，洪武八年中书省以户、刑、工三部政务繁重，仿照洪武六年户部改革做法，改刑、工二部下属部为科。六部虽然依旧维持23属部的规模，但却大大扩张了“科”的建制，增加了刑、工二部的职官人数。更重要的是，洪武八年六部官制改革后六部内部结构与职官设置情况发生了巨大改变，形成吏、礼、兵三部设属部，本部设堂官尚书、侍郎，统属部郎中、员外郎、主事行政；户、刑、工三部设科，本部无尚书、侍郎，每科从尚书至主事拥有一个完整职官系统，或每科自行其政，或由总科（第一科）统率其余科行政。这是一个对称的混合并行体制，内部结构与职官设置存在不尽合理之处，具有一定的松散特征，似唐制非唐制，同时又有元制成分在内。

①《明太祖实录》卷102，洪武八年十一月丁丑，第1723页。

②《明太祖实录》卷102，洪武八年十一月壬午，第1724页。

③《明太祖实录》卷113，洪武十年六月乙卯，第1863页。

④《明太祖实录》卷102，洪武八年十一月壬午，第1724页。

⑤《明太祖实录》卷130，洪武十三年三月戊申，第2067页。

要之，明承元制，建国以后统治者对中书省与六部从两个方向进行了改造。中书省以元制为基础，裁革职官，简化中书省；六部仿照唐代六部制展开建构，设属部（科），定官品，从单一到复杂，由简而繁，但又表现出明显企图跳出唐代六部体制的制度设计取向。虽然明太祖声称“今之设官，与汉唐同”，^①实际上降至洪武十年明朝的中枢行政制度框架更接近于唐代的尚书省六部体制，但显然与明太祖心中理想的周官之制、六卿分职目标依旧相去甚远，因此中枢行政体制仍有待进一步深化改革。

三、废丞相制后之六部：从唐制走向明制

洪武十三年在明朝制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明太祖以左丞相胡惟庸谋反罢中书省，废除丞相制度，改变过去宣扬三大府主政的权力结构思想，建构以“事权分化”原则为中心思想的中央机构框架。^②胡惟庸伏诛，明太祖谕百官，“欲革去中书省，升六部，仿古六卿之制，俾之各司所事”，^③于是颁《废丞相大夫罢中书诏》，罢中书，广都府，升六部，各有所归。^④规定：六部尚书，正二品；侍郎，正三品；郎中，正五品；员外郎，从五品；御史台左、右中丞，正二品；左、右侍御史，正四品。^⑤六部由正三品衙门升正二品衙门，成为品级最高的中央行政机构，直隶于皇帝，形成皇帝兼政府行政长官的政治体制新格局。不过，一方面由于废除丞相，提高六部品级，要求六部官制必须实行配套制度改革，另一方面现行六部制本就存在内部结构与职官设置不合理的缺陷，鉴于此，三月，明太祖对中央行政制度进行了一次全面大改革。《明太祖实录》记载：

吏部 尚书、侍郎各一人，总掌天下官吏铨选、勋封、考课之政令。其属有四部焉：曰总部，掌天下文选吏役及开设、革并衙门之属，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都吏一人，令史六人，典吏十二人。曰司封，掌天下封爵……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都吏一人，令史二人，典史（吏）四人。曰司勋，掌天下文职勋级、月俸、升转、资格、品级、官制、贴黄之属，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都吏一人，令史二人，典吏四人。曰考功，掌天下官吏之考课……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都吏一人，令史四人，典吏八人，承发典吏一人，架阁兼勾销典吏一人。

户部 尚书一人，侍郎二人，总掌天下户口、土田之政令。……其属有四部焉：曰总部，掌天下贡赋、户婚、田土、农桑……时估之属，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四人，都吏一人，令史十二人，典吏二十五人。曰度支，掌度支国用、租赋多寡之数，物产丰约之宜……杂支之属，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三人，都吏一人，令史十三人，典吏二十四人。曰金部，掌天下库藏出纳、金帛财货……租赁之属，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三人，都吏一人，令史十三人，典吏二十七人。曰仓部，掌天下仓库、征收税粮马草、斛斗称尺之属，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都吏一人，令史十二人，典吏二十七人，承发典吏一人，架阁、勾销典吏各一人。

礼部 尚书、侍郎各一人，总掌制诰、天下礼仪、祠祭、宴享、贡举之政令。其属有四部焉：曰总部，掌礼仪……之属，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都吏一人，令史二人，典吏四人。曰祠部，掌祠祀享祭……释道优给之属，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都吏一人，令史二人，典吏四人。曰膳部，掌宴享、牲豆、酒膳……之属，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都吏一人，令史二人，典吏四人。曰主客，掌朝聘、进贡及诸蕃来朝……之属，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都吏一人，令史二人，典吏四人，承发典吏一人，架阁兼勾销典吏一人。

兵部 尚书、侍郎各一人，总掌天下武官勋禄品命之政令，山川险易之图，厩牧甲仗之数。其属有四部焉：曰总部，掌武官勋禄、品命、诰敕及军户版籍……之属，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都吏一人，令史二人，典吏四人。曰职方，掌天下地图及城隍……四夷归化之类，郎中、员外郎、

① 朱元璋撰、胡士萼点校：《明太祖集》卷4《太常卿诰》，合肥：黄山书社，1991年，第62页。

② 梁希哲、孟昭信：《明清政治制度述论》，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08-209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129，洪武十三年正月己亥，第2049页。

④ 朱元璋撰、胡士萼点校：《明太祖集》卷2《废丞相大夫罢中书诏》，第30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129，洪武十三年正月甲辰，第2053页。

主事各一人，都吏一人，令史二人，典吏四人。曰驾部，掌车輶及卤簿、仪仗、马政、驿传之属，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都吏一人，令史二人，典吏四人。曰库部，掌军戎器械、甲胄矛盾及纸札、药饵之属，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都吏一人，令史二人，典吏四人，承发典吏一人，架阁兼勾销典吏一人。

刑部 尚书、侍郎各一人，总掌天下之刑法及徒隶勾覆、关禁之政令。其属有四部焉：曰总部，掌格律……公式职制之属，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四人，都吏一人，令史十人，典吏二十人。曰都官，掌配没人口……之属，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都吏一人，令史七人，典吏十四人。曰比部，掌赃赎勾覆……之属，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四人，都吏一人，令史八人，典吏十六人。曰司门，掌门禁……之属，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都吏一人，令史七人，典吏十四人，书状典吏一人，承发典吏一人，架阁兼勾销典吏一人。

工部 尚书、侍郎各一人，总掌天下百工、屯田、虞衡、川泽之政令。其属有四部焉：曰总部，掌天下经营兴造之众务……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都吏一人，令史五人，典吏十人。曰屯部，掌天下屯田之事……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都吏一人，令史六人，典吏十二人。曰虞部，掌天下虞衡、山泽之事……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都吏一人，令史五人，典吏十人。曰水部，掌天下川渎、陂池之事……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都吏一人，令史六人，典吏十二人，承发典吏一人，架阁兼勾销典吏一人。^①

可以说，洪武十三年六部官制改革基本上是唐制的翻版。每部下设属部数量、制名、顺序以及六部与属部职掌叙述，悉遵唐制，甚至文字都照抄《唐六典》。不过，这一六部官制既不同于洪武八年六部官制，也有别于唐制。首先，洪武十三年取消户、刑、工三部下二级建制的“科”，改科为属部，全面实行属部制，形成六部二十四属部的均衡结构，其实就是唐制六部二十四司的构造。其次，不论是职官还是吏员设置，洪武十三年六部比洪武八年六部官制和唐制都要精简，部设尚书各1人；侍郎除户部2人外，其余五部各1人，改此前六部长官“尚书二人、侍郎二人”定额为“尚书一人、侍郎一人”的定额设置；每属部设郎中、员外郎各1人；主事根据各部事务繁简而设，多寡不等，吏、礼、兵三部各属部皆1人，工部属部各2人，户、刑二部属部2—4人。六部官吏计548人，其中官105人，比唐制减32人，比旧制减71人；吏443人，比唐制减426人，比旧制减345人。^②尽管职官设置有所差别，但洪武十三年六部体制是一个全面回归唐制的制度设计。

废丞相，升六部，是自嬴秦建立帝制以来真正实现了“天子统率六卿，六卿分职”的《周官》之制的政治理想。^③朱元璋一再声称，今六部尚书、侍郎，“古六卿之职”。^④明人罗钦顺说：“嬴秦事不师古，亦既罔然。由汉以来，规模率相沿袭，未有能卓然尽复《周官》之旧者，其治效之不古若无足怪也。我太祖高皇帝以天纵之圣，开万世之基，制治保邦，一惟周是式。乃洪武十三年断然罢革中书省，天下大政，悉以分数六部。”^⑤不过，六卿名称则是袭诸唐宋而已。^⑥

洪武二十二年改六部属部总部名称，吏部曰选部、户部曰民部、礼部曰仪部、兵部曰司马、刑部曰宪部、工部曰营部，取代原先统称的“总部”。^⑦二十三年又仿都察院按布政司实行对口设置十二道的做法，^⑧将六部中通过增加主事人数方式而依旧无法解决浩繁庶务、犹然壅滞不决问题的户、刑二部，^⑨

① 《明太祖实录》卷130，洪武十三年三月戊申，第2067-2073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130，洪武十三年三月戊申，第2073页。

③ 李东阳等修：正德《大明会典》卷2《吏部一·吏部》，东京：汲古书院，1989年，第1册，第46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142，洪武十五年二月丁巳，第2233页。

⑤ 罗钦顺：《整庵存稿》卷1《吏部题名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5页。

⑥ 王鏊：《震泽长语》卷上《官制》，《震泽先生别集》，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23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195，洪武二十二年二月丙辰，第2931页。

⑧ 《明太祖实录》卷149，洪武十五年十月丙子，第2347页。

⑨ 《明太祖实录》卷168，洪武十七年十一月丁丑，第2569页。

也按照布政司对口设官原则毅然从四属部扩增至十二属部。户部属部，分别是河南、北平、山东、山西、陕西、浙江、江西、湖广、广东、广西、四川、福建十二部，“每部分领一布政司及直隶府州钱谷、金帛之事”，“其云南则以四川部兼领焉”，铸十二部印，文曰某部印，每部置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增照磨、检校各一人，“以稽文书出入之数而程督之”。刑部十二属部式如户部之制，^①“云南以陝西部兼领”。^②不难发现，洪武二十三年六部改革与洪武六年、八年两次六部改革，殊途同归，更像是一个精准升级版的改革成案。户、刑二部十二属部（或曰子部）的设置，不仅从制度上解决了二部所面临庶务浩繁的现实困境，而且还使属部设置获得坚实的地方行政制度基础和支撑。六部形成吏、礼、兵、工四部四属部，户、刑二部十二属部的混合并行新结构，脱开唐代六部制，趋于建立本朝的六部体制，标志着明代六部官制改革迈向一个新阶段。

然而，洪武二十三年改革后的六部官制，与洪武二十六年《诸司职掌》记载的六部官制之间存在不小的差异。《诸司职掌》所载六部官制如下：

吏部：正官，尚书一员，左右侍郎各一员。属官，选部、司封、司勋、考功四部，郎中各一员，员外郎各一员。首领官，选部等四部主事各一员，司务四员。户部：正官，尚书一员，左右侍郎各一员。属官，浙江等十二部，郎中各一员，员外郎各一员。首领官，浙江等十二部主事各二员（北平四员），照磨所照磨一员、检校一员，司务四员。礼部：正官，尚书一员，左右侍郎各一员。属官，仪部、祠部、主客部、膳部，郎中各一员，员外郎各一员。首领官，仪部等四部主事各一员，司务四员。兵部：正官，尚书一员，左右侍郎各一员。属官，司马、职方、驾部、库部，郎中各一员，员外郎各一员。首领官，司马等四部主事各二员，司务四员。刑部：正官，尚书一员，左右侍郎各一员。属官，浙江等十二部，郎中各一员，员外郎各一员。首领官，浙江等十二部主事各一员；照磨所照磨一员、检校一员，司务四员。工部：正官，尚书一员，左右侍郎各一员。属官，营、虞、水、屯四部，郎中各一员，员外郎各一员。首领官，营部等四部主事各一员，司务四员。^③

六部每部包括正官、属官、首领官三类职官，另外设置如户部宝钞提举司等、礼部行人司等、工部文思院等直属衙门。上引史料有几点值得注意：其一，正官设置与员额的差异问题。《明太祖实录》缺载洪武十三年六部官制改革以后六部增设侍郎之事，但是张廷玉《明史》记载洪武十三年吏、礼、刑增侍郎1人，始分左、右侍郎；洪武十四年，兵部增侍郎1人；洪武十五年，工部增侍郎1人。^④又，《礼部志稿》《南京吏部志》亦载洪武十五年定吏部官制、礼部官制。^⑤可见，洪武十三年官制大改革以后，吏、礼、刑、兵、工五部以户部为标准渐次增设侍郎1员，最终形成各部尚书1员、左右侍郎各1员的稳定额数，因此才有《诸司职掌》所载各部正官的设置员额。其二，《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二十三年刑部分四属部为十二属部，属部设官如户部，其实刑部当时并未如户部设官。洪武二十三年，户部十二属部，每部设主事2人（内北平部主事4人），而实际上当时刑部十二属部每部主事仅1人，直到洪武二十八年才增设主事，每属部主事各2人。^⑥其三，主事、司务的职官性质与地位的前后变化情况。在相当长时期里，主事、司务以及户、刑二部之照磨、检都是六部属部首领官，负责处理属部一应文书案牍事务，而非本部之首领官。元制，主事为首领官，^⑦《礼部志稿》云：“国初，礼部四属部各设主事一人、司务一员，为首领官，通为主事四员、司务四员，有主事印。”^⑧《南京吏部志》记载亦同。^⑨

① 《明太祖实录》卷204，洪武二十三年九月戊戌、乙巳，第3054、3056页。

② 李东阳等修：正德《大明会典》卷126《刑部一·刑部》，第3册，第100页。

③ 翟善：《诸司职掌·吏部·选部》，《泰州文献》第4辑第25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5年，第402-405页。

④ [清]张廷玉：《明史》卷72《职官志一》，第1738、1750、1759、1754、1763页。

⑤ 俞汝楫：《礼部志稿》卷7《国初礼部》，《四库全书》珍本丛刊初集史部第44册，沈阳：辽海出版社，2000年，第183页；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3《建官》，《金陵全书》乙编第15册，南京：南京出版社，2015年，第207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239，洪武二十八年七月庚子，第3480页。

⑦ 白钢主编，陈高华、史卫民：《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67页。

⑧ 俞汝楫：《礼部志稿》卷7《国初礼部》，《四库全书》珍本初集史部第44册，第182-183页。

⑨ 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3《建官》，《金陵全书》乙编第15册，第207页。

《南京刑部志》云：“初，建主事厅，主事四人，为首领官。”^①洪武二十三年六部制度改革，将主事由首领官改为司官，与郎中、员外郎连衔金书，革主事厅、印，仅保留司务作为首领官。^②

六部司务大概设于洪武十三年，^③设置之初无官品，属于不入流官，^④于主事后署衔，“掌催督、稽缓、勾销簿书之事”。^⑤洪武二十六年改司务为流官，秩从九品，裁减原设四员为2员，“掌出入文书簿籍”，^⑥“职专纪其出入，督其稽滞，而察其奸弊”。^⑦嗣后司务不再是清吏司之首领官，而是六部本部首领官，“综领四司之文案，稽核出纳，以赞大卿之政”。^⑧《南京刑部志》云：“厅、所，俱部堂首领。”^⑨《南枢志》更是明确说：“司务为本部首领官，郎中、员外郎、主事为本部属官。”^⑩洪武二十九年，明太祖以六部属部与本部制名皆称“部”，“混而无别，故欲易其名，因寓饬励之意，凡诸属部皆曰‘清吏司’”，同时更改十三司名称，分别是吏部选部改文选、司封改验封、司勋改稽勋，礼部仪改仪制、祠改祠祭、膳改精膳，兵部司马改武选、驾改车驾、库改武库，工部营改营缮、屯改屯田、水改都水、虞改虞衡。^⑪

值得注意的是，《诸司职掌》记载，洪武二十三年户部四属部改十二属部，“每一部内仍分为民、度、金、仓四科，以领其事”；刑部十二属部，“每部仍分宪、比、司门、都官四科，以领其事”。^⑫明代中后期的史籍如《大明会典》《官爵志》《石匮书》《天府广记》亦如是记载，^⑬似乎洪武二十三年明代六部中只有户、刑二部十二属部下设科，而吏、礼、兵、工四部不设科。

实际上，根据定制后“科”由令史、典吏负责处理具体事务这一事实，结合洪武十年定科都吏、洪武十三年六部下设都吏、令史、典吏的记载，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洪武十三年六部官制改革时将原先直隶于六部、等同属部地位的“科”降为属部之下级建制单位，变成属部辖科。然而，《明太祖实录》缺载这一史实。嘉靖中期以后，明廷广泛修撰衙门志书。根据存留至今的衙门志书，我们大致可知明代六部每部清吏司下皆设有“科”一级机构。除户、刑二部外，吏、礼、兵、工四部设科情况如下：吏部文选司设求贤科、开设科、僧道科、升调科、还职科、给假科、给凭科、缺科、揭帖科；验封司设诰敕科、实拨科、拨吏科、还役科、截替科、勘合科；稽勋司设考牌科、丁忧科、起复科、侍亲科、贴黄科；考功司设求贤科、人材料、有司科、京官科、杂职科、三考科、二考科、老疾科、纪录科。^⑭礼部仪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每司大概设六科。^⑮南京兵部武选司设袭替科、升调科、优给科、贴黄科、诰敕科、军务科；职方司设五府科、中府科、左府科、右府科、前府科、后府科、关津科、重役科；车驾司设驿传科、马政科、递发科、力士科；武库司设五府科、中府科、左府科、右府科、前府科、后府科、杂科、俸粮科、皂隶科、勘合科、查册科。^⑯南京工部营缮司设内房科、外房科、杂科、递发科、匠科、

① 陶尚德、庞嵩：《南京刑部志》“人官图”，《金陵全书》乙编第18册，第54页。

② 陶尚德、庞嵩：《南京刑部志》卷2《司刑篇》，《金陵全书》乙编第18册，第99页；李东阳等修：正德《大明会典》卷3《吏部二·官制》，第1册，第55页。

③ 陈时龙：《明代的司务》，《中国史研究》2014年第3期。

④ 《明太祖实录》卷222，洪武二十五年十月，第3257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211，洪武二十四年八月丙寅，第3135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230，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壬申，第3367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231，洪武二十七年正月丙寅，第3376页。

⑧ 俞汝楫：《礼部志稿》卷44《司务题名碑记》，《四库全书》珍本丛刊初集第45册，第434页。

⑨ 陶尚德、庞嵩：《南京刑部志》卷2《司刑篇》，《金陵全书》乙编第18册，第100页。

⑩ 范景文：《南枢志》卷36《官制部·秩禄考》，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第597页。

⑪ 《明太祖实录》卷246，洪武二十九年八月庚戌，第3579-3580页。

⑫ 瞿善：《诸司职掌》“户部”“刑部”，《泰州文献》第4辑第25册，第439、442页。

⑬ 李东阳等修：正德《大明会典》卷16《户部一·户部》，第1册，第185页；卷126《刑部一·刑部》，第3册，第100页。徐石麟：《官爵志》卷2《户部》《刑部》，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年，第12、14页。张岱：《石匮书》卷28《百官志》，第851页。[清]孙承泽：《天府广记》卷13《户部》，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49页。

⑭ 潘星辉：《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5-16页。

⑮ 俞汝楫：《礼部志稿》卷7《国初礼部》，《四库全书》珍本丛刊初集第44册，第188页。遗憾的是，该书没有确切记载各科名称。

⑯ 范景文：《南枢志》卷36《官制部·秩禄考》，第613-616页。

北京科；虞衡司设采捕科、窑冶科、匠科、囚科、俸粮科；都水司设河防科、织造科、匠科、杂科、递发科；屯田司设屯种科、匠科、杂科、俸粮科、囚科、勘合科。^①

应当指出，明代衙门志是出现较晚的史籍，主要关注明代中后期中央各衙机构的结构与设置状况，无法反映出其自明初以来完整的样貌及损益变化情形。如户部，明初十二清吏司下设四科，定制后除贵州清吏司设置民、支、金、仓四科外，浙江等十二清吏司还增设“算科”一科。^②又如兵部，据祁承爌记载，万历四十三年南京兵部车驾司，下设都吏、递发、马政、会同、力士、草场六科，^③与稍后范景文所载车驾司下设驿传、马政、递发、力士四科便有显著差异。此外，明代两都并行，两京衙门虽然设置相同，但各衙职官设置与规模却有差异，因此南京各部司下设各科与京师六部并不完全相同，然各部各司各科掌行之事“大略相同”。^④不过，由于大部作为国家中央行政体制的核心与主体具有相当的稳定性特征，因此通过考察明代中后期六部诸科的设置状况依然可以看出明初六部各司各科的设置大概。

四、结语

明朝建立30余年间稽古定式，官制一变再变，欲求内外无偏，大小相兼，缓急繁简，咸克互济，因繁就简，立为中制，最得周官精意，以成一代令典。^⑤中枢行政体制发于元制，历经三个阶段演进，屡经变更。朱元璋定鼎金陵，从龙凤政权的一个地方政权逐步走向一个独立政权。典章制度承袭元代，但又并非简单照搬元制，而是对其进行整合与改造，逮至开国前夕建立起一个以中书省四司制为核心的中枢行政体制，体现出既有去元朝化又具简单复古的特征。

明朝肇建，在朱元璋尊崇成周之制的政治观念主导下，中书省与六部朝着两个方向进行改革。通过裁革中书省职官，调整结构，逐步削夺中书省势力；六部则仿照唐代六部体制着手构造。洪武五年正式建立六部二十二属部的行政体制，各属部地位平等，克服了唐代四司制名紊乱、地位不平等的缺陷。次年，确定六部堂官、属官、首领官员额，改户部四属部为五科，实行属部、科混合制，映射出意欲突破唐代六部制的征兆。洪武八年，仿户部做法，改刑、工二部属部为科，进一步扩张六部下科的建制，形成三部统属部、三部统科的对称混合并行体制。似唐制非唐制，其实是一个以唐代六部制为基础而又吸纳元制内容在内的新体制，但是这一体制的内部结构与职官设置不尽合理，且具有一定的松散性。

洪武十三年，明太祖废除丞相制度，改变传统的三大府主政的中央体制结构，围绕“六卿分职”构建中央行政制度框架。一方面提高六部品秩，直隶皇帝；另一方面析中书之政于六部，改革现行六部体制，以唐代六部制为基础，建立本部统四属部、属部统诸科这样一个新的六部体制。洪武二十二年，以选部等名称取代原先各部统称的“总部”。洪武二十三年，与都察院按照布政司对口设道保持一致，将六部之中庶务浩繁的户、刑二部从四属部扩增到十二属部，量其繁简，每属部分领一省之事。户、刑二部十二属部的设置，不仅从制度上解决了二部所面临庶务浩繁的现实困境，而且使属部设置获得坚实的地方行政制度的合理支持依据和基础，形成吏、礼、兵、工四部各四属部，户、刑二部各十二属部的混合并行结构，标志着明代的六部体制已经脱开唐代六部制，趋于本朝的六部体制。洪武二十九年改属部为清吏司，更十三司名，确立起一个层次分明、制名清晰的“部—司—科”三级统属关系的中央行政体制。随着主事改为司官，六部职官性质、地位和结构随之发生相应变化，最终形成正官尚书、左右侍郎，属官郎中、员外郎、主事，首领官司务以及直属机构官四类职官。

此后，历经建文改制、永乐复旧、两京易位，迨至宣德十年（1435）明代六部体制定制。^⑥正统以降，因时制宜，六部职官虽时有损益，但皆不触及根本体制与结构。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刘安：《南京工部职掌条例》卷1《工部》、卷2《虞衡清吏司》、卷3《都水清吏司》、卷4《屯田清吏司》，《金陵全书》乙编第35册，南京：南京出版社，2015年，第37-67、91-140、145-222、225-289页。

^② 谢彬：《南京户部志》卷4《职守志》，东京：尊经阁文库藏明崇祯刻本，第8-21页。

^③ 祁承爌：《明南京车驾司职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1-4页。

^④ 谢彬：《南京户部志》卷4《职守志》，第2页。

^⑤ [清]查继佐：《明书》志卷27《职官志总论》，济南：齐鲁书社，2022年，第994页。

^⑥ 陶尚德、庞嵩：《南京刑部志》卷2《司刑篇》，《金陵全书》乙编第18册，第101页。

东亚同文书院东南亚调查的演变及其本质

曾育荣 陈正韩

[摘要]军国主义势力主导下的近代日本政府，在持续“南进”的过程中，对南洋情报搜集和情报人才培养的需求日益增长，以“研究中国时事”见长的东亚同文书院曾多次组织学生前往东南亚开展调查。凭借同中国大陆相邻的地缘之便，中南半岛的法属印度支那成为其最早、最主要的调查对象，稍晚其调查南延至马来群岛。东亚同文书院东南亚早期调查的内容大致包括经济、物产、民俗等，相对粗疏。伴随日本政府对东南亚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其调查强调以经济为主要内容，意图在于扩大商品贸易以挤占南洋市场、掠夺物产资源以服务于对外战争，打击华侨活动以加深对华侵略，利用民族情绪以实现独霸野心。至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其调查的政治化、军事化的色彩明显更加浓厚，侵略扩张的本质暴露无遗。

[关键词]东亚同文书院 东南亚 南洋 调查

[中图分类号] K25；K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1-0134-10

近代东南亚与中国命运相连，同为日本“南进”扩张的重要对象。20世纪前期，受日本国内“南洋大开发”运动的影响，为军国主义势力充当“马前卒”的东亚同文书院曾广泛组织学生前往东南亚开展调查。调查前后历时30年，总计有52班256人参与，路线达50余条，形成的近百篇调查报告，涵盖以法属印度支那为首的东南亚各个国家、地区经济、物产、政治、民俗等领域，不仅为其时日本商人经略东南亚提供了详细的行动指南，更为其此后的军事侵略和殖民统治奠定了翔实的情报基础。此前学界关于东亚同文书院旅行调查的探讨，几乎全部围绕中国调查展开，对中国以外地区的调查少有研究，偶有涉及者大多一笔带过、语焉不详。^①有鉴于此，本文拟在爬梳东亚同文书院有关东南亚调查材料的基础之上，考察不同时期、不同地区调查的基本情况与内容，揭示其演变趋向及真实动机，以补此前研究之不足。

一、东亚同文书院东南亚调查概说

日本觊觎南洋由来已久，早在战国末年即将侵占东南亚上升至国家意识。1590年，丰臣秀吉在“大日本帝国”构想中提出日本应先攻占朝鲜，再取中国，进而占领东南亚及天竺的思路。^②1610年，幕府政治顾问林罗山致信中国皇帝称：“日本国主源家康业已统一日本，其德化所及，朝鲜入贡，琉球称臣，安南、交趾、占城、暹罗、吕宋、西洋、柬埔寨等蛮夷之君长酋帅，无不分别上书输贡。”^③进入18世

作者简介 曾育荣，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正韩，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北 武汉，430062）。

^① ① 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的既往研究成果参见周建波、陈皓：《东亚同文书院研究评述及其展望》，《河北经贸大学学报（综合版）》2021年第4期。对于东亚同文书院中国以外地区调查的相关研究，目前所见成果仅有[日]藤田佳久：《中国を越えて》，大明堂株式会社，平成十年（1998）。

^② ② 米庆余：《近代日本的东亚战略和政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6页。

^③ ③ 参见《鹿児島藩琉球国事由取調書》，日本历史档案，档案号：A03030094900，日本公文图书馆藏。

纪，兰学在日本兴起，一批兼具西方视野的知识分子为日本向东南亚扩张提出了更为具体的策略。经世家本多利明认为，日本若想发展，必须“殖产兴业”，除须向东北亚扩张版图外，开发东南亚亦尤为重要，“命诸有司抚育附属土地，自东洋所在之近岛逐次开发，并渡海开垦海上多数岛屿，借抚育、交易以获致土人信服，悉皆成为我国国力扶植之土地”。^①布衣学者佐藤信渊也主张，“开发南海诸多无人岛屿，使其成为皇国之郡县，采集当地物产以供本邦所用。南海之上，如比利皮那（菲律宾）者达七八百之多，东西绵延千里、南北可至八百里……国家之经营者对此不可不察”。^②

明治维新以后日本迅速崛起，向海外扩张的意图也愈发强烈。但彼时中国仍相对强大，以“南进”避开列强及中国作为一种新型外交策略被广泛讨论。伴随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甲午战争、日俄战争中相继获胜，日本成功将朝鲜半岛和中国东北纳入势力范围，南下夺取中国大陆及东南亚成为对外扩张的主要任务。^③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趁机霸占德属南洋群岛，继台湾之后取得又一南面要地，为此日本国内兴起一阵“南洋研究热”，南洋关系文化经济团体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作为东亚同文书院母体的东亚同文会，凭借其“在促进政府决策及形成对外舆论方面起着权力机构及个人难以取代的作用”，也将书院的调查范围延伸至东南亚。^④

东亚同文书院的东南亚调查始于1910年，早期系中国调查的附属品，尚未形成系统的调查计划与模式。该年由法国人主持修建的滇越铁路北段竣工并全线通车，成为一条连接中国昆明与越南河内和北方最大港口城市海防的国际铁路，^⑤这为书院学生深入中国西南提供了极大便利。同年第8期生、云南四川队通过该铁路北上云南调查期间，即对法属印度支那境内的海防、河内、老街三座城市的贸易、交通、人口及殖民情况进行了初步考察，在此基础上形成书院有关东南亚最早的调查记录。^⑥1912年，书院第10期生、九龙北海班的小口五郎，是首个专程前往东南亚调查者。他在完成对香港、广东、广西等地的调查任务后，与同行诸生告别，在日本驻香港领事馆的帮助下独自乘船前往暹罗。在暹罗湾、曼谷、北柳府、北榄府等地停留期间，他撰写《白象王国游记》，记录旅途见闻。^⑦1917年，书院第15期生、云南班将书院在东南亚的调查范围从单一国家、地区拓展至多国。该班在云南完成调查任务后一路西行进入缅甸，途径八莫、曼德勒等城市，自仰光乘船南下，于槟城、新加坡停靠，穿过马六甲海峡后北上返回香港、上海，全程历时近半年，是该期学生中行程最长、耗时最久者。^⑧此行证明了书院在东南亚开展长途旅行调查的可行性，为日后发展出多条东南亚调查路线奠定了基础。

进入20年代，伴随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的日趋成熟，其东南亚调查也进入到扩张阶段。以1921年南溟旅行班分三条线路调查东南亚为标志，书院东南亚调查正式进入扩张期。^⑨此后，几乎每年书院都专门开设涵盖东南亚的调查线路，调查内容则日趋专题化，参与调查的人数亦呈增加趋势。1925年，南洋华侨调查班5人分两条线路前往英属马来亚、新加坡、暹罗、荷属东印度、美属菲律宾，调查华侨问题，进一步扩大书院单次旅行调查的对象和内容。^⑩1927年，书院一并设立南洋诸岛调查班、法属印度支那调查班、菲律宾华侨调查班，共计16人参加东南亚调查，不仅班次、人数均创新高，调查范围

① 薛子奇、周彦：《海外雄飞论——日本“大陆政策”的思想渊源》，《北方论丛》1997年第1期。

② [日]佐藤信渊：《混同秘策》，東亞印刷株式会社大連支店，昭和七年（1932），第12-13页。

③ 参见李凯航、俞祖成：《明治日本“南进论”思想的形成与演变》，《南洋问题研究》2021年第2期；梁英明、梁志明：《东南亚近现代史（上）》，北京：昆仑出版社，2005年，第394-395页。

④ 翟新：《近代日本非政府团体的对华政策理念——以东亚同文会为例》，《“东亚汉文化圈与中国关系”国际学术会议暨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2004年年会论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332-358页。

⑤ 程毅芳：《档案记录下的滇越铁路》，《云南档案》2017年第10期。

⑥ 《旅行記念誌》，清国上海東亞同文書院，明治四十四年（1911），第339-341页。

⑦ 《樂此行》，中国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正二年（1913），第335-347页。

⑧ 《利涉大川》，中国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正七年（1918），第372-373页。

⑨ 《虎穴龍領》，中国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正十一年（1922），第383页。

⑩ 《乘雲騎月》，中国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正十五年（1926），第359页。

也基本覆盖中南半岛、马来群岛的各主要城市。^①次年，书院的东南亚调查规模达到顶峰，共有华南滇南越南班、法属印度支那东京经济调查班、菲律宾班、云南缅甸经济调查班、交趾支那调查班5班28人参加调查，提交17篇调查报告，并在此后数年均维持大体相当的规模。

1931年9月18日，日本关东军突然袭击沈阳，制造了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受事变影响，作为东亚同文书院主要调查对象的中国调查，其范围于同年骤减至日占区域，东南亚调查则直接陷入停滞，此后5年内仅间断派出过3班12人。但和中国调查持续萎缩情形有所不同的是，书院的东南亚调查反而在日本侵华战争全面打响、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迎来又一高峰。1936年8月7日，广田弘毅内阁于日本五相会议上宣布“国策基准”，将“南进”正式写入国策。受此推动，当年书院即恢复东南亚调查的传统，甚至有意进一步扩大调查规模。1937—1939年间，书院每年都成立3个以上的东南亚调查班，调查内容也已然全面趋于政治化、军事化，为战争服务的意图昭然若揭。1940年9月，趁法国投降、英国困于欧战之际，日本进军法属印度支那北部，迈出以武力夺取欧美在东南亚殖民地的第一步。鉴于东南亚已被卷入战火之中，局势动荡，学员的人身安全无法保障，东亚同文书院的东南亚调查至此戛然而止。

要之，东亚同文书院的东南亚调查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国内兴起的“南洋研究热”，至九一八事变前已建立起较为成熟、完善的情报收集体系。虽受事变影响暂时陷入低谷，但在“国策基准”颁布后随即迎来复苏，直至日本出兵东南亚，才宣告调查的彻底终结。就上述情况而论，尽管书院的东南亚调查在学生专班的组织方式、始发地乃至调查的形式和内容等方面，均与中国调查几无二致，但无论是广度、规模，还是相关报告的体量与资料的系统性，无疑远逊于中国调查。不过，将调查对象扩展至东南亚，是东亚同文书院服务于日本“南进”政策的必然选择，不仅调查的范围超出中国，其性质亦发生明显转变，侵略野心愈益膨胀。因此，书院对于包括东南亚在内的中国以外地区的调查，并非完全意义上的中国调查的衍生品，而是另有其意图与深层次的原因，且形成相对独立的体系，两者之间确有显著差别。实际上，东亚同文书院前后持续30年的东南亚调查，在发展进程、涉及对象与报告主题方面，也呈现出与中国调查不同的特点。

从发展进程的角度考察，东亚同文书院东南亚调查可分为启动期（1910—1920）、扩张成熟期（1921—1931）、停滞期（1932—1935）和复苏期（1936—1939）四个阶段。其前期发展的轨迹与其中中国调查较为类似，自20年代中国调查趋于成熟后迎来扩张高峰；但和中国调查自九一八事变后持续萎缩的情形有所不同的是，东南亚调查在太平洋战争前夕曾短暂复苏，又在日本进军法属印度支那后随即终止，这一阶段变化既揭示了书院调查的本质是为日本军国主义势力的“南进”政策提供决策信息，也反映出书院以确保学员人身安全为前提的情报收集策略。不同于台湾总督府外事部、日本南洋协会等军政色彩浓厚且以南洋为主营者，东亚同文书院的调查者皆为其毕业年级学生，故书院在组织调查时会优先选取局势较为稳定、调查难度适中的地区作为对象，并在情况发生变化后及时作出调整。

从调查覆盖范围的角度分析，东亚同文书院东南亚调查的对象呈现出由近到远、从中南半岛至马来群岛逐步扩展的趋势。法属印度支那凭借同中国铁路相通的便利，成为书院最早、最主要的调查对象，但该时期东南亚调查往往作为中国调查的初步延伸，尚不构成系统。伴随书院对东南亚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独立于中国调查之外的东南亚调查开始出现，调查范围也不断向西、向南拓展，直至覆盖英属马来亚和荷属东印度的主要岛屿。此外，相较于书院遍及城乡、细如蛛网的中国调查路线而言，其在东南亚调查中投入的人力、资源均有所不及，故调查大多遵循以点带面、综合考量的思路，以考察东南亚各国主要城市为中心，适当调查周边乡镇，力求形成相对全面且重点突出的东南亚印象。

从调查报告主题、内容的演变趋势来看，东亚同文书院东南亚调查存在从综合走向专题的发展

^①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总目、索引、附录》，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6年，第46-51页。

脉络。早期书院对于东南亚尚不了解，调查一般围绕政治、经济、民俗等多个领域同时展开。伴随日本向东南亚经济扩张需求的日益增长，以贸易、金融和物产调查为核心的东南亚调查体系渐次完善，南洋华侨也因其在东南亚经济社会中的关键地位受到重点关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后，书院调查全面趋于军事化。与此同时，东南亚各地民族矛盾日益激化，日本欲借此机会取代列强，实现独霸东南亚的企图，故该时期书院在东南亚调查的主要内容也相应作出调整，着重考察各地社会舆论、政府动向、民族运动等。

二、东亚同文书院的中南半岛调查

中南半岛因与中国大陆相连，是东亚同文书院最早涉足调查的东南亚地区。其中，法属印度支那因与中国铁路相通，从而成为最早、最主要的东南亚调查之对象。据统计，在256名参加东南亚调查或途经东南亚的书院学生中，有188人曾到达法属印度支那，占比高达75%。^①除经由滇越铁路北上中国西南者外，仍有大量学生曾在法属印度支那停留。法属印度支那之所以被如此重视，与其在物产、交通、文化上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密不可分。法属印度支那是东南亚大米、橡胶及煤炭的主要产地，能极大满足20世纪初期日本国内粮食供应和工业发展原料供给的需求；且法属印度支那地处中南半岛东侧，是距离日本海上航行最近的东南亚帝国主义殖民地之一，坐拥海防、西贡、岘港等大型港口，易于形成覆盖中国及东南亚多个地区的调查路线。此外，以越南为首的印支诸国，语言、文化深受中国影响，也为书院学生深入开展调查提供了有利条件。

早期的法属印度支那调查集中在滇越铁路沿线的东京地区。1910年，东亚同文书院第8期生、云南四川队首次通过该铁路北上滇南之际，便充分利用旅途间隙前往越南海防、河内、老街三市的洋行、农业商品陈列馆等地，调查中越边境法国当局实施贸易保护主义的情况。^②随着书院对东南亚调查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调查也不再局限于北圻。1920年，书院第18期生、南方移民班为调查南洋华侨，自海防沿越南东部沿海南下，将调查范围延伸至安南和交趾支那地区。^③1927年，柬埔寨首次出现在书院第24期生、法属印度支那班的调查路线中。^④老挝作为法属印度支那唯一的内陆国家，则因交通不便未有学生踏足。

在东亚同文书院的法属印度支那调查中，经济调查为重中之重。这是书院历来重视经济调查传统的体现，也符合彼时日本对外扩张的现实需要。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国家建立的“凡尔赛—华盛顿体系”确立了列强在太平洋地区的统治秩序，日本被迫暂时放弃武力侵略，转而在经济上与列强协调合作，实行所谓“币原外交”，采取经济扩张为主的方针。东亚同文书院意图通过全面系统的经济调查，辅助日本商人在法属印度支那开展贸易。1923年，书院第21期生、滇越蜀经济班首次对法属印度支那的经济状况进行了系统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法属印度支那进出口贸易总额从1917年的

^① 在参加东南亚调查或途径东南亚的历届书院学生中，共有云南四川队6人（1910年）、云南班6人（1914年）、云南班5人（1917年）、云南四川矿业班3人（1920年）、化学工业及原料调查班2人（1920年）、南方经济班4人（1920年）、南方移民班4人（1920年）、南溟旅行班6人（1921年）、云南四川班7人（1922年）、云南贵州班4人（1923年）、华南沿岸产业调查班5人（1923年）、滇越蜀经济调查班7人（1923年）、华南印度支那调查班5人（1925年）、滇蜀经济调查班8人（1925年）、华南调查班5人（1925年）、滇蜀经济调查班6人（1926年）、云南情况调查班7人（1927年）、法属印度支那调查班5人（1927年）、华南滇南越南班4人（1928年）、法属印度支那东京经济调查班6人（1928年）、云南缅甸经济调查班7人（1928年）、交趾支那调查班3人（1928年）、滇越调查班6人（1929年）、云南四川班6人（1929年）、华南港势调查班4人（1930年）、西桂湘流域调查班6人（1930年）、南沿岸法属印度支那调查班5人（1930年）、华南印度支那游历班4人（1931年）、云南四川游历班5人（1931年）、南印度支那台湾游历班2人（1931年）、法属印度支那游历班4人（1935年）、云南省广西省游历班5人（1935年）、云南省游历班5人（1935年）、第二十六班3人（1937年）、华南南洋暹罗方面旅行班第二班6人（1938年）、华南南洋暹罗方面旅行班第三班5人（1938年）、法属印度支那班3人（1939年）、泰国班4人（1939年）在内的38班188人到达法属印度支那。

^② 《旅行記念誌》，清国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第344-346页。

^③ 《粵射隴游》，中国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正十年（1921），第164-165页。

^④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总目、索引、附录》，第300页。

803755996 法属印度支那元（简称“元”）激增至 1921 年的 2549190000 元，主要输入品为棉织品、麻织品、印刷品、金属制品、机械、丝织品、瓷器、金箔和未加工的鸦片，输出品为大米、橡胶、鱼、煤炭、胡椒、天竺肉桂、水泥、玉米、海盐和未加工的大型动物毛皮。这些产出都与日本的需求高度契合，但日本却未能在同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中实现突破。日本是法属印度支那第三大商品输出国，输出额高达 116743533 元，输入额却仅有 14765000 元，之所以存在如此巨额的贸易逆差，原因在于一方面许多日本商品采取的是通过香港等地间接输入的方式，不计入贸易总额；另一方面受关税政策影响，日本商品在当地缺乏明显价格优势，销路不畅。^①

关于法属印度支那的关税问题，东亚同文书院学生曾做过详细调查。调查指出，法国殖民者为攫取巨额贸易利润，一直以来采取高关税政策垄断印度支那的对外贸易。日本相较列强虽坐拥地缘优势，却难以振兴两国之间的贸易，根本原因即在于法国当局在关税问题上的差别对待。列强在印度支那输入商品时多能享受特惠税率待遇，日本商品却要缴纳一般税率，纵使日本商品物美价廉，也难以在此环境下参与市场竞争。^② 为此，日本历届高层都曾在外交方面有所努力，但法国殖民当局为保护本国核心利益，始终不愿将日本商品大量引入当地市场，仅在部分商品的关税上作出让步，一定程度影响了日本对印支地区的贸易。

除考察经济概况和关税政策外，为向日本商人提供更为详细的贸易指南，东亚同文书院也对法属印度支那的货币金融、交易习惯等进行了全面考察。1917—1928 年，历届学生向书院先后提交《法属印度支那及云南的交通贸易》《法属印度支那、云南的金融商业机构》《法属印度支那的金融》《法属印度支那及暹罗华侨的经济上的活动》《法属印度支那贸易调查》《（法属印度支那）银行金融调查》等报告。调查指出，法属印度支那采用银本位制，法定货币为法属印度支那元，在政府预算、财政收入、商业贸易、支付官员薪水等场合均使用该货币进行结算。^③ 金融方面，自 20 世纪初香港成为法属印度支那进出口贸易的枢纽以来，当地金融市场与之关系最为紧密。^④ 此外，法属印度支那的金融资本高度集中于西贡、海防两大港口城市，资本活跃程度与当地大宗商品的出口贸易密切相关，每年大米、玉米出口时节最为繁忙，反之则是淡季。^⑤ 交易习惯方面，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当地法国商人已基本摒弃使用信用货币的习惯，转而使用现金交易；华侨则仍保持以物易物的传统，即便用钱也多使用现金，较少使用银行金融。^⑥ 再者，法国商人喜欢雇佣华侨作为买办，其原因在于同华侨交易场合较多，使用买办沟通更为便捷；且买办在交易中抽取一定比例作为酬劳，故在交易过程中十分卖力。至于当地的华侨商人，则主要以香港、新加坡两地为根基，在法属印度支那采取委托贩卖的方式进行交易。有鉴于此，书院学生认为日本人若想在法属印度支那有所发展，应多与华侨接触往来。^⑦

对于法属印度支那的各类物产，东亚同文书院同样十分重视。据调查，在法属印度支那出口的各类物产中，以农产品为大宗，包括大米、玉米、砂糖、咖啡、油椰子、甘蔗、烟草等。其中，大米在法属印度支那农产品中的地位首屈一指，红河流域、湄公河流域是大米的主要产地，每年对外出口量都在 150 万吨以上。^⑧ 除农产品外，林产品也是法属印度支那的重要物产。印支地区的森林主要由赤松、漆树和橡胶树等组成，面积达 5000 万公顷，占比在 50% 以上。由于产量丰富，林产品在当地售价低廉，

①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续编》第 190 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 年，第 120-123、133-138 页。

②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续编》第 133 册，第 166-167 页。

③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续编》第 206 册，第 273 页。

④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续编》第 206 册，第 269 页。

⑤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续编》第 206 册，第 288-289 页。

⑥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第 206 册，第 357 页。

⑦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续编》第 206 册，第 357-359、447 页。

⑧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第 88 册，第 127-192 页；《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续编》第 191 册，第 220 页。

并盛产漆、竹、藤、肉桂、胡椒及燃料等林副产品，其中漆更是法属印度支那对日输出贸易中最重要的商品之一。^①

至于工业，因受制于法国当局的种种政策，印支地区主要产出一些初级、低端的工业产品。在海防，水泥是主要的工业产品，除满足国内建设需要外，还销售至新加坡、中国、日本、菲律宾、荷属东印度等地。^② 橡胶也是法属印度支那的主要工业产品之一。1897年，法国人开始在印度支那种植橡胶树，1890年首次对外输出橡胶。截至1925年，法属印度支那已拥有460万棵橡胶树，年橡胶出口量达7000吨。^③ 海产品方面，以海水稻和海煤为主，近海地区有相当规模的捕渔业，当地人会将鱼用盐腌制或烟熏后出口至中国及东南亚各地。矿产领域，印度支那已经开采铜、铁、锡、钨、锑、金、汞等资源，由于其品质优良，在国际市场上广受欢迎。^④

在对法属印度支那的经济和物产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东亚同文书院开始有意识地将注意力转向当地的风俗人情、民族关系等社会背景问题。1925—1928年间，书院学生先后提交《安南人》《安南人的生活状态》《东京习俗》等调查报告。上述报告梳理了法属印度支那各个国家、民族的历史源流、种族分布、外表特征、性格特点、家庭关系、教育方式及文化习俗等，但调查不成系统，内容也较为粗疏。究其原因，在于该时期书院对于法属印度支那的调查，主要目的是帮助日本商人开展贸易，而法属印度支那从事贸易的主要群体为华侨及法国商人，故书院学生对于正遭受殖民者奴役与压迫的土著并未过多关注。直到30年代中后期，日本“南进”企图日益明显，欲借助法属印度支那的民族独立运动夺取法国在当地的殖民统治权时，书院才将调查重心转移至有关当地社会背景及殖民统治的调查方面。这一时期形成的《关于法属印度支那的对日感情》《印度支那的法国殖民政策概况》《法属印度支那的劳动条件及以Cals为中心的一项研究》等调查报告，为日本占领法属印度支那后的资源攫取和殖民统治提供了决策参考。

除对法属印度支那开展系统性调查外，东亚同文书院也对同属中南半岛的英属缅甸和暹罗进行过数次调查，但两国地处中南半岛西侧，书院学生自上海启程从水路、陆路前往均不甚便利，故而调查规模较小。其中，对于英属缅甸的调查共开展过两次，两次调查的路线、内容基本相同。1917年，书院第15期生、云南班在完成云南境内的调查任务后，自腾越一路西行进入缅甸，途径八莫、曼德勒，最终于仰光乘船返回，其间对中缅边境的交通、贸易及缅甸境内的经济状况进行了初步考察。^⑤ 1928年，书院重启该调查路线，组建云南缅甸经济调查班，并在调查过程中增加了对缅调查的比重。^⑥ 结合两次调查的成果分析，不难发现中缅边境的交通状况一直是书院调查的主要任务，这与英国长久以来酝酿修建一条连通中印两国铁路的计划息息相关。受制于种种原因，滇缅铁路一直未能成功修建，但该问题始终为亚洲各国所关注。调查者也给予滇缅铁路极高评价：“号称人口五亿的华中地区，其经济、文明的开发是中国在20世纪的一件大事，仅仅依赖长江流域完成开发任务是远远不够的。作为华南的门户，云南至八莫交通的发展对于中国有着重要意义，其影响的远不止云南一省，而关系着中印贸易的开展，说这是以中国为中心未来发展的要诀也不为过。”^⑦ 书院之所以关注中缅边境交通，本意并非帮助中国实现发展，而是为了进一步在云南实施经济侵略和资源掠夺。书院第15期生、云南班成员在其调查报告中即指出：“我国曾有望在永昌大规模发展采矿业，但因交通过于不便计划被迫搁置，若能在腾越至

①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续编》第191册，第241-250、251-261页。

②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续编》第191册，第262-266页。

③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第109册，第71-73页。

④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续编》第191册，第269-271、273页。

⑤ 《利涉大川》，中国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第372-373页。

⑥ 《線を描く》，中国上海東亞同文書院，昭和四年（1929），第417页。

⑦ [日]藤田佳久：《中国を越えて》，第219-220页。

八莫间成功铺设铁路，既能享矿山开采之永利，又能开我国商品之销路，可谓大有裨益。”^①

暹罗是拥有华侨人数最多的东南亚国家之一，东亚同文书院对于该国的调查几乎全部围绕华侨展开。^②1927年，第24期生、法属印度支那调查班成员小岛正英提交的《法属印度支那及暹罗华侨的经济活动》，是最早关于暹罗华侨调查的成果。^③由于该班的行程主要集中在法属印度支那，故对暹罗的调查较为浅显，仅对各地华侨人数、从事行业及华侨机构进行了简要介绍。进入30年代，受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影响，暹罗经济凋敝，寄望借助日本之手摆脱英、法两国的控制，遂接受日本在1935年确立的“利用和支持暹罗政府排华的基本方针”，此后暹罗国内排华风潮甚嚣尘上。^④其时书院的东南亚调查正处于复苏阶段，为配合日本军部调查暹罗政府排华政策的实施状况，书院分别于1938、1939年组织班级前往调查。根据书院学生返回提交的《暹罗华侨调查》《暹罗调查》《暹罗华侨的经济地位》《(中日)事变中暹罗华侨的动向》等调查报告显示，这一时期在暹罗官方和民间积极实施各类排华政策、举措的影响下，华侨经济势力正被逐步压缩；但与此同时，受日中事变（全面抗战爆发）影响，由华侨组织发起的排日运动也在不断扩大。无论是以医生、教师为代表的共产党人，还是以总商会为中心的国民党人，抑或由车夫等基层民众构成的小型团体，都在积极参与排日运动。由于在日暹贸易中充当中介的华侨金融同日商几乎完全断绝关系，日暹贸易正遭遇严重危机。基于上述情形，书院学生建议：“日本既要逐步取代暹罗华侨之地位，又要充分利用华侨之于暹罗经济的优势实力……应乘此华侨排日之机会，将本应经由华侨卖至暹罗及印度的商品建立直接贸易渠道，给予华侨势力以打击。”^⑤

三、东亚同文书院的马来群岛调查

东亚同文书院对马来群岛的调查稍晚于中南半岛。1917年，书院第15期生、云南班5人穿越云南、缅甸，自仰光乘船南下，途径槟城、新加坡，穿过马六甲海峡后北上返回上海，是为书院学生中最早踏足马来群岛者。^⑥由于该班调查对象是中国云南及缅甸，故未对马来群岛留下调查记录。1921年，书院首度成立南溟旅行班，该班学生分为三条线路，分别前往新加坡、槟城、马尼拉等东南亚主要城市，就此拉开马来群岛调查的序幕。^⑦此后近20年间，书院共组织15班、68人参加调查，调查范围包括美属菲律宾、英属马来亚、荷属东印度的主要城市，调查内容涵盖政治、经济、物产、交通、社会等领域，详细程度不及于法属印度支那。^⑧其中，美属菲律宾是书院马来群岛调查中最为详细者，原因在于菲律宾既是海上距离日本最近的东南亚国家，又是美国在亚太地区的桥头堡，在近代美日关系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20世纪20、30年代，由于世界战略格局的变化以及太平洋地区美日矛盾的发展，美日两国在未来的作战计划中将对方视作主要对手，故菲律宾群岛对于双方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是双方争夺的首要目标。^⑨因此，为掌握美国在菲的各项动态，书院组织历届学生前往调查。

东亚同文书院早期在菲律宾的调查，仍以经济为主要切入点。1927年，书院首次成立菲律宾调查班，调查覆盖马尼拉、碧瑶、卢塞纳、伊洛伊洛、内格罗斯岛、宿务等地，主要考察各地贸易状

^①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续编》第38册，第534-535页。

^② 东亚同文书院最早踏足暹罗土地的学生为第10期生、九龙北海班的小口五郎。此后共组织法属印度支那调查班、第二十六班、华南、南洋、暹罗方面旅行班第三班、泰国班4班17人前往暹罗开展调查。

^③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第87册，第58-92页。

^④ 吴怡楠：《20世纪上半叶暹罗排华运动初探》，《八桂侨刊》2018年第3期。

^⑤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第158册，第717-719、737、740页。

^⑥ 《利涉大川》，中国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第372-373页。

^⑦ 《虎穴龍領》，中国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第382-383页。

^⑧ 这15班68人分别为南溟旅行班6人（1921年）、南洋华侨调查班5人（1925年）、南洋诸岛调查班6人（1927年）、菲律宾华侨调查班6人（1927年）、菲律宾班8人（1928年）、南洋调查班3人（1929年）、南洋诸岛游历班3人（1931年）、南洋调查班3人（1933年）、菲律宾游历班2人（1936年）、第二十七班2人（1937年）、第二十八班2人（1937年）、华南南洋暹罗方面旅行班第二班6人（1938年）、华南南洋暹罗方面旅行班第四班4人（1938年）、菲律宾班7人（1939年）、海峡移民班5人（1939年）。

^⑨ 宋效峰：《1945年前菲律宾因素与美日海权之争》，《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

况及华侨问题。^① 调查指出，菲律宾对外贸易具有鲜明的东南亚特色，因地处热带、物产丰盈而形成懒散怠惰的民族性格，西方殖民者入侵后成为其原料和食品的供给国，并高度依赖列强工业产品的输入。贸易对象方面，菲律宾与其宗主国美国之间的贸易规模最大，几乎为同其他国家地区贸易的总和，其他主要贸易国家地区分别为英国、日本、中国、法属印度支那、德国、西班牙、澳大利亚、英属印度和荷属东印度。对于日菲贸易的未来发展问题，调查认为日本若希望扩大贸易规模，面对的主要对手就是华侨。华侨在当地耕耘已久、影响深远，使之衰颓绝非一朝一夕之事，日本既要在贸易渠道上减少对华侨的依赖，还要改良生产工艺、提升商品质量、降低制造成本，更要在事业上形成联合，以集体身份与华侨开展竞争。^②

全面抗战爆发后，东亚同文书院对菲律宾的调查重点转向政治。1939年，书院第36期生、菲律宾班成员分别提交《日中事变中菲律宾政府的动向》《关于菲律宾人的独立意识》《从经济角度观察菲律宾独立的可能性》等调查报告，高度关注菲律宾的独立问题。报告指出，菲律宾先后被西班牙、美国殖民统治近400年，其人民有着强烈的独立愿望，美国国会虽已通过《菲律宾独立法案》，同意其在1946年独立，但受经济、军事、国民素质、宗教和教育等的影响，独立似难以实现。

经济层面，受美国长期推行自由经济政策影响，菲律宾国民经济高度依赖美国，一旦离开其庇护，开拓新市场将成为菲律宾政府面临巨大难题。军事层面，菲律宾1938年军费支出预算仅为69051310比索，完全不足以支撑一个独立国家全年的军费开支。^③ 国民素质层面，菲律宾人受西班牙、美国长期殖民剥削影响，智识开发较晚，民众普遍好慕虚荣、鄙视劳动、热衷迷信、贪图享乐、胆小怯懦、优柔寡断，不利于形成强烈的民族凝聚力。教育层面，菲律宾早年受西班牙殖民政策影响，国民教育高度依赖教会学校，美国取代西班牙的宗主国地位后，又大规模推广美式教育，其民众对于欧美文化认可度较高。^④ 鉴于上述情形，书院学生并不看好菲律宾的独立前景，还建议日本应以此为契机，将资本和技术平价输入菲律宾，以占有其丰富的资源及市场。^⑤

英属马来亚和荷属东印度因海上距离较远且岛屿零散分布，书院虽前后组织10班43人前往调查，^⑥ 但其调查报告之完整、详细程度远不及菲律宾。其中，以书院第24期生、南洋诸岛调查班的成果最为完备。该班6名成员以马六甲海峡为中心，对周边诸岛的主要城市展开系统调查，内容涵盖贸易、交通、物产等领域。调查指出，马六甲地区殖民历史悠久，中国人、阿拉伯人、印度人、荷兰人均在此长期聚居，绝佳的地理位置与多民族聚居的社会环境，为大规模开展国际贸易提供了优良条件，新加坡凭借其在海峡中所处的关键位置，成为南洋贸易和海运交通的枢纽，航线遍布世界各地，往来商船络绎不绝。海峡周围的马来半岛、苏门答腊岛、爪哇岛等地也先后被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占据，为保护殖民地利益不受侵犯，各地政府所推行的政策不尽相同。至于对群岛物产的考察，书院学生主要着眼于香料、烟草等特产，先后提交《南洋产香料、药材调查》《爪哇烟草(附婆罗洲状况)》等报告，对英属马来亚和荷属东印度境内主要物产的种类、种植规模、输出贸易状况进行了梳理。对于马来群岛的现状，书院学生一方面感叹“德川幕府闭关锁国三百年，我国似武陵桃源独立于世界潮流之外，各国早已在南洋这座宝库扎稳根基，我国虽享地缘之利却未妥善利用，为此深感痛惜”；^⑦ 另一方面则积极建议

^①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总目、索引、附录》，第301页。

^②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第88册，第303、276-279、309-312页。

^③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第170册，第92、105页。

^④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第169册，第649-650、658-668页。

^⑤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第170册，第105-106页。

^⑥ 这10班43人分别为南溟旅行班6人(1921年)、南洋华侨调查班5人(1925年)、南洋诸岛调查班6人(1927年)、南洋调查班3人(1929年)、南洋诸岛游历班3人(1931年)、南洋调查班3人(1933年)、第二十八班2人(1937年)、华南南洋暹罗方面旅行班第二班6人(1938年)、华南南洋暹罗方面旅行班第四班4人(1938年)以及海峡移民班5人(1939年)。

^⑦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第89册，第559页。

日本于国家战略层面制定新的南洋发展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本国企业和商人应形成联合，以提升在国际贸易中的抗风险能力；二是在南洋大力发展金融，为本国商业创造良好环境；三是扩大海运交通规模，用体积更大、速度更快、设施更完善的船只设备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①

四、东亚同文书院东南亚调查的目的及影响

东亚同文书院的东南亚调查，不仅为其时日本向东南亚倾销商品、扩大经济侵略提供了情报支持，而且一定程度影响了日本政府在全面侵华战争及太平洋战争中的决策。纵观近代东南亚历史发展的脉络，东亚同文书院开展调查的目的及影响，大体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扩大商品贸易，挤占南洋市场。两次世界大战间隙，日本受“凡尔赛—华盛顿体系”的影响，在亚洲的扩张被迫转为以经济侵略为主要手段。其中，相较于中国自甲午战后才引发列强瓜分狂潮，东南亚早在新航路开辟后便成为列强的殖民地，为其牢牢掌控。日本作为后起之国，试图打入东南亚市场势必将面临更多阻碍，是故通过经济调查助力贸易规模的扩大尤有必要。正如前文所述，各宗主国为维护自身利益，在其所控制的法属印度支那等殖民地国家的关税等问题上设置重重壁垒，严格阻止其他国家经济势力进入。为此东亚同文书院曾多次调查东南亚贸易状况，为日本商界建言献策。其中，书院之于扩大贸易最主要的观点在于“同南洋华侨竞争、合作”，即学习华侨在东南亚取得成功的经验，并凭借日本更为强大的国力逐步取代其在东南亚经济社会中的地位。近代南洋华侨的发展，存在从崛起到相对衰落的过程，而致使其衰落的重要原因便是日本资本大量涌入带来的商品竞争。据 20 世纪 20 年代书院有关东南亚经济的调查报告，“南洋虽由英国、荷兰等国殖民统治，但各地从事贸易、金融的人口有七至八成均为华侨，其势力之牢固坚不可摧……其一颦一笑都会对南洋产生深远影响”。^②而至 1935 年，日本已在帝国主义国家同东南亚的贸易总额中占据 49%，投资额增加到 37000 万日元，掌握东南亚经济命脉者已是欧美和日本。以荷属东印度为例，由于荷兰无力独占印度尼西亚市场，其他西方国家和日本的资本如潮水般涌入，形成以荷兰资本为主，英、美、日等国资本共同支配印度尼西亚经济的局面。^③该情形在东南亚各国家、地区均有不同程度的体现，而与之相应的是华侨经济不可避免地走向衰落。

二是掠夺物产资源，服务对外战争。东亚同文书院等日本情报机构之所以重视有关东南亚物产的调查，其根本目的在于掠夺资源以服务于侵略扩张。1923 年，书院第 21 期生、滇越蜀经济班成员在调查法属印度支那期间就曾写道：“法属印度支那大我国土一千万里不止，人口却不及我国五分之一，该国人民至今尚未开化智识，未受文明恩泽……加上法国殖民者的种种束缚，印度支那这座宝库正蕴藏着无限富源。这里有着高山高原、广阔平原、人迹未至的矿山、未遭斧钺的森林、耕地之大沃野千里相连，几乎全都未被开拓。”^④字里行间的羡慕、觊觎之意已溢于言表，此类表达在调查中俯拾即是。凭借地缘环境、政策扶持、廉价商品等诸多优势因素，至 30 年代后期，日本已从东南亚国家攫取了大量石油、煤、铁、橡胶、大米等产品，为其此后军事行动的开展提供了充足的物资储备。如 1937 年越南共计出口 153.2 万吨煤，其中有 80.8 万吨输往日本，并在此后几年内不断增多。^⑤

三是打击华侨活动，加深对华侵略。由于华侨与日本在东南亚的贸易中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二者间的摩擦伴随日本在东南亚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而日益增多。尤其是在全面抗战爆发后，由华侨组织发起的抗日救国运动声势浩大，严重影响到日本在东南亚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声誉。为打击华侨抗日运动，在国际层面骗取同情和支持，日本政府曾在政治、经济、社会舆论等层面积极作出种种应对。以暹罗为例，作为拥有华侨人数最多的东南亚国家之一，东亚同文书院曾对当地的华侨抗日运动做过详细调查。调查

①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萍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第 90 册，第 441-442 页。

②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萍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续编》第 204 册，第 573 页。

③ 梁英明、梁志明：《东南亚近现代史（上）》，北京：昆仑出版社，2005 年，第 398、332 页。

④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萍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续编》第 191 册，第 217-218 页。

⑤ 阮廷礼、阮英泰：《20 世纪初日本军国主义在越南的侵略与扩张》，越南《历史研究辑刊》1985 年第 3 期，转引自梁志明：《论日本对东南亚的占领及其影响（1941—1945）》，《世界历史》1995 年第 4 期。

认为，“暹罗华侨在经济上的势力本应牢不可破，但在世界经济危机的波及之下，似乎出现了动摇的征兆，尤其是在日中事变（全面抗战）爆发后华侨日益扩大的抵制日货运动，使其在贸易上失去日本这一重要商品来源，这给予印度人和土著抢夺市场的机会。华侨虽打着爱国的名义，殊不知此举将埋葬自己……日本应充分利用此次机会，鼓励暹罗政府建设‘暹罗人的暹罗’，最终实现我国‘由亚洲人建设亚洲’的美好愿景”。^①1939年，日本与暹罗结成军事同盟。暹罗政府在日本的蛊惑下强制驱逐华侨出境，封闭华侨学校，强制华侨捐款，迫害华侨领袖，禁止华侨经营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禁止华侨生产的粮食出口，强制没收华侨经营的橡胶园，迫害居住在泰国与越南交界地区的华侨，致使全面抗战及太平洋战争时期暹罗华侨人口死亡75000人，死亡率达3%，财产损失351835000美元，损失率为40%。^②华侨在暹罗的经济势力因此遭受沉重打击，支持国内抗战的力度被大幅削弱，日本对华侵略的程度则相应地不断加深。

四是利用民族情绪，掩盖独霸野心。20世纪前叶，东南亚民族民主革命运动空前高涨，反对殖民统治的呼声此起彼伏，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首次成为东南亚各民族的共同心愿。由于民族资产阶级力量不足、斗争软弱，斗争多以失败告终，但民族、阶级矛盾仍不可避免地走向激化。东亚同文书院曾详细考察东南亚各国的风土人情、宗教民俗等社会背景问题，对其民族性格、独立需求等问题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有鉴于此，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日本在东南亚的扩张以经济为主，尽可能避免卷入当地的民族解放斗争中。即便是在战争打响后，日本已于事实上侵略东南亚各国，其也会鼓吹建设“亚洲人的亚洲”“大亚细亚主义”“大东亚共荣圈”等概念，挑拨东南亚各民族同欧美列强间的关系，蓄意制造矛盾，以掩盖其侵略、压迫和掠夺的本质。正如B.R.帕尔所言：“一方面日本蹂躏了东南亚国家，东南亚国家不喜欢日本人；另一方面东南亚殖民地政权被日本打败，日本所给予的民族独立原则的鼓励，在东南亚人民身上自然有着深刻的影响。”^③

五、结语

总之，肇始于1910年的东亚同文书院东南亚调查，在20世纪上半期的前后30年间，共计有38班188人到达法属印度支那，14班68人前往马来群岛参与情报搜集，足迹所至遍及主要城市和重要地理节点，并形成以经济为主体兼及政治、交通、文化等众多内容的近百篇调查报告。由于作为主持和组织者的东亚同文书院，实质就是一所服务于日本军主义政府的间谍机构，其东南亚调查的开展凭借的是长期以跨国教育功能为幌子、以研究中国问题为标榜的中国调查，培养的大批情报人员和积累的丰富经验，故此能在与中国经济、文化关系密切的东南亚国家、殖民地取得丰硕的调查成果。这些成果为日商向东南亚倾销商品提供了重要信息来源，更为日本军国主义政府掠夺东南亚各国家地区的资源、打击南洋华侨势力、推进“南进”侵略政策奠定了情报基础。就此而论，东亚同文书院调查报告从起初的零散不成系统发展至日益体系化的过程，内容上反映的是从经济化至政治化、军事化的演变历程，本质上体现的则是日本军国主义势力“南进”策略逐步实施和深入的结果；而其对南洋华侨势力的严重挫抑，又在相当程度上加深了对华侵略，对其后日本政府在太平洋战争中的军事决策也产生了不小影响。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冯天瑜主编，李强、郭傅芹编：《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手稿丛刊》第169册，第384-388页。

^② 纪宗安、崔丕：《日本对南洋华侨的调查及其影响（1925—1945）》，《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1期。

^③ [英]B.R.帕尔：《东南亚史导论》，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9年，第270页。

从模糊的镜像中发现“人类的共性”

——钱锺书牛津论文的发表与修订^{*}

张 治

[摘要]20世纪30年代后期,钱锺书于牛津大学完成学位论文《十七、十八世纪英国文学里的中国》。该论文正式发表后,又经他本人进一步修订,形成鲜为人知的未刊新本。发表和修订内容的异同,反映出钱锺书对外国文学里中国形象这一论题认知的扩展与深化,还可窥见他在抗战前后学术心态的变化,即认为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实则貌异心同,“溢美”或“丑诋”都无法接近认知的真相。某些以偏概全的民族特征考察与批评,实则不过印证了一种“人类的共性”。在牛津留学时期的学位论文创作上,钱锺书显然未能充分施展自身的研究抱负和读书志趣。由于对现代大学体制中的学院派论文不满,他继而转变了研究方向,从关注中国形象转向探索“人类的共性”,这为其后续的学术研究取向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钱锺书 中国形象 英国文学 手稿研究 牛津大学

[中图分类号]I106; I20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11-0144-10

1935年8月,钱锺书考取中英“庚款”留学奖金,赴英国牛津大学埃克塞特学院主修英国文学。两年后,他为结业获取学位所作的论文通过答辩。论文题目是《十七、十八世纪英国文学里的中国》(*China in the English Literature of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探索早期英国文学里的中国与中国人形象。当时类似研究论题出现过不少著作,钱锺书在这个领域里不仅对已有相关著作进行爬梳和评价,还依托牛津“饱蠹楼”的丰富藏书,作进一步的资料发掘。这种勤勉的学术热情,可从题为《饱蠹楼读书记》的外文笔记中略窥一斑:第一册扉页日期署1936年2月4日,第二册署1936年3月30日^①——相距不到两个月,便有200页摘录笔记。尽管他熟读英国文学诸名家的作品,但在17、18世纪,并无重要的英国作家到过中国或者通晓汉语,他们笔下的中国和中国人都是辗转听闻得来,甚至原本就是文人的想象或是旅行家的“扯谎”。因此,这些“早期汉学”的“中国形象”,不外是一些模糊的镜像而已。

从后世一度兴盛的异域形象学研究风潮来看,这部学位论文的意义自是不言而喻。^②但异域形象的论题无法总结钱锺书真正关心的意义,从镜中片刻闪过恍惚黯淡的远东影像,经过一番煞费苦心的聚焦和陈列,实难显示外国作家们曾经多么向往或是重视中国,这些根本不清晰的图像既不足以在英国文学版图里占有一席之地,也不够供我们证明欧陆风行的那股“中国热”对于英伦人民的精神世界产生多么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现代文学视域下的《钱锺书手稿集》研究”(21BZW12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治,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山东 青岛,266100)。

① 钱锺书:《钱锺书手稿集·外文笔记》第1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2015年,第5、201页。

② 贺昌盛、孙玲玲:《“中国热”的背后——以钱锺书〈十七、十八世纪英国文学中的中国〉为中心》,《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09年第7期。

重要的影响。钱锺书显然志不在此。他晚年为香港版《宋诗选注》所作前言题为“模糊的铜镜”，取意圣保罗的名言“镜子里看到的影像是昏暗的”（《新约·哥林多前书》第13章）。钱锺书认为，“文献算得时代风貌和作者思想的镜子”，而“模糊黯淡的铜镜”之喻，恰好形容自己费心经营的一部学术成果，除了受时代风貌的影响而暗昧朦胧之外，也无法“爽朗地显露”自己的“衷心嗜好”。^①这个比喻移用来形容钱锺书负笈牛津时受限于学院体制的论文选题、阅读和写作，恐怕也是非常恰当的。

钱锺书并未将他者目光里的“中国形象”作为核心议题，他想要揭示的，是所谓“貌异心同”的文明交流之真相：从遥远阻隔中产生的想象性溢美，在近距离接触和审视察觉到差异后即转向嫌恶与挑剔，罔顾彼此曾有的互相启发。曾几何时，这种异域对照而滋生的“素质”（characteristics）论调，曾成为现代文学家裁断“国民性”的依据。^②然而，钱锺书在修订这部学位论文的序文时曾提醒我们，要留意意大利伟大诗人利奥帕蒂（Giacomo Leopardi，1798—1837）所言：不同国家里出现的谬误与荒唐，不过是所有人类社会的共同性，却常被当成是某个具体国家民族的特性。^③因此，“中国形象”并非《十七、十八世纪英国文学里的中国》的真正主题，钱锺书从中发掘的，乃是隐藏在审视与想象背后的东西，即他后来断为“心理攸同”之基础的人类共性。

一、牛津论文的发表宗旨

当年的论文原本收藏于牛津大学图书馆，编号为MS B. Litt. d. 288（简称a本）。此后的发表版本，是《中国图书季刊》（*Quarterly Bulletin of Chinese Bibliography*）本（简称A本，有1940年10月序），^④这是钱锺书在昆明任教西南联大期间交稿与刊物主编袁同礼的，序言里说“因为我本人受环境的限制，未能亲力亲为，妻子将我留在上海家中的打字稿整理成了现在这篇文章”。^⑤另外，还有一部未发表的修订稿本（简称B本，有1945年10月序），藏于国家图书馆，全稿236页，打印原稿，钢笔校改修订，内容多有增删，^⑥加了副标题“Three Essays”，以及一篇新序。当代还有两个整理本，分别是夏瑞春主编《十七、十八世纪英国文学里的中国形象》（1998）一书第1、4章（简称X本），以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钱锺书英文文集》本（2005，简称W本），俱仅根据A本进行编排。由此可知各本之间的关系（见图1）。所有整理本以及大多数研究者所据版本皆停留在A本的形态上，未能对B本充分关注，这势必忽略1940—1945年间钱锺书的某些思想变化。故而值得在此展开有关版本的考察和讨论。

A本第一部分的第一个脚注，介绍自己论文思路的来源和同时代相关研究，涉及利奇温（Adolf Reichwein，1898—1944）《十八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1922）的英译本，认为中西交通史家对此书评价过高。更值得注意的是皮埃尔·马尔提诺（Pierre Martino，1880—1953）出版于1906年的著作《十七、十八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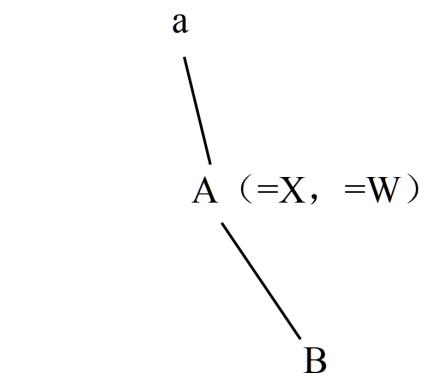


图1 《十七、十八世纪英国文学里的中国》各版本关系

① 钱锺书：《香港版〈宋诗选注〉前言》，《宋诗选注》附录，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296页。

② 苏志宏：《国民性理论的形象学反思——从明恩溥到鲁迅》，《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③ Giacomo Leopardi, *Pensieri*, XXXI, in *Opere*, T. I, Riccardo Ricciardi, 1966, p. 713 (cf p. 70, in a bilingual edition, trans. by W. S. di Piero,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1). 参见钱锺书：《钱锺书手稿集·外文笔记》第2卷，第611页；第11卷，第680页。

④ 其中17世纪部分刊于第1卷第4期（1940年12月），18世纪拆成两部分，分别刊于第2卷第1-2期（1941年6月）、第3-4期（1941年12月）。

⑤ Adrian Hsia, *The Vision of China in the English Literature of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9. 如无特别说明，所有引文均由本文作者试译。

⑥ 冉利华：《钱锺书的〈17、18世纪英国文学中的中国〉简介》，《国际汉学》2004年第2期。

法国文学里的东方》，此书近 400 页篇幅，其中涉及文献较多，讨论了方方面面的话题，包括东方文化与法国悲剧、喜剧、小说、讽刺文学、哲学和时尚与艺术的关系，比利奇温那本小册子论述全面周备。钱锺书肯定马尔提诺此书不可忽视的先驱意义，^①他在 A 本的第一段里也说：“虽然读了利奇温《中国与欧洲》，见其不加任何声明而全面‘借鉴’了马尔提诺的著作，还在标题上进行遮掩，实将英国文学全然置于考虑之外，但是我确信仍有继续研究的空间。”^②这番指责颇为犀利，不过利奇温书中其实有谈及英国文学的些许内容，见于“情感时代”（The Age of Feeling）一章里有关英国花园的内容。^③原脚注里随后指示所参考费迪南·布吕内迭尔（Ferdinand Brunetière，1849—1906）的评议文章，根据开篇第一段的介绍，可知钱锺书实际上是先读了这篇书评才按图索骥找到马尔提诺著作的。此文收入《法国文学史批评论集》（*Études critiques sur l'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 1880—1907）的第八编。这是布吕内迭尔去世两个月前看到这部书后写的评论，题为《法国文学里的东方》（*L'orient dans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钱锺书对布吕内迭尔颇为重视，曾说他“以强记博辩之才，采生物学家物竞天演之说，以为文体沿革，亦若动植飞潜之有法则可求”，^④另一参考文本，是文学批评家居斯塔夫·朗松（Gustave Lanson, 1857—1934）的一篇讲稿（1909）。^⑤钱锺书也批评了马尔提诺著作存在的问题，在于仓促概括和不够精确，难免被后学所取代（举出的代表是 Virgile Pinot 刊于 1932 年的著作《中国与哲学精神在法国的形成》），但是其在比较文学这一领域里的先驱地位是毫无疑问的。最后他还提到日本学者小林太市郎（1901—1963）“下了功夫的文章”，涉及 18 世纪法国人的中国观以及中国对法国思想的影响，^⑥敏锐地观察到晚近的新研究，却似乎完全忽视了开启山林的马尔提诺。钱锺书自称不通日文，更极少涉猎日文书刊，此处可能是带有批评争胜的意气。

在 B 本中，A 本开篇的第一段和第一个脚注里交待自己研究缘起的内容都被删除，重新叙述于重写的序言中，淘洗去原来的意气和不太相关的枝节。在此援引刘铮公布的译文：“我写这个题目，是受布吕纳介（Ferdinand Brunetière）文章的启发，他的《论文八集》里有一篇《十七、十八世纪法国文学中的东方》，读过这篇书评，自然引我又去读皮埃尔·马蒂诺的原书以及古斯塔夫·朗松的讲词。利奇温的《十八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竟一点没写到英国文学，读了之后，我确信这方面的研究尚有可为。我给自己设定的任务就是在十七、十八世纪的英国文学中爬梳有关中国和中国人的文献。”^⑦两篇序言写作时间相距五年，却是处于战争和战后暂时和平的不同时代环境，所抒发的感想相去甚远。A 本表示将论文视为“和平年月里的一个纪念”，“我现在带着事后之明，只悔恨自己当初没更合理地利用那些岁月”。^⑧ B 本则担忧论文所收集的英国文学对于中国人陋习与国民性的描写会使得“肝火旺”的同胞发怒，遂发出“一个真正伟大的民族”是“能在漫骂声中兴盛起来”的这一呼声；同时也指出，所谓以偏概全的国民性或是民族性，往往不过是“人类的共性”而已。比如本琼生（Ben Jonson, 1572—1637）

① 钱锺书至少还读过此人写的《巴那斯派与象征派》和《法国自然主义（1870—1885）》，参见钱锺书：《钱锺书手稿集·外文笔记》第 1 卷，第 503 页；第 36 卷，第 327 页。

② Adrian Hsia, *The Vision of China in the English Literature of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p. 30.

③ Adolf Reichwein, *China and Europe: Intellectual and Artistic Contact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rans. by J. C. Powell, London, 1925, pp. 114-118. 参见 [德] 利奇温：《十八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朱杰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年，第 100-101 页。

④ 钱锺书：《谈艺录》，北京：中华书局，1998 年，第 36 页。

⑤ 钱锺书还涉猎过他的《写作技巧谈》（*Conseils sur l'Art d'Écrire*, 1890）和《散文技巧》（*L'Art de la Prose*, 1909），参见钱锺书：《钱锺书手稿集·外文笔记》第 4 卷，第 447-451 页；第 6 卷，第 33-43 页。

⑥ 小林太市郎「十八世紀の仏蘭西に於ける支那觀と其國思想界に及ぼせる支那の影響」，《支那学》第八卷第二·三号，1936 年，第 149-200、369-421 页。

⑦ “刘铮译《钱锺书〈十七、十八世纪英国文学中的中国〉序》”，刊载于“乔纳森读书公号”，2022 年 05 月 07 日（<https://mp.weixin.qq.com/s/A9Fb9Mz0NgeYNsS9L7RLtw>）。

⑧ Ch'ien Chung-shu, “Prefatory Note”, in “China in the English Literature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Quarterly Bulletin of Chinese Bibliography*, New Series vol. I, no. 4, Dec. 1940, p. 351.

笔下的旅行家说狒狒是接近中国人的种族，钱锺书指出这与波德莱尔在私下所记的“日本人是猴子”心理相同，并言真相在于全人类可能都适用于这种“猿猴诅咒”（Monkey Damnification，出自卡莱尔对于达尔文进化论的抱怨），绝非英法两国或是自认“站天使一边”（on the side of angels，出自本杰明·迪斯累利语）的人可以逃避的。而换个角度看，晚明以来中国诗文里诋毁西方人形象的难道就少么？但看明清诗文里的西方妇女形象，就至少有“鬼妇”“夷妇”“嫫母”“罗刹女”“阿修罗女”等这样一堆恶名。^①

在钱锺书之前，更多在他之后，中国学人关注这类论题的，还有陈受颐、范存忠、方重、杨周翰等多位。如陈受颐关于笛福和哥尔斯密，范存忠关于约翰生，杨周翰关于弥尔顿，都有专论，与钱锺书论文比较起来各有其独到之处，然而若论涉及文献的全面和丰富，尤其是结合英国以外的欧洲其他语种文献，特别是法国文学，以上诸位均不及钱锺书的这部论文。

尤其可贵的是，钱锺书对于外国文学家看视中国人的眼光并未纠葛在简单的毁誉立场上，他接受了牛津大学赖斯·奥克斯莱（Leonard Rice-Oxley）教授（1937年6月钱锺书提交论文时的考官之一）的建议，认识到18世纪英法文人对于中国的不同评价背后可能是宗教偏见的差异，进而又提出自己的看法，即当时的法国人过分赞美中国，反令英国人生疑，因为“过分赞美有时比轻微赞美还更具有诋毁效果”。^②

二、由想象而生启发

B本“十七世纪”部分的第二段是增补的一大段内容，谈及最早研究欧洲文学里的中国这一论题的人是李·亨特（Leigh Hunt，1784—1859）。此人列举过早期欧洲文学里的中国和中国人，包括乔叟《骑士扈从的故事》，还有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伟大史诗《奥兰多的疯狂》——那位被骑士们争夺的东方公主安杰丽卡（Angelica）也是中国人。李·亨特觉得不可置信：这些豪杰居然会爱上“猪目猪足”的中国女人！钱锺书在此做一长注，指出英国作家大多鄙夷中国妇女的小脚，而法国文人则更能表示欣赏，尤以诗人高堤耶（Gautier）和小说家福楼拜为代表。英国人的鞋子本来就以大似“炮艇”（gun boats）而著名，早就是法国人的笑柄。此外，“金莲”喻美人足的修辞方式在德语里也寻见得到，因此本来不必就此上升至东西文化对立的层面。

与中国接触最多、反响最大的欧洲近代国家是法国。若是寻见“尚有可为”之处的研究空间，既然是“在十七、十八世纪的英国文学中爬梳有关中国和中国人的文献”，那么必然流于琐细。钱锺书几乎是将两百年间各大文豪的集子里提到中国和中国人的种种材料巨细靡遗地胪列出来了。毕竟英国航海起步晚，早期直接接触中国的机会少，大多借助于其他欧洲民族的游记文献获得相关知识。这就不免还要进一步考索其渊源。像是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随笔》提及“在中国约两千年就知道使用火炮了”，^③这一说法其实就见于蒙田《随笔集》第三卷第六章。而他有关中国的另外一些知识点，大多来自门多萨（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1545—1618）《中华大帝国史》（1585）的英译本。

钱锺书在论文里分析诸家著作里的中国形象与知识，其中就有他的牛津前辈罗伯特·鲍顿（Robert Burton，1577—1640）那部渊博无比的“精神病医疗手册”《解愁论》（*The Anatomy of Melancholy*，1621）。^④长达百余页的前言“小德莫克利特致读者”，引了一句中国人的话，谓欧洲人有一只眼，他们有两只眼，其他世界都是目盲的（The Chinese say, that we Europeans have one eye, they themselves two, all the world else is blind），钱锺书认为这是鲍顿在说“中国人的自大”，可能是因为其随后又言及中国的繁荣可匹敌奥古斯都朝的罗马帝国，很少见得到乞丐或游手好闲之人，故而感到自负。这句话的出处，钱

① 钱锺书：《钱锺书手稿集·容安馆札记》，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07-108页。

② Adrian Hsia, *The Vision of China in the English Literature of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note 36, pp.201-202.

③ Francis Bacon, Essays, ch. 58, in *Francis Bacon*, edited by Brian Vickers, “The Oxford Author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454.

④ 杨周翰：《十七世纪英国文学》（杨周翰作品集），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6年，第85-86页。

钱书未做进一步的分析，前面他说鲍顿有一桩令人厌烦的美德，就是好标注引据文献的出处，但关于中国的书他提及参考过的却极为有限，并认为《解愁论》是以利玛窦《中国札记》拉丁文本（1615）为“权威引据”的。根据20世纪初期学者的研究，这句“中国谚语”同样还见于被誉为“不列颠墨丘利”的约瑟夫·哈尔（Joseph Hall, 1574—1656）所撰拉丁文讽世小说《异世见闻》（*Mundus alter et idem*, 17世纪初问世）的开篇部分。^①但更早的源头可能在问世于14世纪中叶的曼德维尔爵士虚构游记之中：在描述可汗的葬礼之后，旅行者提及鞑靼人说他们用双眼洞明世事，而基督徒们用一只眼看，其他人都是瞎子。^②然而在其他民族的历史文献里也有一些类似的表述，或说是出自摩尼教，或谓源自波斯谚语，都言及中国人有两只眼的优越性，有一只眼的或是希腊人，或是法兰克人——这就不再是自夸了，^③可见未必全出于杜撰。鲍顿书中提及中国和中国人有近60处之多，而钱书只是简略概括了十几处的大意，也许是觉得主要祖述利玛窦之见闻，没有多加分析的必要。事实上，鲍顿关于中国的西方记载，至少在提到中国术士自称擅长医道的地方还引述了一位拉丁文名为Tragaltius的作者关于中国史的著作（脚注引作*Hist. Chinensum*），这可能是指为利玛窦编订著作的金尼阁（Nicolas Trigault, 1577—1629）。^④此外还涉及中国的草药、陶瓷以及中国式扁平鼻子等话题，都被钱书忽略了。

在谈及托马斯·布朗（Thomas Browne, 1605—1682）的中国知识时，钱书最先摘录了《流传之伪学》（*Pseudodoxia Epidemica*, 1646）里一节关于中国制瓷材料和工艺的诸学说概述（这一节后来有杨周翰的完整译文^⑤）。内容是16世纪意大利古史学者圭多·潘齐罗利（Guido Panciroli, 1523—1599）认为陶瓷是由蛋壳、龙虾壳和石膏埋在地下80年后造成的，被古典学大宗师斯卡利杰尔等人信以为真，而后来的旅行家们根据实际见闻，逐渐发现是与泥土的火烤有关，这令了解到真相的布朗对此前流传的俗说大笑不已。钱书补充说，这些记载可能也就是培根《新工具》里提到中国人制瓷采用“浸泡与土埋”的冷凝聚法之来源。又有一小段专门介绍布朗更著名的《瓮葬》（*Hydriotaphia: Urne Burial*, 1658）一书里提及的中国葬礼习俗，在坟墓前“烧掉大量奴仆与车马的纸画”。^⑥论者联系后世文献，说法国大诗人克洛岱尔（Paul Claudel, 1868—1955）散文诗集《认识东方》里也提到过这些用“薄纸片”剪裁成的“轻巧的摹拟物品”，^⑦使习俗见闻上的猎奇印象最终与诗歌的构思得到汇合。需要指出，《瓮葬》里这段中国消息的来源，钱书只根据原著附注说是引自刺木修斯（Ramuzius），实际上这就是意大利地理学家拉姆西奥（Giovanni Battista Ramusio, 1485—1557）《游记汇编》里收录的《马可波罗行纪》，即冯承钧所称的“刺木学本”，该书记述“行在”城里所见丧葬习俗时就提到了“掷不少纸绘之仆婢马驼金银布帛于火焚之”的事情。^⑧此外，布朗身后成书的《杂篇集》（*Certain Miscellany Tracts*, 1683）还有一篇就“原始语言”的问题谈及中文，另外一篇《预言》收录了布朗关于世界各国未来命运的预言诗，其中两处涉及中国，一处是说鞑靼族的新支将征服中国，另一处说北冰洋的新地岛将成为欧洲来往契丹的通道。这两处预言，布朗俱根据自己渊博的知识而推导得出。就前者来说，1644年满人入主中原的史实已经发生了，耶稣会士卫匡国（Martino Martini, 1614—1661）几年后返回欧洲，就出版了自述其所亲历明朝灭亡始末的《鞑靼战纪》（1654），^⑨更不必说钱书此处所引述的荷兰旅

① Edward Bensly, “Chinese Proverb in Burton's ‘Anatomy’”, in *Notes and Queries*, vol. s10-XI, iss. 270, 1909, February 27, p.168.

② Cf. Rosemary Tzanaki, *Mandeville's Medieval Audiences: a Study on the Reception of the Book of Sir John Mandeville (1371-1550)*, Ashgate, 2003, pp. 242-243.

③ [法]阿里·玛扎海里：《丝绸之路：中国—波斯文化交流史》，耿昇译，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78页。

④ Robert Burton, *The Anatomy of Melancholy*, pt.2 sec.1, NY, 2001, p. 6.

⑤ 杨周翰：《十七世纪英国文学》（杨周翰作品集），第157-158页。

⑥ [英]T.布朗：《瓮葬》，缪哲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0年，第157页。

⑦ [法]保尔·克洛岱尔：《认识东方》，徐知免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5页。

⑧ [法]沙海昂注：《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584页。

⑨ 根据西方汉学家的研究，1650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船员们就已经将北京沦陷、崇祯自缢的消息传回本国了。参见[美]古柏（Paize Keulemans）：《向世界打开中国：17世纪两部荷兰戏剧中的明朝之亡》，李春园译，《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

行家约翰·纽霍夫 (Johan Nieuhof) 刊行的《荷兰东印度公司使团觐见鞑靼可汗记》(1665) 早在 1669 年就有了英译本。布朗这番预言也许只算是后见之明, 但也许是预言了更往后的历史: 他说历史上有多次鞑靼入侵, 往往随着时间造成入侵者堕落至中国人的骄纵和孱弱。关于后者, 受启发于欧洲地理学家们积极探索往中国、日本之东北航线的一个设想, 此前已不乏勇于冒险的人物与事迹, 特别是 16 世纪末荷兰航海家威廉·巴伦支 (Willem Barentsz) 在北方海路上的三次旅程 (死于最后一次返程)。钱锺书引 16 世纪地理学家理查·威利 (Richarde Willes) 《旅行史》里的话, 认为这条北方海路“颇含当时地理学家们的想象”。^① 1945 年打字机修订本里, 此处脚注增补了一段有趣的内容, 钱锺书在德国流浪汉小说《痴儿西木传》(1669) 里读到一段话, 描写身陷丛林迷失出路的主人公内心活动: “这些道路和树林似乎是穿过新地岛背后的冰冻大洋一直通向中国一样。”^② 由此可见类如布朗的这种地理学想象在当时是多么深入人心。

B 本增补“十七世纪”的部分, 有一段弥尔顿的专论, 首先是摘引《失乐园》中关于“加帆车”(canie waggons light) 的记述。对于这种“老套的”例子, 钱锺书未多加评议, 他似乎觉得不必指出其来源至少可追溯至门多萨的英译本, 也就更不提及这种轻便的推车因加上了帆布, 借助风力而行, 成为科技史上的重要话题。^③ 这段增补内容重点讨论的是另外一个问题, 即弥尔顿的世界地理知识。不同于杨周翰后来提出的, 《失乐园》里胪列堆砌地名的段落代表其丰富的地理学识, 这是其人生观宇宙观的基础, 钱锺书认为弥尔顿的地理学知识根本就是模糊的, 在诗歌中提到中国, 就像他诗中罗列其他异域地名一样, 不过是追求“有声而无字”的音声愉悦, 以及塔西佗所谓的“距离产生美”(《编年史》第 1 卷第 47 节) 而已, 这种“引地名入诗”的话题后来也出现在《谈艺录》中。^④ 此外, B 本还加上了一小段萨缪尔·巴特勒 (Samuel Butler, 1613—1680) 讽刺长诗《胡迪布拉斯》(Hudibras, 1663—1678) 里提到魔术师以“交感之火药”点燃了中国的一处矿石。所谓“交感药剂”乃是当时欧洲药学的新发明, 据说涂抹于伤人的刀剑上即可疗救该武器造成的创伤。^⑤

A 本“十七世纪”部分共涉及英国作家 30 多人, 至 B 本又补论了四、五人的著作。钱锺书说: “通常以为英国至十八世纪方有中国文化热, 但假如我们考察无误, 十七世纪的英国就已经对于中国表示高度推崇了。”文中还提及威廉·坦普尔 (William Temple, 1628—1699) 由中式园林生发的“Sharawadgi”这一单词 (1685), 《牛津英语大辞典》谓来源不详, 张沅长以为对应的是“洒落瑰奇”四字, 意思是“漫不经心或是无秩序的优雅, 产生令人惊异的印象”。^⑥ 另外尚有学者提出源自日语里的旧词汇种种说法。^⑦ 钱锺书提出的对译为“散落位置”或“疏落位置”四字, 颇有思致, 但往往不被学界所接受。无论如何, 园林里的“中国热”, 与这不知所谓的单词发音一样, 热闹, 奇特, 却漫不经心。

^① Adrian Hsia, *The Vision of China in the English Literature of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p. 43.

^② [德] 格里美尔斯豪森:《痴儿西木传》, 李淑、潘再平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4 年, 第 16 页。

^③ 参见杨周翰:《弥尔顿〈失乐园〉中的加帆车——十七世纪英国作家与知识的涉猎》,《国外文学》1981 年第 4 期; 以及金发燊中译本《失乐园》(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的相关注释。

^④ 《谈艺录》第八九则:“弥尔顿之《失乐园》以能用专名著称, 吾国北京之名亦在驱遣中。”钱锺书:《谈艺录》, 第 295 页。

^⑤ Eric John Holmyard, *Alchemy*, Penguin, 1968, pp.213-214. 按, 英国 17 世纪炼金术士们的这种思路, 缘起于 16 世纪的瑞士医生、炼金术士、占星家帕拉塞尔苏斯 (Paracelsus, 约 1493—1541), 参见 Allen G. Debus, *The Chemical Philosophy: Paracelsian Science and Medicine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New York, 1977, p. 225, pp. 255-257, 289-290。更为生动的文学记述, 可见于埃科《昨日之岛》里“交感粉末”一章的故事和人物对话。

^⑥ Y. Z. Chang, “A Note on Sharawadgi”, *Modern Language Notes*, 1930:45 (4), pp. 221-224. 须知在西方, 坦普尔这个奇怪的单词受到学界的关注, 始于洛夫乔伊《一种浪漫主义的中国起源》(“On the Chinese Origin of a Romanticism”, 1933), 张文即受洛氏邀请而作, 文中曾提及对方这篇尚未发表的文章。参见 [美] 阿瑟·O. 洛夫乔伊:《观念史论文集》, 吴相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 年, 第 120-121、163 页。

^⑦ 王维江、吕澍:《中国园林观在英国: 从坦普尔说起》,《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4 期; 张旭春:《“Sharawadgi”词源考证与浪漫主义东方起源探微》,《文艺研究》2017 年第 11 期。后一篇文中更是指出, 日语里的“shara”一词正好对应的汉字就是张沅长猜想的“洒落”二字。

三、启蒙时代的理性观察

在“十八世纪”部分，首位重点论述的作家是乔纳森·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 1667—1745），其言及中国的文献共 6 处。《木桶的故事》（1704）提及中文和中国的货运马车样式。脍炙人口的小说《格列佛游记》（1726）里，描述小人国学术发达，书法方式特别，“他们写字既不像欧洲人那样由左而右，又不像阿拉伯人那样由右而左，也不像中国人那样从上而下，也不像加斯开人（Cascagians）那样从下而上。他们却是从纸的一角斜着写到另一角，和英国的太太小姐们的习惯是一样的”（第一卷第六章）。^① 钱锺书以为斯威夫特受到的影响来自威廉·坦普尔爵士，但根据与他同时期动笔的一篇研究论文，上述引文的各民族书写知识，出自一位名叫威廉·辛森船长（Capt. William Symson）所著的《东印度新航行记》（*A New Voyage to the East Indies*, 1715）一书，更早的源头则见于 John Ovington 出版于 1696 年的《1689 年往苏拉特港航行记》（*A Voyage to Surat in the Year 1689*），惟“加斯开人”之说当系斯威夫特的虚构。^② 小说中又称大人国学术贫乏，印刷术虽然像中国一样早，但图书馆的书籍并不多（第二卷第七章）。此外，斯威夫特还有一篇呼吁改良英语的提议（1712），其中作为对照，他提到了“历经鞑靼人之攻伐”而保持不变的中文，用于“书籍之中已有两千年的历史”；^③ 还有一篇关于医生与市民阶层的调查文章（1720），^④ 提及中国的医学，可能源自威廉·坦普尔关于艾灸治疗痛风的文章（1680）。钱锺书做论文时使用的是 1897—1908 年间伦敦出版的一套《斯威夫特散文著作集》，由坦普尔·司各特（Temple Scott）编订，共 12 卷。查看第 12 卷里的总索引，“China”词条下共有 7 处，多出的一处见于早期著作称某些学者通晓多国事务，其中列举到中国而已。由此看来，钱锺书应该是借助了这个索引提供的信息。如果以两三年后新出版的 14 卷本《散文著作集》来看，索引卷提供的“China”“Chinese”条目下，斯威夫特文字里至少有 14 处直接关联的段落。^⑤

18 世纪英国文学家里，爱德华·吉本（Edward Gibbon, 1737—1794）也许是钱锺书最喜爱的西方近代史家，其《罗马帝国衰亡史》读书笔记篇幅之长，同类型书籍无出其右者。论文称此书体现了如毗斯迦圣山之高度的史学通才，故能明辨东西交通的脉络，在看似无关的事件之间建立因果的纽带。书中有两章涉及中原王朝为北方少数民族征服的史事（第 26 章记匈奴对汉朝疆土的征战，第 64 章记蒙元对宋金王朝的用兵）。吉本主要依赖的文献是法国汉学家德经（Joseph de Guignes, 1721—1800）的五卷本巨著《匈奴、蒙古、突厥及其他西方鞑靼民族通史》（*Histoire générale des Huns, des Mongoles, des Turcs et des autres Tartares occidentaux*, 1756—1758），检索全文可知至少明引此书达 19 处，钱锺书论文里只提到吉本脚注里征引该书并加以赞语的两处。^⑥ 《罗马帝国衰亡史》里提及苏武在“北海”牧羊的经历，引述司马迁和司马光的著作（实际上后者以《通鉴纲目》代之），还提到耶律楚材对于蒙元征服者的教化，以及聂斯托利教派在唐代中国的传播和明建文帝之死，都是从德经、杜赫德（Jean-Baptiste Du Halde, 1674—1743）以及冯秉正（Joseph-Anne-Marie de Moyriac de Mailla, 1669—1748）的通史著作里获取的信息。第 30 章提出中国史书可为今之学者所借鉴和阐发，用以揭示罗马帝国衰亡隐秘而遥远的原因。第 64 章开篇再度重申此旨，谓导致罗马帝国衰亡的相关国族事件，无论远近，都在论述范围之中。在吉本看来，成吉思汗的蒙古铁骑四面出征改变了世界格局，其中对于中原的征服继而又被其同化，这造成了分裂的蒙古帝国走向衰落。而蒙古人的衰亡又为奥斯曼人的兴起创造了广大可以自由发挥的空间，

① [英] 斯威夫特：《格列佛游记》，张健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年，第 39 页。

② R. W. Frantz, “Gulliver’s ‘Cousin Symson’”, in *Huntington Library Quarterly*, vol. 1, iss. 3, Apr, 1938, pp. 331-332.

③ Adrian Hsia, *The Vision of China in the English Literature of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p. 121.

④ 此篇文章原题作 “The Right of Precedence Between Physicians and Civilians Enquired Into”，钱锺书注释引述页数不错，卷序有误，当见于第 11 卷 (xi) 而非第 2 卷 (ii)，各本均未纠正。

⑤ *The Prose Works of Jonathan Swift*, ed. by Herbert Davis, vol. xiv, Oxford, 1939, p. 110.

⑥ 这两处分别是第 35 章的原注 73 以及第 26 章的原注 10，钱锺书在论文各本中把吉本此书第 26 章 (xxvi) 全误记作第 24 章 (xxiv)，国内外两种整理本均未纠正。

从而最终造成东罗马帝国灭亡。其间又有蒙古贵族建立的帖木儿帝国与奥斯曼帝国的争霸，导致君士坦丁堡的陷落推迟了 50 年。因为涉及中国的影响，所以吉本笔下出现了对于宋元之际历史事件的不少记述。^① 钱锺书认为吉本的思想是全景的而非综合的，他只是勾勒出了各种事件的轮廓，远未充分体现出历史之“巨链”或谓网络的核心宗旨。第 40 章论及中国丝绸风靡于六世纪东罗马帝国皇宫中，不免感慨假如印刷术当时也可以传到西方，米南达的喜剧作品和李维的史书全帙就都能永久存世了。^② 第 53 章又根据叙利亚 13 世纪博学的阿卜·法刺兹 (Abu'l-Faraj, 1226—1286)《王朝简史》所载阿拉伯人自谓神明赐其舌，而中国人得手，希腊人得头脑。^③ 第 17 章认为《查士丁尼法典》卷一第 41 条，“若无君主特许，任何人不得管理他自己的家乡”，^④ 同样的法规在中国也行之有效。最后，吉本在自传开篇还曾对孔子家族世系加以赞美，认为欧洲的贵族和诸侯，不过维持八到十个世纪的艰苦攀升，随后都殒没于中世纪的黑暗之中，可孔子后裔居然维持其平静而持久的荣誉达两千两百多年。^⑤

哥尔斯密 (Oliver Goldsmith, 1730—1774) 以书信体撰写的虚构文集《世界公民》(*The Citizen of the World*, 1760)，被钱锺书赞为“英文写就最伟大的中国故事”。此书由 123 封书信组成，大多是一位被称为“世界公民”的旅欧中国哲人写给北京“兴礼院院长”的，以反讽口气抨击英国社会现状，近乎孟德斯鸠《波斯人信札》。钱锺书用较大的篇幅指出此书有两个比较大的问题。其一是虽然很多研究者指出了哥尔斯密书中的中国信息文献来源和依据，但“中国哲人”的意见、观点和行文都是缺乏中国风格的。另一个问题在于，哥尔斯密对于中国也有批评之意，谈及中国以精巧家具、俗艳服装和空幻烟花这些华而不实的物品在英国大行其道，造成了“文化品味的损害”；英国社会当时出于猎奇而着迷的诸如筷子和园林，汉字与金鱼缸，都引起了他的警惕。此外，钱锺书列出了一段他认为最能代表哥尔斯密中国观的话：“还是相信我吧，朋友，中国正在失去往昔的伟大，自身不察地衰败下去：她的法律现在贪腐起来了，她的商人比从前变得更为狡诈，而艺术与科学也在失落……曾经的中国是可以接受外来人士的，欢迎所有来改善这个国家或是敬仰其伟大的人，现在的帝国封闭起来，把一切外来的好处都拒之门外，其民人都失去了信心，不再追求东方的先进地位。”(第 63 通书信) 这大概代表了当时欧洲对于明亡后之中国对外政策走向的共同看法。《世界公民》问世时正值乾隆二十五年 (1760)，这时清朝政府刚刚关闭了沿海多省的海关，颁布《防范外事规条》。显然，钱锺书还是认同哥尔斯密的批评意识的，这种客观冷静的态度，使得这位英国作家有别于其他对中国产生兴趣的法国文学家们，尤其是伏尔泰。

思想家大卫·休谟有篇随笔题为《论民族性》(*Of National Characters*)，认为民族性或谓“国民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精神因素，他提及中国地域广阔，风土与气候多变，然而民族性格上具有极为强大的统一特征。^⑥ 钱锺书指出休谟的相关知识不过出自于法国耶稣会士李明 (Louis Le Comte, 1655—1728) 的《中国近事报道》，据此就声称中国人的迷信过于功利，谓祷祝者得不到回应即鞭挞神像。^⑦ 脚注里钱锺书援引他牛津导师布莱特·史密斯 (Herbert Francis Brett Brett-Smith, 1884—1951) 的提示，原来这种行为在英国中世纪习俗里也是存在的，见于 12 世纪的奇迹剧《圣尼古拉像》(*Ludus super Iconia Sancti Nicolai*)。^⑧ 虽然休谟是钱锺书非常喜爱的哲学家，但这一类的偏见，也不禁令人想起后者为乔治·奥威尔《英国人民》一书所写的评论：“每读到关于某一国人民的品性，某一个民族的心理或精神的讨论，我也常想问：要多少美国人的品性才算得整个美国民族的品性？所谓英国人民的性格究竟是多

① Edward Gibbon, “Everyman’s Library”,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ol. 6, 1994, pp. 308-348.

② Edward Gibb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ol. 4, p. 198.

③ Edward Gibb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ol. 5, p. 533.

④ Edward Gibbon, Ut nulli patriæ suæ administratio sine speciali principiis permissu permittatur,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ol. 2, p. 117, n. 1.

⑤ [英] 爱德华·吉本：《吉本自传》，戴子钦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 年，第 3 页。

⑥ David Hume,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eds. by T. H. Green and T. H. Grose, vol. I, London, 1875, p. 249.

⑦ David Hume,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eds. by T. H. Green and T. H. Grose, vol. II, p. 321.

⑧ Joseph Quincy Adams, *Chief Pre-Shakespearean Dramas*, with a English version, 1924, p. 56.

少英国人具有的性格？”^①同样的问题：要考察多少中国人的品性？才算是整个中国民族的“国民性”？在整部论文的结尾，匆匆对19及20世纪英国文学家笔下的中国稍加举例后，钱锺书不无遗憾地评价说：“尽管他们抛弃了种族歧视，也未能像我们自己那样真实地看待我们”，不过是为萨缪尔·巴特勒计划要写的那部《人类误解论》添加了诸多出色的范例而已。^②

四、余味与回响

距离牛津学位论文完成不过两三年，钱锺书初次回忆其写作过程，就满心庆幸地说：“一旦‘考察之烦扰’（Prufungshetzerei）结束，我就把这篇论文丢在一边了。”^③再过了五年，他对于学术机制内所生产的刻板论文表达出了一种更为强烈的不满：“它们大约属于我的牛津前辈斯蒂芬·波特先生在其生气淋漓的论战宏文《被禁锢的缪斯》中蔑称的那种‘文科’（lit.）思维之产物。尽管受到修订和重塑，它们仍不免明显带有那种繁冗徒劳著作样式的特征。因为文艺技法往往自加遮挡，但学术研究却是要彰显门道的。‘你所有知识无非是为了让人家知道你有知识’（Scire tuum nihil est nisi te scire hoc sciat alter）。大厦既然完工，却要精心保存下那脚手架（scaffolding）。”^④斯蒂芬·波特（Steven Potter, 1900—1969），毕业于牛津的圣休学院，是位擅于讽刺学院生活和高等教育的英国作家。《被禁锢的缪斯》副题为“一项教育研究”，主要是讽刺英国文学的学院派教育，其中给出了“lit.”的定义，即掌故家、古物家、英雄崇拜者以及学究和收藏家们对英国文学大作家们的代表性阐释，包含了很多生僻的名称和外行难以看懂和参与讨论的评语。^⑤拉丁文“你所有知识无非是为了让人家知道你有知识”出自古罗马诗人珀息乌斯的《讽刺诗集》，^⑥然而也见于鲍顿《解愁论》前言开篇所引。^⑦大厦与脚手架一句，可对比参看《读〈拉奥孔〉》一文：“好比庞大的建筑物已遭破坏，住不得人、也唬不住人了，而构成它的一些木石砖瓦仍然不失为可资利用的好材料。”^⑧后者说的是体系建构失效后有些片段依然有价值，前者则贬斥学术生产里文献引用与面面俱到的表述方式妨碍了对于实际研究问题的关注。

至20世纪四五十年代之际，钱锺书重读苏格兰哲学家约翰·韦奇（John Veitch, 1829—1894）为他在爱丁堡的老师威廉·汉密尔顿（Sir William Hamilton, 1788—1856）所写的回忆录，留下了一节批评汉密尔顿的札记，顺带讥讽了学院派论文风尚：“虽博览强识，而才思实钝，且颇有近日美国作博士论文者习气：讲求目录学（bibliography in its nobler sense），一也；一题入手，必通览前人成说（this totalising of the literature of a subject），硁硁然不敢缺一，然后立论，二也；读书每不贯彻首尾，而先求之书末之索引、书前之序目……而美其名曰剔抉书之脏腑（tearing out the entrails of a book），三也。”^⑨他还曾讥笑撰写《近代法国文学关于远东的想象性阐释》的某位学者“文笔议论皆庸下”，但正是“博士论文之常，不足责也”。^⑩博士论文往往显得庸常的原因，主要是为展示学术规范而重文献之胪陈，不得不列述已有各方之成说，难免在个人立论时受到限制，所发未必充实沛然；汲取材料时又急功近利，依赖索引里相关内容在书中的位置和序言、目录里已经过概括的要点来代替完整的阅读。这种学院体制要求的著述习惯，特别是读书的方式，与钱锺书的追求是背道而驰的。因此，自从1937年夏通过“文

① 钱锺书：《〈英国人民〉》，《大公报》1947年12月6日。

② 巴特勒此语见于他的《阿尔卑斯与诸圣所》（Alps and Sanctuaries, 1881）第三章，《人类误解论》（An Essay on Human Misunderstanding）戏拟洛克名著《人类理解论》（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书名。

③ A 本序（1940年10月）。所用德文词，一般写作 Prüfungshetzerei。

④ B 本序（1945年10月）。

⑤ Steven Potter, *Muse in the Chains, a study of education*, London, 1937, pp. 15-17.

⑥ I 27, in *Juvenal and Persius*, ed. and trans. by Susanna Morton Braund, Loeb Classical Library, Harvard, 2004, p. 50. 参见钱锺书：《钱锺书手稿集·外文笔记》第21卷，第697页。

⑦ Robert Burton, *The Anatomy of Melancholy*, p. 21.

⑧ 钱锺书：《七缀集（修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34页。

⑨ 钱锺书：《钱锺书手稿集·中文笔记》第1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175-176页。

⑩ 钱锺书：《钱锺书手稿集·容安馆札记》，第140页。

学士”(B. litt)论文考试后,便与家人奔赴巴黎游学,决意不求学位,“摆脱了读学位的羁束,就肆意读书”。^①

无论如何,钱锺书对西方文学各大家名家真正的关注,并非摘录他们多少次提到过中国,而是观察其真可与中国经典进行比较之处或是值得借鉴之处。以托马斯·布朗爵士为例,钱锺书后来在著作里引述其书,像是《谈艺录》“说圆”一则,提到了“赫尔墨斯秘籍”的“其中心无所不在,其外缘不知所在”之说;^②《管锥编》论说理取譬,引《流传之伪学》第一卷第四章,谓世俗以词害意,误将毕达哥拉斯派的隐喻式训诫当成可实践的产业,“假喻也而认作真质”;^③《容安馆札记》几处引述《医生的宗教》,也都和所谓“中国形象”的早期课题无关。^④又如斯威夫特,钱锺书小时候读过林琴南译本《海外轩渠录》,早称其“极擅诙谐”,^⑤留学时亦只简略摘录过遗作《星游录》(*A Journal to Stella*, 1766)。^⑥而多年后钱锺书还对《格列佛游记》怀有浓厚兴趣,曾偶发新见,“慧骃国”以马为最理性的动物,是受17、18世纪欧洲思想史影响,认为智人这品种不如某些兽类具有更良好的生活习惯。^⑦后来重读吉本,钱锺书也做了不少中西比较的研究,如读到哥特族洗劫雅典城,有位首领阻止士兵焚书,言称可让希腊人继续痴迷于书本,那样他们就永远不会操练武器(第10章),又不免联系中国历代的“弱民政策”(制艺)和“愚民政策”(焚书)。^⑧“弱民政策”如以诗书、制艺考校天下人才,以《挥麈后录》所提到的宋太宗命降王旧臣修书使“卒老于文字之间”的策略尤为著名。《管锥编》里做一合题,提出“文章学问复可为愚民之具”;^⑨该书又专论中西之“神道设教”,也从吉本的精妙概括处发挥。^⑩还有鲍顿的《解愁论》,第二卷论及奴役与囚禁,说中国皇帝所忍受的甚于被囚禁为奴,并且他们从不出境,^⑪这看起来应该是一向关注名实相悖的钱锺书所喜欢的话题。第三卷引述利玛窦的见闻,谓中国君主蓄养大量宦官,认为其背后是一种“嫉妒综合症”(Symptoms of Jealousy)使然;谓中国政客擅长玩弄权术设立骗局;又谓中国官僚利用天灾蒙骗人心。^⑫这些材料都是日后的论题,此时反而全未提及。

在1935—1945年间,钱锺书从旅居异域到经历民族战争,其内心经历了由家园破碎、山河板荡的愤慨到洞悉人类之共性后的通达,他似乎原本要将这种精神寄托在这部论文的写作与后续的修订中,但后来还是终不满意,以至将学术心志转移到《谈艺录》的构思与写作上去。在抗战胜利后他怀着重拾旧山河的复杂心情,发出“虽宣尼书不过拔提河,每同《七音略序》所慨;而西来意即名‘东土法’,堪譬《借根方说》之言”的感慨,^⑬背后的胸怀乃是面对现代文明所发的批评:文明交流的意义在于学术与思想上的互相镜鉴、互相映发,而不是明明彼此依赖得其恩惠却矢口否认,甚至反倒助长了自尊自大或是丑诋对方的心理。钱锺书此时感受到,汇通古今中西的视野,惟有从家国情怀跃迁至对人类之共同面向的认识,才能盛言“同时之异世、并在之歧出”。^⑭

责任编辑: 崔承君

① 杨绛:《〈钱锺书手稿集〉序》,《杨绛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316页。

② 钱锺书:《谈艺录》,第111-112页。

③ 钱锺书:《管锥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21页;又见钱锺书:《钱锺书手稿集·容安馆札记》,第184页。

④ 钱锺书:《钱锺书手稿集·容安馆札记》,第181、223、921、1441页。

⑤ 钱锺书:《钱锺书手稿集·容安馆札记》,第1030页。

⑥ 钱锺书:《钱锺书手稿集·外文笔记》第3卷,第63-64页。

⑦ 钱锺书:《钱锺书手稿集·容安馆札记》,第2271页。

⑧ 钱锺书:《钱锺书手稿集·外文笔记》第6卷,第398页。

⑨ 钱锺书:《管锥编》,第387页。引顾炎武等人语,皆谓“八股之害,等于焚书”。

⑩ 钱锺书:《管锥编》,第31页。

⑪ Robert Burton, *The Anatomy of Melancholy*, p. 173.

⑫ Robert Burton, *The Anatomy of Melancholy*, p. 283, p. 331, p. 340.

⑬ 钱锺书:《序》,《谈艺录》,第1页。

⑭ 钱锺书:《谈艺录》,第304页。

追寻“内面的生”

——和辻哲郎的尼采论及其思想史位置^{*}

柏奕旻

[摘要]尼采是把握现代东亚思想绕不过的人物。和辻哲郎的尼采论构成其学术生涯的起点，在日本思想史上占据承前启后的位置，在全球尼采研究史上也具有前瞻性价值。尼采哲学自19世纪90年代被引介到日本，时人以哲学或文学的视点观之，且多评价消极。和辻返回尼采以权力意志论为核心的认识论，剖析了尼采对现代哲学的创造性整合，阐扬了尼采对本能的发现。继而，和辻将自身秉持的人格主义立场与对尼采哲学的理解相糅合，把追寻“内面的生”的“美的态度”当作拯救生命危难、重启哲学活力的契机。和辻对尼采“诗人哲学家”的定位超越前见，具有浪漫主义色彩，当中也隐含着日本现代思想的关键困境。

[关键词]和辻哲郎 尼采 东亚思想史 日本哲学 浪漫主义

[中图分类号] I0-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1-0154-07

勘察现代东亚的思想脉动，难以绕过尼采。歿于19—20世纪之交的尼采，是中日两国直面“现代”、变革求新者的不折不扣的同代人。迄今，在考究东亚哲学史的展开路径、探讨20世纪中日知识分子主体性等方面，以尼采为中心的思想史、接受史研究远未耗尽能量。和辻哲郎在日本思想史上占据重要地位，同时是蜚声国际的学者，被评价为：“不仅是二十世纪前半期日本首屈一指的伦理学家、伦理史家，同时是机敏的文化哲学家与宗教传统及实践的阐释者。”^①尼采研究是和辻学术生涯的起点，和辻借阐扬尼采的独特意义表达自己的价值取向。前人从“型态”概念切入就此进行过分析，但囿于学界偏向和辻后期思想的研究路径，和辻的尼采论及其位置尚未获得充分对待，这将是本文集中讨论的内容。

一、凌越前见：和辻思想的出发点

放眼全球，同时代欧洲虽掀起“尼采热”，对其学说趣旨却论辩不断，对其历史地位的评价远未成型。时人总体上侧重从文学一翼展开考察，勃兰兑斯(Gerog Brandes)紧扣“贵族激进主义”立场，获得尼采本人的赞许；莎乐美(Lou Andreas-Salomé)强调尼采文体风格的意义，揭示身心状况与其哲思的关联；黎赫坦伯格(Henri Lichtenberger)则致力以尼采为枢纽管窥德国现代性。在哲学一翼，尽管有尼采的友人兼助手科塞利茨(Heinrich Köseltz)撰写专论，亦有胞妹伊丽莎白(Elizabeth Förster-Nietzsche)力图垄断尼采晚期未刊笔记的解释权，深入的探讨却有待20世纪30年代雅斯贝尔斯、海德格尔等的努力，而围绕尼采的聚讼最晚到“二战”后才有更加清晰的眉目。这样看来，青年和辻敢于突入尼采哲学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日本现代诗学‘实在论’及其当代意义研究”(21CZW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柏奕旻，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100732)。

^① *Japanese Philosophy: A Sourcebook*, eds. by James W. Heisig, Thomas P. Kasulis, and John C. Maraldo,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1, p. 850.

核心，哪怕在欧洲也是相当大胆的做法。

聚焦日本，和辻的尼采论问世前，学界已发表过不少针对尼采的评议，亦多采取哲学、文学择一的路径。哲学的学院派重视尼采思想“史”的意义，涉及对尼采“离经叛道”主张的价值评判时持保留态度，部分研究者将尼采哲学引为值得践行的政治哲学资源。与之相对，文学界或高度肯定尼采的启迪，或将其思想判定为鼓吹私欲的有害诱导。他们共享的前提是：尼采论调恣肆，与文学的亲缘性比同哲学的更强。

详观哲学一维，哲学家井上哲次郎曾将1890年指认为日本哲学史的分水岭：此前，对西洋哲学的接受以英美两国为本；此后，德国哲学成为日本国人效习的主要内容。^①从19世纪末十年起，日本持续引介德国哲学，逐渐与前沿动态保持同步。“哲学会”机关刊物《哲学杂志》扎根东京帝国大学（简称“东大”）这一最高学府，具有引领学潮的正当性、权威性，对促成这一局面功不可没。尼采逝世前，留德的伦理学者吉田静致在该刊发表《尼采氏之哲学》，将尼采正式介绍到日本。吉田指出，“怀疑论转折”是哲学革新的契机，在西方哲学史上出现过三次：第一次是智者派的怀疑论，其后出现大哲苏格拉底；第二次是休谟的怀疑论，其后出现康德的批判哲学；第三次正是尼采的怀疑论，可以预见，20世纪必将出现新的哲学。^②吉田初步肯定了尼采从内部爆破西方传统的转折性意义。尼采谢世后，《哲学杂志》登载若干争鸣文章，积极推动了“尼采热”。哲学家桑木严翼先在该刊发表《尼采与杜森》，探讨尼采和友人杜森（Paul Deussen）的交往与异路，尔后撰写著作《尼采伦理说管窥》。桑木对尼采评价消极，仅将尼采哲学看作叔本华“生命意志”论与实证倾向的粗略结合。^③他之所以对尼采投注心力，更多也是发乎“史”的考量，在这一时期，他致力于为授课撰写概论及通史讲义，尼采是其中一环。

20世纪初，尼采的形象日益多元。在《哲学杂志》中，樋口秀雄将尼采阐释为创造性融合不同哲学取向的卓越贡献者。今福忍则建构了尼采的虚构主义者身份，他阐扬了尼采的实用主义、相对主义真理观，同时批判了尼采的“心身并行”论及其他流于心理主义的说辞，将之排除在现代认识论范畴外，视之为古希腊诡辩术论调。区别于学院派，部分学者将尼采哲学当作适用于现实斗争的政治哲学。久津见蕨村把尼采描述成无政府主义者，据信，他受到日本首位无政府主义学者烟山专太郎的显著影响。^④另一代表是“乡土哲学家”田中王堂。在名文《论尼采的查拉图斯特拉》中，田中剖析了尼采“空想的现实主义者”性格。他认为尼采之思由“对现代社会的批评”与“对超人出现的憧憬”这“应截然区分的两大要素”构成。田中反感对尼采的笼统批判，“在超人出现的条件下，我指责他是空想的、不切实际的。但在当下，在批评社会的条件下，他却是实验性的、具体的”，这是因为“批评现代是尼采一代人的事业，以之为手段，才酝酿出对超人的憧憬”。^⑤

尼采不是被静观的知识对象，他关涉己身、值得郑重对待，这一取向在文学界也有鲜明表现。《帝国文学》作为扎根“东大”的“帝国文学会”机关刊物，是引领日本文学界开展尼采研究的重要代表。该刊于1900—1901年发表登张竹风、上田敏介绍尼采的多篇译文和论文，又在之后十余年间为登张参与论争、捍卫尼采提供了阵地，还陆续发表了和辻哲郎、生田长江、姉崎正治等青年一代评注尼采的文章。另一引人瞩目的阵地是综合性杂志《太阳》，评论家高山樗牛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1901年，高山先后发表雄文《作为文明批评家的文学家》《论美的生活》。前文指出，尼采对历史进化论与社会主义占主导的西方思想界发起猛攻，展现了文学家以文明批评“天职”的“伟大人格”。后文则以尼采思想为蓝本，抨击道德和知识不过是权宜之计，而具有“优于衣食的生命与身体”的“美的生活”才是人

① [日]井上哲次郎：《明治哲学界の回顧》，《現代日本思想大系24：哲学思想》，東京：筑摩書房，1965年，第53頁。

② [日]吉田静致：《ニーチェ氏の哲學（哲學史上第三期の懷疑論）》，《哲學雜誌》第14卷第143號，1899年。

③ [日]桑木嚴翼：《ニーチェ氏倫理說一斑》，東京：育成會，1902年，第40-42頁。

④ 李冬木：《狂人之诞生——明治时代的“狂人”言说与鲁迅的〈狂人日记〉》，《文学评论》2018年第5期。

⑤ [日]田中王堂：《ニイチエのザラツストラを論ず》，《書齋より街頭に》，東京：廣文堂書店，1911年，第59、56頁。

生至乐与绝对价值，由此宣扬了基于人性的“纯粹的”“内生的”本能满足。^①

高山欲纠正文坛时弊，他的尼采解读易言之在四点：个人主义、文明批判、审美本位、本能中心。其中隐含的利己倾向和叛逆论调触动了时人的敏感神经，遂引发声势浩大的笔仗。除了登张是高山少有的支持者，长谷川天溪、樋口龙峡等大批评论家均围绕高山鼓吹物欲、性欲等“尼采式主张”的道德失范危险展开驳斥，文坛领袖坪内逍遙更是撰长文痛斥尼采狭隘浅薄、盲目反动之“恶”。双方尽管互不相让，但都预设了尼采与文学的亲缘性。高山称“与其说他是哲学家，毋宁说是大诗人”，“或有人说他的书险怪费解，许是因他骨子里乃非哲学家，而是诗人的缘故”，就连尼采本着“至纯粹的个人主义”推崇的“所谓超人”，根本上也“并非学者，亦非识者，又非历史发展进程中的某人，而实是一个艺术家、创作家”。^② 反对方坪内也着意开除尼采的哲学籍，他判定尼采的言论是“从极端到极端的反动”和“应予痛骂之邪说”，明言“空想臆断并非哲学，代表罪恶时代精神之语并非预言，言行一致之危言并非反讽”，从而取消尼采作为哲学家、预言家、反讽家的合法性，但他也坚称“作家”尼采于思想无益、于伦理有害，不能被当作真正的“诗人”。^③

身为尼采的拥护者，高山未能意识到自身的理解暗含悖谬。他一方面认为尼采的启示在于“极端的个人主义”“与19世纪文明背道而驰”，另一方面，又指责当世日本文学者“听不见国民的声音”、“看不见时势的风潮”，缺乏对“文学家为何”的觉悟，无法“拥抱时代精神”。^④ 按其设定，尼采主义者不必在乎国民，也将鄙视时代，更会把常人称许的修养当作亟待重估价值之物。依此，高山笔下的“文学家”尼采既与日本受儒家影响的致用传统相悖离，又与天皇制国家的教育理念相冲突。这表明，在评估尼采的思想遗产、实现尼采学说的在地化等方面，可鉴方案尚待形成。总的来说，明治时代的哲学界和文学界各行其是。对于尼采，除基本介绍外，厌恶者弃之如敝履，肯定者难以自圆其说。在这一背景下，和辻的尼采论显现出其特有的时代意义。

二、标举本能：复归尼采的认识论

和辻的尼采论自觉建立在批判高山、田中等前人研究的基础上。1907年，和辻在处女作《灵的本能主义》中大力倡导以改革灵性和精神性为当前课题，呼吁建立超越物质的“真精神”，构成对高山主张的“肉体本能”的抵抗。和辻暗讽高山在论战中对登张观点的借鉴是幼稚的，即便如此，他承认高山引介尼采的问题关怀具有价值：“尽管他评论的内容如此幼稚，其信仰与态度中，却潜藏着使他的评论价值颇高、值得尊敬的东西。”^⑤ 1911—1912年，和辻的兴趣从演剧、戏曲、小说向哲学转移，他在这一阶段横跨文、哲两界，所撰抒发胸臆之文均引述尼采。他将诗人布莱克与尼采引为同类，认为他们都是“想象的现实作家（Realist of Imagination）”“任性的自我主义者（egoist）”，显露出浪漫主义心绪的端倪。^⑥ 在给田中新著的书评中，他大体肯定田中的“人生论”批评观，承认人须以具体生活欲望为基础，经由改造日常生活追求真善美理想，同时着重批判了田中的尼采认识。和辻认为，田中对尼采未能基于社会改造、人格改造就“憧憬超人”的批判过分苛刻，而田中自身对体制派权威的批判态度并不明朗；这是因为，田中既缺乏将尼采的写作当成艺术品欣赏的能力，又对尼采所说的“Grundstimmung（基本情绪）”缺乏了解，还对作为“Stimmung（情绪调定）”的“超人”论说把握不足。^⑦ 这种不满在另一篇

① [日]高山林次郎：《美的生活在論ず》，《樗牛全集》第四卷，東京：博文館，1905年，第853、863頁。

② [日]高山林次郎：《文明批評家としての文学者（本邦文壇の側面評）》，《樗牛全集》第二卷，東京：博文館，1904年，第825頁。

③ [日]坪内逍遙：《馬骨人言》，《逍遙選集》第八卷，東京：春陽堂，1916年，第504頁。

④ [日]高山林次郎：《文明批評家としての文学者（本邦文壇の側面評）》，《樗牛全集》第二卷，第825-826、832頁。

⑤ [日]和辻哲郎：《評論の力》，《和辻哲郎全集》第二十一卷，東京：岩波書店，1991年，第36頁。

⑥ [日]和辻哲郎：《象徴主義の先駆者ウイリアム・ブレエク》，《和辻哲郎全集》第二十卷，東京：岩波書店，1963年，第287-288頁。

⑦ [日]和辻哲郎：《[田中王堂著]『書齋より街頭へ』について》，《和辻哲郎全集》第二十卷，第354頁。

文章中被表述为，田中运用象征手法对尼采哲学进行外在、泛化的论述，对事关欲望的生理学和心理学原理、欲望与身体的关系、欲望的根本及其内在经验与宗教内涵等“内在的直观”未作任何说明，鉴此，其倡导的“哲人主义”对唤醒多数人毫无作用。^①

和辻原想以尼采哲学为毕业论文主题，但主任教授井上哲次郎拒绝批准该计划。作为《哲学杂志》《帝国文学》的草创者，井上见证了两刊在“尼采热”中发挥的作用。然而井上本人极为厌恶尼采，曾在讲演中明言尼采“思想不健全”，“打开了不道德的黑暗世界”，并称尼采在德日两国青年中受欢迎“是令人深感悲哀之事”。^②和辻不得不调整选题，同时出于兴趣，自行开展尼采研究。和辻不惧权威，坚持独立的学术判断，着意溢出文艺现象的边界，将尼采带入严肃的哲学讨论中，这是其尼采论值得注意的一点。此外，当时除生田长江的部分节译外，尼采著述的日文译本几近于无，致使谈论尼采的重复讹传之作甚多，兼之日本国内资料库并不完备，和辻的成果应当获得符合其时空条件的评价。^③

和辻《尼采研究》(1913)的出版在日本学界引起极大震动。该著的标志性成果是，着眼于尼采将权力意志作为存在的根本形式这一点，提炼“内面的生”命题，并赋予尼采“诗人哲学家”的界定。评论家石坂养平不吝赞许，称“《尼采研究》一书是近期思想界中最富真挚与勇气的劳作”。^④和辻在尼采身上灌注自我认同，他在序言中交待：“这份研究展现的尼采严格说来是我自己的尼采。我由尼采出发，通过尼采表达我自己。我的本意是要把握一个真实的尼采，但这或许只是浮光掠影而已。”^⑤《尼采研究》以尼采的“遗稿”《权力意志》为核心材料，^⑥对尼采的人生与创作展开提纲挈领的论述，对其哲学主张加以通贯性的叙说。尼采的写作不再指望特有的科学术语体系，他甚至指责包括自己在内的“求体系的意志”。^⑦和辻开宗明义道出尼采的这一个人化、孤立化特质，强调尼采并非有着严格体系的哲学家，从刻板教条理解尼采注定无功而返。和辻严正指出，自日本思想界引介尼采以来，尼采常被视为轻薄卑劣的本能主义者，然而这种辱骂是滑稽而未经深入解读的，尼采实具有同康德一样严格的道德自律，只不过，尼采的伦理意义是需要抵达的结论，而无中介地过渡到对其哲学的价值评判，暗含立场先行的危险。

就此，和辻主张首先澄清尼采以权力意志论为核心的认识论，它以破坏旧价值、建立新价值为基础，又具体含纳自然论、人类论、社会论与艺术论。根据和辻的分析，尼采出现前，哲学界主要存在两种认识论方法：一种由洛克开创并发展，运用实验心理学对认识作用予以解剖，通过对认识器官的精密研究，说明从器官活动到心灵作用的过程；另一种由康德及其继承者推动，表现为对认识能力的批评，探究认识条件的效果及其限度。方法一将现代自然科学的视点看作“天然”，未能反思它的认识基础；方法二虽做出精细周密的辨析，却失之对一些基本问题的考量，比如知觉与思维能否把握住现实、现实是超越性的还是内在于人的意识、认识的、形式具有客观效力还是仅属于主观等，使得该方法哪怕有助于思考问题，但终归流于抽象。尼采整合了既有方法，他既尊重自然科学的实证倾向，又对所谓科学“事实”，尤其是对人的热情与“事实”之间的关系保持警惕。在尼采那里，“直接经验”与“通过主观认识显现的意识事实”必须预先加以区分，由此出发，对经验的方法、直观的方法、批判的方法进行综合才具备可能性。

① [日]和辻哲郎：《哲人主義の価値：田中王堂先生に》，《和辻哲郎全集》第二十一卷，第18-19頁。

② [日]井上哲次郎：《巽軒講話集》初編，東京：博文館，1903年，第346頁。

③ [日]金子武蔵：《解説》，《和辻哲郎全集》第一卷，東京：岩波書店，1961年，第683-684頁。

④ [日]石坂養平：《和辻哲郎氏の『ニイチエ研究』》，《藝術と哲学との間》，東京：高踏書房，1915年，第83-84頁。

⑤ [日]和辻哲郎：《ニイチエ研究》，《和辻哲郎全集》第一卷，東京：岩波書店，1961年，第8頁。

⑥ 《权力意志》是尼采的未竟之作，围绕它的编辑方针和材料争议已是学术史上一大公案。据“备考”所示，和辻研究时主要采用尼采胞妹编订的十册袖珍版(C. G. Naumann, 1906)，兼参见在魏玛出版的Naumann版全集(1904)和Kröner新版第15卷(1911-1912)。

⑦ [德]施特格迈尔：《尼采引论》，北京：华夏出版社，2016年，第93、98页。

和辻强调，尼采认识论的巧妙之处在于，“排斥科学知识的束缚，直接将纯粹的生看作认识能力的立足点”，“虽承认现象是主观的产物，却[认为它]并不离开真实的世界，而是作为真实世界或其一部分，意义从中抽象出来，它的客观根底无法否定”，就终极意义而言，尼采表明了“感觉与理性不是为了把握真实，而是‘为了生活’”，其“艺术的、创造的”方法揭示了认识的根源。^①透过尼采，和辻领悟到认识从根本上“仅仅是去把握权力意志活生生的时刻”，“力”并非机械论意义上的力，而是由内在驱动的力，“肉体”也绝非受力的支配而缺乏意志作用的一堆肉块，可以说，尼采笔下“灵的肉体化”即“肉体的灵化”，“灵”“肉”一致，“直觉与科学方法的融合在尼采处获得了实现”。^②

在这一基础上，和辻重点辨析了尼采哲学中“意识”与“本能”的区别。他指出，传统的哲学思考将“被称为意识的，将资料给予感觉并通过思维整理的东西”当作最确实的东西，乃至作为一切研究的出发点，尼采则不然。尼采创造性地提出了“最确实的并非意识存在的事实，而是经由意识、作为意识之根的活泼的生命力”这一问题。^③对尼采而言，无意识、无感觉状态并非“虚无”，反倒是“最活泼的根本动力”，是一切人类活动时超越意识的动力。这种状态是由“本能”造就：“尼采称作本能的东西，是指这一超出意识之上的事实。本能，不是人类的一种能力，而是人类自身。是炎炎烈日的创造。本能‘并非特定目的浮上心头，亦非为达成目的而作的教育准备，而是如达到目的那般性质的活跃’。[……]意识潜藏在感觉与思维中，作为动力与评价者，是完全原子化的、欠缺相互联系的。尼采所说的本能与之相对。本能赋予方向与活力。它是权力意志。它是神秘的、直接的内在事实。”^④

和辻注意到，寻常所谓“认识”是对“事实”的抽象概括，这种解释无法帮助人们有效进入生活根本“现实”，但在尼采那里，真正重要的是“确实”与“真实”都无法抵达的“价值”。尼采哲学的认识论立足本能，本能是生命的本质，是权力意志。无意识的本能比意识感觉到的所谓事实更确实、更根本。故此，即便尼采本人未提出系统的认识论，但他对客观实在的怀疑超越了现代科学的认知架构，他对生命本能的标举启示了通向真实世界的可能道路，他的认识论具有基本稳定、值得推究的重要意涵。

三、诗人哲学：浪漫主义的人格论

和辻对尼采认识论的判断显著区别于当时的主流。作为指出过尼采认识论价值的研究者之一，今福忍宣称尼采并不重视超出实际生活之上的真理本身享有的独立价值。更多人持高山樗牛的观点，认为“像认识论那样陷入一部分繁琐研究”的“伪学”正是尼采的攻讦对象。^⑤和辻则强调，作为认识的权力意志在尼采笔下是一种不断流动的解释力，它要求认识持续创造新的意义，并且这些意义永不凝固。认识还通过以权力意志为“力的中心”对其他的“力”进行同化。认识于是成为了同化、征服的武器，造就了现实的多样与流动，“认识并非悉数了解既存事实，而是把只对同化、成长有必要的、最简单的那部分事实加以抽绎、争夺过来作为代表”。^⑥

申明尼采的认识论为探讨其伦理学及美学提供了准备。和辻将自身尊奉的人格主义学说与尼采研究相糅合，提炼并阐发了“内面的生”这一命题。和辻认为，尼采意义上的“人”的本质就是“人格”的存在，人的“内面”具有多样特质和不同阶段，与内面的复杂性相较，外在的道德评判仅仅是苍白的图式。从内面看待人，就是从权力意志的强弱程度来考察人的倾向。人格是全然内面的属性，真正的人格具有比理性与思维更深刻的意义，它反映着人的灵性及其品质。与此同时，哲学史上普遍认为，尼采在其哲学生涯中，对“生命”的形而上理解是贯穿性的，他从病理学的诊断出发，把“生命”作为关涉生命整体的自然、世界的语汇。^⑦而汉字词“生”在日语中涵义丰富，可表示“生命”“生

① [日]和辻哲郎：《ニイチヒ研究》，《和辻哲郎全集》第一卷，第43-44页。

② [日]和辻哲郎：《ニイチヒ研究》，《和辻哲郎全集》第一卷，第53页。

③ [日]和辻哲郎：《ニイチヒ研究》，《和辻哲郎全集》第一卷，第55页。

④ [日]和辻哲郎：《ニイチヒ研究》，《和辻哲郎全集》第一卷，第56-57页。

⑤ [日]高山林次郎：《美的生活を論ず》，《樗牛全集》第四卷，第826页。

⑥ [日]和辻哲郎：《ニイチヒ研究》，《和辻哲郎全集》第一卷，第63页。

⑦ 何兰芳：《古典的再生：论尼采的艺术形而上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70页。

活”“生存”“生气”等多重意旨。正是借由这种多义性，和辻在“生命”的内涵基础上作了延伸，强调了尼采哲学对一种广义的“生”的含纳。他提出，尼采排斥相对肉体而言的、现代意义上的“理性精神”，尼采宣扬的“内心的生”不是指一般意义上的精神，而是指超越理性的“直接的生”。尼采反感“群集本能”，他所奉行的贵族主义，其主体也并非指“社会的”“外在的”阶级，而是指“人格的”“内心的”阶级。在权力意志的框架中，尼采力主人格的尊贵与强韧。尼采以人格为标准划分阶级，认为惟有高阶级者才是强者、自由者，才能进入生活深处，才能排斥一切卑劣、怯懦、浮夸、虚荣，以赤裸裸的、纯粹的方式存活于世。

和辻将尼采“内心的生”的伦理价值指认为“实现绝对人格形式和心灵个性存在”。^①和辻承认，尼采的论调有时极为夸张，招致了无数质疑与攻讦，但他依然要为尼采一辩。在他看来，首先，尼采的人格主义决非自我主义或享乐主义，因为后两者只关心“我拥有什么”“世界给予我什么”，而尼采不懈追问的是“我所要的是什么”。其次，尽管宣布了高等阶级的尊贵，尼采却始终没有赋予他们固化的权力。变动的永恒性使尼采哲学富于深意，人类的进化建立在流动、生成及其导致的不平等之上，无限的、不断的进化造就了多种多样的、有强有弱的阶级，而真正的生活者永不会停驻在同一阶级中，这一阶级性的流动特征反映出尼采哲学活泼生动的一面。

接下去要追问的是，从何处最能见出“内心的生”的高下？话题于是被引向对生命与艺术关系的探讨。在和辻看来，尼采哲学的独特性在于区分了“理论的态度”“实践的态度”与“美的态度”。以往的哲学家运用知性，不是为了生命本身，而是为了解释生命，人类活动原初的浑然一体状态必然在这种解释行为中受到抽象的概括。尼采挑战了这种陈见，他将人的逻辑、理性、智力当作生命的工具，启示了人类活动天然的浑融状态无法被简化为“理论的”“实践的”取向。对尼采而言，知识与道德作为认识活动与实践活动的权力意志，是支配生命的东西，它们使生命固定、凝滞，一旦超出合宜程度，甚至会使生命向有害的方向流动。与之相对，艺术刺激生命、使之流动，真正的艺术是权力意志的表现，亦即自我表现，作为艺术的权力意志拯救生命于危难间。和辻强调，尼采对艺术的尊重甚于对知识和道德的尊重，但这份尊重决不等同于肤浅的唯美主义或艺术至上主义。他的这一系列分析点出了艺术在尼采哲思中扮演的角色。用尼采自己的话说，就是“艺术使我们回忆兽性 *vigor* (生命力、精力) 的状态”，通过艺术，人得以获得“一种生命感的提升，一种生命感的兴奋剂”。^②

经由“倒溯”，和辻在论证的最关键部分重返《悲剧的诞生》，由此彰显“美的态度”在权力意志架构中极为特殊的意义。和辻认为，尼采以原始艺术为分析对象，这表明真正的艺术决不会创生于主客观对立的世界，而只可能从迷醉的狄奥尼索斯的内在表现中产生。他以诗性的语言描绘了陶醉于狄奥尼索斯状态的生命如何无主体、无差别地流动，描绘了高蹈的生命通过投身最强有力的活动，昭示出醉酒欢歌的最高意义，而正是在这份醉意中，诞生了最痛切、最具暗示性、同时是最强烈的艺术品。^③和辻着重指出，美与艺术的“特殊活动”在尼采笔下是“最纯粹、最高级的活动”，狄奥尼索斯的迷醉显示出生命活力达致高潮时的状态，当是时，主体不复存在，存在的唯有作为神秘根源的、统一力量的活动。一旦进入无拘无束、至为纯粹的创造活动中，人就不仅是创造者，而且会因为自身的创造力成为高贵的艺术品。概言之，“美的态度”就是迷醉 (Rausch)，对迷醉的探讨显示出尼采受到叔本华的影响又真正超越后者的地方。^④

和辻预先作出免责声明，他小心地承认尼采美学观的建构是形而上学层面的。在他看来，尼采既然将其美学构筑于“内心的生”基础上，就必然与主流美学观难以相容。学院派美学家一味考虑对美的意

① [日]和辻哲郎：《ニイチ研究》，《和辻哲郎全集》第一卷，第196页。

② [德]弗里德里希·尼采：《权力意志》，孙周兴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89页。

③ [日]和辻哲郎：《ニイチ研究》，《和辻哲郎全集》第一卷，第202页。

④ [日]和辻哲郎：《ニイチ研究》，《和辻哲郎全集》第一卷，第198-199页。

识加以解剖，而一旦如此，美的快感首先已经丧失了，康德以降的整个现代美学研究也都将在尼采面前栽个跟头。照此分析，尼采的写作本身就是艺术创造，尼采是名副其实的“诗人哲学家”。尼采缺乏概念、逻辑齐整性的书写特点历来为人诟病，和辻却表示，这反倒说明，尼采哲学饱含直接的、纯粹的内面经验，尼采的作品总是其“内面的生”的直截表现。尼采曾在1888年秋的手稿中把自己的哲学写作关联于“我要来叙述我的生活”，“我比任何一个人都有更加丰富的体验。证据甚至已经在我的书中写下来了：那是基于一种求生命的意志而在字里行间都蕴含了体验的书，而且因此——作为创造——表现出对于生命本身的一种真正补充、一种丰富”。^①和辻把握住了这一思想脉动，并分析“尼采的著作多少总带有艺术表现的色彩”，这“实是他的情绪过于冗重造成的”，最重要的是，“真正的哲学并非单纯的概念堆积或整理，而是对内在经验最为直接的思想表达”。^②据此，和辻提出，尼采的关键缺陷就是他的重要价值，尼采哲学为逐渐固化的、遗失内面生长力的现代哲学提供了深刻启示。

和辻洞见了艺术创造在尼采整个权力意志哲学架构中的地位，他站在诗与哲关系的角度，分析了尼采惯用的象征、隐喻、反讽等话语形式和文体风格系出乎追寻内在直观的哲学需要。海德格尔曾提及，德国的哲学讲座长期将尼采称为诗人哲学家（Dichterphilosoph）或生命哲学家，^③这一称谓相对于严格意义上的哲学家身份而言，暗含贬抑意味。和辻对尼采“诗人哲学家”的命名中蕴藉着迥异于德国版本的严肃性。和辻将尼采定义为诗人哲学家，以诗性为哲学的原初本真状态，以内面为存在的形而上学介质，由此指出尼采对艺术和美的态度归根究底是浪漫的，^④也由此捕捉到尼采看似拒绝浪漫主义，实则依赖浪漫主义，并与早期浪漫派及思想史上浪漫主义的狄奥尼索斯观念之间存在多重继承关系的信息。^⑤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和辻“自己的尼采”是一个浪漫主义的尼采，他“借尼采表达的”自我是一个浪漫主义的自我。和辻跳出了明治以来根据“哲学/文学”“理性/感性”等二分型态看待尼采的范式，为大正之后思想界解读尼采、认同尼采提供了别种分析框架，特别是为文艺领域主体的自我伸张、自我肯定提供了问题域。而他本人，自尼采那里习得的“鲜活且扣住要点的力量”和“明快的、直观的描写能力”也延续终身，直到暮年的《试拟自传》都彰显依然。^⑥

四、结语

哲学家金子武藏对《尼采研究》各版本作过详细考校。他肯定该著具备了当时学界罕见的系统性，展现出和辻的尼采论令人惊叹的地方。^⑦金子发现，改订本除了对初版中的明显错谬和不当措辞加以修正，内容没有发生实质变化。这一“不悔少作”的事实，为证明和辻学术生涯的核心理念并未改变提供了依据。

和辻的尼采论紧扣权力意志这一本体，前瞻性地把握住尼采哲学的关键内核，由他论证得出的一些结论，直至“二战”前后才逐渐成为全球知识界的公论。和辻以权力意志为尼采哲学的中心学说，并以之为支点构筑起尼采的整座理论大厦，这与海德格尔将尼采哲学的终极奥义指认为权力意志，进而将它规定为一切存在者的基本特征、形而上学的终极形式具有相通性。^⑧就此，后期和辻的伦理学注目于“人类存在”“存在意义”等存在论议题，基于“空间=风土”与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体现的“时间”优先立场展开对话乃至加以批判，^⑨绝非偶然。此外，和辻与其明治前辈的显要差异在于，个人主义尽管构成和辻崇尚人格主义、浪漫主义的一个侧面，但涉及价值评判时，和辻却将审美化、内面化

（下转第168页）

① [德] 弗里德里希·尼采：《权力意志》，孙周兴译，第555-556页。

② [日] 和辻哲郎：《ニイチエ研究》，《和辻哲郎全集》第一卷，第17-18、41页。

③ [德] 海德格尔：《尼采》上卷，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6页。

④ [日] 和辻哲郎：《ニイチエ研究》，《和辻哲郎全集》第一卷，第205-206页。

⑤ [美] 迈克尔·艾伦·吉莱斯皮：《尼采之前的虚无主义》，张红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年，第399页。

⑥ [日] 唐木顺三：《和辻哲郎の人と思想》，《现代日本思想大系：和辻哲郎》，东京：筑摩書房，1963年，第7页。

⑦ [日] 金子武藏：《解説》，《和辻哲郎全集》第一卷，第683页。

⑧ [德] 海德格尔：《尼采》上卷，孙周兴译，第20、504页。

⑨ [日] 和辻哲郎：《风土》，陈力卫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12-13页。

五四精神的跨地域改写与跨媒介再现

——以曹禺剧作在香港的电影改编为中心（1953—1963）

苏 涛

[摘要]20世纪50—60年代，曹禺的《雷雨》《日出》《北京人》等经典剧作多次被香港左派影人改编为影片。为了摆脱舞台化的束缚，创作者利用电影化的手段突破话剧时空的局限，将舞台空间拓展到现实中的社会环境，并对剧作的时间线进行重组。在改编曹禺剧作的过程中，粤语电影工作者将戏剧观念与粤语片的传统及香港的社会文化语境相结合，形成了一种区别于国语片的美学风格，集中体现在对镜头、景别及场面调度的处理上。同时，为了因应战后香港独特的政治文化语境，创作者对曹禺剧作的主题、思想内涵、人物塑造等方面做出种种调整和改写。曹禺剧作的跨地域传播及跨媒介再现，体现了五四精神与战后香港电影工业的复杂关系，显示出文化冷战对华语电影的深远影响。

[关键词]五四文学 文化冷战 曹禺 香港电影 电影改编

[中图分类号]J909.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11-0161-08

在20世纪50—60年代的香港电影界，对中国现代文学名著的改编是一个相当引人注目的现象。在香港电影界激烈的意识形态对抗和商业竞争中，包括鸳鸯蝴蝶派小说、五四新文学及各类通俗小说在内的文学作品被大量搬上银幕。对于倾向进步的左派电影工作者而言，改编那些被文学史“正典化”的五四新文学作品，无疑是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径。其中，曹禺是作品被改编最多的作家之一。^①曹禺剧作所代表的五四文学精神——反封建、反压迫、追求自由平等，恰好与左派影人的创作观念不谋而合；其作品强烈的戏剧冲突、饱满鲜活的人物形象，更为电影改编提供了诸多有利条件。这些改编影片与在剧场演出的话剧一样，显示了曹禺作品的强烈生命力和独特艺术价值，构成了其作品接受史上不可或缺的一环。但是，伴随着地域和媒介形式的变化，曹禺作品在跨地域传播和跨媒介转换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形式、风格及思想内涵诸方面的变化，而文化冷战的氛围及战后香港工业的特殊状况，让文本间的交互指涉及意义生成愈加复杂化。

本文检视1953—1963年间曹禺剧作在香港的电影改编，聚焦《雷雨》《日出》《原野》《北京人》等作品的跨地域传播和跨媒介再现，通过话剧剧本与影片文本之间的比较研究，讨论这两种艺术形式在媒

作者简介 苏涛，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北京，100872）。

^①本文涉及香港影坛由曹禺剧作改编的影片主要包括：《日出》（粤语，1953，李晨风导演，张瑛、梅绮、容小意主演）、《日出》（国语，1956，胡小峰、苏诚寿导演，傅奇、夏梦、乐蒂主演）、《原野》（粤语，1956，吴回导演，吴楚帆、红线女、张瑛、黄曼梨主演）、《雷雨》（粤语，1957，吴回导演，张瑛、梅绮、白燕、黄曼梨、卢敦、李清、李小龙、吴回等主演）、《雷雨》（国语，1961，朱石麟导演，高远、石慧、龚秋霞、裘萍、鲍方、张铮、江汉、姜明等主演）、《金玉满堂》（改编自《北京人》，粤语，1963，左几导演，张瑛、白燕、黄曼梨等主演）。下文论及相关影片时仅注明导演，不再一一注明其他相关信息。

介特性、表现手段等方面的差异。同时，通过对改编自同一作品的不同版本的影片进行比较，重点分析国语片、粤语片在创作观念和艺术手法上的分野。在此基础上，将五四文学作品的电影改编纳入香港电影界文化冷战的背景中加以考察，透过改编的文化政治审视中国现代文学与电影的交互作用，以及冷战对中国电影史的深远影响。

一、戏剧性与电影化的两难

改编以《雷雨》为代表的中国现代戏剧名作，不啻一场艺术冒险：这些经典作品在中国现代戏剧史上的卓越地位，连同其鲜明的政治倾向和高度戏剧化的艺术手法，固然为电影工作者的二度创作提供了坚实基础，但与此同时，从剧场到银幕的媒介转换也对电影改编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和挑战。其中最核心的议题，便是如何在继承原著精神的基础上，利用电影化的手段突破话剧时空的局限，以摄影机的镜头再现发生在固定场景中的对白和戏剧动作。为此，编导一方面要设法将舞台狭窄的空间拓展到现实中的社会环境，另一方面还要尝试对剧作的时间线进行重组，以便符合电影的叙事节奏。在这个问题上，20世纪50—60年代的香港电影工作者采取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改编策略：其一是尝试打破舞台剧的结构，以画外音、闪回、平行蒙太奇等方式拆解单一的戏剧场景，并对时空加以重组，较有代表的作品包括粤语版《雷雨》及《金玉满堂》；其二是尊重原著的戏剧结构，电影技巧的运用以不损害戏剧性为前提，国语版《雷雨》是较有代表性的例子。

发表于1935年的《雷雨》是曹禺的成名作，也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无可争辩的经典作品之一。这部四幕悲剧严格遵循古典戏剧规范，具有高度聚合的时空、复杂的人物关系和激烈的矛盾冲突。除了序幕及尾声外，该剧主体部分的四幕戏集中于两处场景，即周公馆客厅和鲁宅的一个小套间；从时间上说，从某日的上午至夜间，在不到24小时的时间内，复杂的人物关系和密集的戏剧动作交织在一起，把全剧推向高潮。正如曹禺本人所说，从第一幕开始，“差不多所有的人都交了锋，见了面，种种矛盾冲突都聚拢一起，爆发开来”。^①不过，受制于粤语片的叙事成规，以及粤语片观众的欣赏习惯，以吴回为代表的粤语电影工作者尝试调动各种电影化的手段调整影片的节奏，并以此拆解原著高度集中的时空。例如，粤语版影片《雷雨》从25年前侍萍难产讲起，用十多分钟的时间补齐了原著中缺失的内容，并以一组镜头的切换完成时空转换。在交待了“前情”之后，又花费不少篇幅铺陈周公馆的人物关系。于是，在几经延宕之后，影片的叙事时间终于接近原著所设定的时间：次日，周朴园归来；鲁妈/侍萍应蘩漪之约造访周公馆；工人代表鲁大海亦于同一日登场。通过补齐原著中以对白交待的内容，创作者将影片的时间线拉长，令影片的结构更趋均衡。此外，影先还使用了类似倒叙的闪回手法回溯过往发生的事件。在鲁贵向四凤透露周公馆“闹鬼”时，画面闪回至此前的某个深夜，巡夜的鲁贵恰巧目睹了周萍与蘩漪在客厅幽会。无论是交待人物的前史，还是以闪回镜头回溯过去，事实上都破坏了原剧高度戏剧化的结构，这种手法与其说是戏剧化的，毋宁说更接近于小说的叙事手法。粤语版《日出》采取了与《雷雨》相似的策略，以便在拉长叙事时间的同时突破单一场景对影片创作的束缚。影片并未遵照原著从方达生与陈白露在某家大旅馆的重逢讲起，而是以方达生和杨小翠在火车上的偶遇作为叙事的起点。方达生从口袋取出竹筠（即陈白露）的照片，影片即以闪回的方式表现两人昔日恋爱的情景。创作者用了十多分钟时间，才让方达生与陈白露在舞厅相见。于是，曹禺精心构筑的戏剧时空遭到瓦解，原本紧凑、简洁的剧作变得松散无力。

在改变戏剧化结构方面，改编自《北京人》的粤语片《金玉满堂》表现得更为大胆和激进。创作者从愫方的视角出发，用闪回的“套层结构”讲述了曾家逐渐走向衰败的景况。第一人称视角、画外音、闪回的运用，连同标识时间变化的字卡，彻底动摇了原著高度戏剧化、舞台化的特征。影片第一个镜头，阅尽沧桑的愫方呆立在曾府门前，画外音及字卡将她的复杂心绪娓娓道来；画面随即切换为曾府大门的

^① 王育生记录整理：《曹禺谈〈雷雨〉》，《人民戏剧》1979年第3期。

全景镜头，但这个“主观镜头”的幻象随即被打破：一名仆人喊着“表姑娘来了”从前景入画，随后，一顶轿子将少女愫方抬到曾府——时间已经切换至15年前愫方初到曾府的那天。借由对视点的操纵，创作者完成了时空的转换。有论者指出，这种由“主角直接借用画外音向观众说故事的手法”其实是“粤语片早已建立的传统之一”，^①它更符合文化水平不高的粤语片观众的欣赏趣味。对应于《北京人》一个月左右的叙事时间，《金玉满堂》将时间线延长为15年，并以愫方的五次画外音（辅之以字卡）结构全片，分别表现了文清结婚、曾霆出生、文彩成亲以及曾霆娶亲等事件。直到影片叙事时间过半，导演才有机会表现原著第一幕的内容，即曾府过中秋节的情形。在曾家连遭变故之后，愫方终于决心出走，而这正是影片开场的那一幕。换言之，影片的主体部分，是以大闪回结构呈现的主人公的回忆。值得讨论的是，经过此番改造，原著密集的事件和强烈的冲突被肢解得七零八落，仅留下对封建大家庭瓦解过程流水账式的记录，沦为一部充斥着廉价感伤主义的情节剧，全然看不到《北京人》丰厚的文化意蕴和批判精神。仅仅利用原著的题材、情节和人物，这或许就是诸多对电影改编持批判态度的人眼中的“寄生主义”（parasitism），即认为改编作品寄生于原著，攫取源文本的内容并窃取其生命力。^②有批评家声称，《金玉满堂》通过打破戏剧结构而成为“另一种改编话剧方法的典范作”。^③应当承认，该片导演在经典剧作的电影化方面做了诸多探索，然而一旦完全抛弃严谨缜密的戏剧结构，取而代之的新结构又孱弱无力，即便电影手段花样翻新，结果也注定徒劳无功。这个例子恰好验证了巴赞的那个著名论断，即在改编戏剧作品时，“电影对更古老和更具文学性的一种艺术抱有自卑感，然而，它又希望借助自己的表现手段在技术上的‘优越性’来弥补此不足”。^④正是这种矛盾的心态，导致编导在戏剧性元素与电影化手段的对立中顾此失彼、迷失自我。

不同于粤语版《雷雨》及《金玉满堂》打乱原著戏剧结构的策略，导演朱石麟在国语版《雷雨》中表现出更加尊重原著的姿态。这位资深导演保留了舞台剧的结构，即便对时空进行拆分和重组，也承袭了戏剧化的思路，并辅之以精心设计的场面调度和流畅的剪辑，令整部影片节奏紧凑，张力十足。影片开场，夜幕中的周公馆出现在全景镜头中，幽暗的画面透露出压抑的气息，而电闪雷鸣和骤雨则直接点出了影片的核心意象，预示了一场家庭风暴即将来临。摄影机追随鲁贵的脚步，穿过院子和客厅来到二楼，他遇到百无聊赖的繁漪，并向后者提出让女儿四凤到周公馆做女佣的请求。接下来，在繁漪的主观视点中，周萍驾车归来，两人随后在客厅密语，这一切都被巡夜的鲁贵看在眼里。镜头再度切换，已是次日清晨，鲁贵携四凤一道赴周公馆。这两场戏虽然对时间线做出调整，但不至于对原著的戏剧结构造成损害，反而以简洁、明快的手法迅速将观众带入叙事情境。更重要的是，朱石麟在重组时空的过程中遵循的仍是戏剧化的原则，由鲁贵无意中发现客厅“闹鬼”，引出四凤次日到周公馆上工，再引出她与周冲、周萍的首度碰面，可谓环环相扣，且自然可信。换言之，在拆解某个戏剧情境的同时，编导又以另一个戏剧化的情境取而代之，因此保持了整部影片一以贯之的戏剧化特征。但是，过分仰赖戏剧手法，往往会带来叙事上的缺失，例如影片并未交待周萍与四凤恋情的缘起，以及繁漪对此事的反应，这就让接下来繁漪约谈侍萍的情节显得突兀。较之粤语版影片相对圆融的叙事和丰满的人物塑造，国语版《雷雨》似乎略逊一筹。归根结底，创作者“不可能既要忠实于戏剧，又要摒弃戏剧特有的表现手法”。^⑤

对曹禺作品的改编，事实上凸显了粤语片和国语片在创作观念及表现手法上的差异。虽然二者均尝试以电影化的手段突破舞台剧的时空限制，但较之戏剧化的形式，吴回、李晨风、左几等粤语电影工作

① 李焯桃：《从两部曹禺剧作的改编看国、粤语片的几点差异》，《战后国、粤语片比较研究——朱石麟、秦剑等作品回顾》，香港：香港市政局，1983年，第58页。

② [美]罗伯特·斯塔姆（Robert Stam）、亚历桑德拉·雷恩格（Alessandra Rengo）：《文学和电影：电影改编理论与实践指南》（英文影印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7页。

③ 李焯桃：《从两部曹禺剧作的改编看国、粤语片的几点差异》，《战后国、粤语片比较研究——朱石麟、秦剑等作品回顾》，第57页。

④ [法]安德烈·巴赞：《电影是什么？》，崔君衍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40页。

⑤ [法]安德烈·巴赞：《电影是什么？》，崔君衍译，第138页。

者更看重的是曹禺剧作的题材、故事和人物，因此不惜以破坏原著的戏剧结构为代价，以追求影片叙事的完整、流畅；而以朱石麟为代表的国语片导演，则试图保持原著的戏剧化风格，对平行蒙太奇、镜头内部调度等电影技巧的运用，也是以服务影片的戏剧结构为前提的。简言之，在戏剧性效果与电影化手段的对立中，粤语片导演更倾向于破除戏剧结构，将镜头延伸至舞台之外的社会空间，因而社会写实性更强；而国语片创作者则以营造戏剧冲突和情感张力为首要目标，至于叙事中的缺失，则可由观众透过电影技巧自行建构。上述两种观念各有利弊，难以用简单的高低优劣加以判断，需要深入文本的肌理内部详加审视。

二、场面调度的诗学

粤语电影对曹禺剧作时空的拆解，并非源自对舞台化特征的漠视或敌意，也不意味着完全摒弃原著的戏剧性特征。事实上，不少进步粤语电影工作者在艺术生涯的早期，深受五四新文艺的感召，并自行组织剧团，演出新剧。20世纪50—60年代，这批影人将早年接受的戏剧观念与粤语片的传统相结合，并将其融入彼时香港的社会文化语境，逐渐形成了一种区别于国语片的美学风格。具体到对曹禺剧作的改编，吴回、李晨风等人以舞台演出为基础，通过场面调度、镜头景别、视点等手段，突破了幕与幕之间的界限，以及固定视点观看等舞台化的藩篱，创造出一种别具特色的电影诗学。按照电影理论家大卫·波德维尔（David Bordwell）的解释，诗学的内涵是“主动的构建”，它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艺术作品是如何构建起来以便达到某种效果和作用的”。^①电影诗学对影片形式要素的强调，使其具有某种“新形式主义”（neo-formalism）的理论倾向。具体地说，通过考察影片的“剪辑、视点、以角色为中心的因果关系、长镜头、银幕内外的空间对比、场景、交叉剪辑，以及画外音”，^②电影诗学的研究路径力图揭示创作者如何建构风格、传达意义。下面，笔者采用电影诗学的方法，对《雷雨》《金玉满堂》等影片的空间、视角、镜头、构图及场面调度等进行剖析，考察曹禺剧作所体现的五四精神如何因地域及媒介形式的变化而产生意义的偏移。

对镜头的运用，往往体现出创作者对人物与空间关系的理解。有研究者敏锐地指出，以《金玉满堂》为代表的粤语片往往先出现环境，“确定了空间，然后主角才陆续登场”，而国语版《雷雨》则由“镜头跟着人物从外面进入一场戏的环境”，有时全景镜头在一场戏接近完毕时才出现。^③从景别的角度说，粤语版《雷雨》以稳健的中景及全景镜头为主，几乎不用特写镜头，即便在矛盾爆发的关键时刻，也不过是采用近景镜头（相较之下，国语版《雷雨》的正反打及特写镜头出现次数更多）。这套镜头语法有助于观众把握人与环境的关系，并且看到戏剧动作的全貌。粤语片还有意识地通过摄影机的运动及其与演员走位的匹配来拓展银幕空间。一般说来，囿于狭小的舞台空间，话剧演出往往避免大范围的场面调度（特别是纵深方向的运动），而电影则没有这方面的顾虑。在场面调度和构图上，导演吴回既使用舞台化色彩较重的平面站位，又大量采用深焦镜头构建纵深空间。在前后景分明的长镜头中，主要人物往往居于前景，次要人物则随着镜头运动在后景中出现；同时，人物在画面中的位置及其变化，往往表达出某种隐含的意义。周朴园强迫蘩漪喝药的一场戏即是最明显的例子之一，它显示了粤语片是如何在戏剧与电影的媒介表现力之间保持平衡的。在这个段落中，周朴园处在景深处的中心位置，凸显了其在家庭中的支配性地位，周萍、周冲分居画面两侧，蘩漪则居于前景中靠近右侧边框的位置，显示了她孤立无助的境遇。待四凤从斜后方的景深处入画并呈上汤药时，镜头视点突兀地逆转了90°，画面构成由纵深转向平面，周朴园走到画面中央，喝令周冲、周萍劝蘩漪饮下汤药。镜头在同一平面的不同位置间移动，

① David Bordwell, *Ozu and the Poetics of Cinema*, London: BFI Publishing, 1988, p.51.

② David Bordwell, *Making Meaning: Inference and Rhetoric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inem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273.

③ 李焯桃：《从两部曹禺剧作的改编看国、粤语片的几点差异》，《战后国、粤语片比较研究——朱石麟、秦剑等作品回顾》，第58页。

先后对准处于风暴边缘的几个角色。人物在纵深空间中的位置，暗示了其在冲突中即将扮演的角色；而水平方向的走位，则有利于表现人物在情感上的对立和冲突。鲁大海闯入周公馆客厅，并与朴园争执的一场戏，延续了上述这种融舞台调度与摄影机调度于一体的造景方式。当鲁大海怒气冲冲地站到朴园面前时，画面的纵深方向依次排列了7个人物，但是在插入两组对切镜头后，镜头视点再度发生大范围逆转，由纵深方向转向水平方向，以鲁大海、侍萍、周冲为一方，以周朴园和周萍父子为另一方，双方相对峙、诘问，并以肢体冲突的爆发作结。无独有偶，在《金玉满堂》中，编导亦尝试将舞台化的调度与摄影技巧相结合。导演左几所采用的镜语体系，其特征是以中景、全景镜头为主，除了照顾到人物在平面上的相互位置之外，还充分利用画面纵深，并以镜头内部的调度替代蒙太奇。片中债主登门并威胁以寿材抵债的一场戏，将复杂的走位和摄影机运动统合起来，堪称实现戏剧场面电影化的出色范本。镜头从背对摄影机的曾皓拉开，7个人物在扩大的景别中依次入画，大致以水平方向排列并朝向观众；待讨债者出画后，镜头再度从曾皓和愫方的双人中景镜头拉开，孤愤的曾老太爷独自走上前，与后景中一班羞愧的儿孙形成强烈反差。借助摄影机不受拘束的运动和焦点转换，深化了戏剧冲突。

上述镜语体系体现了戏剧观念无处不在的影响，同时又与粤语片不成文的程式及美学观念息息相关。批评家林年同在论及20世纪50—60年代香港粤语片的美学风格时，曾颇富洞见地指出，景深镜头、不平衡的画面构成，以及中远景的运用，是此时期粤语片在形式上的主要特征，创作者“运用景深镜头来表现落后的、封建的社会关系、社会意识和进步的、民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意识之间的矛盾冲突”，并“通过纵深的画面构成，将一个空间内对立的两个方面、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同时在一个时间内表现出来”。^①以此论之，无论是《雷雨》中的道德冲突（周朴园/侍萍），还是阶级对立（周朴园/鲁大海），抑或是《金玉满堂》中封建思想与现代观念的对垒，都在粤语片创作者的镜头中得到视觉化的显现。

除了镜头内部的调度，吴回等粤语片导演还巧妙利用画面造型来传达喻义，或对复杂的人物关系做出视觉化的呈现。粤语版《雷雨》多次利用三角形构图暗示人物关系，导演不假对白，而仅依靠造型便传达出丰富的象外之意，可谓精妙。在粤语电影工作者建构风格的过程中，某些特殊的意象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周萍首次与四凤后园幽会的一场戏中，原本兴致颇高的周萍猛然愣住，镜头随即切换为水池中繁漪的倒影；两人的谈话不欢而散，繁漪坐在池边，镜头再次摇成她在水中的倒影；镜头转换，画面中第三次出现倒影，周萍正坐在池边等待四凤。倒影的数次出现，不仅暗示了时间的变化，而且连结起周萍与两名女性的关系，这一意象本身所具有的强烈虚幻感，更预示了这两段镜花水月般的恋情必然以悲剧收场。

演员的表演，特别是对台词的处理及肢体动作，既是考察影片戏剧性的试金石，又是创作者风格建构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在论及粤语片对中国现代文学名著的改编时，李欧梵曾提出一个问题：为何吴楚帆、白燕、黄曼梨等粤语片演员，能够把中国现代文学中的经典人物演得如此出类拔萃？他给出的答案是，这些演员“不完全受国语话剧台词和表演方式影响”，尤其体现为“语言生活化，动作不夸张”。^②在这个问题上，李焯桃亦持相似的观点，他通过对国、粤语两版《雷雨》表演风格的比较后指出，粤语片演员的表演重视“自然和接近生活，对白尽量念得口语化”，而国语片演员的演出则更加舞台化，“念白精炼，感情表达比较夸张而有一定的程式”。^③在笔者看来，要解释国语片、粤语片在表演上的差异，不能局限于表演风格及其背后的文化传统，还应当诉诸电影诗学的整体框架。我们无法设想一种脱离了场面调度、视点、构图等电影技巧支持的表演风格；张瑛、白燕、黄曼梨等演员的表演，

^① 林年同：《战后香港电影发展的几条线索》，《中国电影美学》，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第157页。

^② 李欧梵：《不必然的对等——文学改编电影》，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年，第173页。

^③ 李焯桃：《从两部曹禺剧作的改编看国、粤语片的几点差异》，《战后国、粤语片比较研究——朱石麟、秦剑等作品回顾》，第59页。

只有在吴回、李晨风等人“主动建构”的风格系统中方能显现出独特的意义。尽管有研究者指出，“20世纪50年代的粤语片未能形成统一的叙事风格”，^①但以吴回、李晨风为代表的粤语影人对形式的探索、对风格的追求，丝毫不逊于国语片界的同侪，足可跻身香港影坛杰出导演之列。然而，这不意味着同一时期的国语片创作者缺乏对影片风格的探索，由于深受战前上海电影传统的影响，战后的香港国语片已经具备了相对稳定的风格（其中的佼佼者如朱石麟在赴港前已有“风格家”之名），较之对影片形式及风格的探索，国语片导演更多地是将自身风格与特定的主题相结合，并着力于传达某种社会、政治意涵。尽管有风格取向上的差异，国语、粤语电影工作者均受制于战后香港社会的特殊环境，都需要在继承各自电影传统的同时做出某些调适。因此，形式层面的分析并不足以完全解释国、粤语两种电影文化之间的差异，要想理解曹禺剧作在改编过程中发生的意义偏移、转换乃至“误读”，必须结合彼时香港的政治文化语境，这就要求我们将其置于文化冷战的背景中加以考察。

三、改编的文化政治

自20世纪40年代中后期以来，在国际政治格局及地缘政治的影响下，香港无可避免地卷入东西方两大阵营的文化冷战之中。在诸多领域的对抗中，电影因其直观呈现活动影像的媒介特性以及广泛的群众基础，成为文化冷战中的必争之地。大体上讲，倾向进步的左派影人秉持导人向上、向善的宗旨，采用寓教于乐的策略，多以写实的手法表现小人物求生之艰，或倡导集体主义式的同舟共济，或批判封建主义思想，在对香港观众进行思想启蒙的同时，间或带出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但少有激进的意识形态色彩。正如石琪所说，“左派制片的方针并不是对观众灌输某种思想性或者某种政治意识为主，而是以正常的商业手段，在此地保持一个平衡和立足点”。^②曹禺剧作的深厚内涵和复杂面向，为香港左派影人的改编工作提供了较大空间。与此同时，为了因应战后香港独特的政治文化语境，创作者又不得不对原著的主题、思想内涵、人物塑造等方面做出调整、改写乃至“误读”。这种改编的文化政治，内嵌于彼时香港独特的语境之中，体现了艺术与电影工业及冷战政治的协商。

批判封建主义观念，是左派电影的重要主题之一。通过揭露宗族制度、包办婚姻、男尊女卑等封建观念的流毒，左派影人能够有效规避港英当局的电影审查，并以或煽情、或写实的手法达成文化宣传、思想启蒙的目标。正如有论者所说，反封建是20世纪50—60年代“进步粤语电影工作者最执著的主题”。^③《北京人》《雷雨》《原野》等剧作所蕴含的反封建思想，恰与香港左派影人的创作理念相一致。《金玉满堂》沿袭了《北京人》的反封建主题，淋漓尽致地展现了一个封建大家族的腐朽及其逐步衰落、瓦解的过程。在对《雷雨》的改编中，封建思想亦被粤语电影工作者推向前台。除了批判旧时代落后思想的流毒，创作者还要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对曹禺剧作中某些与时代语境不符的内容做出调整。创作者对曹禺剧作的“误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肯定和鼓励人物的抗争，并让其在与反动势力的较量中找到出路——这无疑改变了原著悲剧性的基调。创作于1936年的《日出》“把资本主义及封建势力支配下的都市社会的丑恶完全揭穿”，^④小东西身上集中体现了被压迫者的悲惨命运。为此，曹禺冒着剧作时空不统一的风险，并怀着巨大的热情和悲愤创作了该剧的第三幕，即小东西被黑三卖到一家三等妓院，并在绝望中自杀。值得注意的是，不同于1938年、1985年两版同名影片，香港在20世纪50—60年代拍摄的国、粤语两版《日出》，均删除了这悲惨的一幕。在粤语版中，方达生设法救出了小翠；国语版亦以方达生携小东西出走作结，在该片结尾，导演使用平行蒙太奇，一方面展示陈白露在日出之际吞下安眠药自杀，另一方面又展示了方达生和小东西在晨曦中逃

^① Victor Fan, “Poetics of Parapraxis and Reeducation: The Hong Kong Cantonese Cinema in the 1950s”, in Gary Bettinson and James Udden eds., *The Poetics of Chinese Cinem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pp.167-168.

^② 石琪：《港产左派电影及其小资产阶级性》，《中国学生周报》第740期（1966年9月23日）。

^③ 李焯桃：《初论李晨风》，黄爱玲编：《李晨风——评论·导演笔记》，香港：香港电影资料馆，2004年，第42页。

^④ 司徒珂：《曹禺的三部曲及其演出》，《中国文艺》1939年第1卷第2期。

离罪恶的渊薮。20世纪50年代初，曹禺在对自己早年的创作进行反思时写道，《日出》仅“粗枝大叶地画出大鱼吃小鱼的现象，罗列若干残酷的事实”，^①而未能挖掘造成这些现象的社会因素。在某种程度上说，香港进步影人制作的两版《日出》尝试解答原著未曾给出的关于社会问题的答案（尽管并不彻底），在暴露社会黑暗的同时，让主人公寻找新生。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北京人》的电影改编中，在原著最后一幕，万念俱灰的文清吞食鸦片自戕，至死也未能摆脱封建家庭的桎梏，然而《金玉满堂》却给出了一个完全不同的结局：文清不但走出牢笼，谋到一份差事，而且与愫方重新团聚，即将开启一段新的生活。可以作为参照的是同一时期粤语影片对巴金小说的改编。在突出反封建主题的同时，创作者又赋予影片新的内涵，例如《秋》（1954，秦剑导演）一改高觉新在《家》（1953，吴回导演）、《春》（1953，李晨风导演）中悲观消极的形象，由对旧社会的妥协改为一定程度的反抗，“在一定程度上启发观众、鼓舞人们从（在）腐朽的环境中奋斗的勇气”。^②有研究者以通俗剧来概括20世纪50年代粤语片的核心特征：“主题必定是邪不胜正，进一步肯定和美化观众已有的道德观念；且强调激烈的戏剧性场面，丝毫不避煽情之嫌。”^③通俗剧的手法迎合了粤语片观众的口味，同时又流露出左派粤语电影工作者对社会发展的一种乐观想象：落后的社会制度和观念将被涤荡一清，主人公必将获得新生。

“误读”的第二个方面，为了因应战后香港社会的政治文化语境，并且照顾香港观众的接受，创作者有意识地删去了原著中某些较为尖锐和敏感的内容，例如正面揭露社会黑暗或体现阶级对立的情节。粤语版《日出》不仅让小翠获得拯救，而且还删除了原著中银行小书记员黄省三毒死全家，然后投河自杀的惨剧。这个情节正揭示了曹禺所谓“损不足以奉有余”^④的旧社会的本质，但或许是考虑到香港所处的政治环境，创作者没有在影片中对此明确描写，以避免挑动港英当局的敏感神经。《原野》则通过对原作结局的颠覆性改写，尽力淡化阶级对立的敏感议题。在剧作《原野》的结尾，仇虎杀死焦大星之后，带着昔日的情人金子逃入森林，但被内心的道德谴责压垮，以致出现幻觉，终于在走投无路之际自戕身亡。然而，影片逆转了这个炽烈而又灼人的结局，让仇虎和金子成功逃出森林，沿着铁路延展的方向寻找想象中的“美丽新世界”。仇虎之所以能毫无道德负担地出走，源自编导对原著的另一处重要改动：焦大星并非死于仇虎之手，而是阴差阳错地死于亲生母亲杖下（在原剧中，失明的焦母失手打死了自己襁褓中的孙子）。编导一方面肯定复仇的合理性，另一方面又淡化了复仇行为的暴烈和残酷，唯恐破坏观众对仇虎的认同。从自戕到获得新生，香港左派影人借由对主人公命运的改写，不仅淡化乃至抹杀了曹禺剧作的悲剧意识，而且策略性地否定了曹禺对社会问题的理解，称之为有意识的“误读”亦毫不为过。在笔者看来，要解释这一现象，有必要将香港左派影人的创作纳入文化冷战的背景加以分析。正如当时中国内地的电影决策者和管理者所注意到的那样，香港左派公司制作的某些影片“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接触到一些社会问题，但还不是（也还不宜）正面和彻底地揭露当地社会统治秩序的本质”，因此“在帮助观众认识生活中的根本矛盾与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也只能是在一定的限度之内”。^⑤换言之，香港社会环境的特殊性，使得进步的电影工作者不得不抛弃激进的文本策略，转而采用循序渐进的、易为香港观众所接受的方式开展思想启蒙。

值得注意的是，创作者对故事结局的改写和人物命运的变化，又关联着人物形象塑造的问题。曹禺创造了诸多个性鲜明的戏剧人物，但他们一旦登上银幕，便似乎超脱于文字或舞台的束缚之外。仍以国语版《雷雨》为例，导演朱石麟曾表示，要“加强揭露周朴园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本质，他的忆旧完全是骗人的和骗周萍的”，^⑥亦即不折不扣的伪善，因而根本不值得肯定和同情。这种简单的善恶二分，明

① 曹禺：《我对今后创作的初步认识》，《文艺报》第3卷第1期（1950年10月）。

② 《香港电影市场与电影界情况参考资料》（内部文件），1954年，第26页。

③ 李焯桃：《左几六十年代作品的初步研究》，《六十年代粤语电影回顾》，香港：香港市政局，1982年，第58页。

④ 出自《日出》正文前的偈语，见《曹禺戏剧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09页。

⑤ 《香港电影市场与电影界情况参考资料》（内部文件），第19页。

⑥ 朱枫、朱岩编：《朱石麟与电影》，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1999年，第52页。

显有悖于曹禺对人性之复杂的强调。在这方面，粤语版影片对周朴园的塑造更接近原著，既表现了朴园伪善、冷酷的一面，又展现了他对侍萍的怀念与愧疚。至于另一个角色——周萍，在国语版中被处理成扁平化的反派人物，编导要“尽量暴露他的丑恶面貌，他对蘩漪是始乱终弃，不负责任，对四凤是肉的追求，并无真爱”。^①这便解释了周萍何以在影片中被描摹成一个醉生梦死的纨绔子弟，一个近乎小丑的懦夫。在两个重要的女性角色塑造上，编导一方面改写了蘩漪在原著中“果敢阴鸷”的形象，转而突出其作为封建家庭受害者的一面，为她自我毁灭式的挣扎和报复寻找合理的借口；另一方面又试图把“鲁妈的性格写得更坚强一些，她重逢朴园时只有恨，没有泪”。^②通过人物形象塑造上的差异不难看出，在意识形态表达上，国语片较直接地继承了曹禺作品的五四精神，在阶级等议题上的批判性更强；粤语片则受制于粤语电影美学传统及草根阶层的欣赏趣味，道德说教的意味更浓厚，也更偏于保守。

四、结语

20世纪60年代中期之后，香港电影界对曹禺作品的改编暂告一段落。进入20世纪70年代，香港电影工业出现了“本土化”的转向，新一代的创作者开始用镜头表现香港的现实和历史，中国现代文学经典不再受到市场和制片人的青睐。反观20世纪50—60年代，在香港电影界的文化冷战中，包括曹禺剧作在内的五四文学作品成为左派影人的重要创作资源，新民主主义的思想倾向让《雷雨》《日出》等影片参与到冷战的意识形态角逐之中，高度戏剧化、舞台化的手法被创作者以不同形式吸收/消解，进而转化成各具特色的电影风格。在经历了一连串跨媒介转换之后，曹禺的经典剧作历久弥新。银幕上震人心魄的雷雨、冲破黑暗的日出，不仅是香港电影史上令人难忘的文化记忆，而且标识出冷战对20世纪中期以来中国电影的深刻影响。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朱枫、朱岩编：《朱石麟与电影》，第52页。

② 朱枫、朱岩编：《朱石麟与电影》，第52页。

(上接第160页)

的“生”这一存在状态而非个人主义立场作为直接立足点。换言之，此中隐现出和辻未止步于从原子意义上理解个体存在，而更关注“生”之“状态”“关系”“意味”等向度的倾向，这在他后来的伦理学体系中得到了明确阐扬。^①

和辻的尼采论由认识论切入，实则溢出知识论上的一般关切，体现出深切的伦理寻求和实践指向。他的浪漫主义解读范式背后，暗藏着一种现实化的风险：凡追寻“内面”的活力，以“美的态度”超越现实的差别世界，则无论出身，任何人都成其为有人格的人，乃至尼采意义上的超人；而当问题的关键在于品质的实存性，这一标准的适用对象便可类推到国家，基于权力意志论的“人格”论随之洞开了上升为“国格”论的通道。“二战”前后，日本浪漫派面对“时代闭塞的现状”萌发“不安的思想”，他们在尼采哲学中寻找近似灵感，甚或力主回归传统、赞美国体。^②20世纪后期，右翼团体“新历史教科书编纂会”主脑西尾干二以尼采专家身份参编《尼采全集》别卷，他对和辻的尼采论给予“属实畅快，气宇壮阔，以哲学奏唱行云流水、朗朗上口之名文，意趣盎然”的评价。^③自和辻以降，游荡在日本尼采研究界的浪漫主义幽灵是值得详考的议题。倚赖未经充分批判的西化思路，构建自我认同的文化幻象，现代日本终在历史中领受其命运。

责任编辑：崔承君

① [日]嶺秀樹：《ハイデッガーと日本の哲学：和辻哲郎、九鬼周造、田辺元》，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2年，第45-46頁。

② [日]橋川文三：《日本浪漫派批判序説》，東京：未来社，1972年，第30-31頁。

③ [日]高松敏男、西尾幹二編：《日本人のニーチェ研究譜ニーチェ全集別巻》，東京：白水社，1982年，第526頁。

算法机制与智媒时代文学生产的美学逻辑

——兼及“文学终结论”的算法想象与可能性进路^{*}

张 伟

[摘要]作为智媒时代的神经中枢，算法传播的文学介入是这一技术形态进驻人类社会实践的深度模式，中西艺术史中的数学观念及其审美实践为理解这一技术话语提供了经验参照。就文学生产而言，ChatGPT 相对微软小冰对自然语言建模的迭代与升级在佐证人工智能文学生产强大势能的同时，对文学的创造性议题提出了挑战。算法在文学传播与接受层面更为成熟的表现形式则跳出人工智能文学生产的视角，在更为宽泛的智媒技术立场审议文学的算法实践议题，其形构的定制化的文学接受、虚拟化的社群互动、更具“劝服性”的文学召唤结构以及文学消费的“信息茧房”效应成为这一技术形态深度影响文学传播的典范表征。算法对于文学场域的介入重新唤起对文学终结论的思考，其引发的文学生产主体的身份危机赋予文学终结论以新的考察立场。

[关键词]算法传播 人工智能 智媒时代 文学生产 数学思维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1-0169-08

就当下文艺场域的发展现状而言，人工智能技术对于文艺实践的介入无疑最为醒目。从微软小冰的诗歌创作到 AlphaGo 击败棋王李世石，从元宇宙掀起的冲击波到 ChatGPT 的横空问世，乃至 2024 年初 AI 视频生成模型 Sora 的惊艳登场，近年来诸多由人工智能引发的文化事件不仅让我们看到这一技术形态在文艺场域的加速迭代及其冲击效应，同时也使我们感受到作为这一技术底层逻辑的算法的强大运营力。与算法在自然科学领域抢眼的表现相比，算法传播在文艺场域中的布局可能仍属一种探索样式，抑或说是一种“孵化”状态，然而就文艺作为人类的精神表征而言，算法与文艺形成交集可能是这一技术介入人类社会实践的深度模式，属于人工智能逼近人类智慧的临界地带。文学生产的算法介入即是如此，长期以来，文学因其自身的精神属性与情感指标一直被视为人类特定的价值表征，故而也被喻为人类智慧抵抗人工智能技术的重要领地。ChatGPT 的出场改变了我们对于这一技术话语的保守认知，也动摇了人类藉由自身的精神指征来对抗这一技术的坚守，它在彰显人工智能强大势能的同时悬设了“当文学遭遇算法”这一当代文学研究亟待回应的命题。尽管我们无法穿透算法影响文学未来的可能性认知，但基于当下文学场域的算法实践，考察算法介入文学生产的一般路径与审美表征，这对于智媒时代人类的精神生产无疑是一次范式聚焦，对于未来可能的人工智能文学而言同样也是一种经验参照。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视觉修辞与中国近现代画报的‘解放’叙事研究”(23BZW106)、教育部规划项目“算法传播与数字时代文学批评的范式转型研究”(23YJA75101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阐释学研究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420)。

一、算法传播及其介入文学生产的经验形态

法国哲学家布鲁诺·拉图尔曾经预言，数字时代存在着对量化的一种痴迷，这种痴迷最终将侵入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以及当代文化本身。^①以通用人工智能为技术支撑的大型语言模型（LLM）的涌现无疑是对这一预言的有效回应，从2019年谷歌推出的T5到OpenAI的GPT系列，尤其是以ChatGPT、newbing、“文心一言”、Firefly等为代表的对话大语言模型的出现，这一通过自注意力机制的神经网络架构实现语言建模、生成高质量文本的“AI生成”技术为算法传播的文化出场提供了可靠验证。“算法已成为文化和社会生产的场所。作为新闻报道、学术论文的对象以及公众争论、流行话语、文化生产和情感交流的焦点，算法正在产生计算性的后果。”^②其实早在2012年，美国学者特德·斯拉伯斯就曾以“算法文化”来预估算法对文化场域施加的影响力，尽管就普及程度而言，将“算法”冠之于文化从而形构一种新的文化形态可能尚存争议，但作为数字时代的神经中枢，我们已经无法漠视这一技术样式对文化场域形构的冲击，算法传播这一“以大数据为基础，经由智能媒体，依靠算法技术驱动的传播，它的传播对象、传播内容、传播方式、传播效果等均被纳入可计算的框架内”^③的传播模式愈发内化为当下文化实践的技术参数，规约着文化的审美向度。作为文学实践场域的新入局者，算法之于文学当属一个新鲜事物，基于技术的立场我们可能无法找到对应这一文化现象的历史形态，但倘若我们拓展一下思维，将文学的算法实践与长期以来文学研究中不时闪现的数学思维与数学方法加以贯通，不难发现两者之间的共性话语与逻辑关联，对理解当下文学中的算法议题或许有所启发。

相对于其他自然科学而言，人类对数学学科的价值认知由来已久。柏拉图曾指出，数学“是一切技术的、思想的和科学的知识都要用到的，它是大家都必须学习的最重要的东西之一”。^④文艺复兴时期数学被视为“是一种获得知识的可靠方法，也是了解自然之谜的钥匙”。^⑤工业革命的发展赋予人们对数学价值新的认知，数学已经不再局限于一种方法，它与彼时理性主义的兴起建立关联，笛卡尔认为，数学“理应包含人类理性的初步尝试，理应扩大到可以在任意主体中求得真理。……它是一切学科的源泉”。^⑥正是基于对数学价值的普泛共识，数学作为一种方法被广泛应用于中西方的文艺实践。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学派就是基于数是一切事物本质的立场展开对音乐艺术的理论考察，发现了弦长与乐音之间的数字比例关系，在确立多种音程形式的基础上将对音乐的数学规律推演至对宇宙审美规律的思考，由此铺垫了古希腊数学美学的基本论调。文艺复兴时期的达·芬奇将数学引入绘画创作，其对人体比例关系的发掘不仅增强了绘画作品的写实意识，按照一定数学比例创作的《蒙娜丽莎》《最后的晚餐》在成就艺术经典的同时也创造了数学思维切入艺术创作的成功范例。同样，中国古代的章回体小说也多遵循由数字关系构建的文本结构。浦安迪认为，数学不仅成为中国古代章回体小说结构编排的主要形式，而且多数小说都形成以十进制为基本规律的单元叙事结构，古代章回体小说“十”进制的叙事结构通常又涵盖三、四回为一单元的次生结构，即体现为“三三四”“四三三”“三四三”的层级构架，这种“数”化结构代表着中国古代章回体小说的基本结构范式。^⑦或许是20世纪以来自然科学领域的巨大成就对人文科学产生的诱惑，人文科学场域一直存在着趋近自然科学的冲动，包括文学在内的人文科学重建具有科学性与实证性的话语体系就成为诸多人文学者的内在诉求。罗兰·巴特明确提出了文学研究的科学性目标，认为“我们具有文学的一种历史，而不具有文学的一种科学，因为我们无疑未能完全认

^① Latour, B., “Tarde’s idea of quantification”, en *The Social after Gabriel Tarde: Debates and Assessments*, London: Routledge, 2009, pp.145-162.

^② Bucher T, *If... Then: Algorithmic Power an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150.

^③ 全燕:《算法传播十讲》，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5页。

^④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83页。

^⑤ [美]莫里斯·克莱因:《西方文化中的数学》，张祖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135页。

^⑥ [法]笛卡尔:《探求真理的指导原则》，管震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6页。

^⑦ [美]浦安迪:《中国叙事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62-74页。

出文学对象——一种写作对象的本质。从人们很想赞同作品是由写作构成（并很想获得其结果）之日起，文学的某种科学便成为可能了”。^①与人文学界的理论期许相呼应，引入数学思维与方法进入文学场域成为文学研究的一个方向。20世纪80年代以来以系统论、信息论与控制论为代表的“老三论”与以协同论、突变论与耗散结构论为代表的“新三论”等自然科学研究方法被大量引入文学领域，成就了文学研究中颇具影响的科学化图景。尽管80年代后期对引入自然学科方法论进行文学研究的论调有所降低，但文学场域的数学思维与数学方法却一直延续。如陈大康借助数学统计的方法思考《红楼梦》后40回的作者问题，他将《红楼梦》120回本的全书（其中前80回以庚辰本为底本，后40回则采用程甲本）分为A、B、C三组，每组40回，通过对三部分文本字、词、句的抽样与出现频率考察，探讨三部分文本之间的连贯性与差异性。如“越性”与“索性”作为一对同义词，在A组出现11次，在B组出现23次，而C组则一次没有出现，相反，作为“越性”同义词的“索性”仅在A组出现3次，而在C组出现43次。同样，“端的”这个词在A组与B组分别出现14次与19次，在C组则一次没有出现。通过对相关字、词、句出现频率的数学统计，大体可以辨析出A、B组与C组语言习惯与叙事架构之间存在的差异，从而为小说作者问题的争议提供一种可资参照的解决方案。^②不可否认，将数学的自然科学方法引入文学研究体现了包括文学在内的人文科学一直以来的内在诉求，同样也蕴含着20世纪科技革命浪潮下自然科学对人文科学的强烈冲击，一种科学主义神话成为彼时文学生产场域的特定景观。

需要指出的是，将数学思维及方法引入文学场域与算法传播的文学实践存在着本质差异，我们很难基于同一性立场比照既有文学研究中的数学镜像与智媒时代算法的文学出场，文学研究中的数学思维与数学方法只不过是文学演进中的“数”化表征，数学只是人类主体操控下工具理性的表现形式。而算法作为一种技术形态对文学场域的介入则是技术变革之下文学发展的新现象，其运营的主体是一种“非人类”的网络行动者，它在文学生产与传播场域中主导性身份的愈发凸显以及对传统文学实践的颠覆性影响，预示着由其主导的一种全新的文学图式日渐可能。

二、文学生产场域的算法供给及其审美图式

作为文学活动的起点，算法对文学生产层面的介入相对于文学传播可能要醒目得多，这也是人工智能进驻文学实践最具争议的领域所在。实际上，相对于各个文艺平台已经成熟的算法传播而言，正是微软小冰、ChatGPT、Sora这些生产层面的文艺事件引发了我们对算法的关注，使我们更加真切地感知到人的主体性在文学活动中的价值以及人工智能对这一主体性形成的张力与挑战，故而文学生产的算法供给成为我们审议这一议题的第一站，它能更为直观地披露这一技术话语介入文学活动的核心镜像，揭示其引发人类担忧的症结所在。

美国学者冯·诺依曼指出，具有逻辑形式的指令性通信是大脑信息传送的主要形式，而语言就是具有逻辑形式指令性通信的重要表现形式。^③作为智能媒介的技术表征，算法体现在文学生产层面的势能某种程度上就是通过语言表现的。我们可以通过微软小冰与ChatGPT在文学语言使用上的变化考察其生产机制及迭代效应。作为弱人工智能的代表，诗歌创作这一最能聚集人类情感的文学样式可能是小冰兼具的各项文艺功能中最具挑战性的环节。2017年微软小冰出版的诗集《阳光失了玻璃窗》是由人工智能创作的首部作品，也是算法逻辑进驻文学情感领域的重大事件。凭依对20世纪20年代以来519位现代诗人上千首诗作的迭代学习，小冰已经具备了创作具有一定情感性征的文学作品，从“我是二十世纪人类的灵魂，就做了这个世界我们的敌人”“我是人间最幸福的异类，近了我亲爱的蜜蜂”^④这类诗句中，我们不难发现小冰对自然语言的模仿与驾驭能力。与常态的文学创作不同，小冰的诗歌创作是对

① [法]罗兰·巴特：《罗兰·巴特随笔选》，怀宇译，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5年，第131页。

② 陈大康：《文学研究融入数学思想方法论》，《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③ [美]冯·诺伊曼：《计算机与人脑》，王文浩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80页。

④ 小冰：《阳光失了玻璃窗》，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年，第45、48页。

输入的图片进行分析生成的，小冰对输入图像的表征意象与情感基调进行关键词提取，依据关键词凝练诗歌意象并加以诗句拓展，借助双向语言模型向左右拓展生成完整的诗句。其诗歌创作的情感建模路径主要以认知评价为基础，模拟人类情感的自然发生过程，由于人类情感本身的丰富性与复杂性，故而小冰对文学情感的模拟存在一定的计算偏差，表现在诗歌语言上就是出现含有一定语病的诗句，如“也不在秋尘里沉睡的时”这一句似乎语义表述不够完整，“秋时的流云已吞饮于此荒墓之墓茔，还有一样的艳丽而有美丽的希望之火花”^①这样的长句又显得语序比较凌乱。有学者研究发现，小冰的诗歌文本存在一种“二二算法”现象，亦即诗歌前后两段的第一、二句的核心词汇存在高度重复，诗句通常就是通过这重复的核心词汇进行构架的。^②如第一段“高山人的梦，存在还在说话的自然的秘密，这不轻的时间去了，飞在我的梦中”，第二段“用什么大力止住了高山湍流的，发现了光明的自然的美景，走进梦中好梦的黑夜，我在世界你也是在梦外”，^③第一段中的“高山”“自然”等核心词汇同样重复性地出现在第二段中，这样的现象在小冰的诗歌中屡见不鲜。限于“算法黑箱”，我们无法得知这一现象具体的技术成因，通过对诗歌与图片的文本比对，高山及自然景观在图片中的权重较为明显，这大概可以解释小冰何以从这两个意象来凝练诗句的算法逻辑。

相比小冰，作为迭代的 ChatGPT 主要借助预训练与微调实现自然语言建模，进行文本生产。在预训练阶段，程序员将大量相关的文本数据“投喂”给模型，让模型学习与处理数据信息的语义关系及统计规律，掌握充足的知识及语言表达能力。其实在 GPT-3.5 及其之前，这一模型仅包含一个数据模型，到了 GPT-4，该模型已具备联网功能，可以依赖大规模互联网文本数据进行实时的数据挖掘与处理。在微调阶段，模型的编码学习则沿着监督学习与强化学习两个步骤展开。前一个步骤，模型借助特定任务的数据集进行提升训练，并在人工干预下进行参数校正，调整词向量空间的关系，提高对特定任务的处理能力。后一个步骤则是在增加更多训练任务的前提下接受人工的完成度评估。在这一阶段，模型已经掌握特定任务的规则与要求，能够生成符合特定场景与需求的回复。ChatGPT 在接受“投喂”的编码阶段，所“投喂”的文本数据都被转化为可为模型理解的向量，这种向量不同于既有文学研究中的量化统计，在向量化生成阶段，文本承载的位置标签及被赋予权重的数值更多，影响模型运行的参数也更多。在解码阶段，模型依据编码阶段的向量生成对应的回复文本，在综合考虑语义关系、语法规则以及上下文结构的同时，根据前文及上下文信息预测下一个可能的语汇，生成更为合理与连贯的回复。可以说，基于深度神经网络模型与 Transformer 这一自注意力机制的算法架构，ChatGPT 更容易捕捉长距离的依赖关系，提升自身的预测及推断效率，在理解与处理自然语言时更容易驾驭全局性的语义信息，推动对话的生成。凭依对自然语言的算法架构，ChatGPT 创作的诗句更加成熟：“阳光透过树叶洒下，恰如一缕暖暖的微风。蝴蝶在花丛中翩翩起舞，如同一首美妙的音乐。它的飞舞带给我们的，是一份轻松愉悦和惬意。”可以看出，ChatGPT 创作的诗句几乎不存在语病，其庞大的算法结构使其具备了对自然语言的拆解能力，这就使我们看到的诗句更为连贯、更为通顺，诗句语汇之间的逻辑关系也更为紧密，其蕴含的情感性征自然更具“人化”意味。不仅如此，ChatGPT 特别擅长使用排比句式，如创作的诗歌《我拿了我的眼睛》中的诗句：“我拿了我的眼睛，去探索世界的奇妙……我拿了我的眼睛，去感受内心的世界……我拿了我的眼睛，看到了世间的繁华和美好……”^④可以说这类最能彰显人类文学情感的句式一定程度上已被算法破局，并且体现出人类诗歌文学中特有的“气势”与“韵味”，抛开文本情感表达的具身性而言，人工智能对文学情感的算法定制已经完全升级到一个新的维度。值得一提的是，微软小冰的诗歌创作是从图到诗，图像的具象性使得由之生成的诗歌更多是一种语言“注解”，也

① 小冰：《阳光失了玻璃窗》，第 22、216 页。

② 文贵良：《从小冰到 ChatGPT：对人工智能与汉语诗学的一个考察》，《南方文坛》2023 年第 3 期。

③ 小冰：《阳光失了玻璃窗》，第 22 页。

④ <https://chat.openai.com/chat/2e1adb8b-ff49-4f4d-b0d1-e4fce6d23bbd>

使得由图像释义形构的情感判断更便于体现在诗歌中。而 ChatGPT 的诗歌创作则是从诗题出发，从语言到语言，语言本身的抽象性使得这一算法机制的情感判断同样是一个难题，在此基础上生成如此“人化”的诗句很难说不是人工智能技术在文学情感建模进程中的一大进步。

由小冰到 ChatGPT，基于算法的大语言模型的强大势能自然也将这一技术统治下文学生产的“创造性”议题导向凸显。实际上，当小冰创作出大量颇具文学性的诗作时，其诗作本身的创造性就引发过激烈争议，鉴于小冰诗作中较为明显的语言瑕疵，否定其诗作的创造性确有一定的立场。面对 ChatGPT 愈发成熟的语言书写，很难说这一否定论立场不会动摇。我们并不否认人工智能的文学生产与人类文学创作路径的显性差异，即便可以将人脑活动视为一种生物算法，将人类文学生产所需要的知识体系、生活阅历、生命体验、文学规范视为一个数据系统，甚至可以将面部表情、肢体动作、脉搏、血压以及肾上腺素等生理体征转化为能被人工智能间接描述的情感参数进行情感识别与情感建模，实现对人类情感的算法定制，但当进一步追问这些情感的社会性、意向性，亦即寻踪这些文学情感因何而起、为何而生时，我们立刻意识到这一技术定制与人类自然形态仍然存在的差距。英国诗人扬格曾言：“独创性作品可以说具有植物的属性：它从天才的命根子自然地生长出来，它是长成的，不是做成的；模仿之作往往是靠手艺和工夫这两种匠人，从先已存在的本身以外的材料铸成的一种制品。”^①立足于文学思想、情感的社会性、意向性立场，我们不能否定扬格的判断，我们承认现时人工智能的文学生产没有人类文学的那种自主性，人工智能任何形式的文学创作都是在接受一系列指令的基础上完成的，文学创作本有的那种自主与愉悦对人工智能很难兑现。但是我们也意识到，“创造性”或许只是算法迭代下的一个技术话题，我们以创造性批判小冰诗作时可能理直气壮，当面临 ChatGPT 创作的文学作品已经抵近人类文学，藉由创造性质疑这一文学创作的底气可能要软弱得多。再者，文学生产的终极形态是文学文本，所谓文学情感生发的社会性与意向性主要体现在文学生产阶段，抛开文学生产，当仅从文本层面已经无法辨识算法的情感建模与人类自然情感的差异时，所谓文学的“创造性”又将以什么为评判标准？需要注意的是，我们用以判断文学生产“创造性”的标准一度基于人类的审美意识，亦即我们一直以人类自身设置的尺度去度量人工智能的艺术生产。人类的意识表征总是被视为凌越人工智能的重要指标，每当人工智能的技术发展形成对人类智慧新的考验时，我们就将意识这一概念的内涵不断拓展，提升意识的准入门槛，用以维护人类智慧的独特性。这样，“创造性”似乎成为降维人工智能文学生产效率的藉口，正是这一藉口某种程度上可能遮蔽我们对其文学生产的理性认知。

三、文学接受场域中的算法逻辑及其文学镜像

相对于文学生产场域的算法逻辑而言，文学传播及接受层面的算法规约可能要成熟得多。如果说文学生产的算法介入是人工智能技术的身份标识，那么传播与接受层面的算法传播则体现出明确的数字与智媒时代性征，它比文学生产的算法实践要早，这就意味着我们不能完全基于人工智能的立场讨论算法问题。可以说，正是文学传播的算法实践赋予我们对这一技术的成熟认知，使得对这一话题的探讨更有现实意义。算法对文学传播及接受机制的改写至少体现在以下层面。

第一，算法传播创造了一个“量身定制”的文学世界。美国学者尼古拉斯·尼葛洛庞蒂在《数字化生存》中曾预言过一个由信息技术形构的可定制的生活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媒介为个体量身定制它所需要的内容，赋予个体高度个性化的生活体验。算法技术对文学场域的介入某种意义上使得文学接受的“可定制化”成为可能。相对于传统文学传播中生产与接受的自由选择机制而言，算法无疑开创了一个新的文学接受模式，接受者对作品的浏览、点赞、收藏、评论以及驻留页面时长都成为算法搜集、分析目标用户文学旨趣的数字化踪迹，凭借这些数字化标签，算法勾勒出目标用户文学旨趣的整体轮廓与审美特征，从而生成目标用户文学接受的数据画像。不难看出，在算法的运行框架下，其数据分析的背后

^① [英]爱德华·扬格：《试论独创性作品》，袁可嘉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第6页。

是目标用户的文学接受行为，较之传统文学接受的主观动因而言，这种数据分析是依据目标用户的文学消费记录推导其可能性文学接受的预判，进而形成一种匹配机制。丹麦学者施蒂格·夏瓦指出：“在一个越发商业化的媒介环境下，受众已经最大化地成为媒介的重要逻辑之一，媒介也由此不遗余力满足受众对形式的需求，这些形式符合特定受众的生活方式。”^①文学接受的算法定制一定程度上印证了这一点，算法机制基于目标用户的旨趣实现生产与接受的匹配，减少生产与接受的对抗，增加文学作品特定目标用户的接受几率。同时，文学接受的算法推荐又对文学生产形成一定的反哺效应，为使目标用户能接受到他们更感兴趣的作品，平台可能采取生产激励机制，推动相同主题或风格作品的创作以满足接受者需求。如B站官方微博实行的“bilibili创作激励计划”就是将生产者的创作与收益挂钩，当投稿的UP主拥有1000粉丝或者10万以上的累计播放量即可加入这一计划，而当创作的稿件达到1000播放量就可获取激励收益。出于对目标用户以及激励效益的追逐，“投其所好”“违心之作”或成为文学创作的常态。再者，算法形构的个性化“定制”使得文学接受的主动性与积极性遭遇牵制，传统的探索性阅读更为困难，一种接受层面的惰性更成为可能，正如学者所言：“从理论上说，个体可以使自己的需求、行为以及个性特征成为重要变量，作用于信息和服务的提供者，以此来实现自己的主动性，但从实际来看，个性化服务也会带来人的惯性、惰性以及被动性，人们越来越多地被算法钳制。”^②

第二，算法传播推动了文学审美社群的隐性建构。无论就文学生产抑或文学接受而言，基于特定文学旨趣而形成的社群结构并不少见，文学史上不同的文学流派与文学组织实质上就是凭依某种特定的文学旨趣形成的社群。借助算法的推荐，目标用户基于特定的文学旨趣与同一主旨的作品产生匹配关系，形成特定的兴趣标签，围绕这一兴趣标签不同社会身份的用户都被归入这一标签，形成一种虚拟的网络审美“共同体”，这种审美共同体实质上就属于算法形构的社群形式。社群成员通常基于同一文学作品抑或话题互相推荐、点赞、收藏与评论，在网络空间自由交流，实行互动，而非同一文学旨趣的用户则被算法屏蔽在外，形成一种隐性的空间区隔，“在算法推荐机制下形成的隐性社群中，不同的社会阶层会因为其本身不同的社会背景、社会实践被算法在无形中划分到不同的标签下，这种算法推荐机制带来的圈层化正在隐性社群中体现，每一种算法推荐机制下的标签都是一种圈子”。^③当然，比起传统的文学流派、文学组织，算法形构的文学审美社群是隐性的、虚拟的，社群成员并无作为特定文学组织的身份标识，彼此之间也是陌生的，除了相同的文学旨趣，成员之间很少产生其他信息的互动，而且这一社群组织并无明确的准入门槛，其开放属性使得拥有相同文学旨趣的人可以随时被纳入社群，其社群身份取决于加入者的活跃程度，一旦加入者点击、浏览、评论、收藏行为减少，平台借助算法就会判断加入者对这一话题旨趣降低而将其移出社群。需要指出的是，借助协同过滤的算法规约，具有相同文学旨趣的用户被隐性聚集，其社群化的互动同时意味着一种新的认知情境的产生，“在算法推荐机制下高度一致性的内容信息不断展现在用户面前，并且在隐性群体的相互交流和讨论中形成整齐划一的认知，基于此形成的群体共识不断被放大并发生弥散，成为后来者的参照”。^④

第三，算法传播构建了一种“劝服性”的文学召唤新模式。以“劝服性”描述接受过程中作品对主体的召唤力并不新鲜，可以说正是文学作品内在的劝服性才推动了主体对作品的接纳，也使得基于这一接受之上的欣赏、评价乃至文学趣味的生成成为可能。与文学作品内在结构上的劝服性相比，文学的“算法劝服”并不源自文学作品本身，而是缘于算法逻辑形构的特定的文学接受模式。作为一种旨在完成特定任务的程序性指令，算法架构的“劝服”结构体现在知识包装与情境营造两个层面。就知识包

① [丹麦]施蒂格·夏瓦：《文化与社会的媒介化》，刘君等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50页。

② 彭兰：《新媒体用户研究：节点化、媒介化、赛博格化的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193页。

③ 喻国明等：《趣缘：互联网连接的新兴范式——试论算法逻辑下的隐性连接与隐性社群》，《新闻爱好者》2020年第1期。

④ 全燕、李庆：《作为行动者的算法：重塑传播形态与嵌入社会结构》，《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装而言，通过对目标用户文学旨趣的精准分析，算法为用户进行了文学诉求的“量身定制”，这种“定制”体现在对文学信息的生成、分类、推荐程序以及情感分析等微观层面。借助算法推荐的匹配性，“定制”的文学信息总能精准地契合目标用户的审美诉求，使从文学主题、作品风格乃至到用户隐含的个性诉求诸方面都在算法逻辑的运营中得以实现，这一精准的匹配机制使得用户相信算法引擎的文学推荐总是优化的、最好的，从而心甘情愿地接受算法推荐。在这一思维的主导下，用户原本与推荐相悖的认知与选择遭受改变，算法推荐成为自身判断文学价值的标准。文学接受层面的“算法劝服”还体现在算法营造的媒介环境层面。德国学者马伦·哈特曼说：“媒介技术不仅是一种物品，也不仅是一种信息渠道，还是一种情境。”^①如前文所述，算法推荐建构了一个隐性的交流社群，在社群中，算法推荐的文学作品或信息不断地被有着相同文学旨趣的人点赞、收藏、转发、评论，用户之间围绕算法推荐的作品展开交流与互动，那些社群中被频繁转发、评论的作品或信息在一定程度上对目标用户形成诱惑力，引发一种从众效应，动摇甚至改变目标用户的文学观念与接受信条。布尔迪厄曾以“惯习”理论描述主体过去经验的综合对之后的知觉、欣赏以及评价产生的作用机制，媒介情境的渲染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这一惯习的形成。可以说，算法基于用户的共同体验创造了一个参照系统，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推导出用户的共性需求与特征，进而以一种共性化情形形构对目标用户的劝服，而算法则在这一个性与共性的互动中衍化为能够左右用户行为的价值体系。

第四，算法传播催生了文学消费的“信息茧房”。“信息茧房”是算法传播中不可忽视的一种现象，它所揭示的是算法传播机制下信息接受出现的同质化、单一化趋势。文学消费的信息茧房一定程度上缘于文学接受者对算法推荐的技术迷信。表面上看，算法推荐依据的是大数据逻辑，较之传统文学传播下人的主体性介入，文学传播的算法推荐显得更为中立与客观，数据本身也不带有任何价值观与审美偏见，正是算法表面的中立感使得基于算法推荐的文学传播更易为用户所接受。然而，算法推荐的背后是目标用户文学旨趣与相关文学作品之间的精准匹配，在算法推荐的架构下，目标用户能够接受的往往都是他感兴趣的某一特定主体或风格的作品信息，而与匹配机制不相符合的其他作品则被屏蔽在外。精准匹配严格遵循“既有看法”，与推荐信息观点相悖的信息则被“过滤气泡”清除，用户可能的文学探索在这一匹配中遭受抵制，始终沉浸在相同或相近作品信息推荐的叠加中，同质化信息愈发增加，同一文学主题、观点乃至偏好不断被重复与强化。我们并不否认这一重复与强化对文学接受的积极作用，但错误或缺漏的文学知识在重复机制下同样会变成根深蒂固的文学认知，而文学接受的创新与视野的拓展也在这—匹配机制中更为艰难。对此，美国学者桑斯坦指出，正是因为人们只愿听取他们选择和能够愉悦他们的东西，所以个性化的定制催生了信息茧房，而接受者也正是在算法匹配的媒介语境中，困守自身所能获取的信息，并形成一种固步自封的认知，限制自身的发展。^②

四、“文学终结论”的算法想象与文学的可能性未来

基于算法立场重提文学终结论并不是要对这一技术话语下的文学作出一种命运预测，也不是对文学场域的算法介入表达某种悲观情愫，之所以引出文学终结论，其目的在于表明，面对算法在文学场域的愈发深入，甚至对文学生产主导性的可能性篡夺，我们需要一种更加审慎的姿态以作出公允的判断。

作为艺术终结理论的发起者，黑格尔的“艺术终结论”是浪漫艺术解体的产物。在黑格尔看来，艺术的理想时代已经过去，它不再是心灵的最高需要，“它也已丧失了真正的真和生命，已不复能维持它从前的在现实中的必需和崇高的地位，毋宁说，它已转移到我们的观念世界里去了”。^③故而艺术终将

^① Maren Hartmann, “The Tripe Articulation of ICTs: Media as Technological Objects, Symbolic Environments and Individual Texts”, Thomas Berker et al., *The Domestication of Media and Technology*, Maidenhead: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6, p.80.

^② [美]凯斯·R.桑斯坦：《信息乌托邦》，毕竟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8页。

^③ [德]黑格尔：《美学》第1卷，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5页。

为作为观念世界的哲学所取代。实际上，我们并不需要从黑格尔那里开启对这一话题的探讨，相对于黑格尔的艺术终结论及其生发语境而言，阿多诺对文化工业下艺术危机的批判以及希利斯·米勒对电信时代文学命运的裁决对于文学场域的算法实践可能更具参考意义。阿多诺是从对文化工业的批判切入对艺术命运的思考的，其判断的依据之一就是技术主导的工具理性对艺术场域的介入，这与文学场域的算法实践基本遵循着相同的逻辑，尽管算法体现的技术效力远非阿多诺所说的工业技术所能比拟，但就其发生内因而言，两者的确存在着某种共性。阿多诺认为，在技术理性的支配下，大众艺术的生产遵循着同一化的价值目标与虚假程式，曾被视为艺术作品独特性标识的风格在这种虚假程式中趋于标准与统一。阿多诺对艺术风格同质化的判断无疑唤起了我们对于算法推荐下文学接受模式的共鸣。与文化工业语境下艺术风格的标准化与同一化相对应，文学场域的算法推荐同样存在着作品与信息的同质化倾向，不同之处在于，阿多诺是基于艺术生产而言，而算法推荐的同质化则主要发生于文学接受领域。商业逻辑的操纵是阿多诺艺术危机判断与算法时代文学走向可以呼应的第三个视点。我们并不否认阿多诺的艺术危机与文学场域的算法规约所遵循的技术动因，但必须意识到这一技术驱动的背后潜在的商业逻辑，文化工业的资本运作是如此，算法背后的平台同样也是如此。当然，阿多诺的艺术危机主要体现为意义的危机与表达的危机，严格来说它们还属于艺术本体层面，而文学场域的算法实践尽管体现出生产、传播与接受的全局化效应，甚至算法对传播与接受格局产生颠覆性影响，但其可能的危机主要集中于生产主体层面，亦即基于算法的人工智能对人作为文学生产主体身份的可能性剥夺，形成一种非人化的文学生产。较之阿多诺的文化工业，希利斯·米勒引出文学终结思考的电信技术无疑是一种技术升级，这一电信技术已经包含网络，正如他指出的“同样的电信网络也在以数码的形式传播着文学”，^①他并不在普遍意义上点评艺术，而是将视点聚焦于文学，这就使得我们引入米勒的文学终结论考察文学的算法实践更具当下意义与现实立场。沿循阿多诺、米勒艺术（文学）终结的批判路径，我们不难发现它们与算法下的文学实践存在的某种共性。然而不可否认，无论是阿多诺还是米勒，无论是工业技术形式还是电信技术形式，其形构的艺术（文学）危机并未指向作为其生产主体的人，人作为艺术（文学）生产的主导性身份未曾动摇，而算法对文学引发的可能性危机则是直接挑战文学生产的主体，剥夺作为主体的人在整个文学场域的主导地位，并将人类作为文学生产的他者进行悬置。可以设想，假如有一天当我们真正面对足以媲美人类文学的人工智能文学时，我们将以怎样的身份去看待文学、评价文学？文学何以再成为“人”学，成为人类精神价值的审美书写？

从文学的文本生产到文学的传播与接受，我们大体描画了算法机制介入文学活动的现时框架，披露了算法文学实践的可见镜像，尽管我们不时溢动着某种危机意识，但对文学的可能性未来实难作出精准的预测。英国科幻作家、《2001 太空漫游》的作者阿瑟·克拉克曾将“一切足够先进的技术”喻为是一种“魔法”，某种意义上算法之于文学体现的正是这一魔法效应。如果说面对微软小冰的诗歌创作我们尚有一定的自信，而 ChatGPT 及其不断迭代之后的文学景观则使我们的自信遭受新的考验，或许文学场域的潘多拉魔盒正在打开，雷伊·库兹韦尔预言那个人工智能的奇点时刻似乎正在到来。赫拉利指出：“在不远的未来，算法就可能为这一切发展画下句点，人类将再也无法观察到真正的自己，而是由算法为人类决定我们是谁、该知道关于自己的哪些事。”^②赫拉利的判断也许有些悲观，王国维“一代有一代之文学”^③的论断可能让我们稍感宽慰，这也许就是人工智能时代文学应该有的样子。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美]J. 希利斯·米勒：《全球化时代文学研究还会继续存在吗》，国荣译，《文学评论》2001年第1期。

② [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今日简史》，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第309页。

③ 王国维：《宋元戏曲考》，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99年，第1页。

Main Abstracts

The Historical Materialist Meanings of the “New Cultural Entity”

Lin Mi and Zhang Yaru 8

The creation of a “New Cultural Entity” requires a profound grasp of the laws of human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and “the Second Combination” is precisely the key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this profound “chemical reaction”. The “New Cultural Entity” is the logical continuation and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 of our Party’s Marxist theory on culture, a profound grasp of the laws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signifies that the Party’s understanding of the laws of socialist cultural construc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reached a new height. “The Second Combination” makes Marxism Chinese and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modern, both of which, in organic unity, together constitute the inherent cultural spirit of the “New Cultural Entity”, which contains the outstanding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t the same time, it has the spiritual qualities of being oriented to modernization, the world and the future.

Kant’s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Quantity of Judgments and the Categories of Quantity

—A Genetic Explain

Qian Jie and He Shanshan 29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uncover one of the “unsolved cases” in the interpretation history of Kant’s works: why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ways of writing about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moments of quantity in the table of judgments and the categories of the quantity in the table of categories in Kant’s different texts. Unlike the majority of commentators, we do not assume that Kant had a predetermined view on this correspondence from the beginning. Because we believe that what determines this correspondence is the core issue of transcendental logic, which is how categories make the object of knowledge possible. The fact that Kant provides different correspondences in different texts may precisely indicate a gradual clarification of his ideas on this issue. In this article, on the one hand, based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se ideas, we reveal the reasons for the changes in Kant’s related texts; and on the other hand, we also point out that the chronology of Kantian texts is consistent with these changes. Therefore, it can be said that through this article, we have provided a genetic solution to the above-mentioned unsolved cases.

Organizing the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at the Primary-Level: A Case Study of Residential Property Governance

Lv Zhikui and Wang Yuying 43

The primary-level has always been an important political unit in China and a unique concept. In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the grassroots level has specific connotations and special importance. Since ancient times, the significant position of the grassroots level in national governance has been highly emphasized.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system i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dhering to a clear orientation of focusing on the grassroots, integrat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with party building at the primary level, promoting party building-led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establishing a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by which everyone is responsible and takes their duties and shares in the benefits are overall strategic directions for modernizing China’s characteristic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Communities are fundamental units for urban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residents’ lives; they are vital spaces that carry people’s aspirations for a better life. Residential neighborhoods are major places where urban residents live; advancing modernization of residential property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meeting people’s demands for high-quality living standards. This article takes as its case study the introduction of professionalized and market-oriented property governance in residential neighborhoods to explore the logic behind generating mechanisms for community self-governance, property service market mechanisms, and multi-dimensiona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s. This aims to form a pattern of modernized grass-roots governance based on political integration that involves resource exchange and multiple participation. Furthermore, it seeks to further analyze operational mechanisms for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bodies relying on people’s communities while exploring paths to construct models of neighborhood governing bodies under party leadership that involve proactive government actions, effective markets, strong societal interactions, resource integration, value co-creation.

China's "Standard Harmonization" : Characteristic Fact and Value Co-Creation

Hou Junjun, Ding Qiqi, Ye Jiabai and Yue Youfu 74

Standards are the "propellers" of trade facilitation. How to achieve the goal of high-level openness and value co-creation through "standard harmonization" is one of the major issues facing China's new development stage. On the basis of sorting out the standard harmonization events between China and 25 countrie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ynamic changes and rules of China's standard harmonization, and makes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China's standard harmonization models, and then analyzes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China's standard harmon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alue co-creation.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current Chinese standard harmonization presents an asymmetric structural feature, which is manifested by the fact that the number of China's active harmonization to other countries' standards is more than that of other countries to China's standards harmonization. Among these, industry standard harmonization is advancing towards high-tech fields such a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echanical manufacturing. Unlike the standard harmonization models of developed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the number of China's standard harmonization events is negatively correlated with the value-added rate, whereas it is the opposite for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Further quantitative analysis reveals that both China's harmonization of standards with other countries and other countries' harmonization with China can promote value co-creation between bilateral countries and associated third-party countries. This indicates that the purpose of China's standard harmonization is to deepen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chieve value co-creation, and share development outcomes. The above research conclusions not only provide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orderly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standard harmonization strategy, but also provide empirical evidence for promoting the high-level opening up with institutional opening as the core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 harmonization.

The Evolution and Essence of the Toadobunshoin in Southeast Asia

Zeng Yurong and Chen Zhenghan 134

The modern Japanese government which controlled by militarist forces, had an increasing demand for intelligence gathering and talent cultiv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he Toadobunshoin, known for its expertise in studying current affairs in China, had organized students to conduct investigations in Southeast Asia multiple times. Because it is adjacent to Chinese Mainland, French Indochina in Indochina Peninsula became the first and most important survey object. The survey was then extended to the Malay Islands. The content of early investigations roughly included economics, products, customs, etc., which were relatively crude. With the increasing emphasis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on Southeast Asia, the Toadobunshoin's Southeast Asia survey emphasizes the economy as the main content. A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investigation, it aims to occupy the Southeast Asian market through commodity trade, plunder resources to serve the needs of war, crack down on the anti Japanese movement of overseas Chinese to deepen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and use Southeast Asian national sentiment to achieve Japan's ambition to dominate Asia. On the eve of the outbreak of the Pacific War, the politicization and militarizat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became more pronounced, revealing the essence of aggression and expansion.

Algorithmic Mechanism and the Aesthetic Logic of Literary Production in the Era of Intelligent Media

—And Algorithmic Imagination of the-End-of-Literature Theory and Its Possible Approaches

Zhang Wei 169

As the nerve center of the era of intelligent media, the literary intervention of algorithmic communication is the in-depth mode of this technological form into human social practice, and the mathematical concepts and their aesthetic practices in Chinese and Western art history provide empirical references for understanding this technological discourse. In terms of literary production, ChatGPT's iteration and upgrading of natural language modeling relative to Microsoft's Xiaoice has challenged the issue of creativity in literature while corroborating the powerful potential of AI literary production. The more mature manifestation of algorithms in literary dissemination and acceptance jumps out of the perspective of AI literary production, and considers the issue of algorithmic practice in literature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roader smart media technology. The customized literary acceptance, virtualized community interaction, more "persuasive" literary summoning structure, and the "information cocoon" effect of literary consumption shaped by the algorithm have become exemplary representation of the deep impact of this technological form on literary communication. The intervention of algorithms in the literary field has reawakened the thinking about "the end of literature", and the identity crisis of the subject of literary production triggered by algorithms has given "the end of literature" a new position for examination.